



中国地质大学

CHINA UNIVERSITY OF GEOSCIENCES

北京 BEIJING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学生手册2026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富强、民主、文明、和谐

自由、平等、公正、法治

爱国、敬业、诚信、友善

艰苦朴素
求真务实

温家宝

温家宝同志为母校题词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简介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创建于1952年，始称北京地质学院，由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和天津大学等院校的地质系（科）合并组建而成，坐落于名校荟萃的海淀区学院路。1970年迁往湖北，1978年在邓小平同志的直接关怀下，在北京原校址恢复办学。1987年组建中国地质大学，在京汉两地相对独立办学。2000年由国土资源部整体划转教育部管理。2005年3月，京汉两地独立办学。2006年10月，教育部、原国土资源部（现自然资源部）签署共建中国地质大学协议。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是享誉海内外的著名高等学府。1960年成为全国重点高校，1986年成为我国首批试办研究生院的33所高校之一，1997年入选国家“211工程”首批建设高校，2006年入选国家“985”优势学科创新平台首批建设高校，2017年进入国家一流学科建设高校行列。

学校以地质、资源、能源、环境为主要特色，涵盖理、工、文、管、经、法等多个学科门类。共设有23个学院，67个本科招生专业。建有16个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点，33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点，2个博士专业学位授予点，14个硕士专业学位授予点，16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地质学、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连续两轮入选国家“双一流”建设学科，在全国学科评估中持续领先。13个学科领域进入ESI全球排名前百分之一，其中，地球科学、材料科学、工程学、环境/生态学、化学等5个学科领域进入前千分之一，地球科学学科领域进入前万分之一，位列全球第7。

学校现有在校生近2万人，其中本科生9300余人、硕士研究生6700余人、博士研究生2900余人、留学生280余人。学校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以培养“品德优良、基础厚实、知识广博、专业精深”的高素质人才为目标，着力打造“通识教育、专业教育和创新创业教育”相融合的教育体系。35个专业入选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建有2个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1个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设有燕山书院、地质学（理科基地班）、地质类工科求真实验班、创新实验班等4个拔尖创新人才培养项目，在北京周口店、河北北戴河、河北承

德等建有学生野外实习基地，与国际知名大学、科研机构合作建成 11 个跨国（境）野外联合实习基地。

学校深入实施人才强校战略，构建“1+N”人才政策体系，努力汇聚战略科学家，大力造就科技领军人才，着力培育教学名师，全力支持青年人才，强力打造管理与服务人才。现有教职工 1937 人，专任教师 1130 人，其中教授 367 人、副教授 490 人，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602 人、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264 人，校外兼职研究生指导教师 168 人。教师队伍中有中国科学院院士 13 人，中国工程院院士 2 人，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获得者及同层次人才 53 人次，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获得者及同层次人才 54 人次，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 3 个，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 1 人，国家级教学团队 1 个，国家级教学名师 4 人次，北京市教学名师 34 人，北京市青年教学名师 7 人。

学校作为国内地学研究的重要基地，聚焦深地、深海、深空、深蓝、极地等科技前沿开展攻关，在青藏高原地质演化、非传统同位素地球化学、深时数字地球、地质过程与成矿作用、地质资源与能源、超深钻探和极地研究等方面积累了丰硕的科研成果。学校主导发起我国第一个国际大科学计划“深时数字地球”，获批教育部深时数字地球前沿科学中心。拥有地质过程与成矿预测、地质微生物与环境、深部探测与成像 3 个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岩矿化石标本资源共享平台，以及教育部、自然资源部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和省部级科技平台等 51 个。近十年，牵头承担国家级科技项目千余项，以第一完成单位获国家科技进步奖 1 项，省部级科技类奖项 68 项，社科类奖项 3 项。高水平学术论文数量与质量持续增长，近五年发表 SCI/SSCI 论文 9296 篇，年均标志性成果逾百篇，在 *Science*、*Nature* 等国际顶刊发表论文 56 篇。

学校坚持开放办学，与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英国阿伯丁大学、意大利帕多瓦大学、俄罗斯莫斯科罗蒙诺索夫国立大学等超过 60 个国家和地区的 200 多所高水平院校、研究机构建立深入交流合作关系。获批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基地 6 项，执行国家级引智项目 98 项。通过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认证，入选“中非高校百校合作计划”“中阿高校 10+10 合作计划”成员高校。获批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深时数字地球与矿产资源教席。在纳米比亚大学建有孔子学院。深

化政产学研用合作，与河北省人民政府、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江西省人民政府、贵州省人民政府、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冶金地质总局、中国煤炭地质总局等政府部门和重点企事业单位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成立自然资源战略发展研究院、自然文化研究院、美丽中国研究中心，为推动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提供地大方案。成立郑州研究院、海南研究院、石家庄创新研究院，推进科技成果落地转化。牵头组建资源环境帮扶联盟，助力青海化隆县成功脱贫摘帽并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建校七十余年来，学校传承“地质报国”红色基因，始终与党和国家同向同行，在不同历史时期，紧跟国家发展形势和战略需求变化，接续奋斗在服务国家地质教育和地质科技事业的第一线。学校始终弘扬“艰苦朴素、求真务实”的校训精神，为国家培养了 20 余万优秀人才，涌现出了以党和国家领导人、近 80 名中国科学院和中国工程院院士、200 余名省部级以上劳动模范为代表的治国人才、兴业英才和学术大师，以及一大批“献身地质、找矿立功、艰苦奋斗”的社会主义建设开路先锋、“投身西部、服务基层、创业成才”的先进典型。

当前，学校正着力推进北京、雄安、海南“一校三区”建设。北京校区主要楼宇全面翻新，生活区改造稳步推进，校园空间布局进一步优化。雄安校区全面开工建设，2025 年 12 月，第一组团主体结构全面封顶。海南国际学院正式揭牌，与英国阿伯丁大学等国外优质教育机构签署中外合作办学协议，着力打造“留学海南”地大品牌。

面向未来，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统筹推进学校第十二次党员代表大会确定的“1361”工作方略，凝心聚力、奋发有为，朝着建成地球科学领域世界一流大学阔步前进，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统计数据截至 2026 年 6 月）

目 录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简介	I
--------------------	---

高等教育规范性文件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1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14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21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24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33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40

教育培养篇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本科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	41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	54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59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本科生军事课实施办法	65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征兵工作实施办法	69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关于进一步加强教风学风建设的意见	72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本科生学分认定管理办法	75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	78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和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	89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硕博连读研究生遴选工作实施办法	94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实施办法96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科研经费博士研究生招生专项实施办法（试行）102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卓越博士研究生计划实施办法（试行）	104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博士研究生转为硕士研究生管理暂行办法	107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教学管理规定	109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与管理办法	118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124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关于研究生申请学位时科研成果的规定	137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毕业和结业管理办法	139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144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申请学位学术成果基本要求	151

管理服务篇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学生注册管理实施办法	191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学费、住宿费收费管理办法	195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学生违纪处理办法	200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210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交通安全管理规定	213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实验室安全管理细则	220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与奖惩规定	234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校园治安秩序管理规定	242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学生假期出行管理规定	247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学生骨干管理办法	249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学生志愿服务管理办法	253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学生档案管理规定	257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学生档案管理实施细则	259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学生证（含乘车优惠卡）、校徽管理办法	262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集体户口和身份证管理规定	264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学生宿舍（公寓）管理规定	269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教学楼、教室管理规定	277

评优评奖篇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党内荣誉表彰实施办法	279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北地先锋”校长特别奖评选办法	284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北地先锋”十佳学生评选细则	285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学生先进个人、先进集体评选办法	288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	295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	297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	310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	316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	320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	324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学业奖助学金管理办法	328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科研激励项目实施细则	332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科技创新基金管理办法	339

资助勤贷篇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	343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本科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	348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细则	351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校内勤工助学管理实施办法353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学生助教、助管、助研管理实施办法357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实施细则361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国家助学贷款贷后管理规定365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助管理办法368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实施细则 ..371

附 录

勘探队之歌375

北地之歌377

社会类奖助学金一览表379

A stylized black and white icon of an open book. The book is shown from a slightly elevated perspective, with the pages fanning out. The top and bottom edges of the pages are curved, and the central binding is visible. The text is centered on the right page.

高等教育规范性文件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教育部令第 41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



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 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 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艺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 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 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 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 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 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



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 （六）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 3 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五节 退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 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 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 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



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

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



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 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 6 到 12 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 (一) 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 (二) 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位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 (三) 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 (四) 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

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21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教育部令第40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预防和严肃查处高等学校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维护学术诚信,促进学术创新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术不端行为是指高等学校及其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和学生,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

第三条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应坚持预防为主、教育与惩戒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教育部、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级教育部门负责制定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宏观政策,指导和监督高等学校学风建设工作,建立健全对所主管高等学校重大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机制,建立高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报与相关信息公开制度。

第五条 高等学校是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主体。高等学校应当建设集教育、预防、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建立由主要负责人领导的学风建设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依据本办法完善本校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规则与程序。

高等学校应当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风建设方面的作用,支持和保障学术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第二章 教育与预防

第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完善学术治理体系,建立科学公正的学术评价和学术发展制度,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不骄不躁、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

高等学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学生在科研活动中应当遵循实事求是的

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尊重和保护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第七条 高等学校应当将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作为教师培训和学生教育的必要内容，以多种形式开展教育、培训。

教师对其指导的学生应当进行学术规范、学术诚信教育和指导，对学生公开发表论文、研究和撰写学位论文是否符合学术规范、学术诚信要求，进行必要的检查与审核。

第八条 高等学校应当利用信息技术等手段，建立对学术成果、学位论文所涉及内容的知识产权查询制度，健全学术规范监督机制。

第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健全科研管理制度，在合理期限内保存研究的原始数据和资料，保证科研档案和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

高等学校应当完善科研项目评审、学术成果鉴定程序，结合学科特点，对非涉密的科研项目申报材料、学术成果的基本信息以适当方式进行公开。

第十条 高等学校应当遵循学术研究规律，建立科学的学术水平考核评价标准、办法，引导教学科研人员和学生潜心研究，形成具有创新性、独创性的研究成果。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教学科研人员学术诚信记录，在年度考核、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课题立项、人才计划、评优奖励中强化学术诚信考核。

第三章 受理与调查

第十二条 高等学校应当明确具体部门，负责受理社会组织、个人对本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及学生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有条件的，可以设立专门岗位或者指定专人，负责学术诚信和不端行为举报相关事宜的咨询、受理、调查等工作。

第十三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 （三）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高等学校应当视情况予以受理。

第十四条 高等学校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主动披露的涉及本校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应当依据职权,主动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五条 高等学校受理机构认为举报材料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作出受理决定,并通知举报人。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受理后,应当交由学校学术委员会按照相关程序组织开展调查。

学术委员会可委托有关专家就举报内容的合理性、调查的可能性等进行初步审查,并作出是否进入正式调查的决定。

决定不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告知举报人。举报人如有新的证据,可以提出异议。异议成立的,应当进入正式调查。

第十七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决定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通知被举报人。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同时通知项目资助方。

第十八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当组成调查组,负责对被举报行为进行调查;但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情节简单的被举报行为,也可以采用简易调查程序,具体办法由学术委员会确定。

调查组应当不少于3人,必要时应当包括学校纪检、监察机构指派的工作人员,可以邀请同行专家参与调查或者以咨询等方式提供学术判断。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邀请项目资助方委派相关专业人员参与调查组。

第十九条 调查组的组成人员与举报人或者被举报人有合作研究、亲属或者导师学生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 调查可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调查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者验证。

第二十一条 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应当认真听取被举报人的陈述、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认为必要的,可以采取听证方式。

第二十二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为调查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

助。

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第二十三条 调查过程中，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的法律纠纷的，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应当中止调查，待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

第二十四条 调查组应当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结论等。

学术不端行为由多人集体做出的，调查报告中应当区别各责任人在行为中所发挥的作用。

第二十五条 接触举报材料和参与调查处理的人员，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举报人、被举报人个人信息及调查情况。

第四章 认定

第二十六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当对调查组提交的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必要的，应当听取调查组的汇报。

学术委员会可以召开全体会议或者授权专门委员会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作出认定结论，并依职权作出处理或建议学校作出相应处理。

第二十七条 经调查，确认被举报人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 （一）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 （二）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 （三）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 （四）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 （五）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六) 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七) 其他根据高等学校或者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 (一) 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二) 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 (三) 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 (四) 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 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六)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第五章 处理

第二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学术委员会的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结合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职权和规定程序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

- (一) 通报批评；
- (二) 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申请资格；
- (三) 撤销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
- (四) 辞退或解聘；
- (五) 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

同时，可以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等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获得有关部门、机构设立的科研项目、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等利益的，学校应当同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学生有学术不端行为的，还应当按照学生管理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学籍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与获得学位有直接关联的，由学位授予单位作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者依法撤销学位等处理。

第三十条 高等学校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处理决定书，载明以下内容：

- (一) 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 (二) 经查证的学术不端行为事实;
- (三) 处理意见和依据;
- (四) 救济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三十一条 经调查认定,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根据被举报人申请,高等学校应当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

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应当认定为举报不实或者虚假举报,举报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属于本单位人员的,高等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不属于本单位人员的,应通报其所在单位,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十二条 参与举报受理、调查和处理的人员违反保密等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或其他处理。

第六章 复核

第三十三条 举报人或者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高等学校提出异议或者复核申请。

异议和复核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三十四条 高等学校收到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后,应当交由学术委员会组织讨论,并于 15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决定受理的,学校或者学术委员会可以另行组织调查组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的,不予受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监督

第三十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按年度发布学风建设工作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七条 高等学校处理学术不端行为推诿塞责、隐瞒包庇、查处不力的,



主管部门可以直接组织或者委托相关机构查处。

第三十八条 高等学校对本校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未能及时查处并做出公正结论,造成恶劣影响的,主管部门应当追究相关领导的责任,并进行通报。

高等学校为获得相关利益,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主管部门调查确认后,应当撤销高等学校由此获得的相关权利、项目以及其他利益,并追究学校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的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和学科特点,制定本校学术不端行为查处规则及处理办法,明确各类学术不端行为的惩处标准。有关规则应当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和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第四十条 高等学校主管部门对直接受理的学术不端案件,可自行组织调查组或者指定、委托高等学校、有关机构组织调查、认定。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处理,根据本办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教育系统所属科研机构及其他单位有关人员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与处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教育部此前发布的有关规章、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教育部令第 34 号）

第一条 为规范学位论文管理，推进建立良好学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严肃处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博士、硕士、学士学位所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和本科学生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统称为学位论文），出现本办法所列作假情形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处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包括下列情形：

- （一）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
- （二）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
- （三）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
- （四）伪造数据的；
- （五）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

第四条 学位申请人员应当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

第五条 指导教师应当对学位申请人员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对其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指导，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

第六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加强学术诚信建设，健全学位论文审查制度，明确责任、规范程序，审核学位论文的真实性、原创性。

第七条 学位申请人员的学位论文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作假情形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已经获得学位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依法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应当向社会公布。从做出处理决定之日起至少 3 年内，各学位授予单位不得再接受其学位申请。

前款规定的学位申请人员为在读学生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为在职人员的，学位授予单位除给予纪律处分外，还应当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八条 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人员，属于在读学生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属于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的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的，其所在学校或者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九条 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情形的，学位授予单位可以给予警告、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可以降低岗位等级直至给予开除处分或者解除聘任合同。

第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将学位论文审查情况纳入对学院（系）等学生培养部门的年度考核内容。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对该学院（系）等学生培养部门予以通报批评，并可以给予该学院（系）负责人相应的处分。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单位制度不健全、管理混乱，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可以暂停或者撤销其相应学科、专业授予学位的资格；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核减其招生计划；并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负有直接管理责任的学位授予单位负责人进行问责。

第十二条 发现学位论文有作假嫌疑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确定学术委员会或者其他负有相应职责的机构，必要时可以委托专家组成的专门机构，对其进行调查认定。

第十三条 对学位申请人员、指导教师及其他有关人员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告知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出申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十四条 社会中介组织、互联网站和个人，组织或者参与学位论文买卖、代写的，由有关主管机关依法查处。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

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学位授予单位应当依据本办法，制定、完善本单位的相关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

(教育部令第 18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国家教育考试的公平、公正,保障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人员(以下简称考生)、从事和参与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的人员(以下简称考试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教育考试是指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实施,由经批准的实施教育考试的机构承办,面向社会公开、统一举行,其结果作为招收学历教育学生或者取得国家承认学历、学位证书依据的测试活动。

第三条 对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考生以及考试工作人员、其他相关人员,违反考试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行为的认定与处理,适用本办法。

对国家教育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应当公开公平、合法适当。

第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或者本地区国家教育考试组织工作的管理与监督。

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各级教育考试机构负责有关考试的具体实施,依据本办法,负责对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二章 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第五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四)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 (五) 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 (六) 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七) 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 (八) 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 (九)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六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 (一) 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 (二) 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 (三) 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 (四) 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 (五) 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 (六)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 (七) 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 (八) 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 (九) 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七条 教育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 (一) 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 (二) 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 (三) 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 (四) 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 (五) 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八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 (一) 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 (二) 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 (三) 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 (四) 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 (五) 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九条 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阶段、各科成绩无效；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当次考试各科成绩无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情节轻重，同时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1至3年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1至3年的处理：

- (一) 组织团伙作弊的；
- (二) 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
- (三) 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
- (四) 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

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考生有前款严重作弊行为的，也可以给予延迟毕业时间1至3年的处理，延迟期间考试成绩无效。

第十条 考生有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入学资格的，由证书颁发机关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证书或者予以没收；已经被录取或者入学的，由录取学校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其学籍。

第十二条 在校学生、在职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通报其所在学校，由学校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开除学籍或者予以解聘：

- （一）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的；
- （二）组织团伙作弊的；
- （三）为作弊组织者提供试题信息、答案及相应设备等参与团伙作弊行为的。

第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在考试管理、组织及评卷等工作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当年及下一年度的国家教育考试工作，并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建议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 （一）应回避考试工作却隐瞒不报的；
- （二）擅自变更考试时间、地点或者考试安排的；
- （三）提示或暗示考生答题的；
- （四）擅自将试题、答卷或者有关内容带出考场或者传递给他人的；
- （五）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秩序混乱、作弊严重或者视频录像资料损毁、视频系统不能正常工作的；
- （六）在评卷、统分中严重失职，造成明显的错评、漏评或者积分差错的；
- （七）在评卷中擅自更改评分细则或者不按评分细则进行评卷的；
- （八）因未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所负责考场出现雷同卷的；
- （九）擅自泄露评卷、统分等应予保密的情况的；
- （十）其他违反监考、评卷等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十四条 考试工作人员有下列作弊行为之一的，应当停止其参加国家教育考试工作，由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其所在单位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并调离考试工作岗位；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为不具备参加国家教育考试条件的人员提供假证明、证件、档案，使其取得考试资格或者考试工作人员资格的；
- （二）因玩忽职守，致使考生未能如期参加考试的或者使考试工作遭受重大损失的；
- （三）利用监考或者从事考试工作之便，为考生作弊提供条件的；



- (四) 伪造、变造考生档案(含电子档案)的;
- (五) 在场外组织答卷、为考生提供答案的;
- (六) 指使、纵容或者伙同他人作弊的;
- (七) 偷换、涂改考生答卷、考试成绩或者考场原始记录材料的;
- (八) 擅自更改或者编造、虚报考试数据、信息的;
- (九) 利用考试工作便利, 索贿、受贿、以权徇私的;
- (十) 诬陷、打击报复考生的。

第十五条 因教育考试机构管理混乱、考试工作人员玩忽职守, 造成考点或者考场纪律混乱, 作弊现象严重; 或者同一考点同一时间的考试有 1/5 以上考场存在雷同卷的, 由教育行政部门取消该考点当年及下一年度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资格;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区内一个或者一个以上专业考试纪律混乱, 作弊现象严重, 由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管理机构给予该考区警告或者停考该考区相应专业 1 至 3 年的处理。

对出现大规模作弊情况的考场、考点的相关责任人、负责人及所属考区的负责人, 有关部门应当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 构成犯罪的, 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违反保密规定, 造成国家教育考试的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包括副题及其答案及评分参考, 下同) 丢失、损毁、泄密, 或者使考生答卷在保密期限内发生重大事故的, 由有关部门视情节轻重, 分别给予责任人和有关负责人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盗窃、损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答案及评分参考、考生答卷、考试成绩的, 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构成犯罪的, 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教育考试机构建议行为人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 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构成犯罪的, 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指使、纵容、授意考试工作人员放松考试纪律, 致使考场秩序混乱、作弊严重的;
- (二) 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国家教育考试的;

(三) 组织或者参与团伙作弊的；
(四) 利用职权，包庇、掩盖作弊行为或者胁迫他人作弊的；
(五) 以打击、报复、诬陷、威胁等手段侵犯考试工作人员、考生人身权利的；

(六) 向考试工作人员行贿的；

(七) 故意损坏考试设施的；

(八) 扰乱、妨害考场、评卷点及有关考试工作场所秩序后果严重的。

国家工作人员有前款行为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议有关纪检、监察部门，根据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第三章 违规行为认定与处理程序

第十八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实施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考试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及时予以纠正并如实记录；对考生用于作弊的材料、工具等，应予暂扣。

考生违规记录作为认定考生违规事实的依据，应当由 2 名以上监考员或者考场巡视员、督考员签字确认。

考试工作人员应当向违纪考生告知违规记录的内容，对暂扣的考生物品应填写收据。

第十九条 教育考试机构发现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所列行为的，应当由 2 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事实调查，收集、保存相应的证据材料，并在调查事实和证据的基础上，对所涉及考生的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考试工作人员通过视频发现考生有违纪、作弊行为的，应当立即通知在现场的考试工作人员，并应当将视频录像作为证据保存。教育考试机构可以通过视频录像回放，对所涉及考生违规行为进行认定。

第二十条 考点汇总考生违规记录，汇总情况经考点主考签字认定后，报送上级教育考试机构依据本办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考生在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出现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



出现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处理,省级教育考试机构也可以要求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报送材料及证据,直接进行处理;出现本办法第八条所列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签署意见,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对考生及其他人员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由当地公安部门处理;评卷过程中发现考生有本办法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的,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并通知市级教育考试机构。

考生在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的违规行为,由组织考试的机构认定,由相关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组织考试的机构做出处理决定。

在国家教育考试考场视频录像回放审查中认定的违规行为,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认定并做出处理决定。

参加其他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违规行为的处理由承办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考试机构参照前款规定具体确定。

第二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考点、考场出现大面积作弊情况或者需要对教育考试机构实施监督的情况下,应当直接介入调查和处理。

发生第十四、十五、十六条所列案件,情节严重的,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处理,并及时报告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必要时,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参与或者直接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考试工作人员在考场、考点及评卷过程中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的,考点主考、评卷点负责人应当暂停其工作,并报相应的教育考试机构处理。

第二十四条 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生,由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市级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应报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备案。

在其他与考试相关的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考试工作人员,由所在单位根据市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的处理意见,进行处理,处理结果应当向提出处理的教育考试机构通报。

第二十五条 教育考试机构在对考试违规的个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复核违规事实和相关证据,告知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做出处理决定的理由和依据;被处理人或者单位对所认定的违规事实认定存在异议的,应当给予其陈述和

申辩的机会。

给予考生停考处理的，经考生申请，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举行听证，对作弊的事实、情节等进行审查、核实。

第二十六条 教育考试机构做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载明被处理人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处理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处理决定的内容、救济途径以及做出处理决定的机构名称和做出处理决定的时间。

考试违规处理决定书应当及时送达被处理人。

第二十七条 考生或者考试工作人员对教育考试机构做出的违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其上一级教育考试机构提出复核申请；对省级教育考试机构或者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机构做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也可以向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或者授权承担国家教育考试的主管部门提出复核申请。

第二十八条 受理复核申请的教育考试机构、教育行政部门应对处理决定所认定的违规事实和适用的依据等进行审查，并在受理后 30 日内，按照下列规定作出复核决定：

（一）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

（二）处理决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决定撤销或者变更：

1. 违规事实认定不清、证据不足的；
2. 适用依据错误的；
3.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处理程序的。

做出决定的教育考试机构对因错误的处理决定给考生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补救。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对复核决定或者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条 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建立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记录、保留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人员的相关信息。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中记录的信息未经法定程序，任何组织、个人不得删除、变更。

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可以依申请接受社会有关方面的查询，并应当及



时向招生学校或单位提供相关信息，作为招生参考条件。

第三十一条 省级教育考试机构应当及时汇总本地区违反规定的考生及考试工作人员的处理情况，并向国家教育考试机构报告。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考场是指实施考试的封闭空间；所称考点是指设置若干考场独立进行考务活动的特定场所；所称考区是指由省级教育考试机构设置，由若干考点组成，进行国家教育考试实施工作的特定地区。

第三十三条 非全日制攻读硕士学位全国考试、中国人民解放军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及其他各级各类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教育部颁布的各有关国家教育考试的违规处理规定同时废止。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2002 年 6 月 25 日教育部令第 12 号发布 根据 2010 年 12 月 13 日《教育部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在校学生伤害事故，保护学生、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的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生伤害事故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合理适当的原则，及时、妥善地处理。

第四条 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指导学校落实预防学生伤害事故的措施，指导、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五条 学校应当对在校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当发生伤害事故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助受伤学生。

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应当针对学生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的不同，采用相应内容和预防措施。

第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在不同的受教育阶段，应当根据自身的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避免和消除相应的危险。

第七条 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下称为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配合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工作。



学校对未成年学生不承担监护职责,但法律有规定的或者学校依法接受委托承担相应监护职责的情形除外。

第二章 事故与责任

第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学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

第九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二)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四)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五)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六)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七)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八)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九)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十)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十一)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

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十二）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条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由于过错，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或者纪律，实施按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的行为的；

（二）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教师已经告诫、纠正，但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

（三）学生或者其监护人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特定疾病，但未告知学校的；

（四）未成年学生的身体状况、行为、情绪等有异常情况，监护人知道或者已被学校告知，但未履行相应监护职责的；

（五）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有其他过错的。

第十一条 学校安排学生参加活动，因提供场地、设备、交通工具、食品及其他消费与服务的经营者，或者学校以外的活动组织者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有过错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无法律责任：

（一）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二）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三）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四）学生自杀、自伤的；

（五）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六）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学校行为并无



不当的,不承担事故责任;事故责任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认定:

- (一) 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 (二) 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 (三) 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
- (四) 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第十四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与其职务无关的个人行为,或者因学生、教师及其他个人故意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由致害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事故处理程序

第十五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应当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有条件的,应当采取紧急救援等方式救助。

第十六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情形严重的,学校应当及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属于重大伤亡事故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学校要求或者认为必要,可以指导、协助学校进行事故的处理工作,尽快恢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十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与受伤害学生或者学生家长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双方自愿,可以书面请求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

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也可以依法直接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收到调解申请,认为必要的,可以指定专门人员进行调解,并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调解。

第二十条 经教育行政部门调解,双方就事故处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在调解人员的见证下签订调解协议,结束调解;在调解期限内,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调解过程中一方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应当终止调解。

调解结束或者终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一条 对经调解达成的协议,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反悔的,双方可

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事故处理结束，学校应当将事故处理结果书面报告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重大伤亡事故的处理结果，学校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四章 事故损害的赔偿

第二十三条 对发生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伤害事故赔偿的范围与标准，按照有关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者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中的有关规定确定。

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时，认为学校有责任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提出相应的调解方案。

第二十五条 对受伤害学生的伤残程度存在争议的，可以委托当地具有相应鉴定资格的医院或者有关机构，依据国家规定的人体伤残标准进行鉴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根据责任大小，适当予以经济赔偿，但不承担解决户口、住房、就业等与救助受伤害学生、赔偿相应经济损失无直接关系的其他事项。

学校无责任的，如果有条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自愿和可能的原则，对受伤害学生给予适当的帮助。

第二十七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中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予以赔偿后，可以向有关责任人员追偿。

第二十八条 未成年学生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学生的行为侵害学校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组织、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十九条 根据双方达成的协议、经调解形成的协议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应当由学校负担的赔偿金，学校应当负责筹措；学校无力完全筹措的，由学校的主管部门或者举办者协助筹措。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举办者有条件的,可以通过设立学生伤害赔偿准备金等多种形式,依法筹措伤害赔偿金。

第三十一条 学校有条件的,应当依据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鼓励中小学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提倡学生自愿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在尊重学生意愿的前提下,学校可以为学生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创造便利条件,但不得从中收取任何费用。

第五章 事故责任者的处理

第三十二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学校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顿;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未履行相应职责,对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学校纪律,对造成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学生,学校可以给予相应的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受伤害学生的监护人、亲属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无理取闹,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者侵犯学校、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的,学校应当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可以依法要求赔偿。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是指国家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的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在上述学校中全日制就读的受教育者。

第三十八条 幼儿园发生的幼儿伤害事故，应当根据幼儿为完全无行为能力人的特点，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其他教育机构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在学校注册的其他受教育者在学校管理范围内发生的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02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原国家教委、教育部颁布的与学生人身安全事故处理有关的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在本办法实施之前已处理完毕的学生伤害事故不再重新处理。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教学〔2005〕5号)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A stylized black and white icon of an open book. The book is open, showing two pages. The pages are slightly curved, and the binding is visible in the center. The text "教育培养篇" is centered on the right page.

教育培养篇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本科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

（中地大京发〔2017〕73 号）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一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被本校录取的新生，持新生录取通知书和其他有关证件，按学校要求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应提前向学校招生办公室办理书面请假手续，并附相关证明文件。请假原则上不能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取消入学资格。

学校在新生报到时对其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书、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二条 新生应征入伍者一般保留入学资格两年，以下情况新生原则上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一年：

（一）新生在健康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在家休养者。

（二）其他情况由学生提出申请，学校审核确定。

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应当立即办理离校手续，两周内不按学校要求办理离校手续者，取消其入学资格且档案、户口退回生源所在地。

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



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三条 新生入学后三个月内,学校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对入学报到的新生进行复查工作。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其中考生身份、录取资格及手续等的复查工作由教务处负责,学生工作处协助;身体健康状况复查由校医院负责;心理健康状况复查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复查由相关学院或部门负责。学生所在学院应提供必要的协助。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予以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将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四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时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者,必须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学校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超过十个工作日未注册又无正当事由者,视为放弃学籍,参照第三十七条按退学处理。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章 学分制与修业年限

第五条 我校本科生实行主副修学分制,学制4年,弹性学习年限为3—6年。对于在标准修业年限内难以达到毕业要求的学生,允许延长学习年限,除应征入伍及创业等特殊情况下,在校时间(自入学之日起)不得超过6年。

第六条 无论何种原因,累计必修课程不及格学分在学业审核时达30学分

以上者（含 30 学分，经重修、补考已通过的课程不再计入），必须延长修业年限，编入下一年级。

针对符合中地大京发〔2013〕63 号文件的少数民族学生，无论何种原因，累计必修课程不及格学分在学业审核时达 35 学分以上者（含 35 学分，经重修、补考已通过的课程不再计入），必须延长修业年限，编入下一年级。

第七条 因学业审核延长修业年限应在审核公布后一周内办理，其他原因的延长修业年限应在开学两周内办理，过期不予办理。

第八条 学生根据学校的有关规定，可申请辅修专业或双学位专业学习，详细规定见《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本科生双学位、辅修专业试行办法》。

第三章 考勤与请假

第九条 教学计划规定的课堂讲授、考试、实验、实习、社会调查、军事训练等环节，都要进行考勤，学生因故不能参加的，必须事先请假。未请假或请假未准而擅自不出勤者，按旷课处理。

教师根据所授课程的特点和学生人数等情况制定本门课程的考勤办法，并将学生出勤情况按所占成绩的比例评定学生的平时成绩。

第十条 学生因病请假应当附校医院证明，每次请病假在一周以内的由辅导员审核，一周以上的须由主管教学院长审核。

学生一般不得请事假，有特殊情况必须请事假时，应当事先办理请假手续，由辅导员会同家长核实，主管教学院长批准。

请假期满，请假学生应当及时向辅导员、主管教学院长销假。需要续假时，其手续与请假手续相同。

学生病（事）假的申请、医院证明及有关负责人审批意见应当存学院备案，学生一学期内请病（事）假累计超过一个月时，应当报教务处学籍管理办公室备案，累计超过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的，按本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处理。

第四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一条 学生必须参加学校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



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真实完整的载入成绩册,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如实标注,并归入学籍档案。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良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

学生课程成绩由平时成绩(含期中考试、课堂讨论、作业、论文、出勤等)和期末考试成绩综合评定。其中,平时成绩在总成绩中所占比例参见课程教学大纲中的规定。任课教师应当在开学初向学生公布课程的考核方式及成绩评定办法。

第十二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具体办法参见《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三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四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

第十五条 课程考核前学生必须取得该课程的考试资格。考试资格由任课教师认定。凡一门课程一学期累计旷课超过课程计划学时数的 1/3,或未按老师要求提交作业、完成实验者,取消该课程的期末考核资格,成绩记为 0 分。

第十六条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成绩评定采用百分制或五级制(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记分。学生考核百分制 60 分以上(含 60 分)或五级制及格以上(含及格),可取得学分。学生如对本入考试成绩有疑义,可于下学期开学两周内到开课学院(部)申请查阅试卷,查阅试卷由开课学院(部)执行。

第十七条 学生因患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考试，可以申请缓考，并提交有关证明，考试前经学院(部)领导审核、教务处批准后，不参加本次考核。缓考可参加该课程的补考，缓考课程计平时成绩，在成绩单中注明“缓考”字样。体育、实验、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军事训练等实践性教学环节不设缓考，只能缓修。

第十八条 学生考核不合格的必修课程可以补考。即：必修课不及格者在下一学期开学初参加补考。补考只适用于上一学期以卷面形式进行考试的必修课程。补考课程卷面成绩即为最终成绩，补考成绩在成绩单中注明“补考”字样。结业后返校补修课程的成绩按卷面成绩评定。选修课程、体育、实验、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军事训练等实践性教学环节不及格没有补考，可重修。

第十九条 补考、实践性教学环节不及格者可参加低年级同专业或相近专业同课程的重修；选修课程不及格可以重修或重选，考核及格课程不允许重修，四年级不及格课程没有重修；重修成绩在成绩单中注明“重修”字样。

第二十条 重修办理：在开课学期重修选课阶段，通过教育在线选课端在同专业或相近专业低年级同课程中进行重修选课。

第二十一条 采用平均学分绩点（GPA Grade Point Average）衡量学生学习质量，全部课程成绩参与 GPA 计算。

百分制成绩	成绩等级	绩点
90-100	A（优秀）	4.0
85-89	B+（良好）	3.5
80-84	B（良好）	3.0
75-79	C+（中等）	2.5
70-74	C（中等）	2.0
65-69	D+（及格）	1.5
60-64	D（及格）	1.0
不足 60	E（不及格）	0

（一）学分绩点的计算方法：



一门课的学分绩点=绩点 $\times$ 学分数。

(二) 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方法:

平均学分绩点=所学课程学分绩点之和 $\div$ 所学课程学分之和。

平均学分绩点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第五章 转专业和转学

第二十二条 学生有如下情况之一者,可允许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一) 学生高考成绩、在校学习成绩优良或确有专长、转专业更能发挥其长者(具体标准由接收学院确定);

(二) 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不含隐瞒既往病史入学者),经学校指定的医疗单位检查证明,不能在现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拟转入专业学习者。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经学生同意,必要时可以适当调整学生所学专业。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专业可在一年级和二年级上学期申请,春季学期转专业在五月份进行,秋季学期转专业在十一月份进行。一年级上学期在理工、经管、法学、文学学科之间申请,一年级下学期在理工、经管学科内申请,二年级上学期在学院内相近专业申请。转专业学生一般转入同年级,超出以上规定的,经本人申请、学院考核、学校批准,可转入低一年级。为了保证教学质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应保持学生班级人数的稳定,班级人数的上限不超过计划招生人数的120%,班级人数的下限不低于计划招生人数的85%。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只能转一次专业。

第二十四条 学生申请转专业,按下列程序办理:

本人申请——所在学院同意——转入学院考核——教务处审查——主管校长签发,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具体程序如下:

(一)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需填写申请表(一式两份),在每年五月或十一月第二周向所在学院申请,到拟转入学院报名。五月或十一月第三周内,接收学院组织面试或考核。学生应按规定时间和地点,带学生证到拟转入学院参加面试或考核,未参加者此次申请作废。

(二)接收学院对申请转入的学生进行全面考核,将拟接收的学生名单及申请表于五月或十一月底前送交教务处审查。被批准的学生,在本学期期末考试结束后进入新专业学习。转专业学生应根据新专业教学要求补修转专业前相应课程。转专业申请一经被批准,不得再申请转回原专业。

(三)学生原所在学院教学秘书将学生学籍卡原件于新学期注册前交给转入学院,学生原所在学院存复印件。

第二十五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本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者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无正当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六条 学生转学,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

(二)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与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商,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七条 学校对学生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六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八条 学生可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学生申请休学或学校认为必须休



学者，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必须休学：

- (一) 一学期请病假、事假缺课累计超过本学期总学时的三分之一以上的。
- (二) 不能坚持正常学习的。

学生本人申请休学的，由学生书面申请（因病休学的需附校医院证明等材料），学生所在学院注明休学起止时间、缺课情况，主管院长签署意见后，报教务处审查。学校认为必须休学者，由学院出具书面意见，报教务处审批。

第二十九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三十条 学生在校创业期间，需办理休学手续，最长学习年限 8 年。

第三十一条 学生休学一般以一年为期限，期满后仍需要继续休学的，须办理继续休学手续，休学次数不得超过 2 次。

第三十二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可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三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学生复学按下列要求办理：

- (一) 因伤、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必须由二级甲等（含）以上医院诊断，证明恢复健康，并经学校指定医院复查合格后，方可复学。
- (二) 休学期间，如有违法乱纪行为者，取消复学资格。
- (三) 学生休学期满不办理复学手续也未申请继续休学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三十四条 学生在休学、保留学籍期间，如要报考其他学校，须先办理退学手续。

第七章 警示与退学

第三十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者，予以学业警示：

无论何种原因,累计不及格必修课程学分达 16 学分以上(含 16 学分,重修、补考已通过课程不再计入)。

符合中地大京发〔2013〕63 号文件的少数民族学生,累计不及格必修课程学分达 20 学分以上(含 20 学分,重修、补考已通过课程不再计入)。

此项工作于每学年开学补考后审核,学院负责在 2 个工作日内通知学生本人,由学校发文公布。

第三十六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学校予以退学处理(非处分):

(一)在学校时间累计超过 6 年(含休学和保留学籍,不含服役和创业)而未完成学业者。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未提出复学申请或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者。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者。

(四)该办理延长学制手续而拒不办理者。

(五)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者。

(六)本人申请退学。

第三十七条 对学生非本人申请的退学处理,由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报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备案。对退学的学生,由学校出具退学文件并送达学生本人,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三十八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参照本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办理。

第三十九条 学生退学的有关事项,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退学的学生,在学校下达退学文件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学手续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退学学生根据学习年限,由本人申请发给肄业证书(至少学满 1 年)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未学满一年)。肄业证书在退学后两年内可申请办理,过期不再办理。

(二)退学的学生,逾期不办理离校手续,由学校有关部门注销其在校各种关系,不发肄业证书。

(三)取消学籍、退学的学生,均不得申请复学。



(四) 取消学籍、退学学生的退费办法执行财经处相关规定。

第八章 毕业与结业

第四十条 具有学籍的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者,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四十一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结业后可在两年内通过进修方式返校学习,取得所缺学分,完成学业,成绩合格后换发毕业证书。逾期未完成者,以后不再换发。对合格后再颁发的毕业证书,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毕业证书发放只能在每年的3月及10月份办理。

第四十二条 对获得毕业证书且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毕业生,授予相应学位并发给学位证书;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参加双学位学习并达到该学位要求者,由学校发给双学位证书。结业学生换发毕业证书后,若符合学位授予条件,授予相应学位并发给学位证书,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修读双学位的结业学生,不得申请双学位证书。

第九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四十三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律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符合条件予以更改。

第四十四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年颁发的毕业(结)业证书按规定进行学历证书电子注册。

第四十五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应取消入学资格或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由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四十六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不予补发，经本人申请并提供相应材料，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七条 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学位论文、创新创业、文体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根据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表彰和奖励采取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的方式。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均依据相关规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进行选拔和公示。

第四十八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细则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处分的期限：警告和严重警告为 6 个月，记过和留校察看为 12 个月。处分到期由学生书面申请，学院、教务处审核，符合条件予以解除处分。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对学生的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应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四十九条 学生应当遵守我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对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学生，我校依据本细则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一）学生不能按时参加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未经批准而缺席者，以旷课论处。



(二) 学生必须严格遵守考试纪律, 严禁考试违纪和作弊。学生违反考试纪律或者作弊的, 该课程总成绩记为“无效”, 并视违纪或作弊情节, 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

1. 考场上学生的下列行为均认定为考试违纪:

- (1) 夹带书、本、纸张等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2) 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手势的;
- (3) 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4) 不听从本考场监考和巡视人员指令或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5) 将试卷、答卷、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 (6) 故意销毁试卷、答卷、考试材料的;
- (7) 传递纸条的;
- (8) 在考场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行为的。

2. 考场上学生的下列行为均认定为考试作弊:

- (1) 携带存储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电子设备的;
- (2) 抄袭、协助他人抄袭的;
- (3) 抢夺他人试卷、答卷的;
- (4) 胁迫他人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 (5) 携带具有发送、接收信息功能设备的;
- (6) 传递、交换试卷或答卷的。

3. 考场上学生的下列行为均认定为考试严重作弊:

- (1)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 (2) 组织作弊的;
- (3) 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的;
- (4) 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的;
- (5) 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其他有违考试公平公正原则的不正当行为, 由我校根据情节轻重予以认定。对违纪学生, 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对作弊学生, 给予留校察

看处分，对严重作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受到开除学籍处分者，必须在处分决定文件送达或公告之日起 2 周内办理手续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学校发给相应学习证明。逾期不办理离校手续，由学校有关部门注销其在校各种关系，不发学习证明。

（三）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五十条 学生在处分期限内再次受处分，加重一级处罚。

第五十一条 对学生的处分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教务处通知学生所在学院，学院书面告知学生拟处分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学生对拟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向学院提出陈述和申辩。

（二）学院依据学生违纪事实、学生本人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教务处，由教务处讨论后报主管校长批准，做出处分决定（含处分的事实、依据和申诉途径、时间）。对学生做出开除学籍处分决定的，则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第五十二条 处分决定文件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三条 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对违规、违纪处分的申诉，具体办法参见《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本细则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原《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大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同时废止。已按原《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大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作出的处理决定继续有效。

第五十五条 本细则由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教务处负责解释。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

(中地大京发〔2025〕5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打造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推进实践平台，推动创新教育贯穿教育活动全过程，加强拔尖创新人才自主培养，规范我校大学生学科竞赛组织管理工作，实现以赛促学、以赛促教、以赛促创，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科竞赛是面向大学生的群众性科技活动，学科竞赛的开展应当结合本科教学和专业教育，引领学校人才培养范式深刻变革，引导学生以竞赛为平台，用在课堂和实验室学到的知识解决实际问题，在创新实践中增本领、长才干。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本科生参加的由权威机构举办并纳入我校学科竞赛认定目录的竞赛项目。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科竞赛实行学校和学院两级管理，教务处是学校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机构，负责学科竞赛的统筹管理和协调。各学院负责相关学科竞赛的具体承办、组织与实施，其他相关单位应全力配合，积极为学科竞赛的开展创造良好条件。

第五条 职责分工

(一) 教务处职责

1. 制定(或修订)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对全校学科竞赛进行统一规划和建设，确定赛事承办学院。
2. 筹措学科竞赛专项经费，核定各竞赛资助额度。
3. 协调与竞赛相关的校内外事宜。

4. 落实获奖学生及其指导教师的奖励政策。
5. 做好学科竞赛相关资料的统计、整理和归档。

(二) 学院职责

1. 指定竞赛负责人，加强竞赛指导教师队伍的建设。
2. 做好竞赛的宣传、报名、选拔、培训及参赛等各个环节的组织工作。
3. 负责校级学科竞赛的命题、阅卷、评奖等工作。
4. 落实竞赛必需的场地、仪器、设备等。
5. 结合学科专业特色，开展与学科竞赛有关的教育教学研究和改革。
6. 赛前向学校提供竞赛项目申报书、经费预算等材料，赛后向学校报送竞赛成果并做好竞赛总结与交流工作。

第三章 竞赛认定

第六条 根据学科竞赛的主办单位、知名度、影响力和高校参与规模等方面综合评价，并结合我校学科专业实际情况，对学科竞赛进行分级分类管理，形成《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大学生学科竞赛认定目录》，学科竞赛认定目录实行动态调整，由学校定期修订发布。

第七条 学科竞赛等级认定采用牵头学院推荐和学校审定相结合的方式确定。对于没有列入竞赛认定目录，且由教育主管部门或其他权威机构举办的新赛事，经学校认定后作为当年度可支持的竞赛项目，待下次动态调整正式列入目录。

第八条 学科竞赛认定结果作为对学科竞赛指导教师奖励、创新创业学分认定的依据，学院在开展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评优和免试推荐研究生等工作时可作为参考。

第四章 竞赛管理

第九条 学校按照“统一立项、分类引导、学院承办、教师主导、学生主体”的原则，以项目化管理推动和保障学科竞赛的顺利开展，形成良好的学科竞赛运行机制。

第十条 工作流程

- (一) 教务处统一发布学科竞赛年度立项通知。



(二) 承办学院确定竞赛负责人并组建指导团队,并向教务处提交学科竞赛项目申报书,教务处审批后确定年度竞赛项目立项名单。未经审批的竞赛,学校不予认可。

(三) 承办学院和竞赛负责人按照日程安排进行竞赛宣传、报名、校内选拔、培训、参赛等各个环节的组织工作。

(四) 每项竞赛获奖名单公布后的两周内,竞赛负责人应向教务处提交竞赛总结材料,包括竞赛组织、获奖名单、获奖证书扫描件以及经费使用情况等内容。

(五) 学校对学科竞赛获奖师生进行表彰和奖励。

第十一条 奖项设置

(一) 校级学科竞赛根据参赛形式可设置个人奖和团体奖,获奖等级一般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特殊情况可增设特等奖,获奖比例依据竞赛规模及作品质量等因素进行合理确定。

(二) 校级学科竞赛获奖名单由竞赛负责人初步确定后,经学院主管领导同意、教务处审核后方可正式发布。为方便学生申请创新创业学分,每项竞赛除公布获奖名单外,还应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成功参赛名单。

第十二条 各承办学院和竞赛负责人在命题、竞赛、评审、评奖等环节要主动接受校内外的监督,学校设立校级学科竞赛异议制度,异议期为自获奖名单公布之日起的一周内,任何对竞赛结果有异议的部门或个人都可以向教务处提出申诉,教务处受理后对异议事项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并通告相关单位和个人。

第十三条 对在学科竞赛中有考试违纪、作品抄袭、伪造获奖证书等学术不端行为者,依照学校相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十四条 承办学院、竞赛负责人以及指导教师负责竞赛组织全过程的安全管理,对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外出参赛时应为师生购买人身伤害意外险。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十五条 学校每年设立大学生学科竞赛专项经费,用于支持经学校认定的校级及以上重点竞赛项目,学院应多渠道筹措经费,确保竞赛顺利实施。

第十六条 学科竞赛经费采取项目负责制,教务处根据学校经费实际情况、

竞赛项目预算情况、竞赛质量和规模，核定学科竞赛资助额度，学校、学院和学生个人共同合理分担参赛费用。

第十七条 学科竞赛经费使用应严格遵守学校财务管理规定，专款专用，竞赛专项经费主要用于支付竞赛所需的宣传费、报名费、资料费、材料购置费、测试加工费、差旅费、评审费及其他与竞赛密切相关的费用，教务处和承办学院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八条 鼓励企事业单位为竞赛提供赞助，赞助单位经竞赛举办单位同意，可被授予竞赛冠名权。

第六章 激励机制

第十九条 对学生的激励

（一）根据《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本科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管理办法》，参加竞赛的学生可获得相应学分。

（二）根据学校和学院相关规定，对在大学生学科竞赛中获奖的学生，可在评优和免试推荐研究生时获得加分或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三）除获得主办单位颁发的荣誉证书外，学校按照相关规定对获奖学生进行表彰和奖励。

（四）鼓励学生依托高层次学科竞赛获奖成果继续开展深度研究，例如以参赛学生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学术论文、申请专利等，所需费用可申请学校资助。

第二十条 对指导教师的激励

（一）指导学生参加竞赛获奖的，按照《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教育教学工作奖励办法》予以奖励。

（二）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对竞赛负责人和指导教师认定相应的教学工作量。

（三）将指导学科竞赛纳入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晋升、考核、评优等工作。

（四）学校组织评选学科竞赛优秀指导教师并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一条 对承办学院的激励

对在学科竞赛组织中表现突出、竞赛成绩优异的承办学院，学校给予表彰和奖励，并将学科竞赛工作纳入本科教学管理工作的业绩考核范围。



第二十二条 同一竞赛项目（作品）多次获奖，对获奖学生及其指导教师均按最高获奖等级奖励一次。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在学科竞赛实施中，凡是属于国家涉密范围的，均按照相关保密法规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教发〔2016〕24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中地大京发〔2025〕58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进一步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加强我校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以下简称“大创项目”）的组织实施与管理，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施大创项目是培养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的重要举措，是学校创新创业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重要载体。

第三条 大创项目坚持以学生为中心的理念，遵循“兴趣驱动、自主实践、重在过程”的原则，旨在通过资助大学生参加项目式训练，促进教育思想观念转变、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融合，强化学生创新实践能力培养，造就敢想敢为又善作善成的新时代好青年。

第二章 项目内容

第四条 大创项目包括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三类。

（一）创新训练项目（A 类）：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或依托学校各级各类实验室平台，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或实验项目的设计、研究及实验条件准备、项目实施、数据处理、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二）创业训练项目（C 类）：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的角色，通过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参加企业实践，撰写创业报告等。

（三）创业实践项目（D 类）：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



采用前期创新项目的成果,提出一项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为保证大创项目的顺利开展,学校成立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领导小组,主管本科教学和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副组长,教务处、党委学生工作部、人事处、科技处、财务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科学研究院等相关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任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成员由教务处、党委学生工作部组成。领导小组负责协调落实条件保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大创项目日常管理。

第六条 各学院成立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大创项目的开展。

第七条 我校大创项目实行统一申报、分类管理,其中创新训练项目由教务处管理、创业训练项目和创业实践项目由党委学生工作部管理。

第四章 申报立项

第八条 申报条件

(一)项目选题应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理论意义或现实意义,具有创新性或明显创业教育效果,选题方向正确,内容充实,论证充分,难度适中,研究思路清晰,研究方法科学、可行。

(二)研究课题可以由学生自己提出,也可以由教师或合作企业提出供学生选择,同一研究内容不允许重复申报;鼓励学生和指导教师结合教师科研项目、实习实验以及高水平学科竞赛申报项目。

(三)大创项目面向全校在籍的全日制本科生,创新训练项目原则上应团队申报,团队人数3-5人;创业训练、创业实践项目申报人必须是团队,团队人数不超过7名;同一年度每个学生只能参与一个项目,鼓励跨学科、跨专业、跨年级联合申报。

(四)原则上创新训练、创业训练项目负责人以大二、大三学生为主,在负责人毕业前能完成结题答辩;创业实践项目负责人以大三、大四学生为主,创业实践项目负责人毕业后可根据情况更换负责人,或是在能继续履行项目负责人职责的情况下,以大学生自主创业者的身份继续担任项目负责人。

(五) 项目申请团队应选择具有较高学术造诣、较好创新性成果、热心教书育人、关爱学生成长的教师作为导师,鼓励企业人员参与指导或共同担任导师;原则上创新训练项目和创业训练项目校内指导教师限 1 人,创业实践项目除配备 1 名校内指导教师外,还必须配备 1 名企业指导教师;同一年度每位教师原则上指导大创项目不超过三项。

第九条 申报及评审程序

(一) 学校每年秋季学期组织项目申报工作,具体时间以每年大创项目申报通知为准。

(二) 学生个人或者团队根据自身兴趣,进行前期调研、撰写项目申请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申请书交至项目依托学院。

(三) 各学院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学校下达的指标,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立项评审,在申报材料上出具评审意见,按照规定将申报材料按项目类型上报至相应的归口管理部门。

(四) 学校根据学院提交的推荐材料进行复审后确定正式立项名单。

第五章 过程管理

第十条 学校各单位应为参与项目的学生提供技术、场地、实验设备等条件支持和创业孵化服务,各级各类教学实验室、科研实验室等优质实验资源应面向参与项目的学生开放共享。

第十一条 项目批准立项后,学生在导师指导下按照申请书规定的时间和研究内容启动研究工作,学生是项目的主体,指导教师应采取适宜的指导模式,充分体现学生的自主性,项目成员要分工明确、团结协作,确保项目按期完成。

第十二条 凡执行不力,无故延期又无具体改进措施或经费使用不当的项目,学校将终止项目研究,并视情节轻重收回部分或全部资助资金。

第十三条 项目变更

(一) 项目负责人变更。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予变更,因故确实不能或不宜继续主持项目的,由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成员提出变更申请,经指导教师和所在学院审核同意,学校批准后方可更换。

(二) 指导教师变更。指导教师因故短期不能履行指导任务的,应安排临时替代人员完成指导工作,因故长期不能履行指导任务的,由项目组提出变更申请,



经所在学院审核同意，学校备案后方可更换。

(三) 项目成员变更。项目成员确因个人原因不能继续开展项目研究的，由项目负责人与指导教师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决定是否调整成员，经所在学院审核同意，学校备案后方可调整。中期检查后，原则上不得调整项目成员。

(四) 项目内容变更。项目内容原则上不予变更，但对个别按原计划实施确有困难的，经指导教师认可、学院审核同意、学校批准后，可对研究内容做适当调整。

第十四条 中期检查

(一) 项目组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中期检查报告书，主要内容包括研究进展、阶段性成果、下阶段工作计划、经费使用以及预期成果等，并按时参加中期检查答辩，凡未按规定提交中期检查报告书或未参加答辩者按不合格处理。

(二) 学院组织专家根据中期检查报告书以及答辩情况，对项目进行评审并对合格项目排序，在规定的时间内分别上交归口管理部门。

(三) 学校组织专家对学院提交的材料进行复审，确定国家级、北京市级以及校级项目名单，经网上公示、主管校长批准后，正式发文公布，并根据要求将相关材料上报教育部、北京市教委。

(四) 中期检查不合格的项目，学校将停止经费资助。

第十五条 结题验收

(一) 项目组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学校和学院统一组织的结题验收，结题验收采用提交结题材料和结题答辩的方式进行，结题材料包括结题报告书和研究成果附件，其中研究成果附件包括研究报告以及依托项目发表的论文、专利、软件著作权、产品实物、各类获奖证书等。

(二) 学校归口管理部门或学院统一组织结题答辩，并根据结题材料和答辩情况确定验收结论，验收结论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其中“优秀”比例一般控制在 20% 以下。

(三) 学校对各学院提交的结题材料进行审核，确定最终验收结论并发文公布。

(四) 大创项目的实施周期一般为 1 年，如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期结题，应由项目负责人提出延期申请，经指导教师和学院审核，经学校批准后可推迟结题，延期时间一般为半年，除创业实践项目外，所有项目必须在负责人毕业前完成结

题。

第十六条 成果展示与交流

(一) 学校通过举办大创项目成果展、本科生学术报告会、教师创新教育经验交流会、成果汇编等活动,以多种形式搭建交流平台,交流经验、展示成果、共享资源,营造浓厚的校园创新文化氛围。

(二) 学校积极组织参与项目学生参加全国、北京市大学生创新年会、各类竞赛、成果展以及大型学术会议,促进优秀创新成果的展示与推广应用。

第十七条 无故不参加结题验收或验收不通过的项目,取消项目负责人下一次申报或参与项目的资格。

第十八条 学校以及学院建立大创项目档案,包括项目申请书、中期检查报告书、结题报告书以及取得的成果等资料。

第十九条 大创项目分为国家级、北京市级、校级三个级别,学校根据上级文件和资源情况确定当年各级别项目的立项数量,综合考虑申报数量、实施质量以及条件保障等因素确定各学院各级别项目的立项指标。

第二十条 大创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托学院和指导教师应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需要参加野外考察的应提前购买人身伤害意外险。

第六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一条 学校设立大创项目专项经费,用于支持国家级、北京市级、校级大创项目,鼓励各学院、指导教师自筹经费以及接受社会团体和企事业单位捐赠。

第二十二条 资助额度

(一) 项目立项后,学校按照 1000 元/项提供启动经费。

(二) 中期检查确定项目级别后,将依据学科专业特点、项目完成质量以及学校专项经费情况,在以下标准范围内确定资助金额(含启动经费):

国家级项目: 5000-10000 元/项;北京市级项目: 3000-5000 元/项;校级项目: A 类项目 1000-3000 元/项, C 类项目 2500 元/项; D 类项目资助上限 50000 元/项。

(三) 取得优秀研究成果的项目,学校可进一步加大支持力度。

第二十三条 学校根据教育部、北京市以及我校财务有关规定,严格管理项



目经费，专款专用，学校任何单位、指导教师不得截留和挪用。

第二十四条 项目经费管理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在指导教师审核批准后，按照项目预算支出，合理使用。经费主要用于项目研究所需的资料费、材料购置费、测试加工费、差旅费、论文版面费、专利申请费等必要开支，不得用于支付项目组成员及指导教师的劳务费。经费报销要求和程序由项目归口管理部门会同财务处另行制定公布。

第二十五条 学生以第一作者在国内外正式期刊发表论文或申请专利的，应注明“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资助，相关费用可从项目经费中列支。

第七章 激励机制

第二十六条 对学生的激励

（一）已获得学校批准项目的学生可以在导师指导下制定有利于专长发挥的个性化培养计划，申请选课等教学个性化服务，具体按相关规定执行。

（二）项目结题验收合格后，项目负责人和实际承担一定工作量的项目组成员可以按照《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本科生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管理办法》申请认定创新创业实践学分。

（三）根据学校和学院相关规定，对参加大创项目的学生，可在评优和免试推荐研究生等工作时获得加分或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第二十七条 对教师的激励

（一）对于认真履行大创项目指导工作的教师，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按照16学时/项目认定相应的教学工作量。

（二）将指导大创项目纳入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晋升、考核、评优等工作。

（三）学校组织评选大创项目优秀指导教师并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在大创项目实施中，凡是属于国家涉密范围的，均按照相关保密法规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中地大京发〔2016〕78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本科生军事课实施办法

（中地大京发〔2020〕120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学生军事理论教学和军事技能训练的制度化、规范化建设，增强学生国防观念、国家安全意识和忧患危机意识，提高学生综合国防素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和《学生军事训练工作规定》（教体艺〔2007〕7 号）、《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教艺体〔2019〕1 号）、《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建设标准》（教艺体〔2019〕4 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军事课，由《军事理论》和《军事技能》两部分组成，是我校中国籍全日制本科生的必修课程，纳入学校人才培养体系，列入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实行学分制管理，课程考核成绩记入学籍档案。

第三条 军事课要以习近平强军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为遵循，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和总体国家安全观，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强军目标根本要求，着眼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提升学生国防意识和军事素养为重点，为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战略和建设国防后备力量服务。

第四条 军事课的课程目标，是让大学生了解掌握军事基础知识和基本军事技能，增强国防观念、国家安全意识和忧患危机意识，弘扬爱国主义精神、传承红色基因、提高学生综合国防素质。

第五条 本科生在校学习期间，必须完成 36 学时的军事理论课学习，经考试成绩合格记 2 学分；必须接受 2-3 周（不少于 14 天 112 学时）的基本军事技能训练，经考核成绩合格记 2 学分。



第六条 军事课要严格按纲施教、施训和考核,严禁以任何理由和方式调减、占用教学、训练内容和时数。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七条 学校成立学生军事课课程建设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军事课实施办法,配备军事课教师,加强军事课教材建设,统筹领导军事理论课教学和军事技能训练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主管武装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单位有党委宣传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武装部、教务处、财务处、后勤集团、校医院、团委等。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党委武装部,主要负责军事课方案的制定和具体实施、沟通协调和条件保障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党委武装部部长兼任。

第三章 军事理论课

第八条 军事理论课教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国防、国家安全、军事思想、现代战争和信息化装备等知识,旨在教育引导大学生理解国防内涵和国防历史,增强国防意识;正确把握和认识国家安全的内涵,增强学生保密意识和忧患意识;了解现代战争和信息化装备发展情况,激发学生学习高科技的积极性,为国防科研奠定人才基础。

第九条 军事理论课教学由学校配备的专职军事教师、聘任的兼职军事教师和军队派遣军官共同承担。军事课教师必须在政治上从严要求,努力提高自身思想素质、军事素质和业务能力,积极参加教学改革和学术研究,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开创军事课教学科研工作新局面。

第十条 学校军事课课程建设领导小组应当选用优质教材进行军事课教学,确保教材的政策性、权威性和规范性。

第十一条 坚持课堂教学和教师面授在军事课教学中的主渠道作用,重视信息技术和慕课、微课、视频公开课等在线课程在教学中的应用和管理,严禁以集中讲座等形式替代课堂教学。

第十二条 军事理论课的考核方式为考试,按百分制计分。考试不及格者,随下一年级参加补考。

第四章 军事技能训练

第十三条 军事技能训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共同条令教育与训练、射击与战术训练、防卫技能与战时防护训练、战备基础与应用训练，旨在教育引导大学生掌握基本军事技能，养成良好的军事素养，增强组织纪律观念，培养学生令行禁止、团结奋进、顽强拼搏的过硬作风；提高学生的战斗素养和安全防护能力，培养学生分析判断和应急处置能力，全面提升综合军事素质。

第十四条 学生军事技能训练工作实行属地化管理。军区负责本区域的学生军事技能训练工作。军队应完善派遣军官制度，按计划派出承训力量，军地双方共同完成军事课教学任务。

第十五条 学校在军事技能训练期间成立学生军训团，下编军训营和军训连。军训团在军事技能训练期间成立团部，成员由承训部队、军训基地和学校三方人员组成，其中团长由承训部队领导担任，政委由学校党委武装部部长担任。军训营的营长由承训部队干部骨干担任，教导员由学校委派，一般由各学院派出的带队老师担任。军训连的连长由承训部队士兵担任，指导员由学校从参训学生中选任，一般由学生干部担任。

第十六条 具有中国大陆户籍的学生应当依法接受学校统一安排的军事技能训练；具有香港、澳门、台湾户籍的学生，本人自愿参加军事技能训练的，经学校批准后可以参加。

第十七条 有严重生理缺陷、残疾或者疾病的学生，经本人申请和学校批准，可以减免不适宜参加的军事技能训练科目。对没有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军事技能训练的学生，按国家发布的学籍管理办法和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学生因病或其他原因不能参加本学年军事技能训练，应于训练前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附暂缓军事技能训练证明或其他有关证明），经学院审核同意后报党委武装部批准，转下一年级补训。未经学校批准不参加军事技能训练的学生，不得补训。

第十九条 军事技能训练考核由学校和承训教官共同组织实施，成绩分优秀、良好、及格和不及格四个等级。根据学生参训时间、现实表现、掌握程度综合评定。军事技能训练总评成绩不及格者，按规定随下一年级学生重训。

第二十条 学生在军事技能训练期间，应严格要求自己，自觉接受军事化管



理, 认真遵守北京市学生军训工作办公室制定的《学生军训守则》。

第二十一条 军事技能训练期间必须按规定统一着装, 不准戴耳环、项链、戒指等饰品, 男生不准留长发。

第二十二条 军事技能训练为封闭训练。训练期间禁止探望, 参训学生原则上不得请假。特殊情况需要请假者, 应逐级请示, 由学校军事课课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未经批准不得外出。外出归队后应当及时销假。

第二十三条 军事技能训练期间学生须严格遵守军训团纪律要求和学校规章制度。凡违反纪律者根据情节轻重、认错态度、悔改表现等, 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

第二十四条 军事技能训练期间, 病假、事假累计 5 天者, 停训送回学校, 按规定转下一年级重训。给予纪律处分的学生是否停训由校学生军事课课程建设领导小组讨论决定。

第五章 军事课条件保障

第二十五条 学校组织实施学生军事课所需的经费, 按照现行财政管理体制, 纳入学校主管部门预算管理, 合理确定人均经费标准, 实行综合定额拨款。

第二十六条 学校要加强军事课教学的组织保障、经费保障、训练场地保障。军用装备器材由各省军区(卫戍区、警备区)保障; 军民通用装备器材由学校保障, 纳入政府年度预算和学校经费保障范畴。

第二十七条 学校在学生军事技能训练期间必须进行安全教育, 完善各项安全制度, 制定安全计划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严防在军事技能训练、实弹射击、交通运输、饮食卫生等方面发生事故。

第二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军事技能训练意外事故报告制度。一旦发生安全事故, 及时向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军事机关及相关部门报告, 并按照《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妥善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文日起施行。《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本科生学生军训管理规定》(中地大京发〔2018〕60 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党委武装部负责解释。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征兵工作实施办法

（中地大京党发〔2022〕3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推动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落实国家鼓励大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相关政策，进一步规范我校征兵工作，鼓励在校大学生和应届毕业生参军入伍，根据国家和北京市实施兵役工作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按照国防动员部和教育部 2016 年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大学生征兵工作的通知》（军动[2016]41 号）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二条 成立征兵工作领导小组，校党委书记任组长，分管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学校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党委武装部、研究生院、教务处、财务处、各学院和后勤集团等单位组成。征兵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党委武装部，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党委武装部负责人担任。

第三条 各学院成立学院征兵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党委（党总支）书记担任组长，办公室设在学院学工组。

第三章 任务分配

第四条 根据征兵工作领导小组的部署，各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确保责任明晰、人员到位、工作落实。

（一）党委武装部是学生应征入伍的责任单位，负责制定征兵工作方案；负责大学生应征入伍政策宣传、咨询，组织体检、政审、慰问、奖励等日常工作；负责与上级武装部等有关部门联系；负责全校应征入伍学生的管理。



(二) 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办理学生入伍后的学费补偿、代偿, 学生复学后的学费减免, 以及奖助学金发放工作; 协助党委武装部开展政策宣传、政审等工作。

(三) 研究生院、教务处是入伍学生学籍管理的责任单位, 负责学生入伍和复学的学籍管理、转专业和推荐免试研究生等工作。

(四) 后勤集团负责入伍及退伍学生宿舍安排与管理。

(五) 各学院负责开展学院内入伍政策宣传、入伍动员, 并协助党委武装部做好入伍学生校内政审、慰问和日常学习生活保障等相关工作。

第四章 优待、复学与安置

第五条 在校生(含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 退役后2年内允许复学或入学, 由学生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 学校按照相关规定尽快为其办理复学手续。

第六条 在校大学生服役期间, 如遇学生培养方案或所选课程学分调整, 学生复学后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调整。

第七条 在新兵检疫复查期间退回或因身体原因不宜继续在部队服役中途退役的, 学校安排复学。

第八条 在校生退役后一般应回原专业复学。如原所学专业因学校调整等原因停办的, 经学校批准可在相近专业复学, 已修课程的成绩和学分予以承认。

第九条 如因个人原因申请转专业的, 经学校同意并履行相关程序后, 可降一级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 原所修课程的成绩和学分根据专业情况予以认定。

第十条 在校生参军入伍退役后复学或入学, 免修军事技能训练、军事理论课、体育课, 三门课均按优秀计入成绩。如学生入伍前已获得以上三门课成绩, 同样均按照优秀计入成绩。

第十一条 退伍复学后(包括本校本科退伍的研究生)享受校级奖学金的, 提高一个等级(不含一等奖学金)。

第十二条 应届毕业生、在校生应征入伍退役完成本科学业后, 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初试总分加10分, 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第十三条 在服役期间获得两次“优秀士兵”称号或获得一个“三等功”,

且满足学校常规推免基本条件的应届本科毕业生，推免指标单列。党委武装部协同各学院对申请学生进行综合评定，提出拟推免名单报教务处。

第十四条 应届毕业生退役后有意继续攻读硕士研究生的，按教育部“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规定执行。在校学生入入伍服役期间考入军事院校后，须回我校办理退学手续。

第十五条 在校生被批准入伍后，对学习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本科生每人每年不超过 12000 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16000 元。

第十六条 在校毕业生士兵退役后一年内，可视同当年的应届毕业生，凭用人单位录（聘）用手续，向学校再次申请办理就业报到手续，户档随迁；退役高校毕业生士兵可参加户籍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指导机构、原毕业高校就业招聘会，享受就业信息、重点推荐、就业指导等就业服务。

第五章 保障与激励

第十七条 学校征兵工作所需的基本经费，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根据学校征集任务情况，列入学校征兵经费预算，确保本校征兵工作顺利推进。

第十八条 在校征兵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部署下，由征兵办公室牵头，相关单位配合做好我校在役士兵的跟踪教育、教育培训、管理与服务工作，定期与在役士兵及其家长、有关部队沟通联系，适时进行走访和慰问，跟踪掌握动态情况，关心其思想、工作、生活和成长，维护其合法权益，鼓励其在部队建功立业。建立健全在役士兵跟踪教育、管理与服务工作档案，及时整理上报本校在役士兵先进典型事迹材料。

第十九条 建立征兵组织工作激励机制，对于征兵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一定奖励和表彰。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党委武装部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教育部和北京市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4 月 15 日起施行。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关于进一步加强教风学风建设的意见

(中地大京发〔2025〕56号)

优良的教风是学校生存、发展的基础，是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不断提高教育教学水平的重要保证。优良的学风是学校的宝贵财富，是提高教学质量、培养合格人才的重要保证，是衡量育人水平的重要标志，在学校的发展中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加强教风学风建设是提高教师素质、更好培养学生的有效途径，是一项需要认真抓好又要长抓不懈的战略任务。全校师生应当高度重视教风学风建设工作，以更高的工作标准、更大的工作力度进一步推进学校教风学风的建设，早日实现建成“地球科学领域世界一流大学”的发展目标。为进一步加强教风、学风建设，营造良好的教书育人氛围，特提出以下建设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遵循，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教育强国建设的战略部署，全面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要求。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锚定“为党育人、为国育才”根本目标，通过强化价值引领、夯实教学基础、创新管理机制，着力构建党委统筹、部门联动、师生参与的立体化育人体系，切实推动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

二、建设目标

通过教风建设，使全校教师恪尽职守，热爱本职工作，工作责任心强；重视实践，身体力行，积极开展教书育人；品行端正，宽厚仁爱，道德修养高；关心学生，尊重学生，以学生为本，把学生培养成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通过学风建设，使全校学生的学习目的更加明确，学习态度明显好转，学习动力明显增强，学习积极性明显提高，学习风气、精神风貌明显好转，树立热爱学习、学会学习、善于学习、终身学习的观念，形成“比、学、赶、帮、超”的优良学风。

三、加强教风学风建设的措施

1. 进一步提高对教风学风建设重要性的认识。教风学风建设既是一项系统工程，也是一项长期任务，是学校校风建设和校园文化建设工作的主要内容，是学校的立校之本，直接关系到学校的办学质量和学生的健康成长成才。学校各部门、全体师生必须充分认识教风学风建设的重要性，齐抓共管，关键在“常”、“长”二字下功夫，一是要经常抓，二是长期抓，长抓不懈。

2. 全体教师要认真践行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按照从严治教，为人师表，教书育人的要求，加强教风建设，以良好的教风和学术风范引领和带动学风建设。

(1) 把改善教风与提高教学水平结合起来，促使教师把主要精力用于提高教学质量和教书育人，用人格魅力影响学生，真正使教师成为学风建设的主导者和重要参与者。

(2) 明确教师是课堂教学与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制定和完善教师课堂行为规范，提高对任课教师在课堂教学与管理中“第一责任人”的思想认识，并自觉规范自己的课堂教学与管理。

(3) 教师要认真履行课堂管理职责，加强学生的学习过程管理。教师要从课堂教学入手，抓好教学主阵地，严格课堂纪律，创建优质课堂，提高课堂教学对学生的吸引力。

(4) 鼓励教师利用在线教学资源，如慕课、微课等，丰富教学手段，拓宽学生学习渠道，促进个性化学习，满足不同学生的学习需求。通过人工智能等现代技术手段与传统教学方法的有机结合，形成多元化、互动式的教学模式，进一步提升教学效果，营造积极向上的学习氛围。

(5) 设立学生教学信息员，完善教学信息反馈机制。及时改进教学中存在的问题，形成教风、学风相互促进的良好局面。

(6) 加大教学检查和督导的力度，严格听课制度。

(7) 规范教学管理，严肃教学纪律，严格执行教学事故零容忍。

(8) 建立师德考评制度，将师德表现纳入年度考核、职称评定、职务评审、评优评先的范畴。对违背师德要求、造成恶劣影响的教师，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严肃查处。



3. 加强对学生的全面指导, 营造良好育人环境, 有序促进学风建设。

(1) 切实加强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 为培养优良学风提供精神动力。

(2) 进一步加强考勤、课堂行为、晨读活动、考风考纪宣传教育、班级、宿舍等管理, 规范学生行为, 夯实学风建设基础。

(3) 健全评优制度, 完善学风建设激励机制。在广大学生中树立典型、宣传典型、学习先进典型, 以榜样的力量推动学风建设。

(4) 加强校园文化建设, 营造浓郁的文化氛围。通过讲座、学习竞赛、社团活动、读书活动、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教育等为载体活跃校园学术氛围, 进一步加强校园文化硬件建设, 优化校园育人环境。

(5) 完善班级班主任制度。加强学生学习方法的指导, 积极发挥班主任在班级学风建设中的作用。

(6) 学工队伍、教师队伍、管理队伍和学生骨干紧密配合, 齐抓共管, 形成合力, 建立健全学风建设长效机制。

(7) 定期开展学风检查工作, 建立健全学风建设检查、监督和反馈机制。及时掌握学生的思想和学习动态, 找出学风建设中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8) 完善学业预警, 加大淘汰力度。对出现学业问题的学生及早发现, 并会同有关部门采取帮扶措施, 使学生能够顺利完成学业。

(9) 狠抓考风考纪, 严格考试管理。严肃考场纪律, 严格评分标准, 加大惩戒力度。对于违反学校纪律的学生, 严格执行《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及《大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严肃处理。

四、其它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关于进一步加强教风学风建设的意见》(中地大京教发〔2015〕23号)同时废止。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本科生学分认定管理办法

（中地大京发〔2025〕57 号）

第一条 为开拓学生视野、提高学生沟通交流和实践动手能力，鼓励本科生积极参加各种交流学习以及课外科技活动，促进学生个性化发展，同时进一步规范相关课程及学分认定工作，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管理办法所指学分的认定包括跨校修课的课程、自主学习的课程及创新学分的认定。

第三条 跨校修课是指我校本科生按照校际合作协议或经国际合作处、相关学院备案的项目等，赴国内或国（境）外高校修读相关课程，或参加网络公开课（慕课）的学习。跨校修课的学习期限按协议执行。自主学习是指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的课程学习。创新学分是指本科生在校期间参加各类学科竞赛、科学研究、发明创造、社会实践等活动取得的成果，以及发表学术论文等，经学校认定可获得相应的学分。

第四条 跨校修课学分认定基本原则

- （一）修读课程的高校，其学术声誉、学科（专业）水平应不低于我校。
- （二）跨校修读的课程应符合我校专业培养方案的总体要求。
- （三）国内高校课程的学分认定参照我校学分与学时的对应关系，即 1 学分对应 16 学时。国（境）外高校学分认定按照学分对等原则予以认定。
- （四）修读的课程与我校相应专业培养计划课程内容相同或相近，且学分相同（或高于）的，予以认定，学分低于我校相应课程的经学院同意可认定为选修课。参加慕课课程的学习且取得相应证书的经学院同意可认定为选修课（不属于我校通识任选课大类）。

第五条 跨校修课学分认定程序

- （一）学生申请跨校修课学习前，应由学院对照我校培养方案及教学计划安排，向教务处提交书面申请和学生学习计划，以上材料需所在学院主管教学院长



审批。学习过程中所涉及的费用按相关协议执行。

(二) 课程学习结束后, 学生应当填写《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本科生学分认定申请表》, 如申请认定的课程对应我校不同学院, 应分别填写, 并附上交流学校提供的成绩单原件及复印件、所修课程大纲及简介, 交由我校对应课程的开课学院审核。

(三) 经开课学院审核、认定的课程, 可以取得学分, 并以我校对应的课程名称与学分记入成绩档案。课程成绩以我校对应成绩记载, 如无法对应则由学院出具认定建议, 由教务处审核认定。

第六条 在导师指导下进行自主学习的课程, 应是我校开设的课程, 按照导师要求完成学习并通过考核, 由任课教师提交成绩单、教务处予以认定。

第七条 创新学分的具体认定标准及程序由本科生创新学分管理办法具体规定。

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由教务处负责解释。《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本科生学分认定管理办法》(中地大京发〔2015〕81号)同时废止。

附表：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本科生学分认定申请表

姓名		学号		院系/专业		联系方式			
对方院校及院系名称					学习时间				
本人声明：本表所填所有信息均真实准确。学生签字：日期：									
对方院校课程信息				我校对应课程信息				院系审核意见	
课程名称	学时	学分	成绩	课程名称	课程号	课程性质	学时	学分	同意或不同意
学院意见	教学院长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教务意见	教务处主管签字 年 月 日								

注：1、申请认定的课程如对应我校为不同学院开设，应分别填写。
2、申请认定为我校选修的，在我校对应课程信息栏课程性质处填写“选修课”，并由学生所在学院教学院长审核。
3、本表经学院主管教学院长审核后，由学生持该表并附交流成绩单原件、复印件到学校教务处办理相关手续。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 工作管理办法

(中地大京发〔2025〕12号)

为进一步做好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促进学校推免工作的规范化和制度化,加大拔尖创新人才选拔培养力度,激励在校本科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 and 全面发展,根据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推免原则

推免工作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择优推荐。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在推荐过程中,既要考核学生的政治思想和道德品质,又要考察业务水平,要以学生平时学习成绩为基础,强化对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的倾向考核。

二、组织机构

学校成立推免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和分管研究生工作的校领导任副组长,成员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党委武装部、研究生院、教务处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统筹推进学校推免工作,审定学校推荐办法、推免名额分配方案和拟推免名单等重要事项。领导小组办公室挂靠教务处,办公室主任由教务处负责人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负责推免工作的日常管理。各学院成立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和监督小组。各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由院长任组长,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副院长为副

组长，成员由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学院教指委委员、教师代表等组成，总人数为单数，且不少于 7 人。推免工作监督小组由学院党委书记任组长，成员由纪检委员、教师和学生代表等人组成，总人数为单数，且不少于 5 人，负责对本学院推免工作过程和程序进行监督。以上领导小组及监督小组须落实集体议事和集体决策制度。

研究生支教团、美育贡献、保留研究生入学资格 1 年从事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人员和退伍复学推免工作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党委武装部负责组织实施；体育贡献推免工作由体育部负责组织实施；创新人才推免工作由教务处负责组织实施。

三、推免形式

学校坚持以常规推免为主，其他形式为补充的多渠道选拔推免形式。

（一）常规推免，是指按照本办法中相关条款规定的遴选条件和工作程序，从本校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中择优选拔推免生的工作形式，是学校推免工作的主要形式。

（二）燕山书院、基地班、求真班、创新班推免，是学校为了健全和完善人才培养体系，形成有利于拔尖创新人才成长的个性化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推免形式。

（三）“创新人才”推免，是学校为了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选拔在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高水平学科竞赛、专利和论文等方面有突出专长的高素质创新型人才的推免形式。创新人才推免报名基本条件见附件 1。

（四）“研究生支教团”推免，是学校按照教育部、团中央文件精神，招募有奉献精神、身心健康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到西部地区县级以下中小学校开展为期一年的基础教育志愿服务工作的推免形式。研究生支教团推免报名基本条件见附件 2。

（五）“保留研究生入学资格 1 年从事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人员”推免，是学校按照教育部、北京市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选拔培养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充实学生工作队伍的推免形式。报名基本条件见附件 3。

（六）“美育贡献”推免，是学校为了强化普及艺术教育，培养选拔有艺术特长，在校园文化活动中起到示范引领作用，积极参与艺术类赛事、展演以及重



大演出活动,助力学校美育工作的优秀人才的推免形式。美育贡献推免报名条件见附件4。

(七)“体育贡献”推免,是为进一步鼓励具有体育专长的学生为校争光的积极性,发挥其传帮带作用,不断提高学校体育运动竞技水平的推免形式。体育贡献推免报名条件见附件5。

(八)退伍复学推免,是为进一步完善本科生参军入伍的优惠政策,鼓励学校本科生中的有志青年献身国防的推免形式。满足学校常规推免基本条件及退伍学生推免条件的,推免名额单列。

(九)补偿计划推免,是直属师范大学接收外校推免生名额补偿政策、国防科工招生单位接收外校推免生名额补偿政策(以下简称“补偿政策”)的推免形式。“补偿政策”是教育部下达的专项推免项目,其推免名额由教育部直接下达,并直接指定推免、接收学校,需满足学校常规推免基本条件和接收学校的需求。

四、推免名额

学校根据教育部下达的推免名额总数,确定各推免类型名额,对2+2联合培养项目提供1个推免名额。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对一流学科、前沿学科、基础学科及国家发展急需的相关学科给予重点支持。

五、常规推免基本条件

常规推免须符合推免遴选基本条件且达到推免成绩排名要求,具体条件如下:

(一)思想政治要求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2.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和创新意识,有一定的研究能力。

3. 品德优良,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考试违纪、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违法违纪记录。

(二)学业成绩要求

完成并通过培养方案要求的前三学年开设的全部课程(含实践教学环节)考核,学习成绩优良,平均学分绩点2.8及以上(使用学生首次获得的课程成绩计

算),必修课程最多有 1 门次不及格记录。学业成绩排名在本专业前 30%的学生,在满足各项要求的情况下,各学院必须接收申请。

(三) 外语成绩要求

1. 英语专业学生,需通过英语专业四级考试,或者雅思成绩 6.5 分及以上,或者 TOFEL 成绩 90 分及以上。

2. 非英语专业学生(艺术类、体育类除外),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在 425 分及以上(小语种学生参照执行),或者雅思成绩 5.5 分及以上,或者 TOFEL 成绩 80 分及以上。

(四) 综合成绩排名

学院可根据学业成绩占 70-80%,科研、创新和综合素质等占 20-30%的原则,制定综合成绩排名标准报学校推免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并备案。学院应严格按照综合成绩排名择优选拔推免生。

六、推免程序

(一) 学校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 and 推免计划,成立推免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确定本年度各学院(部门)推免名额,制定工作计划并予以公布。

(二) 各学院根据学校有关文件精神及工作安排,成立本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和推免工作监督小组,制定本学院工作计划及实施细则并予以公布,同时报教务处备案。创新人才、研究生支教团、保留研究生入学资格 1 年从事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人员、美育贡献及体育贡献等推免项目由各相关部门根据学校相关政策及文件制定相应的细则并公布,同时报教务处备案。

(三) 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填写《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应届本科生免试推荐攻读研究生申请表》(附件 6),按要求向所在学院(部门)提出申请,同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四) 各学院(部门)对全部申请学生进行综合评定,严格审核,提出拟推免名单并在学院(部门)网站公示,将拟推免名单和学生申请表报送教务处。未经公示的推免资格无效。

(五) 学校推免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确定拟推免学生名单,并进行全校公示,学院(部门)及学校合计公示期不少于 7 天。对有异议的学生,学校查明情况并公布处理结果。公示结束后确定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名单。



(六) 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应认真修读完成后续学业，如推免后出现必修课程不及格使得必修课程不及格记录大于 1 门次、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未达到良好及以上或出现违法违纪记录等情况，将取消推免资格。

七、其他

本办法自 2025 年 3 月 15 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中地大京发〔2023〕72 号）同时废止。若本办法与教育部最新文件内容不一致，则以教育部最新文件规定为准，具体按照学校年度推免工作通知相关规定执行。

附件 1:

创新人才推免报名条件

一、须满足常规推免基本条件中的思想政治要求、学业成绩要求和外语成绩要求。

二、具有较强的理论基础和独立进行科学研究及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具备创新精神和能力。

三、具有特殊学术专长，在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国高等教育学会认定的学科竞赛、科学研究等方面有突出成果。



附件 2:

研究生支教团推免报名条件

一、须满足常规推免基本条件中的思想政治要求、学业成绩要求和外语成绩要求。

二、有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经历。

三、身心健康，符合研究生支教团体检标准，能适应当地艰苦的生活条件，胜任支教工作。

四、中共党员、工作成绩突出的学生干部、受到市级及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等表彰的可优先推荐。

附件 3:

保留研究生入学资格 1 年从事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人员 推免报名基本条件

一、须满足常规推免基本条件中的思想政治要求、学业成绩要求和外语成绩要求。

二、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坚定的理想信念。

三、热爱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具有较强的事业心、责任感和奉献精神。

四、具有两年（含）以上学生干部工作经历，荣获过校级及以上荣誉。

五、有良好的身体和心理素质，能够胜任高校思政工作或管理工作。



附件 4:

美育贡献推免报名基本条件

一、须满足常规推免基本条件中的思想政治要求、学业成绩要求和外语成绩要求。

二、参加艺术团满 3 年。

三、积极参加艺术团排练，作为主要演员参与校内、外大型演出、专场十次以上。

四、本人自愿在研究生学习阶段继续参加艺术团并参加排练、演出。

五、在国家级重大演出活动中有突出表现，或参加北京市及以上级别的艺术类赛事、展演活动获得二等奖（含）以上，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可优先推荐。

附件 5:

体育贡献推免报名条件基本条件

- 一、须满足常规推免基本条件中的思想政治要求。
- 二、必修课无不及格课程。
- 三、参加学生运动队满 2 年，服从管理，积极参加训练。
- 四、运动成绩优秀，大学期间为学校取得重要荣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一）获得全国大学生单项锦标赛单项前六名或以上级别比赛前八名；
 - （二）获得全国大学生单项锦标赛集体项目前六名或以上级别比赛前八名的主力队员；
 - （三）未列入全国单项锦标赛的项目在校期间获得健将及以上级别称号。
- 五、自愿在研究生期间参加体育训练和重要比赛，继续为我校在全国性重大比赛中争取荣誉，推动学校体育竞技水平不断提高。



附件 6: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应届本科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年龄		民族		政治面貌		学院推荐意见：						
学号		班级		专业						思想 鉴定	业务 水平 鉴定	学工组长(公章): 年 月 日	主管院长(公章): 年 月 日	
现属 学院														
拟报考 单 位				拟报考 专 业										
成 绩	总学分 平均绩点			专业人数	绩点 专业排名									
	必修课总门数			优秀率		外语 水平	四级		六级					
	选修课总学分			门数										
综合测评名次														
是否为三好学生、优秀干部及 当选时间、级别			单项竞赛 获奖情况		课外科技 活动获奖 情况									
自 我 鉴 定								教务 处意 见	主管处长(公章): 年 月 日					
								校领 导小 组意 见	主管校长(公章): 年 月 日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和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

（中地大京研发〔2025〕21号）

为更好地发挥推免制度在人才选拔中的优势，协调发展多元招生体系，优化我校研究生生源结构，提高生源质量，根据教育部有关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硕士推免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直博生）工作的相关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1. 推免生接收工作应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做到公开、公正、公平。接收培养单位应制订科学、规范、明确的接收标准及公开透明的工作程序，维护招生公平底线。

2. 推免生接收工作应坚持综合评价、择优录取。在对考生平时学业成绩评价的基础上，加强对考生思想政治品德、专业素养、研究能力、科研志趣、创新潜质等方面的考查。

3. 推免生接收工作应坚持以人为本，保障学生权益。应统筹做好推免招生和考试招生工作，确保各类报考渠道的畅通，充分保障学生知情权，切实维护考生利益。

二、组织管理

1. 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负责对推免生接收工作统筹管理；各培养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订和实施本单位接收推免生工作具体办法，并组织复试、拟录取等工作。

2. 推免生（含硕士推免生和直博生）报考、录取以及备案公开等相关工作均须通过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免初试、转段）信息公开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进行。



三、接收专业及规模

1. 各培养单位应在制订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的同时确定接收硕士推免生和直博生的招生专业并予以公布。各专业的拟接收人数仅供参考,实际人数会根据报考情况进行适度调整,最终接收人数以公示的拟录取名单为准。

2. 招收硕士推免生人数一般不超过学校当年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所公布招生计划的 50%,各全日制专业应留出一定比例招生计划用于考试招生方式选拔。

3. 招收直博生人数一般不超过学校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总数的 20%,各培养单位应统筹考虑本单位每年招收的直博生、硕博连读生和申请-考核生的比例。

四、申请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行良好,遵纪守法;
2. 获得本科所在高校推免资格的应届毕业生;
3. 符合所申请专业的报考条件;
4. 具有较好的外语水平,符合所申请培养单位对申请者外语水平的要求;
5.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我校规定的体检要求;
6. 满足所申请培养单位提出的其它学术要求。

五、申请材料

申请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向所申请的培养单位提交如下材料:

(一) 硕士推免生申请者应提交的材料

1. 本人学生证(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身份证;
2. 加盖所在学校教务处公章的本科阶段成绩单原件;
3. 能够体现申请者外语水平的证明材料;
4. 能够体现申请者科研能力及综合素质的学术论文、著作、专利或学科竞赛、科技活动等各种获奖证明材料等;
5. 对申请有参考价值的本人自述与研究计划;
6. 思想政治情况表;
7. 所报考培养单位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 直博生申请者应提交的材料

1. 上述(一)中 1-7 项所列材料;

2.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招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专家推荐书》2 封，推荐人应为 2 名教授或相当职称以上的专家（非申请人报考导师）。

六、申请程序及复试录取

（一）申请报名

申请人应在申请培养单位规定的时间内报名并提交申请材料。

（二）申请材料审核

各培养单位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各培养单位要科学制订申请材料审核方案（总分、评分项目、合格分、审核专家要求）。一般按学院（或学科专业）分别成立材料审核专家组，每组不少于 5 人。专家应按照本单位材料审核办法和工作要求，对推免生的申请材料进行客观独立打分，汇总后形成审核成绩。加强对推免生在遴选推荐环节中提交的科研创新成果、竞赛获奖等进行复核，并视情况在后续综合考核中进一步考查。材料审核过程应规范、审慎，相关记录、审核意见、打分材料等交由本单位研究生招生管理部门集中统一保管，任何人不得改动。各培养单位要依据材料审核成绩择优筛选进入下一轮考核的考生名单，材料审核成绩不计入综合考核成绩。

（三）复试

1. 各培养单位应成立复试小组开展复试工作。复试小组一般不少于 5 人，应由教学经验丰富、作风正派的副教授（含）以上职称的研究生导师组成，有直博生申请者的复试小组还应有申请者报考的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参加。

2. 复试方式和时间由培养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自定。

3. 复试应采取随机选定考生次序、随机抽取试题等措施，加强过程监管，确保公平公正。根据学科特点和选拔需要，各培养单位还可采取笔试、实验、实践能力测试等方式进一步考核。每位考生考核时间不得少于 20 分钟，复试小组成员须独立打分，复试全程须录音录像，复试小组应对每位考生的作答情况和考生的主要优缺点进行现场记录。复试结束后，相关考核材料须交研究生院集中统一保管。

4. 复试时，各研究生培养单位除了对考生进行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的考核外，重点要对考生的专业素养、研究能力、科研志趣、创新潜质等进行考核评价。



对于跨专业、学科申请者,应重点考察其是否具备所申请专业的基础及培养潜质,并在复试记录表中进行明确说明。直博生复试还应重点考查其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对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掌握情况等,结合申请材料,测评其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质。

(四) 录取

1. 复试结束后,各培养单位择优录取。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专业水平考核、综合素质考核、外语水平考核、复试总成绩或体检,其中任一项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 各培养单位招生工作小组完成复试工作后,组织推免生按照教育部统一要求完成网上待录取确认工作。推免生在规定时间内不点击确认待录取,视为自动放弃,各培养单位可根据复试结果排名顺序录取其他考生。

3. 通过“推免服务系统”确认接受我校“待录取”通知的考生,各培养单位原则上不再接受考生放弃我校“待录取”资格的申请。根据教育部研究生招生管理的相关规定,推免生一旦确认接受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待录取通知,则不可再接受其它志愿的待录取通知。

4. 拟录取名单确定后须公示7日。公示期间公示内容不得修改,如有变动,须另行公示7日。公示期结束,研究生院将拟录取名单正式上报教育部。最终录取名单以教育部审核通过为准。

5. 根据教育部研究生招生管理的相关规定,已被招生单位录取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当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否则取消其推免录取资格。

6.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拟录取资格:

- ①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
- ②被本科就读高校取消推免生资格;
- ③硕士推免生录取当年入学前(以录取当年学校公布的新生报到时间为准,下同)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学历证书;直博生录取当年入学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学历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

④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的申请材料与事实情况不符;

⑤体检不合格;

⑥其它不符合教育部及我校录取条件者。

七、体检

体检安排在拟录取名单公布后另行通知，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修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及《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等文件执行。

八、纪律监督

1. 接收推免生复试录取工作实行回避制度，凡有直系亲属和利害关系人参加推免复试的教职工，不得参加与考生报考培养单位相关的推免生复试录取工作。如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本单位推免的，应主动向本单位报备。本单位教职工特别是领导干部，若子女在本单位参加推免时，应主动向本单位报备，相关领导干部要全程回避。违反规定者，将视情节轻重给予当事人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情节严重涉及犯罪的追究法律责任。

2. 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和学校纪委负责全程监督检查推免生接收工作中对国家政策、法规、制度的贯彻执行情况，依法对招生管理部门及工作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发生违纪违规事件，一经查实，严肃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九、其他

1. 所有推免生均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填写报考志愿、接收并确认招生单位的复试及待录取通知，未经过“推免服务系统”确认的录取资格一律无效。

2. 服役期间获得三等战功、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二级以上表彰，符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的退役人员须按规定在“推免服务系统”如实填写相关信息，并填报志愿。

3. 对于特殊政策要求的专项推免生接收工作，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另行制定管理办法。

4.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应届本科毕业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中地大研发〔2020〕京20号）同时废止。

5.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内容如与上级最新政策不一致，以上级最新政策为准。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硕博连读研究生遴选工作实施办法

(中地大京研发〔2025〕26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选拔创新人才,完善高层次人才选拔方式,进一步提高我校博士研究生生源质量,满足社会发展对高层次人才的需要,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实际情况,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提及的硕博连读,是指从我校在读的优秀硕士研究生中选拔,在达到相关要求,经考核合格,被确定为正式博士研究生后进行硕博统筹培养的一种培养模式。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三条 研究生满足下列条件者,可以申请硕博连读: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无违规违纪处分。

(二)申请人须是我校在读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三)申请的学科专业原则上应为申请者所学或相近学科专业。

(四)无重修且专业学位课成绩不低于70分。

(五)申请者应具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和科研工作能力。研究生一、二年级申请者,有科研成果者优先;研究生三年级申请者,应有一项在读期间发表的科研成果(学术论文、专利等)。

第三章 遴选程序

第四条 硕博连读校内选拔工作于每年的3-5月份开展。

第五条 硕博连读具体申请流程如下:

(一)书面申请

研究生须在规定时限内向要攻读博士学位所在培养单位提出申请,并按要求提交相关书面材料。

(二) 资格审核

接到申请的培养单位对申请者进行材料及资格审核。

(三) 综合复试

研究生按攻读博士学位所在培养单位的要求参加统一复试,由培养单位经综合考评,决定是否录取。

(四) 上报审定

培养单位对申请人进行综合考核,在规定时间将拟录取名单上报研究生院审定。

(五) 网上公示

研究生院将拟录取名单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

(六) 录取

公示期满,研究生院公布录取名单。

第四章 相关说明

第六条 申请者必须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凡弄虚作假、伪造篡改、学术不端、违反考核规定者,一经发现即取消申请资格并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直至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第七条 硕博连读生获得博士入学资格后,不再保留硕士学籍。

第八条 获得硕博连读资格的研究生,不颁发硕士毕业证书,不授予硕士学位。

第九条 对于硕博连读生,在博士入学 2 年后,可申请博士转硕士。申请批准后,按照原来的硕士研究生身份进行培养,详见《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博士研究生转为硕士研究生管理办法》。

第十条 各培养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就研究生科研成果的界定、外语水平要求、课程成绩要求等制定实施细则,但不能低于本办法的相关要求,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

第十一条 本实施办法自招收 2026 级博士研究生起开始实施。

第十二条 本实施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相关办法同时废止。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实施办法

(中地大京研发〔2025〕17号)

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和《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等文件精神,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精准选拔人才,建立与培养目标相适应、有利于拔尖创新人才脱颖而出的招生制度,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实际情况,特修定本办法。

一、总体原则

- (一)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
- (二) 坚持以考生的思想品德、创新能力、科研潜力和综合素质等为依据全面考核的原则。
- (三) 坚持以博士生导师为主体、发挥导师组与招生领导小组集体决策的原则。

二、申请条件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二) 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入学报到前取得硕士学位)或已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者。其中:

1. 获得境外硕士学历学位人员,学历学位证书须在当年入学前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2. 非学历教育者(仅获得硕士学位单证者),须取得硕士学位证书后方可报考。

(三) 具有较强的语言和科研能力。其中:

1. 外语水平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英语:

1) 大学英语六级(CET-6)成绩不低于425分或合格(学术学位);大学英

语四级（CET-4）成绩不低于 425 分或合格（专业学位）；

2) 托福（TOEFL）成绩不低于 72 分；

3) 雅思（IELTS）成绩不低于 5.5；

4) GRE 成绩不低于 1200 分(新标准不低于 310 分)；

5) 全国高校英语专业考试（专业四级或专业八级）不低于 60 分，WSK（PETS5）不低于 45 分；

6) 获得境外硕士及以上学位（学位证书须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

7) 近五年内，以第一作者在国内外发表过英文 SCI（SCIE、SSCI、A&HCI）检索论文；

（2）俄语：

1) 全国大学俄语四级成绩 ≥ 75 （或良好）；

2) 全国大学俄语六级成绩 ≥ 60 （或合格）；

3) 对外俄语水平考试达到一级 T P K И-1（B1）；

4) WSK（T Л P Я） ≥ 60 ；

（3）日语：

1) 全国大学日语四级成绩 ≥ 80 ；

2) 全国大学日语六级成绩 ≥ 60 ；

3) 日本语能力测试（JLPT）达到三级（N3）；

4) WSK（NNS） ≥ 60 。

2. 科研水平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近五年内）：

（1）以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发表过与所学或申报学科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

（2）以第一作者公开出版与所学或申报学科专业相关的学术专著；

（3）以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4）获得国家级、省部级科技成果奖，证书持有者；

（5）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四）申请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的考生还须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三年以上现场工作经历，具有较好的工程技术理论基础、较强的工程实践能力。应有主持承担过所报考学科领域(方向)相关工程技术研究项目，或



实质参与和所报考领域相关的重大科研项目的在职工程技术或工程管理人员。

2. 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推荐证明,包括实际工作年限、参与科研及管理工作情况、定向就业类别进行培养的意见等;推荐证明须由相关负责人签署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

(五)以同等学力身份申请的人员,除满足以上条件外,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获得学士学位 6 年或 6 年以上(以考生报到时间为准);

2. 已修完与报考学科相同或相近学科硕士阶段主干课程且成绩合格(须提供加盖研究生培养部门公章的成绩单)并达到与硕士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

3. 在专业技术方面工作业绩突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近五年内以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及以上刊物公开发表与所学或申报学科专业相关学术论文二篇及以上;

(2)作为负责人或主要骨干完成科研项目或工程设计、勘查项目,并获两项及以上局级奖(一等且排名前三);

(3)获得省、部级以上与所学或申报学科专业相关的科技成果奖励(排名前五)。

(六)符合报考单位规定的其他学术性条件和要求。

三、考核程序

“申请-考核”制分为考生申请、综合考核、录取三个阶段。

(一)考生申请阶段

1. 考生申请

考生见当年招生简章,按照招生单位要求提交申请和相关资料。

2. 资格初审

招生单位对其报考资格进行初步审核,主要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以及是否符合要求。

3. 材料审核

(1)博士生指导教师审核:所报考的博士生指导教师须根据考生提交的申请材料对其专业知识、科研能力、思想品德等做出综合意见,形成“报考导师意见”,提交招生单位资格审核小组。

(2) 招生单位审核：招生单位根据学科（专业）特点组成不少于 3 人的专家审核小组，对考生的硕士阶段课程成绩、硕士学位论文及评阅书（应届硕士生为硕士论文开题报告）、科研经历、发表论文、出版著作、获奖等情况及专家推荐意见、考生自我陈述等材料全面审查，尤其须逐项审核考生所提供的外语水平和学术成果是否满足实施办法所规定的级别、数量等要求。审核小组对考生的科研创新能力、专业学术潜质和综合素质做出评价，评价结论将作为录取的重要参考依据。

材料审核通过者名单由招生单位提交至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复核，复核无误后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为 7 日。公示无异议，考生方可进入综合考核阶段。

（二）综合考核阶段

1. 组成综合考核专家组

综合考核专家组由本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的博士生导师组成，不少于 5 人。综合考核专家组根据学科（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对进入综合考核的考生进行考核。

2. 综合考核内容

综合考核分为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专业水平、外语水平、综合素质四部分。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主要包括政治态度、道德品质、思想表现、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专业水平考核着重考察考生的知识宽度与广度。外语水平考核主要包括听力、口语及专业外语等。综合素质考核应重点考察考生的心理素质、创新能力、研究潜质、开拓精神等。考核应采取笔试、实验、报告、面试等多种方式进行，具体方式由各招生单位根据学科（专业）特点自行确定。

同等学力考生还需加试（笔试）两门本专业硕士学位主干课程，加试科目由各招生单位自定。

综合考核结果提交至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为 7 日。公示无异议，方可进入录取阶段。

（三）录取阶段

各招生单位根据考生的申请材料审查评价结果、综合考核结果和体检结果等作出综合判断，按照“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的原则确定拟录取名单；拟录取名单提交至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进行网上公示，公示



期为7日。公示无异议,经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审批后录取为博士研究生。

四、监督机制

建立完善的监督机制,保证选拔过程的公开、公平、公正。学校纪检部门对博士研究生的招生全过程进行监督。

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对在招生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工作人员或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追究责任。

对弄虚作假、违反考试纪律的考生,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对于在校生,通知其所在学校,由其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对于在职考生,通知考生所在单位,由考生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其它说明

(一)各招生单位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的实施细则,不同学科博士生的申请条件要有所差异,具体由相关学科专业所在招生单位的分学位委员会制订,但不得低于本办法的相关要求,并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实施。

(二)教育部专项计划申请条件与录取事宜按当年申报情况由学校统筹考虑确定。

(三)近五年科研成果的界定:截止时间为录取当年的3月31日;核心期刊为《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大版,不含增刊)中所列期刊;英文学术论文不包含会议论文、摘要、短评报道等。

(四)录取类别

全日制各专业均招收非定向就业与定向就业两种方式攻读博士研究生,非全日制仅招收定向就业方式攻读博士研究生。

录取类别为非定向就业的考生,拟录取后人事档案必须转入我校,否则取消拟录取资格,户口按相关规定自愿迁入我校。非定向就业学生毕业时,采取毕业生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方式就业。

录取类别为定向就业的考生,录取后不转人事档案、工资关系、户口(非在职少数民族骨干计划考生除外);录取后由考生及其人事档案所在单位与我校签订定向就业培养协议书,毕业后按协议回原单位就业。

全日制定向就业攻读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的录取人数原则上不超总招生计划数的 10%（教育部各类专项计划依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五）拟报考定向就业的考生以及现在履行合同服务年限内的在职人员考生，须征得单位同意方可报考。考生与定向单位或所在单位因报考问题引起的纠纷而造成不能复试、录取等问题的，责任由考生自负。

（六）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 2026 级博士研究生招生开始实施，原相关办法废止。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科研经费博士研究生招生专项实施办法(试行)

(中地大京发〔2024〕47号)

为进一步深化博士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主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解决重大战略问题,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科研经费博士研究生专项招生计划管理工作的通知》(教发司函〔2019〕87号),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文件精神,积极探索以科研经费承担博士生培养的新机制,不断完善科教融汇和产教融合培养模式,促进高水平科研成果产出和学校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根据教育部相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一条 科研经费博士研究生招生专项是为满足创新型人才培养需求,建立的以科研经费支撑博士研究生培养的一种新机制。

第二条 学校根据教育部下达的招生计划,综合考虑学科建设、科研需求和申请导师招生条件等情况,确定每年科研经费博士研究生招生数量及分配办法(科研经费博士研究生招生数量包括教育部下达的科研经费博士研究生专项招生指标和从普通招生指标调剂的科研经费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在同等条件下,科研经费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优先向“双一流”学科、高精尖学科和承担国家重大项目的导师倾斜。

第三条 科研经费博士研究生的报考条件、报名程序、考核办法、录取条件等与普通计划招收的博士研究生要求一致。研究生院与学院每年根据当年招生数量与报名情况制定具体的科研经费博士研究生招生录取方案。

第四条 科研经费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由博士研究生导师自愿申请、招生单位推荐、研究生院审核后,提交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每位导师每年招收的科研经费博士研究生原则上不超过1名,不占导师当年普通博士研究生招生指标。

第五条 招收科研经费博士研究生的导师依托科研项目承担科研经费博士

研究生培养经费，标准为理工类 16 万元/生，经管文法类 8 万元/生。导师须从科研项目中将培养经费按照学校财务的要求一次性划转至学校指定账户。

第六条 科研经费博士研究生的学费标准、奖助学金、日常管理以及录取类别、学习方式、学籍管理、培养过程、毕业要求、学位授予标准等均与普通博士生一致。

第七条 招收科研经费博士研究生的导师与研究生院、培养单位签订相关协议，履行承担培养经费等责任；导师不得将培养经费转嫁给研究生。如发生未履行协议要求或培养经费转嫁等行为，将根据事件严重程度给予导师限招、停招直至取消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等处理。

第八条 鼓励成立导师组，依托科研团队共同培养科研经费博士研究生，培养经费可由导师组内教师共同承担。

第九条 存在博士学位论文抽检不合格等重大问题、师德师风和学术不端问题的导师当年不得招收科研经费博士研究生。

第十条 鼓励行业产业部门以订单式、项目制等多种形式积极参与科研经费博士研究生培养，承担部分科研经费博士研究生培养经费。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5 月 31 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本办法与上级部门相关规定不一致时，按照上级部门规定执行。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卓越博士研究生计划实施办法(试行)

(中地大京发〔2024〕46号)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科技、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推动学校研究生创新培养体系建设,培养一批具有宽阔视野、科学精神、创新能力与社会责任感的世界一流领军人才,持续推进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教育部关于研究生教育的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实施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卓越博士研究生计划(简称“卓博计划”),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招生选拔

“卓博计划”招生指标由学校单列,每年20人左右,不占导师当年招生指标。招生对象为符合学校本科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基本条件的校内外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卓博计划”实行自愿报名、学校组织专家面试评审、择优录取的选拔方式,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本校“基地班”“创新班”“求真班”“燕山书院”的学生,以“双一流”建设学科及支撑学科学生为主。报名条件按照《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应届本科毕业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执行。

二、培养管理

“卓博计划”由学校统一选拔、统一管理,按照年级编班并配备班主任,统一组织除学位论文指导外的其他学术活动。学校在指导教师选配、培养计划制定、国内外学术交流、社会实践组织等方面对“卓博计划”的研究生给予特殊政策支持。

(一) 导师选配

入选“卓博计划”的研究生实行导师组制度,由至少一名校内导师和一名校外导师(学术界海外知名教授或国内业界领军者)组成导师组共同指导,原则上校内导师为第一导师。

(二) 个性化培养

导师组围绕国际学术前沿问题或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共同制定个性化培养计划。除教育部等上级部门规定的必修课程要求外,“卓博计划”的博士研究生可以根据研究领域及自身需求自主选择课程,也可以到国内外其他知名高校选修课程,经研究生院同意并认定后计入学分;研究生院会同相关培养单位及导师对标国际一流学科的标准建设“卓博计划”课程体系并开设单独课程。

(三) 联合培养

“卓博计划”研究生的论文课题需紧密围绕科学和技术前沿,学术学位研究生在读期间必须到国际一流大学联合培养一年以上,专业学位研究生在读期间应到国内外知名企业实习实践半年以上。

(四) 学术交流

“卓博计划”研究生在读期间必须在本领域的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行业会议)上以口头报告形式开展学术交流至少1次,且学术交流的内容须与学位论文研究工作密切相关。

(五) 论文与学位申请

“卓博计划”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预答辩和答辩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实施。“卓博计划”研究生在中期考核时应至少取得1项创新性高水平研究成果;在申请学位时,应取得不少于4项创新性高水平研究成果,创新性高水平研究成果包括: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高水平学术成果标志性期刊C区及以上期刊论文,国家级科技成果奖(署名)、省部级科技成果奖(署名前5),国家或国际发明专利并完成成果转化,省部级以上领导批示的政策建议,以及经专家评审认定并取得重大学术进步、重大经济社会效益的学术成果与技术成果等。

期刊论文分类标准依据《中国地质大学(北京)自然科学高水平学术成果标志性期刊目录》和《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哲学社会科学高水平学术成果标志性期刊目录》执行,分类标准调整时,以成果发表时分类为准。

(六) 社会实践

“卓博计划”研究生在读期间应参加一次社会实践,认知国情社情民情、涵养家国情怀,以专业智慧服务社会,提供技术方案或咨询建议。社会实践由研究生院和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统一组织。



三、激励机制

(一) 奖学金

入选“卓博计划”的研究生享受正常奖助学金资助，在学制内学校额外提供每人每年 5000 元的“卓博”奖学金。

(二) 资助国际学术交流

在读期间，学校资助“卓博计划”研究生参加 1 次国际学术会议，费用含国际差旅费、会议注册费等，资助金额不超过 15000 元。鼓励导师资助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交流活动。

(三) 资助国际联合培养

学校将优先推荐“卓博计划”研究生申请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的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

四、流动机制

(一) 退出机制

1. 课程考试不及格、违反学校学籍管理相关规定、学术不端者，退出“卓博计划”并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2. 在学位论文开题报告、中期考核等培养环节中不合格者，退出“卓博计划”。

3. 学校每年组织专家对“卓博计划”研究生的个性化培养计划完成情况、科研创新进展情况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者，退出“卓博计划”。

(二) 补进机制

取得突出研究成果的同级直博研究生，在不超过“卓博计划”学生总人数的前提下，经本人申请、导师同意，学校组织专家审批通过，可转入“卓博计划”培养。

五、经费管理

学校设立“卓博计划”专项经费，用于开展“卓博计划”研究生创新培养。“卓博计划”研究生专项经费为每年每班 30 万元，主要包含奖学金、国际学术交流等培养费用。

六、其他

本办法自 2024 年 5 月 31 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博士研究生转为硕士研究生管理暂行办法

（中地大京研发〔2020〕29号）

为贯彻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和《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文件精神，畅通分流选择渠道，完善分流选择机制，促进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和学位论文质量，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结合学校研究生教育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申请由博士研究生转为硕士研究生的人员，应为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直博生）或以硕博连读方式攻读博士研究生（以下简称硕博连读生）的在读博士研究生，其中硕博连读生必须未获得过硕士学历学位，申请人须为在籍状态。

第二条 申请办理博转硕的博士研究生，博士入学时间应为2年及以上，未超过最长学习年限，并出于下列原因之一者：

- （一）博士研究生开题或中期考核不合格，考核小组建议转为硕士研究生者；
- （二）确因科研能力等原因，导师认为不宜继续按照博士研究生标准培养者；
- （三）由于其他原因无法继续完成博士研究生学业，主动提出转为硕士研究生者。

第三条 博转硕申请的集中受理时间为每年3月和10月。

第四条 申请者填写《博士研究生转为硕士研究生申请表》（见附件），经导师、学院签署意见后，提交研究生院审核。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第五条 硕博连读生办理博转硕手续后，按照原来的硕士研究生身份进行培养；直博生办理博转硕手续后，原则上在原学院原专业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进行培养，博士期间的培养计划等同于同专业的硕士培养计划，硕士入学时间与原博士生身份入学时间一致。



第六条 研究生博转硕前所完成的论文开题、中期考核等环节工作，经学院中期考核小组认定满足硕士培养要求者，可免做本环节工作；未完成或认定不通过者，须完成相关环节工作。

第七条 博转硕研究生硕士期间无申请硕博连读资格，硕士学业应在 1 年内完成，最长不超过 2 年，未按期完成学业者，将予以退学处理。

第八条 博转硕研究生在硕士学制范围内按照国家 and 学校规定享受硕士生奖助学金待遇，并按照硕士生标准缴纳学费。

第九条 博转硕研究生完成硕士生毕业答辩并通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后，获得硕士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第十条 博转硕研究生若有需要，可办理转导师、转学院手续；博转硕研究生原则上不得转专业，若确有特殊需要，经导师和学院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审批，具体按照《研究生转专业管理办法》申请办理。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研究生教学管理规定

（中地大京研发〔2021〕24 号）

研究生教学是保障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关键环节，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具有基础性作用。为深化教学改革、保障研究生合法权益、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规范研究生课程教学、考核和成绩管理工作，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教研〔2020〕9 号）、《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质量的若干意见》（学位〔2020〕19 号）和《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特制定本规定。

一、总则

第一条 研究生教学以立德树人为根本，深入落实“三全育人”，全面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着力培养研究生的社会责任感、科学精神、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为党和国家培养造就德才兼备的高层次人才。

第二条 研究生教学要严格按照《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和学校相关文件要求，在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教材建设委员会的指导下开展教材的选用、管理和审核工作。

第三条 我校研究生课程教学工作实行校、院两级管理。研究生院作为全校研究生课程教学的主管机构，代表学校行使教学管理职能，负责全校研究生课程教学的宏观指导及全校研究生公共课程教学的协调和管理，并组织研究生课程建设和各类研究生课程教学的评估、检查工作。各学院是研究生课程的教学主体，承担一线教学任务，学院院长对教学工作负全面责任，主管研究生副院长负责研究生课程教学的日常管理工作，并配备教学秘书等研究生教学管理人员。

二、任课教师聘任及职责

第四条 任课教师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热爱党的教育事业，学高为师，身正为范，



教书育人，关爱学生。

第五条 任课教师一般应由教学、科研经验丰富的教授、副教授担任。多名教师合讲课程必须指定一名课程负责人，负责课程的组织实施、考核及成绩录入、教学档案归档等相关工作。

第六条 新入职的任课教师应参加学校组织的教学培训。取得上岗资格后方可担任研究生课程的主讲教师。

第七条 外聘任课教师应具有正、副高级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聘任学院负责对其任职资格、教学科研经历、教学内容进行审核。聘任学院需为外聘教师指派一位校内教师作为课程的负责人，负责课程的组织实施、考核及成绩录入、教学档案归档等相关工作。

第八条 任课教师在传授知识的同时，应注重学生创新能力、研究能力和科学素质的培养。任课教师应根据国内外本学科发展及时更新教学内容，开展探究式、案例式教学，注重培养研究生提出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积极探索教学方法改革。

第九条 任课教师应对研究生提出课堂纪律、考勤及课外作业等要求，对达不到要求的研究生，有权给予学生课程考核不合格。

第十条 任课教师应严格按照课程教学大纲开展教学工作。开课前应填写教学日历，对教学内容、教学时间等进一步细化。

第十一条 任课教师因出国、生病、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课程无法正常开设的，原则上应在开课学期的前一季度提交申请报告，由所在培养单位审核并报研究生院审核。

第十二条 任课教师因故需要临时调课的，须按要求提前一周办理调课手续，提交《调课申请表》，报研究生院备案，由任课教师负责提前告知学生；一学期内，同一门课程调（停）课次数不得超过总次数的 15%。

第十三条 任课教师应对所授课程进行考核，在课程考核后填写《教师授课小结》。任课教师应对学生提出的课程考核结果异议进行复查核实，如有错误，按相关规定修正。

第十四条 任课教师有义务接受学校的监督和考核，表扬与表彰，处罚与处分以及学生的评价与反馈。

三、课程设置与变更

第十五条 课程设置原则

课程设置应坚持顶层设计、系统规划，注重完整性、前沿性、层次性、交叉性；应以能力培养为核心，加强研究生学术研究方法的训练及逻辑思维、批判性思维的养成，突出获取知识、前沿跟踪、学术交流、学术（技术）创新等能力的培养；应针对不同的能力培养要求，丰富课程设置结构，注重方法类、工具类、实验实践类、跨学科类等课程的设置。

第十六条 课程开课

我校研究生课程严格按照培养方案中的课程信息开课，未进入培养方案的课程原则上不予开课。新增临时课程需面向全校研究生开设，由研究生院统一规划和审核。

第十七条 新方案课程申报

新增硕士点、博士点学科专业（包括自主设置）的研究生培养方案及课程设置，应在当年招收研究生入学的前一学期报研究生院。

第十八条 课程分类

我校研究生课程分为公共学位课、专业学位课和选修课三大类。

第十九条 课程变更

课程名称、学分、学时、授课内容原则上不得更改。因故确需变更课名、授课内容的，需由课程负责人提出申请，填写《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课程变更申请表》，经所在学院主管领导审核批准，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二十条 课程授课方式

研究生课程可采用课堂讲课与课堂讨论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教学。每门课程课堂讨论学时数不得超出课程总学时数的 40%，并应在教学日历上明确说明，研究生自学时间不计入规定学时数内。

四、课程教学安排

第二十一条 教学任务下达

每学期期末，研究生院根据各学位授权点的培养方案和研究生的培养计划，协调组织下达下一学期的教学任务，学院负责具体落实并如实反馈开课情况。为保证教学计划的严肃性，凡列入教学计划的课程须按照教学大纲和教学日历进行



教学,不得擅自调整授课内容、顺序和学时。

第二十二条 开课基本要求

原则上学位课选课须 5 人(含 5 人)、非学位选修课须 10 人(含 10 人)以上方可正常开课,选课人数不足的,可停开或移至下学年,两个年级一并开课。

第二十三条 排课

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承担全校研究生公共基础课程的分班、排课工作,每学年两次集中排课。

五、课程学习

第二十四条 制定培养计划

研究生新生入学后,研究生指导教师应结合学生的学业背景、知识结构及学科具体要求,指导研究生制定个人培养计划。

第二十五条 网上选课

研究生应按规定时间,根据个人培养计划进行网上选课。在校生每学期期末考试结束后可开始选修下一学期课程。新生办理入学报到手续后方可进行选课。

研究生未按规定办理选课,其课程学习或考试不予认可,成绩和学分不予承认。

第二十六条 退课

研究生应在规定时间、按规定流程进行课程退选,具体安排和要求见研究生院发布的选课通知。

已开课程上课时间不足课程总学时 1/4 的,研究生办理退课,不计入成绩系统;超过总学时 1/4 后办理退课的,该门课程标记为“退课”。

第二十七条 学位课要求

研究生新生须在第一学年完成学位课的课程学习。高年级研究生可根据个人兴趣、学业要求选修其他课程。

第二十八条 其他与课程相关的要求

主要包括本校研究生选修校外课程取得的成绩和学分的认定、校外人员或本科生选修我校研究生课程的要求和缴费以及研究生入学前在我校取得的课程成绩的认定。

(一) 本校研究生选修校外课程

因培养需要,经导师同意、所在培养单位主管负责人审核、报研究生院批准

后,研究生可到境内外高水平大学选修研究生课程。所需经费由研究生自行解决。

修课结束后,凭开课单位主管部门开具的成绩单原件,以及课程简介、教学大纲、试卷或论文等,由培养单位审核后重新评定成绩(见附件),核定学分(按我校1学分至少对应课内16学时),经培养单位主管负责人同意,方可记入成绩管理系统。凡上述手续不齐全的,其成绩和学分不予承认。

研究生在校外选修课程期间,应遵守该校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者,按相关纪律条例处分。

(二) 校外人员或本科生选修我校研究生课程

来我校联合培养的校外人员和经所在培养单位及教务处审核同意的我校本科生可申请修读研究生课程。校外人员修读研究生课程须按规定缴纳课程选修费。

(三) 研究生入学前在我校取得的课程成绩

研究生在入学前3年内,按研究生院相关规定办理外单位人员旁听研究生课程手续,获得批准后,参加我校研究生课程学习并考核合格的,可向所在培养单位申请学分认定,经培养单位主管负责人审批后,报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备案,其成绩可计入研究生阶段成绩,并获得相应学分,但不减免相应学费。

我校本科生在本科期间选修研究生课程,其课程成绩和学分的认定,参照外单位人员旁听研究生课程认定程序。所选修研究生课程在本科成绩单中已记录的,不再重复记录。

退学后重新考入我校的研究生,其课程成绩和学分的认定,参照外单位人员旁听研究生课程认定程序。

六、课程考核

为了促进研究生复习和巩固所学知识和技能、提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检验教学效果,研究生完成课程学习,满足考核条件,应参加所修课程的考核。

第二十九条 考核形式

任课教师应根据课程大纲的要求,确定合理的考核方式,考核方式分为考试与考查两种。实习、实验、社会调查、创新创业等实践性教学环节建议采用考查方式进行考核,其他课程的考核形式由任课教师根据课程特点和教学要求确定,由培养单位主管负责人审批。

第三十条 命题要求



以笔试进行考核的课程,考试命题应符合教学大纲,近三年内考题重复率不得超过 30%。闭卷考试的,拟 A、B 两份试卷,所拟试卷试题要求类型相同、难度相近、重复率不得超过 30%,如两份试卷重复的试题,其题号应不相同;开卷考试的,拟一份试卷。

同一门课程在同一学期开设多个课堂或者由多名任课教师共同讲授的,其考核由课程负责人或开课单位指定的教师统一组织命题、统一评分标准、统一时间考试、统一阅卷、统一评定成绩。

第三十一条 作弊

研究生应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课程考试,自觉遵守考场纪律。研究生在考试中违纪、作弊者,该门课程标记为“作弊”,课程考核不合格,并依据《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中相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三十二条 旷课

研究生无故旷课学时超过该课程总学时的三分之一(含)以上,取消该门课程的考核资格,课程标记为“旷考”,课程考核不合格,并依据《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中的相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三十三条 缓考

研究生因病、因事不能按时参加考核者,应在考核前在网上办事大厅提交缓考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经指导教师、任课教师、培养单位主管负责人同意,报研究生院审批通过后方能缓考。获准缓考的课程,成绩标记为“缓考”。

获准缓考的研究生只能参加该门课程的下一次考核,学校不另行安排。研究生参加缓考的课程需在开学初在网上办事大厅提交复考申请,经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根据课程安排,参加课程考核,成绩标记为“复考”。

第三十四条 缺考

研究生按要求完成课程学习,满足考核条件,发生下列行为之一者,成绩标记为“缺考”,该门课程考核不合格:

- (1) 考试迟到 30 分钟及以上者;
- (2) 未经允许擅自不参加课程考核者。

第三十五条 重修

研究生课程考核不合格,原则上必须重新学习。如因培养方案调整等原因导

致重修课程停开，研究生无法重修原来课程的，由指导教师指定研究生修读学分相同、内容相近的同类课程。重新学习的课程需要重新选课，考核成绩如实记录，并在成绩单中标记为“重修”。

课程考核成绩已达到申请学位要求的，不允许重修已考核合格的课程。

第三十六条 免修

公共外语课满足免修条件，附相关证明材料，经外国语学院批准，可以申请免修。具体免修流程及要求参照当年研究生院发布的相关通知执行。对于已获准免修的课程，成绩标记为“免修”，获得相应学分，但不减免相应的学费。

七、成绩评定与管理

第三十七条 成绩评定方式

研究生课程考核方式不同，采取不同的评定和记录方式。考试课程以百分制记录，考查课程按五分制“优、良、中、及格、不及格”或二分制“通过、不通过”记录。课程考试成绩低于 60 分，考查成绩为“不及格”或“不通过”，统称考核不合格。

第三十八条 课程绩点与成绩对应关系

课程绩点与成绩对应关系如下表。

课程绩点	百分制成绩	五分制	二分制
4.0	90-100	优秀（A）	
3.5	85-89	良好（B+）	通过
3.0	80-84	良好（B）	
2.5	75-79	中等（C+）	
2.0	70-74	中等（C）	
1.5	65-69	及格（D+）	
1.0	60-64	及格（D）	
0	0-59	不及格（E）	不通过

平均学分绩点（GPA）

课程学分绩点 = 课程绩点 × 课程学分

GPA = 课程学分绩点之和 ÷ 课程学分之和

课程成绩标注为“缓考”、“旷考”、“缺考”、“退课”、“作弊”记录的不参与 GPA 计算。

课程成绩标注为“免修”，按照良好（B+）计算 GPA。



研究生选修校外课程成绩, 不计入 GPA。

重修获得的成绩按及格 (D) 计算 GPA。

第三十九条 成绩录入与存档

任课教师必须在课程结束一个月内, 将课程成绩录入研究生管理系统, 打印纸质成绩单并签字, 交所在开课单位研究生教学秘书存档。课程成绩一经提交, 则任课教师不再有修改成绩的权限。

学院每学期开学第三周前, 将上一学期每门课程成绩单汇总编目, 装订成册, 一式两份, 学院存档一份, 上交研究生院存档一份。课程成绩册原件长期保存。研究生的试卷保存至其毕业后三年。研究生院不定期抽查研究生试卷和成绩单。

第四十条 成绩更正

研究生如对课程成绩有异议, 须在开学 1 个月内, 向开课单位提出核查成绩的书面申请。由任课教师、教研室主任和开课单位教学秘书复查试卷。核查结果须在接到书面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回复学生。

学生对核查结果仍有异议的, 可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开课单位提出书面申诉, 经开课单位分管研究生教育院长同意后, 由开课单位组织专人核查。核查结果须在接到书面申诉后 5 个工作日内回复学生, 开课单位核查结果为最终结果。

复查仅限于漏判、成绩累计、登分环节, 不重新阅卷。超过规定期限, 不再受理核查申请。

经复查, 确系成绩有误, 经开课单位主管领导审核同意后, 由任课教师在存档成绩单上修改并签字, 由教学秘书在研究生管理系统中提交修改申请, 连同相关证明材料报研究生院, 经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 在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修改。

第四十一条 成绩记载

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真实、完整的记载研究生的课程成绩, 并对课程修读过程中的各类情况 (如免修、退课、重修、缓考、旷考等) 进行标注, 不得删改。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课程成绩单》是研究生毕业资格、学位授予资格审核及其他在学成绩证明的依据, 存入研究生档案。

八、附则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其他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 以本规定为准。

附件：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学分认定表

姓 名		学 号		院（部）名称			
专 业		导师姓名		联系电话			
修课院校			修课起止时间				
修课原因	☐ 国家公派留学 ☐ 国内校际交流 ☐ 提前进修本校课程 ☐ 其他原因，请详细说明：						
课程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情况							
申请认定学分课程				拟认定学分课程			
名称	学分	学时	成绩	名称	学分	课程类型	成绩
导师意见	导师签字： 年 月 日						
院（部） 审核意见	主管领导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研究生院 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注：1.此表一式三份。由学生本人、所在院（部）和研究生院培养办各留存一份。
2.外校课程申请学分认定时，需同时提交开课院校研究生培养主管部门出具的课程成绩单及加盖研究生培养主管部门公章的课程教学大纲；本校课程申请学分认定时，需提交任课教师签字及开课学院公章的课程成绩单。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与管理办法

(中地大京发〔2024〕52号)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2020-2025)》《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分类发展的意见》(教研〔2023〕2号)文件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突出“思想政治正确、社会责任合格、理论方法扎实、技术应用过硬”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特色,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制订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学位办〔2018〕14号)及中国卓越工程师培养联合体《工程硕博士入企培养工作指南(暂行)》,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和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面向国家发展重大战略,面向行业产业当前及未来人才重大需求,面向教育现代化,进一步凸显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重要地位,以立德树人、服务需求、提高质量、追求卓越为主线,按照需求导向、尊重规律、协同育人、统筹推进的基本原则,加强顶层设计,完善发展机制,优化规模结构,夯实支撑条件,全面提高质量,为行业产业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第二条 学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按培养层次分为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和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按学习形式分为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和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

第三条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包含申请-考核博士研究生、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本科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的博士研究生。

第二章 修业年限及学习方式

第四条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制为3年。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最长

学习年限为 4 年；非全日制及申请休学创业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为 5 年。

第五条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根据不同的招生方式采用不同的学制。申请-考核博士研究生学制为 4 年，最长学习年限为 6 年。硕士一年级申请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学制为 5 年，最长学习年限为 7 年；其他年级申请硕博连读的博士研究生学制为 4 年，最长学习年限为 6 年。本科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的博士研究生学制为 6 年，最长学习年限为 8 年。

第六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提前完成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内容并考核合格，满足提前毕业条件，可申请提前毕业。原则上提前毕业时间不能超过 1 年。

第七条 专业学位研究生采用课程学习、专业实践和学位论文相结合的培养方式。专业实践是研究生获得实践经验，提高实践能力和职业素养的重要环节，是国家、学校对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基本要求。所有专业学位研究生必须参加专业实践并取得相应学分方能申请毕业答辩。

第三章 实践基地建设与管理

实践基地是学校为专业学位研究生提供的一种实践教学资源平台，旨在为研究生进行专业实践和实践能力培养提供条件和机会。

第八条 实践基地应符合如下条件

- (一)具有一定的承载规模，能够保证一定数量的研究生同时进行专业实践。
- (二)相关设施与场所能满足实践教学需要，并具备研究生工作、生活、学习所需的基本条件。
- (三)具有一定数量符合学校研究生指导教师基本条件的相关专业技术及管理人员；同时配备必要的专职管理人员，以保证实践基地日常运行。
- (四)具有劳动保护、卫生保障条件，建立安全管理机制，保证研究生专业实践过程中的人身安全。
- (五)能够长期稳定地规范、有效运作，保障专业实践培养质量。

第九条 实践基地主要由各培养单位根据研究生规模和学科建设需要，与政府部门、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事务所等单位进行洽谈，签订院级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协议。协议应明确双方的职责和义务、研究生在基地实践期间的安



全和有关知识产权等方面的问题。实践基地协议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条 实践基地需成立专门的管理小组,负责与培养单位专业实践工作小组针对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具体问题进行沟通和协调。

第十一条 学校每两年对实践基地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实践基地予以取消。

第十二条 对于规模大、校外导师水平高、专业分布广、管理水平高、社会认可度好的院级实践基地,可申请升级为校级实践基地,学校将对校级实践基地给予政策和经费等支持。

第四章 导师选聘与管理

第十三条 培养单位应建立以实践能力培养为导向的导师组,加强对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全过程的指导。导师组至少由一名校内导师和一名校外导师组成。

第十四条 校内导师应具备较高学术水平和丰富指导经验,由研究生院负责选聘,具体要求参照学校相关规定。校内导师是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第一责任人,应全程参与研究生的培养和管理,包括培养计划制定和审核、校内事务申请及审核等事项。

第十五条 校外导师的遴选应有利于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应用实践能力的培养,有利于保证和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和学位授予质量。校外导师以培养学生的专业实践能力为主,同时应参与论文开题、撰写和答辩等环节的指导。

第十六条 校外导师遴选基本条件

(一)申请者应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坚持立德树人,求真务实,注重自身修养,治学严谨,恪守学术道德,为人师表,对师德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制。

(二)申请者应与学校相关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有实质性合作经历,联系密切,热心从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修养,自愿履行导师职责。

(三)有明确和相对稳定的专业学位研究领域,熟悉本领域的国内外研究动态和学术、技术前沿状况,在本专业学位领域取得过较好的学术成果或工作成就,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校外导师原则上应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四）掌握本专业学位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教学或实践经验丰富，具有解决所属专业学位领域实际问题的能力，有独立指导研究生进行实践活动和论文写作的能力。

（五）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的校外导师应具备培养高层次领军人才、特别是能够发挥领军作用的高端人才的能力，原则上应有正高级职称。

第十七条 校外导师由各培养单位负责遴选，具体流程如下：

（一）研究生院发布遴选通知，各培养单位组织遴选。

（二）拟申报人登录管理系统登记注册，填报相关信息。

（三）各培养单位召开分学位委员会会议，根据遴选条件对申请者思想政治、学术及实践水平等进行评审，并进行无记名投票，出席委员达到或超过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为有效，同意票数超过全体委员的二分之一为通过。

（四）研究生院对各培养单位提交的校外导师进行最终审核。

（五）研究生院终审通过后的校外导师，由各学院汇总，分学位委员会主席签字盖章后提交研究生院存档。

第十八条 校外导师管理

（一）遴选通过的校外导师由学校统一颁发聘书，聘期 4 年。

（二）校外导师不能独立指导研究生，须与一名校内导师合作共同指导研究生。

（三）校外导师应积极参与培养单位专业学位点建设工作，其具体的培养指导任务由所属培养单位负责安排，必要时可签订合作协议。

（四）校外导师培养研究生的其他相关事宜（如知识产权归属等），在符合学校有关规定的前提下由所属培养单位与校外导师协商解决。

（五）凡不履行导师职责、不恰当使用校外导师身份、在学术上出现抄袭、剽窃等弄虚作假行为者，一经查实，取消其校外导师资格。

（六）对于出现师德师风失范行为的校外导师，依据《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教师师德师风失范行为处理实施细则》（中地大京党发〔2022〕23 号），实行一票否决。



第五章 专业实践及成绩评定

第十九条 专业实践应遵循“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校内实践和校外实践”“专业实践与论文工作”相结合的原则,通过在岗实习、挂职锻炼、社会服务等方式,承担或参与实际问题调研、应用课题研究、项目规划设计、教育教学、案例编制与分析、实践观摩、田野采风、文化考察、社会活动、竞赛组织策划与实施、公文翻译、同声传译等实务工作,具体实践内容和时间要求应不低于全国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规定的相关标准。

第二十条 专业实践可采取以下三种方式进行:由培养单位统一组织学生进入实践基地进行专业实践;由导师结合所承担的应用型科研课题安排学生进行专业实践;研究生结合本人的就业意向,经校内导师和培养单位同意,自行联系单位进行实践。

第二十一条 校内导师和校外导师共同制定《专业实践计划》。研究生应按照实践计划的要求开展专业实践,按期提交月度工作进展报告。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专业实践期满,需提交专业实践报告,实践报告应至少包含如下信息:实践时间、实践单位、实践内容、实践成果、实践考核。实践报告成绩由实践单位专业实践考核小组评定。

第二十三条 有工作经验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是否参加专业实践、专业实践时长要求等事项由各培养单位自定,成绩由培养单位专业实践工作小组或实践单位专业实践考核小组评定。

第二十四条 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在自身工作岗位开展专业实践,校外导师由所在工作单位负责指定,实践报告成绩由所在工作单位专业实践考核小组评定。

第二十五条 专业实践报告成绩评定采用分级制,分别为优秀、良好、中等、及格和不及格。评定为优秀、良好、中等和及格的获得相应学分,不及格的不能获得学分,需重新开展专业实践。成绩由学生所在培养单位审核和录入管理信息系统。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需向所在培养单位提交有考核意见和评定结果的纸质版专业实践报告,由培养单位留存。

第六章 专业实践过程管理

第二十七条 各培养单位应根据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要求,按期组织开展专业实践工作。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进入相关实践单位,需遵守所签订的协议。

第二十九条 校外导师负责为参加实践的研究生制定实践计划,并负责指导研究生按照计划进行实践。

第三十条 各培养单位应加强研究生实践期间的跟踪管理,了解和掌握研究生的实践情况和思想动态,以便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针对实践人数相对集中的地区或单位,应成立研究生党团组织,并委派专人进行辅导。

第三十一条 实践期间研究生的出国、医疗等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到高风险作业单位进行专业实践的研究生须按照该单位安全控制标准和流程工作,并按该单位或行业的要求进行安全培训并购买相关保险。

第三十三条 在学习及专业实践期间形成的创新性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原则上由学校和实践单位双方共有,专业学位研究生享有署名和获得转化奖励的权利,具体情况双方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协商确定其所有权和使用权归属。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各培养单位可根据本办法规定,结合学科特色,制定不低于本办法要求的具体实施细则,需在培养单位主页公布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三十五条 自本办法发布之日起,《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管理及兼职指导教师选聘实施办法》(中地大京发〔2010〕1号),《中国地质大学(北京)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导师选聘管理办法》(中地大研字〔2016〕京31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自2024级研究生开始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中地大京发〔2021〕126号)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树立勤奋、严谨、求实、创新的学风,不断提高教育和教学质量,保障研究生的合法权益,促进研究生的全面发展,依据教育部令第41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及学校的相关规章制度,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一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一条 按照国家研究生招生规定,经我校正式录取的研究生新生,应由本人凭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来校报到,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报到者,须事先以书面形式向所在培养单位请假,培养单位报研究生院备案。请假时间原则上不超过两周,未请假、请假未获批准或请假期满不报到者,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均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二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三条 新生具有以下情况者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研究生待遇。

(一) 新生入学健康复查中,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学生身心状态不适宜在校学习,保留入学资格1年,同时应当办理离校手续,两周内不按学校要求办理离校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二) 我校列入“中国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研究生支教团”的研究生,保留入学资格1年;

(三) 新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保留入

学资格至退役后 2 年；

（四）符合学校规定的其他可以保留入学资格的情况。

保留入学资格期满的研究生，应于当年度新生入学前向学校提出恢复入学的申请，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内容包括以下方面：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符合相关规定；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研究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研究生入学资格初步审查和复查的相关工作由研究生院负责，学生工作处协助；身体健康状况复查由学校医院负责；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复查由相关培养单位和部门负责。学生所在培养单位应提供必要的协助。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将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五条 每学期开学，研究生应按学校规定时间办理注册手续。因故不能按期注册者，必须办理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住宿费等费用或其他不符合学校注册条件者，不予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可通过学校提供的渠道申请助学贷款或办理其他形式的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在学研究生不能如期注册者，除经学校批准的休学、保留学籍、出访及不可抗力因素外，须事先向指导教师及所在培养单位办理请假手续，申请暂缓注册。未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逾期两周不注册者，视为放弃学籍，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二章 学制与学习年限

第六条 学制是教育部对各层次各类型研究生在校学习时间的规定。我校学



制是根据我校实际,在教育部规定的年限幅度内,确定的各学科、各专业的研究生在校学习年限。硕士研究生学制为3年;通过申请-考核方式录取的博士研究生学制为4年,硕士一年级申请硕博连读研究生学制为5年,其它年级申请硕博连读研究生学制为4年,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学制为6年。如因招生政策调整导致学制变化的,以当年招生简章公布的为准。

最长学习年限为我校允许注册研究生在校学习的最长期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为4年;非全日制及申请休学创业的硕士研究生最长学习年限为5年。通过申请-考核方式录取的博士研究生博士阶段在校最长学习年限为6年;硕士一年级申请硕博连读研究生博士阶段在校最长学习年限为7年;其他年级申请硕博连读研究生博士阶段在校最长学习年限为6年;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在校最长学习年限为8年。在校研究生应征参军入伍,其保留学籍期不计入最长学习年限。

第七条 研究生不能在规定学制内完成学业的,可以延期毕业,但不能超过最长学习年限。在延长期内,不享受助学金和奖学金,住宿自理。

第八条 研究生提前完成培养方案中规定的课程学习、必修环节和学位论文工作,课程成绩和实践环节合格,学术成果达到毕业和学位授予要求,经本人申请、指导教师同意、所在培养单位批准、研究生院审核,可提前进行学位论文答辩,答辩通过后可提前毕业。原则上提前毕业时间不能超过1年。

第三章 纪律与考勤

第九条 研究生应该按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参加课程学习、科学研究、考核、实验、实习等各项教学和科研活动。因故不能参加者,须事先请假。

研究生平时因故离校,应该事先办理请假手续,获准后方可离校。

第十条 研究生因病请假应当附学校医院证明。因病请假或者确需请事假的,请假一周(含)以内由指导教师和辅导员批准并报所在培养单位备案;一周以上,由指导教师和所在培养单位主管领导批准并报研究生院备案。研究生在一学期内累计请事假不得超过一个月,病假不得超过两个月;超过者须办理休学手续。

研究生请假期满，须及时销假。如需续假，应办理续假手续，手续与请假相同。

凡在办理请假手续中出具虚假证明者，一经查实，按照相关规定，从严处理。

第十一条 在学期（寒暑假除外）不受理研究生请假出国探亲和出国旅游等因私出国事宜。因私自费出国留学须向研究生院提出退学申请并办理有关手续，其他事项按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办理。

研究生在学期参加与学业有关的各类出国（境）活动，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出国（境）申报手续并按期返校。短期因公出国时间一般不超过 3 个月。

第十二条 研究生参加所修课程及各个必修环节的考试或考查，应严格遵守考核纪律。对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有作弊行为者，由学校根据其违纪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具体参照本规定第四十九条。

第十三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生育的，生育指标及孩子户口等生活问题由研究生本人自行解决。生育期间，根据本人要求，可按有关规定办理休学手续。

第十四条 研究生不按规定请假，属下列情况的，均按旷课处理，一天按 4 学时计算：（一）未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而不参加培养计划规定的教学或科研活动；（二）未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而擅自离校者（含未办理审批程序出国、出境）；（三）未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而不按期注册者；（四）请假期满未续假，或续假未获批准而逾期不归者。

对旷课的研究生根据情节轻重和本人的认错态度，进行批评教育以至给予纪律处分。旷课研究生的纪律处分，具体参照本规定第四十九条。

第四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五条 研究生应当参加学校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学环节的考核，考核成绩真实、完整地记入研究生成绩单，并归入学籍档案。

第十六条 研究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可折算为实践学分。

第十七条 研究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研究生院认定，在该生退学后三年内的，予以承认。



第十八条 研究生在读期间可按课程进修生有关规定申请辅修其他专业课程,辅修课程不得与主修专业的课程重复。研究生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可授予辅修专业证书。

第五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九条 研究生在学习期间,如因专业调整、指导教师变动、身体变化或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学校原则上不受理研究生转学事宜,确有特殊情况需要转学,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休学、保留学籍与复学

第二十一条 研究生因健康、创业等原因申请休学者,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研究生休学一般以学期为单位,期满后仍不能复学的,可继续申请休学。因创业休学的,休学时间累计不超过2学年;因其他原因休学的,休学时间累计不超过1学年。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须办理休学手续:

(一) 因健康原因不宜在校学习,经学校医院诊断,证明确需休养并在短期内可以治愈者;

(二) 一学期请事假累计超过一个月或请病假累计超过两个月者;

(三) 已怀孕,或于学期前分娩、从注册之日起仍需休产假一个月以上者;

(四) 为增加专业实践经验、创业等需要暂停学业者;

(五) 因其他特殊原因需要休学者。

第二十二条 休学研究生应在规定期限内办理离校手续。研究生休学期间,学校保留其学籍,但不享受在校研究生的待遇。休学学生的户口不变更。因病休学研究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我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新生未完成报到注册不得申请休学,申请休学应在办理完成入学手续后进行。

第二十四条 研究生休学需办理休学手续。一般由本人申请(因病休学需附县级以上医院证明),经指导教师和所在培养单位同意后报研究生院批准并备案。

其他情况由指导教师和所在培养单位提出意见，经研究生院审核，报研究生院主管院长批准。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须办理保留学籍手续：

（一）在校研究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可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二）研究生因参加国家或学校组织的联合培养项目等原因需出国（境）超过 90 天。

第二十六条 保留学籍研究生由本人提交申请，并附相关证明，经指导教师和所在培养单位主管领导审核同意，由研究生院审核备案。保留学籍研究生应办理离校手续，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七条 休学、保留学籍的研究生应按如下程序办理复学手续：

（一）研究生休学期满，应在开学前 1 周向学校申请复学。

因病休学者须经学校医院复查，复查合格者，经指导教师和所在培养单位主管领导审核同意，报研究生院主管院长批准，准予复学，并办理复学手续。

其他原因休学者由指导教师和所在培养单位主管领导在申请书上签署意见，经研究生院主管院长批准，准予复学，并办理复学手续。

（二）保留学籍的研究生应当在期满后 1 周内提出复学申请，由指导教师和所在培养单位主管领导审核同意，报研究生院主管院长批准，准予复学，并办理复学手续。

（三）研究生在休学、保留学籍期间如有严重违法违纪问题，学校将取消其复学资格。对已经办理复学手续者，学校将对其予以退学并开除学籍。

（四）逾期未办理复学手续者，视为放弃学籍，参照第三十条的有关规定予以退学。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在休学、保留学籍期间，不得参加课程考核。学校不对研究生在休学、保留学籍期间发生的事故负责。

第七章 退 学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退学：

（一）一学期内有三门（含）以上课程考试不合格者；一门学位课程考核不



合格，重修两次仍考核不合格者；

(二) 在最长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学习任务者；

(三)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逾期不申请复学或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者；
休学或保留学籍后准予复学，逾期 2 周仍不到校办理复学手续者；

(四) 经学校指定医院确诊，患有疾病或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学校学习，一年内不能治愈者；

(五) 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理由者；

(六) 硕士生中期筛选、博士生中期考核认为不宜继续培养者、硕博连读研究生中期考核未通过且认为不宜作研究生培养者；

(七) 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被学校认定不宜继续培养者；

(八) 本人主动申请退学者；

(九) 符合其它规定应退学者。

第三十条 研究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指导教师同意，所在培养单位主管领导签署意见，研究生院审核，报研究生院主管院长批准。对非本人申请的退学处理，由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题会议研究决定。

对退学的研究生，学校将出具退学决定书，由其所在培养单位将退学决定书直接送达研究生，由本人签收；拒绝签收或因特殊情况不能签收的，由负责送达的工作人员记录在案，并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因特殊情况无法联系本人的，由研究生院通过网站公告送达，公告期为 30 日，公告期满，视为送达。

研究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可以按规定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三十一条 退学研究生在退学批准、退学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两周内根据相关部门要求办理离校手续。

第三十二条 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相关的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学生就业主管部门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及时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研究生的档案由学校学生档案主管部门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八章 毕业、结业与学位

第三十三条 研究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学习任务，达到学校毕业要求和申请学位条件，完成学位论文撰写，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颁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第三十四条 研究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学习任务，达到学校毕业要求和申请学位条件，完成学位论文撰写，但未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经本人申请，培养单位同意，可颁发毕业证书。

第三十五条 研究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学习任务，达到学校毕业要求但不满足申请学位条件，完成毕业论文撰写，可单独申请毕业答辩，答辩通过后，颁发毕业证书。

第三十六条 研究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学习任务，成绩合格，但未达到毕业或申请学位条件，可申请结业，颁发结业证书。

硕士研究生结业一年内，博士研究生结业两年内，若完成毕业论文并满足毕业相关要求，可申请毕业；毕业后两年内达到学位申请资格者，可申请相应学位。

研究生的毕业、结业、结业转毕业、毕业后申请学位等工作的具体办法，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硕博连读生、直博生若因身体原因或培养环节考核不合格者，可申请转为硕士研究生培养。具体流程和办法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博士研究生转为硕士研究生后的学习时间最长不超过两年，未按期完成学业者，将予以退学处理。

第三十九条 在校学习时间满 1 学年且取得 2/3（含）以上培养方案规定学分的，可以发给肄业证书；在校学习时间未满 1 学年的，发给学习证明。

第四十条 经批准已经办理结业、肄业的研究生，不再受理课程补修、重修等相关事宜。

第四十一条 研究生的学位申请与授予工作，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四十二条 研究生院严格按照学校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研究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研究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和研究生院进行严格审查,并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三条 研究生院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研究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四十四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研究生,学校将取消其学籍,不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颁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将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将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四十五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若有遗失或损坏,不补发证书。经本人申请并出具有关证明,学校核实后发给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六条 对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或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学位论文、文体活动、社会实践、学生工作等方面表现突出的研究生予以奖励和表扬。奖励和表扬采取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鼓励为主的原则。

第四十七条 研究生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对触犯国家的法律法规者,提交有关司法部门处理;对违反校规校纪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或纪律处分。纪律处分分五种:(一)警告;(二)严重警告;(三)记过;(四)留校察看;(五)开除学籍。有多种违纪行为的,按其中规定的最重纪律处分种类予以处理。

第四十八条 研究生在学习、研究、考试和学术诚信方面有下列情形之一,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买卖论文的；
- （六）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被开除学籍的研究生，在处分决定书送达的两周内办理离校手续，学校停发各类奖助学金及补助，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被开除学籍的研究生，不得申请复学。

第四十九条 对研究生在培养过程中违反学习纪律、学术纪律的处理，具体规定如下：

（一）研究生一学期累积旷课达 10 学时以上者，视情节轻重，可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 1. 旷课 10-19 学时，给予警告处分；
- 2. 旷课 20-29 学时，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 3. 旷课 30-39 学时，给予记过处分；
- 4. 旷课 40-49 学时，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5. 旷课 50 学时（含）以上，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研究生在考试中违纪、作弊者，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予如下处分，同时，该门课程标记“作弊”：

- 1. 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打暗号或做手势的；未经允许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未经允许擅自将试卷、答卷、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



的以及其它一般违反考场规则和考试纪律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处分；

2. 考试时，使用手机、非教师允许的计算器等具有信息发送、接收、存储功能的设备或者在课桌、座位及旁边被发现有这些设备的，夹带、偷看、抄袭、与他人交换考试信息等构成作弊的，以及其他严重违反考试纪律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记过以上处分；

3. 平时作业或期末论文有剽窃、抄袭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记过以上处分。

第五十条 对因违反学习纪律、学术纪律给予处分的，由所在培养单位查证，并召开党政联席会讨论提出处理意见，经主管领导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院审核。

处理意见为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提交研究生院办公会决定。

处理意见为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提交校长办公会或校长授权的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并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一条 学校给予研究生处分，应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研究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研究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规明确、定性合理、程序完整、处分适当。

第五十二条 培养单位在对研究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应当告知研究生提出处理意见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研究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如研究生本人申请，所在培养单位应当召开听证会，听取本人的陈述和申辩以及其他相关方面意见。

第五十三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研究生的处分有相应的期限，其中：

- (一) 警告的处分期为 6 个月；
- (二) 严重警告的处分期为 6 个月；
- (三) 记过的处分期为 12 个月；
- (四) 留校察看的察看期为 12 个月，察看期同时为处分期。

处分的期限从作出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处分期间因故休学或保留学籍的，休学或保留学籍的时间不计入处分期。

第五十四条 学校对研究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内容。

对研究生的处分决定书由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直接送达研究生本人，由本人签收。拒绝签收或因特殊情况不能签收的，由负责送达的工作人员记录在案，并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院系可以利用学校网站以公告方式送达，同时报研究生院、学生工作部备案，公告期为7日，公告期满，视为送达。

第五十五条 对违反学习纪律、学术纪律且有明确处分期的研究生，由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负责考察；在处分期间有悔改和进步表现的，未再发生违纪行为的，处分期满后，经本人书面申请，所在培养单位提出处理意见，主管领导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院审核，经研究生院主管领导批准，可作出解除处分决定，并制作决定书。

解除处分后，研究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六条 对研究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归入学校相关部门的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五十七条 研究生如果对学校给予其处分决定持有异议，可以按规定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具体办法参见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本管理规定适用于我校按照国家招生政策、招生规定录取的接受学历教育的所有研究生。

港澳台研究生的学籍管理参照本管理规定执行。

来华留学生的学籍管理参照本管理规定执行，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具体



负责。

第五十九条 本管理规定自 2021 级研究生开始执行。

第六十条 本管理规定由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六十一条 本管理规定若与教育部或北京市教育委员会的新规定有矛盾时，按新规定执行。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关于研究生申请学位时科研成果的规定

（中地大京发〔2018〕4号）

研究生在校期间取得的学术成果是研究生科研创新能力和学校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体现。为适应新时期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确保研究生的培养质量，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对我校研究生申请学位时应取得的科研成果规定如下。

一、申请博士学位的科研成果要求

（一）直博、硕博连读、申请-考核制的博士生，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第一作者（成果第一署名为中国地质大学（北京），下同）在汤森路透 JCR 的 Q1、Q2 分区发表 SCI（SCIE、SSCI）检索期刊论文 1 篇；或其它 SCI（SCIE、SSCI）检索期刊论文 2 篇；或以第一完成人获得已授权国际发明专利 1 项；或国内发明专利 2 项；或国内发明专利 1 项及其它 SCI（SCIE、SSCI）检索期刊论文 1 篇。

2、经管类学科，满足上述条件或以第一作者在经管类重要学术期刊发表 CSSCI 论文 2 篇及 SCI/SSCI 检索期刊论文 1 篇。

3、文法类学科，满足上述条件或以第一作者发表 SSCI/A&HCI 检索期刊论文 1 篇；或在文法类重要学术期刊发表 CSSCI 论文 3 篇。

（二）统一考试入学的博士生，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第一作者发表 SCI（SCIE、SSCI、A&HCI）检索期刊论文 1 篇；或在学术期刊上发表 EI 检索论文 2 篇；或以第一发明人获得已授权国内发明专利 1 项。

2、经管类学科，满足上述条件或以第一作者在经管类重要学术期刊发表 CSSCI 论文 3 篇。

3、文法类学科，满足上述条件或以第一作者在 CSSCI 检索期刊/中文核心期



刊/国际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其中至少 2 篇为 CSSCI 论文）。

（三）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在申请博士学位时，其科研成果要求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按照我校直博、硕博连读、申请-考核制的博士生执行。
- 2、达到我校统一考试入学的博士生要求，同时，要求申请人曾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的科技成果奖励（证书持有者）。

二、申请硕士学位的科研成果要求

（一）学术型研究生：拟两年期提前毕业和申请硕士学位的，要求以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刊物/国际学术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 1 项；两年以上者，暂不作发表学术论文的要求。

（二）专业学位研究生：暂不作发表学术论文的要求。

三、论文界定

（一）本规定的“发表论文”指在公开发行人刊物上已经正式发表，并与本人的学科专业或学位论文研究领域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SCI（SSCI、A&HCI）论文以 online 为准，待刊学术论文不予认可。

（二）本规定的“发表论文”不包括摘要文集集中的论文摘要和学术期刊中的插图短文、短评或报道。

（三）中文核心期刊以《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7 版及之后版本）为准。

（四）CSSCI 论文以南京大学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期刊目录（2017-2018 版及之后版本）为准。

（五）中文核心期刊和 CSSCI 期刊的增刊不予认可。

四、其它说明

（一）因学科专业的差异，不同学科专业的研究生发表论文要求可以有所差异，具体由相关学科专业所在学院的分学位委员会制订，并报研究生院学位办审核备案实施，原则上不能低于本规定的相关要求。

（二）本规定自 2018 年入学的研究生开始实施，原《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暂行规定》（中地大京发〔2014〕4 号）文件同时废止。

（三）本规定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研究生毕业和结业管理办法

（中地大京发〔2026〕11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国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和教育部等部委相关文件精神，畅通分流选择渠道，完善分流选择机制，进一步完善我校研究生毕业与学位分离工作，促进研究生的差异化培养与个性化发展，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结合我校研究生培养工作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能获得学位者，应以毕业、结业等形式完成学业，并办理离校手续。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接受我校学历教育的研究生。

第二章 毕业管理

第四条 申请毕业的基本要求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德良好。

（二）学分要求：在籍研究生按照培养方案要求修满规定学分，成绩合格，按规定完成缴费义务。

（三）研究成果：申请毕业的博士研究生，须提供一项代表性研究成果，研究成果需经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只申请毕业的硕士研究生暂不作学术成果要求。

（四）答辩程序：研究生申请毕业需提交毕业论文并通过论文检测，毕业论文的工作量、字数及格式等参照学位论文要求。毕业论文的评审及答辩工作由各培养单位自行组织，参照学位论文的评审及答辩程序进行。

第五条 同时申请毕业与学位的研究生，按照申请学位的相关程序及《中国



地质大学(北京)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无需单独申请毕业答辩。

第六条 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的研究生,经培养单位同意,本人申请,按照本办法的相关要求和程序,获得毕业证书。

第七条 单独申请毕业的研究生原则上应达到学制要求的学习年限,只申请毕业而不申请学位者不允许提前毕业。

第八条 研究生申请毕业的时间为每年的3月、6月、9月和12月。单独申请毕业的研究生需填写相应申请表(附件1),导师和培养单位审核通过后,提交研究生院,经学校批准后,统一颁发毕业证书。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后需提交的审核材料见《研究生毕业材料审核清单》(附件2)。

第三章 毕业后学位申请

第九条 未获得学位的已毕业研究生,可在毕业后两年内向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申请学位。申请学位的相关程序及规定按照《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执行。

第十条 毕业后申请学位者,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可获得相应学位,获得学位时间以校学位委员会审核通过的时间为准。

第四章 结业管理

第十一条 已达到学校规定的学制时间且未超过最长学习年限,按照培养方案的要求,完成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且成绩合格,完成缴费义务的在籍研究生,未达到毕业或学位授予条件者,可申请结业。

第十二条 研究生申请结业的时间为每年的3月、6月、9月和12月。申请结业的研究生填写相应申请表(附件1),导师和培养单位审议后,与成绩单原件一起,提交研究生院。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上报结业信息,申请者可获得结业证书。

第十三条 硕士研究生结业一年内,博士研究生结业两年内,若完成毕业论文并满足毕业相关要求,可申请毕业;毕业后两年内达到学位申请资格者,可按照《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申请相应学位。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达到本办法规定的毕业要求且授予学位者，同时颁发毕业证书。

第十五条 直博生由博士研究生转为硕士研究生后，其博士生的培养计划及学分等同于其硕士生身份的培养计划与学分。

第十六条 因违纪而被学校开除学籍者，学校不予颁发任何证书。存在学术不端行为者取消其毕业或者结业资格，已发证书者学校根据具体情况可以做出撤销其毕业或者结业的决定，并注销毕业或结业证书。

第十七条 结业转毕业后，申请人须将结业证书交回研究生院。毕业材料、结业材料由研究生所属培养单位统一归档。涉密论文按照学校关于涉密论文的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涉及的学术成果，必须以中国地质大学（北京）为第一完成单位，且本人为第一完成人。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毕业和结业管理暂行办法》（中地大京发〔2020〕156号）同时废止，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1.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毕业、结业、结业

转毕业申请表

2. 研究生毕业材料审核清单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研究生毕业、结业、结业转毕业申请表

[illegible]

142

附件 2:

研究生毕业材料审核清单

- 一、研究生毕业申请表 2 份（研究生院、学院各一份）
- 二、成绩单原件 1 份
- 三、毕业论文 1 份
- 四、毕业论文评议书 2 份（校外专家要求同学位要求）
- 五、毕业论文答辩及决议书（含表决票）
- 六、相关学术成果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中地大京发〔2020〕8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根据《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并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学校授予学士、硕士、博士三级学位，按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学科门类以及专业学位类别授予。

第三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第二条规定，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中国公民，均可按本细则的有关规定申请相应学位。除了履行经批准的与国(境)外大学联合培养协定之外，申请人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四条 学校成立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简称“校学位委员会”)，负责全校学位授予工作；各二级培养单位成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简称“分学位委员会”)，协助校学位委员会工作。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具体职责及工作程序详见《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

第二章 学士学位

第五条 凡符合本细则第三条规定的我校本科生，在校学习期间完成培养计划的各项要求，经审核达到下述学术水平，准予毕业者，授予学士学位：

- (一) 较好地掌握本学科专业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
- (二) 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六条 我校本科毕业生，由学生所在各二级培养单位对其政治表现、学习

成绩和毕业鉴定等材料逐项审核，凡符合本细则第五条规定的，报所在培养单位分学位委员会审议其学士学位申请。

分学位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学士学位申请人员名单，报教务处审查，校学位委员会批准，授予学士学位。

按结业离校的学生，在 2 年内可以旁听的方式继续完成学业，经审查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者，授予学士学位。

对是否授予学士学位有重大争议的申请人，校学位委员会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应由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经全体成员半数（不含）以上通过方可授予学士学位。

第三章 硕士学位

第七条 凡符合本细则第三条规定的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或达到硕士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通过硕士学位课程考试和学位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硕士学位：

- （一）在本门学科上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 （二）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第八条 学校每年定期进行硕士学位授予工作。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完成培养计划内要求的硕士学位课程考试等培养环节和学位论文工作后，可以提出硕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

第九条 硕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

- （一）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 （二）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一般为三至四门，要求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
- （三）外国语一门。要求比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具有一般听说和写作能力；
- （四）在培养方案中明确规定的课程与培养环节要求。

第十条 硕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一）硕士学位论文应有一定的学术价值，并有新的见解，表明作者在本学科领域掌握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和独立担



负专门业务工作的能力。

(二)硕士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硕士生独立完成;论文的导师署名,最多不得超过2位。

(三)硕士生论文工作开始前应在一定范围内公开作开题报告。硕士生用于论文研究和撰写学位论文的时间一般不得少于1年。

(四)硕士学位论文正文一般用中文撰写,不少于3万字;来华留学生只限用英文撰写,并且须附不少于5000字的详细中文摘要。论文具体内容和格式要求,详见学校《硕士学位论文书写指南》、《硕士专业学位论文书写指南》有关规定。

(五)授予硕士学位的学术成果具体要求详见学校关于研究生申请学位的科研成果规定。

第十一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一)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要求进行论文答辩,应由本人申请,导师推荐并给出学术评语,经2名具有高级职称的相关学科专家评议,其中,专业硕士学位论文应有1位校外企事业单位的专家。分学位委员会批准后方可组织论文答辩。

论文评阅人中有不同意答辩的,研究生须按专家意见修改论文,重新申请答辩。

(二)分学位委员会统一组织论文的答辩,各教研室(系)具体实施。应按照学科相对集中的原则,成立论文答辩委员会。论文答辩委员会由5名人员组成,设主席1人,由高级职称的专家担任,设秘书1人。

(三)答辩委员会成员应是具有硕士生指导资格的教师或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成员应包含1名分学位委员会委员(特殊情况下可由分学位委员会指定教师代替),代表分学位委员会宣布答辩委员会组成并组织答辩工作。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须有1位来自相关行业实践领域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联合导师除外)。具有高级职称的答辩委员会成员应在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名单须经分学位委员会审核批准。

(四)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原则上应公开举行。指导教师应向答辩委员会介绍学生基本情况,但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成员。答辩学生的配偶、近亲属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成员。

(五)论文答辩委员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就是通过论文答辩和建议授

予硕士学位进行表决，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为通过。决议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分学位委员会。

（六）论文答辩未通过者，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全体成员半数以上通过，并做出决议，可在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申请答辩一次；重新答辩仍不合格者，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

（七）答辩委员会秘书应对论文答辩会全过程做如实记录。各二级研究生培养单位应对答辩过程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硕士生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后，申请硕士学位时，应向分学位委员会提交以下材料：

（一）硕士学位申请书（含：个人简历、学习成绩单、学术成果、中英文摘要、导师对论文的学术评语及综合评价、评阅人及答辩委员会组成审核表）；

（二）学位论文（纸质 4 份、电子文档 2 份）；

（三）学位论文学术评议书（2 份）；

（四）论文答辩情况及决议书（含表决票）。

第十三条 硕士学位论文经分学位委员会审核后，由校学位委员会审议确定是否授予硕士学位。分学位委员会和校学位委员会均应有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员出席，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获得全体委员半数（不含）以上同意票为通过。

第四章 博士学位

第十四条 凡符合本细则第三条规定的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通过博士学位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授予博士学位：

（一）在本学科上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二）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三）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新性的成果。

第十五条 博士学位授予工作，学校每年定期举行。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完成培养计划内要求的博士学位课程考试等培养环节和学位论文工作后，可以提出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申请。

第十六条 博士学位的考试课程和要求

（一）马克思主义理论课。要求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



(二)基础理论课和专业课。要求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三)外国语。第一外国语要求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并具有一定的听说和写作能力;

(四)在培养方案中明确规定的课程与培养环节要求。

第十七条 博士学位论文的基本要求

(一)博士学位论文应具有重要的实用价值和理论意义,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新性的成果,表明作者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反映作者在本学科掌握了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

(二)博士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博士生独立完成;论文的导师署名,除第一导师外,副导师不得超过2位。

(三)博士学位论文正文一般用中文撰写,不少于5万字;来华留学生只限用英文撰写,并且须附不少于1万字的详细中文摘要。对论文内容和格式的具体要求,详见学校《博士学位论文书写指南》。

(四)博士生在论文工作开始前应在一定范围内公开作开题报告。博士生用于论文研究和撰写学位论文的时间一般不得少于3年。

(五)博士学位论文的相关研究内容应在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具体要求详见学校关于研究生申请学位的科研成果规定。

第十八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

(一)博士生完成学位论文后要求进行论文答辩,应由本人申请,导师推荐并写出详细学术评语,提交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二)博士学位论文的评阅实施“双盲”评审制度,评阅工作由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实施,评审办法及评阅结果使用详见《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及答辩工作的规定》。

(三)分学位委员会组织实施论文答辩工作,成立论文答辩委员会。论文答辩委员会由5人或7人组成,成员应是具有博士生指导资格的教师或正高级职称专家,其中,博士生指导教师不少于三分之二,校外专家不少于2人。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有1位分学位委员会委员(特殊情况经审批可由分学位委员会指定教师代替),代表分学位委员会宣布答辩委员会组成并组织答辩工作。答辩委员会设

主席 1 人，应当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设秘书 1 人。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组成名单应由分学位委员会审批。

（四）博士学位论文须有 2 名正高级职称人员作为评议员，其中至少 1 名校外专家，分别对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进行评价并写出评议书，评议员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参加论文答辩。

（五）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一般应公开举行。指导教师应向答辩委员会介绍学生基本情况，但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成员。答辩学生的配偶、近亲属不得担任答辩委员会成员。

（六）论文答辩委员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就是否通过论文答辩和建议授予博士学位进行表决，经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同意为通过。决议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报分学位委员会。

（七）博士学位论文经答辩，没达到博士学术水平，但已达到硕士学术水平，而申请人又属同等学力者(未曾获得硕士学位)，答辩委员会可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若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不通过的，经答辩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同意，可在 2 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申请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一次。若答辩委员会未作出修改论文、重新申请答辩的决议，或申请人逾期未完成论文修改，或重新答辩仍不合格者，以后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

（八）各答辩委员会秘书应对论文答辩会全过程做如实记录。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及培养单位应对答辩过程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博士生在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后，申请博士学位时应提交以下材料，报分学位委员会。

（一）博士学位申请书（含：个人简历、学习成绩单、学术成果、中英文摘要、导师对论文的学术评语及综合评价、评阅人及答辩委员会组成审核表）；

（二）学位论文（纸质 4 份、电子文档 2 份）；

（三）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书（3—5 份）；

（四）学位论文学术评议书（2 份）；

（五）论文答辩情况及决议书（含表决票）。

第二十条 分学位委员会审查申请博士学位人员的全部材料，要逐个对其政治思想表现、课程考试成绩和论文答辩等情况进行全面审核，做出相应的决议，



确定授予博士学位人员的名单，报送校学位委员会审议。

论文答辩委员会通过的论文，经过分学位委员会审核后认为不合格的，可以做出明确的决议：或是允许在两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申请答辩一次；或允许修改论文，两年内重新提交分学位委员会审议；或做出不同意授予博士学位的决议。

分学位委员会和校学位委员会在作出授予博士学位的决议时，对是否授予学位进行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分学位委员会和校学位委员会均应有三分之二及以上委员出席，获全体委员半数（不含）以上同意票为通过。

第五章 名誉博士学位

第二十一条 名誉博士学位是一种荣誉称号。凡在科学界有较高声誉，或在学术上有较深造诣，能以自己的科学成就或学术活动促进我国学术水平提高的国内外学者、科学家；或在国际交往、社会活动中，致力于维护世界和平和人类进步事业，作出过积极贡献的国内外著名的政治家和社会活动家，可授予名誉博士学位。

第二十二条 授予名誉博士学位的人选由学校提出，经校学位委员会讨论通过，报教育部审核同意，并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由学校授予。

授予名誉博士学位工作将根据需要进行。授予名誉博士学位时要举行适当的授予仪式，由校学位委员会主席颁发“名誉博士学位证书”。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学校每年的3月、6月、9月及12月受理学位申请工作，召开校学位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学位授予工作并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者授予学位。

第二十四条 在我校学习的外国留学生以及港澳台地区学生申请学位，参照学校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文件以及本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博士学位，按照我校《关于开展授予具有研究生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实施细则》执行。成人高等教育和网络教育人员申请学士学位，可参照本实施细则制定相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各级学位证书由学校颁发，从校学位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决定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正式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有关规定同时废止。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研究生申请学位学术成果基本要求

（中地大京发〔2025〕86 号）

研究生在校期间取得的学术成果是研究生科研创新能力和学校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体现。为了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以及教育部、科技部《关于规范高等学校 SCI 论文相关指标使用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落实《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为保证学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学校研究生申请学位时的学术成果基本要求如下。

本要求自 2026 年入学的研究生开始施行，原《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关于研究生申请学位时科研成果的规定》（中地大京发〔2018〕4 号）不再适用于 2026 年及以后入学的研究生；考虑到学科差异及个别培养单位实际情况，对实施时间有特殊要求的可由分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申请，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按照申请时间执行。

本要求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301 地球科学与资源学院

一、学术型博士

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成果第一署名单位为中国地质大学(北京)，下同)在科睿唯安 JCR 的 Q1/Q2 分区发表 SCI(SCIE)检索期刊论文 1 篇；或发表其它 SCI (SCIE) 检索期刊论文 2 篇。

2. 以第一完成人获得已授权国际发明专利 1 项；或国内发明专利 2 项。

3. 以第一作者发表 SCI (SCIE) 检索期刊论文 1 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 获得国家级、省部级科技成果奖（署名）；
- (2) 获得国内授权发明专利 1 项，且本人为第 1 发明人；
- (3) 本人为第一作者出版相关专业领域专著 1 部；
- (4) 负责或参与制定并出版国家（行业）、地方或团体标准 1 项，署名前 5 位；

(5) 主持或作为骨干成员参与国家级项目或课题（排名前 5）；

(6) 在国际或全国性学术会议上作报告并获奖。

二、专业型博士

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成果第一署名单位为中国地质大学(北京)，下同)在科睿唯安 JCR 的 Q1/Q2 分区发表 SCI(SCIE)检索期刊论文 1 篇；或发表其它 SCI (SCIE) 检索期刊论文 2 篇。

2. 以第一作者、中国地质大学（北京）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 1 篇 SCI 或者 2 篇 EI 收录论文（正式期刊，非会议文章）。除满足上述发表论文基本条件外，取得下列成果之一方可申请学位：

(1) 获得国家级（署名）、省部级或相当于省部级的全国性行业学（协）会科研成果一等奖（排名前 5 位）或二等奖（排名前 3 位）；

(2) 负责或参与制定并出版国家（行业）、地方或团体标准 1 项，署名前 5 位；

(3) 出版工程领域专著 1 部，本人为第一作者或主导师署名第一、本人署

名第二；

(4) 以中国地质大学（北京）为第一署名单位获得国内外授权发明专利 1 项，且本人为第一发明人，或主导师为第一发明人、本人为第二发明人；

(5) 主持或作为骨干成员参与省部级及以上项目或课题（国家级排名前 5、省部级排名前 3），成果通过组织的评审专家验收；

(6) 以第一作者、中国地质大学（北京）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 SCI 收录论文 1 篇；

(7) 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设计的方案已被采纳实施或关键技术指标达到设计要求，且产生重大经济或社会效益，成果报告本人排名前 3 位。

三、学术型硕士

在攻读硕士学位期间，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论文 1 篇；
2. 在相关领域国内外学术会议上作学术报告 1 次；
3. 获得国内外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本人署名前 3；
4. 出版相关专业领域专著 1 部，本人署名前 5；
5. 在互联网+、挑战杯或同等级别的创新创业大赛中取得北京市市赛名次的团队负责人，或在国赛中取得名次的团队成员；
6. 负责或参与制定并出版国家（行业）、地方或团体标准 1 项，本人署名前 5；
7. 获得国家级、省部级或相当于省部级的全国性行业学（协）会科研成果奖（署名）；

8. 作为骨干成员参与国家级或省部级项目或课题（署名）。

四、专业型硕士：暂不作要求

五、说明

本规定的“发表论文”指在公开发行人刊物上已经正式发表，并与本人的学科专业或学位论文研究领域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SCI（SCIE）论文以 online 为准，待刊学术论文不予认可。“发表论文”不包括摘要文集中的论文摘要和学术期刊中的插页短文、短评或报道。发表的所有成果均与申请对应的博士或硕士学位论文内容相关。



302 工程技术学院

一、学术型博士

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成果第一署名单位为中国地质大学（北京），下同）发表 A 类期刊论文 1 篇；或发表 B 类期刊论文 2 篇；或发表 B 类期刊论文 1 篇及 C 类期刊论文 2 篇。

2. 以第一完成人获得已授权国际发明专利 1 项；或以第一完成人获得已授权国内发明专利 2 项。

3. 以第一作者发表 B 类期刊论文 1 篇及以第一完成人获得已授权国内发明专利 1 项。

4. 以第一作者发表 B 类期刊论文 1 篇，且满足以下成果之一：

（1）主持或作为骨干成员参与国家级项目或课题（第一单位为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排名前 3 位）

（2）国家级科技奖获得者（第一完成单位为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署名完成人）；

（3）省部级科技一等奖获得者（第一完成单位为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排名前 5 位）；

（4）省部级科技二等奖获得者（第一完成单位为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排名前 3 位）；

（5）以第一完成人出版相关专业领域专著 1 部。

二、专业型博士

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成果第一署名单位为中国地质大学（北京），下同）发表 B 类以上期刊论文 1 篇；或发表 C 类期刊论文 2 篇；或发表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3 篇。

2. 以第一完成人获得已授权国内发明专利 1 项。

3. 以第一作者发表 C 类期刊论文 1 篇，且满足以下成果之一：

（1）主持或作为骨干成员参与国家级项目或课题（第一单位为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排名前 5 位）；

（2）省部级科技一等奖获得者（第一完成单位为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排名前 15 位)；

(3) 省部级科技二等奖获得者(第一完成单位为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排名前 10 位)；

(4) 全国性行业学(协)会科研成果一等奖(排名前 5)；

(5) 组织重大重点工程或重大项目或重大技术攻关，负责经费不少于 2000 万。

三、学术型硕士

在攻读硕士期间，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以中国地质大学(北京)为第一单位发表中文核心期刊以上论文 1 篇(排名前 2 位)或中文科技期刊论文 1 篇(排名第 1 位)。

2. 以中国地质大学(北京)为第一完成单位授权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 1 项(排名前 2 位)。

3. 各类国家级竞赛一、二等奖获得者(排名前 2 位)、国家级竞赛三等奖(排名第一)(以学校目录为准)。

4. 国际性、全国性学术会议口头报告(学院认定)1 次。

5.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的科技成果奖励(署名)。

四、专业型硕士：暂不作要求

五、说明

1. 本规定的“发表论文”指在公开发行人物上已经正式发表的学术论文，SCI(SCIE、SSCI)论文以 Online 为准，待刊学术论文不予认可，不包括摘要集中的论文摘要和学术期刊中的插页短文、短评或报道。

2. 理工科重要期刊中，A 类期刊为中科院期刊分区 II 区以上或 JCR 分区 I 区；B 类期刊为 SCI 检索源期刊或《我国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EI 检索源期刊)》地质工程、土木工程、安全科学与工程及相关领域 T1 等级期刊；C 类期刊为《我国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地质工程、土木工程、机械工程、安全科学与工程及相关领域 T2 等级期刊。

3. 中文核心期刊以《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京大学出版社 2020 版及之后版本)为准。中文核心期刊的增刊不予认可，EI 检索期刊的增刊除外。

4. 专利署名导师第一、学生第二发明人的可视同学生为第一发明人。

5. 专利、科研奖励以证书为准，专著、规范(标准、规程)以出版为准。

6. 发表的所有成果均与申请对应的博士或硕士学位论文内容相关。



303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一、学术型博士

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成果第一署名单位为中国地质大学（北京），下同）在《中国地质大学（北京）自然科学高水平学术成果标志性期刊目录》A区/B区或中科院 JCR 等通用分区（以具体通知为准）Q1/Q2 发表检索期刊论文 1 篇。

2. 以第一作者在中科院 JCR 等通用分区 Q3/Q4 发表检索期刊论文 1 篇且授权第一发明人（专利署名导师第一，学生第二发明人可视同学生为第一发明人）发明专利 1 项。

3. 以第一作者在中科院 JCR 等通用分区 Q3/Q4 发表检索期刊论文 2 篇，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获得国家级、省部级科技成果奖（证书持有者）；

（2）出版相关专业领域专著 1 部（署名前 3）。

（3）负责或参与制定并出版国家（行业）、地方或团体标准 1 项，署名前 5 位；

（3）主持或作为骨干参与国家级、省部级或横向项目或课题（在任务书中体现参加人、或在进展报告或结题报告中明确体现贡献）；

（4）在科研成果转化中体现明确贡献（课题组有转化到款并导师认同申请人明确贡献）。

二、专业型博士

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以第一作者、中国地质大学（北京）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 SCI 或 EI（正式期刊，非会议文章）收录论文 1 篇，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方可申请学位：

1. 获得国家级、省部级或相当于省部级的全国性行业学（协）会科研成果一等奖（排名前 5 位）或二等奖（排名前 3 位）；

2. 负责或参与制定并出版国家（行业）、地方或团体标准 1 项，署名前 5 位；

3. 出版工程领域专著 1 部，本人为第一作者或主导师署名第一、本人署名第二；

4. 以中国地质大学（北京）为第一署名单位获得国内外授权发明专利 1 项，且本人为第一发明人，或主导师为第一发明人、本人为第二发明人；

5. 主持或作为骨干成员参与省部级及以上项目或课题，正式列入项目参与人名单，或成果报告本人排名前 5 位；

6. 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设计的方案已被采纳实施或关键技术指标达到设计要求，且产生重大经济或社会效益，成果报告本人排名前 5 位。

三、学术型硕士

1. 拟提前毕业和申请硕士学位的，要求以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CSSCI/国际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第一发明人授权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2. 三年及以上毕业的研究生申请学位时，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发表 SCI 论文，署名前 3；

（2）主持或作为骨干参与国家级、省部级或横向项目或课题（在任务书中体现参加人、或在进展报告或结题报告中明确体现贡献）；在科研成果转化中体现明确贡献（课题组有转化到款并导师认同申请人明确贡献）。

四、专业型硕士：暂不作要求

五、说明

1. 本规定的“发表论文”指在公开发行人刊物上已经正式发表，并与本人的学科专业或学位论文研究领域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SCI（SCIE、ESCI、SSCI、A&HCI）论文以 online 为准，待刊学术论文不予认可。论文分区以毕业当年或投稿时分区为准。

2. 在项目或成果转化中的贡献说明，由申请人自己陈述说明，导师签字认定为标准。

3. 论文成果要求以中国地质大学（北京）为第一单位。发表的所有成果均与申请对应的博士或硕士学位论文内容相关。



304 人工智能学院

一、学术型博士

(一) 测绘科学与技术学科(专业)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在科睿唯安 JCR 的 Q1/Q2 分区发表 SCI/SCIE 检索期刊论文 1 篇;
2. 以第一作者在科睿唯安 JCR 的 Q3/Q4 分区发表 SCI/SCIE 检索期刊论文 2 篇;
3. 以导师为第一发明人、本人为第二发明人获得已授权国际/国内发明专利 1 项,并发表 SCI/SCIE 检索期刊论文 1 篇。

注:中文刊物测绘学报、遥感学报、地理学报、生态学报和自然资源学报,等同于科睿唯安 JCR 的 Q3/Q4 分区 SCI/SCIE 检索期刊论文。

(二) 人工智能、控制科学与工程学科(专业)博士研究生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在科睿唯安 JCR 的 Q1/Q2 分区发表 SCI/SCIE 检索期刊论文 1 篇;
2. 以第一作者在科睿唯安 JCR 的 Q3/Q4 分区发表 SCI/SCIE 检索期刊论文 2 篇;
3. 以导师为第一发明人、本人为第二发明人获得已授权国际发明专利 1 项;
4. 以导师为第一发明人、本人为第二发明人获得已授权国内发明专利 2 项;
5. 以导师为第一发明人、本人为第二发明人获得授权国内发明专利 1 项,并以第一作者发表 SCI/SCIE 检索期刊论文 1 篇;
6. 以第一著者在全国百佳图书出版社出版不少于 10 万字专著 1 部;
7. 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国家级项目 1 项及以上,且项目承担单位为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8.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及以上,排名需前三(含第三)且第一完成单位为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二、专业型博士

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在科睿唯安 JCR 的 Q1/Q2 分区发表 SCI/SCIE 检索期刊论文 1 篇；
2. 以第一作者在科睿唯安 JCR 的 Q3/Q4 分区发表 SCI/SCIE 检索期刊论文 2 篇；
3. 以导师为第一发明人、本人为第二发明人获得已授权国际发明专利 1 项；
4. 以导师为第一发明人、本人为第二发明人获得已授权国内发明专利 2 项；
5. 以导师为第一发明人、本人为第二发明人获得已授权国内发明专利 1 项，并发表 SCI/SCIE 检索期刊论文 1 篇。

注：

1. 中文刊物测绘学报、遥感学报、地理学报、生态学报和自然资源学报，等同于科睿唯安 JCR 的 Q3/Q4 分区 SCI/SCIE 检索期刊论文。

2. 下列条件可替代前述 2、4、5 中的一项，但替代条件仅限 1 项：

（1）获省部级以上自然科学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前三名或二等奖第一名且中国地质大学（北京）为奖励第一完成单位或参与完成单位；

（2）主持省部级以上科学研究项目（国家级、省部级科学基金、科技部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或专项项目课题及以上等）；

（3）以第一著者在全国百佳图书出版社出版专著 1 部。

三、学术型硕士

（一）测绘科学与技术学术型研究生：拟两年期提前毕业和申请硕士学位，要求以第一作者在本学科领域中文核心（或以上）学术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两年以上者，暂不作发表学术论文的要求；

（二）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学术型研究生，在攻读硕士学位期间，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发表本学科领域学术期刊论文 1 篇；
2. 以第一作者发表本学科领域学术会议论文 1 篇；
3. 申请发明专利 1 项，已授权或进入实审阶段，且导师为第一发明人、本人为第二发明人；
4. 以在读硕士研究生身份参加本学科领域且列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竞



赛目录的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的比赛, 获得全国三等奖及以上奖项; 全国特等奖或一等奖需排名前三, 全国二等奖需排名前二, 全国三等奖需排名第一且学位论文盲审最低评分必须大于等于 65 分;

5. 取得软件著作权 1 项且学位论文盲审最低评分必须大于等于 70 分;

6. 拟提前毕业和申请硕士学位的学生, 必须已发表本学科领域学术期刊论文 1 篇。

注:

1. “本学科领域学术期刊”指 SCI (SCIE、SSCI) 英文期刊, 以及中文核心期刊或《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中文科技期刊目录》认定的期刊。

2. “本学科领域学术会议论文”指发表当年《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国际学术会议和期刊目录》认定的国际学术会议、或澳大利亚计算研究和教育协会推荐的国际会议(具体参见: www.core.edu.au)上公开发表的 Regular 或者 Short 学术论文, 以学术会议 Program 为准; 其他论文不予认定;

3. “本学科领域的学科竞赛”需经导师认定, 且竞赛内容与本人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

(三) 控制科学与工程、信息与通信工程学术型研究生, 在攻读硕士学位期间, 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发表本学科领域中文核心(或以上)学术期刊论文 1 篇;

2. 以第一作者发表本学科领域 EI 收录/检索学术会议论文 1 篇;

3. 以导师为第一发明人、本人为第二发明人获得已授权国内发明专利 1 项;

4. 以在读硕士研究生身份参加本学科领域的且列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发布竞赛目录的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的比赛, 获得全国三等奖及以上奖项; 全国特等奖或一等奖需排名前三, 全国二等奖需排名前二, 全国三等奖需排名第一且学位论文盲审最低评分必须大于等于 65 分; 学科竞赛需经导师认定, 且竞赛内容与本人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

5. 取得软件著作权 1 项且学位论文盲审最低评分必须大于等于 70 分;

6. 拟提前毕业和申请硕士学位的学生, 必须在科睿唯安 JCR 的 Q1/Q2 分区发表 SCI/SCIE 检索的期刊论文 1 篇, 或在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目录的领军/梯队期刊中发表期刊论文 1 篇。

四、专业型硕士

1. 资源与环境（测绘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拟两年期提前毕业和申请硕士学位，要求以第一作者在本学科领域中文核心（或以上）学术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以导师为第一发明人、本人为第二发明人获得已授权国内发明专利 1 项；两年以上者，暂不作要求；

2. 电子信息（计算机技术、软件工程）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参照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学术型研究生执行。

3. 电子信息（控制工程、通信工程）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参照控制科学与工程、信息与通信工程学术型研究生执行。

五、说明

1. 本规定的论文成果第一署各单位、发明专利第一专利权人必须为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2. 本学科领域学术期刊论文指在公开发行人物上已经正式发表，并与本人的学科专业或学位论文研究领域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SCI（SCIE、SSCI）论文以 online 为准，待刊学术论文不予认可；中文期刊优先版论文需提供优先在线版全文、期刊开具的刊用证明，其它待刊学术论文不予认可。

3. JCR 分区，以论文发表当年该期刊的 JCR 分区为准。

4. 本规定的“发表论文”不包括摘要文集中的论文摘要和学术期刊中的插图短文、短评或报道。

5. 《中文核心期刊》以发表当年《中文核心期刊目录》（北京大学图书馆）、《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目录》（中国科协）中的中文期刊源认定，其他期刊或者增刊论文不予认定。



305 水资源与环境学院

一、学术型博士

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在科睿唯安 JCR 的 Q1/Q2 分区发表 SCI/SCIE 检索期刊论文 1 篇，或以第一作者在科睿唯安 JCR 的 Q3/Q4 分区发表 SCI/SCIE 检索期刊论文 2 篇。

2. 以第一完成人获得已授权国际发明专利 1 项；或国内发明专利 2 项。

3. 以第一作者发表 SCI (SCIE、SSCI) 检索期刊论文 1 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 获得国家级、省部级科技成果奖（署名）；
- (2) 以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内授权发明专利 1 项；
- (3) 以第一完成人出版相关专业领域专著 1 部；
- (4) 负责或参与制定并出版国家（行业）、地方或团体标准 1 项（排名前 5 位）；
- (5) 主持或作为骨干成员参与国家级项目或课题（排名前 5 位）；
- (6) 本人在国际或全国性学术会议上作报告并获奖。

二、专业型博士

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以第一作者发表 SCI 或 EI（正式期刊，非会议文章）收录论文 1 篇，且取得的研究成果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方可申请学位：

1. 获得国家级、省部级或相当于省部级的全国性行业学（协）会科研成果一等奖（排名前 5 位）或二等奖（排名前 3 位）；

2. 负责或参与制定并出版国家（行业）、地方或团体标准 1 项，署名前 5 位；

3. 出版工程领域专著 1 部，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署名第一、本人署名第二；

4. 以中国地质大学（北京）为第一署名单位获得国内外授权发明专利 1 项，且本人为第一发明人，或导师为第一发明人、本人为第二发明人；

5. 主持或作为骨干成员参与省部级及以上项目或课题，正式列入项目参与

人名单，或成果报告本人排名前 5 位；

6. 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设计的方案已被采纳实施或关键技术指标达到设计要求，且产生重大经济或社会效益，成果报告本人排名前 5 位。

三、学术型硕士

在攻读硕士学位期间，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在中文核心或国际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排名前 3 位）；
2. 在国际或国内学术会议做口头报告 1 次；
3. 申请并获得公示的国内外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 1 项（排名前 3 位）；
4. 出版相关专业领域专著 1 部（排名前 5 位）；
5. 负责或作为骨干成员参与国家级或省部级项目或课题（排名前 5 位）。
6. 在互联网+、挑战杯或同等级别的创新创业大赛中取得省部级比赛名次的团队负责人，或在国际级比赛中取得名次的团队成员；
7. 负责或参与制定并出版国家（行业）、地方或团体标准 1 项（署名）；
8.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的科技成果奖励（署名）。

四、专业型硕士：暂不作要求

五、说明

1. 本规定的“发表论文”指在公开发行人物上已经正式发表或在线发表，不包括摘要集中的论文摘要和学术期刊中的插页短文、短评或报道。

2. 中文核心期刊以《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7 版及之后版本）为准，中文核心期刊的增刊不予认可，EI 检索期刊的增刊除外。署名为共同第一作者的原则上以排名第一的作者署名为准。

3. 发表的所有成果均与申请对应的博士或硕士学位论文内容相关，且成果署名第一完成单位为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306 能源学院

一、学术型博士

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成果第一署名为中国地质大学（北京），下同）发表 A 类期刊论文 1 篇；或发表 B 类期刊论文 2 篇；或发表 B 类期刊论文 1 篇及 C 类期刊论文 2 篇；

2. 以中国地质大学（北京）为第一署各单位获得国际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或国内发明专利 2 项，且本人为第一发明人，或主导师为第一发明人、本人为第二发明人；

3. 以第一作者发表 B 类期刊论文 1 篇和 C 类期刊论文 1 篇，及以中国地质大学（北京）为第一署各单位获得国内授权发明专利 1 项，且本人为第一发明人，或主导师为第一发明人、本人为第二发明人。

二、专业型博士

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成果第一署名为中国地质大学（北京），下同）发表 A 类期刊论文 1 篇；或发表 B 类期刊论文 2 篇；或发表 B 类期刊论文 1 篇及 C 类期刊论文 2 篇；

2. 以中国地质大学（北京）为第一署各单位获得国际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或国内发明专利 2 项，且本人为第一发明人，或主导师为第一发明人、本人为第二发明人；

3. 以第一作者发表 B 类期刊论文 1 篇及以中国地质大学（北京）为第一署各单位获得国内授权发明专利 1 项，且本人为第一发明人，或主导师为第一发明人、本人为第二发明人。

三、学术型硕士

攻读硕士期间，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成果第一署名为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公开发表 1 篇学术论文；

2. 第一发明人，或主导师为第一发明人、本人为第二发明人（成果第一署

名单位为中国地质大学（北京）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1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 1 项；或软件著作权 1 项；

3. 各类国家级竞赛一、二等奖获得者（排名前 2 位）、国家级竞赛三等奖（排名第一）（以学校目录为准）；

4. 国际性、全国性学术会议口头报告（学院认定）1 次。

四、专业型硕士：暂不作要求

五、说明

1. 本规定的“发表论文”指在公开发行人物上已经正式发表的学术论文，SCI（SCIE、SSCI）论文以 Online 为准，待刊学术论文不予认可，不包括摘要文集中的论文摘要和学术期刊中的插页短文、短评或报道。

2. 理工科重要期刊中，A 类期刊为中科院期刊分区 II 区以上或 JCR 分区 I 区；B 类期刊为 SCI 检索源期刊或《我国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EI 检索源期刊）》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石油与天然气工程及相关领域 T1 等级期刊；C 类期刊为《我国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石油与天然气工程及相关领域 T2 等级期刊。

3. 中文核心期刊以《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京大学出版社 2020 版及之后版本）为准，中文核心期刊的增刊不予认可，EI 检索期刊的增刊除外。

4. 发明专利、科研奖励以证书为准，专著、规范（标准、规程）以出版为准。

5. 发表的所有成果均与申请对应的博士或硕士学位论文内容相关。



307 经济管理学院

一、学术型博士

在申请博士学位时，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在《经济管理学院申请博士学位期刊分类标准》（附后，下同）中 B 类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1 篇；
2. 以第一作者在《经济管理学院申请博士学位期刊分类标准》中 C 类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2 篇，其中至少以第一作者在 CSSCI 来源期刊（不含扩展版）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3. 以第一作者出版学术专著 1 部，并以第一作者在《经济管理学院申请博士学位期刊分类标准》中 C 类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1 篇。
4. 以第一作者在《经济管理学院申请博士学位期刊分类标准》中 C1 类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1 篇，并获得国家级、省部级科技成果奖（署名）或社会科学成果奖（署名）或参与制定并出版国家（行业）、地方团体标准 1 项（署名）或在国际或全国性学术会议上作报告并获奖或在学校认定的省部级及以上研究生竞赛项目（仅限学术类或创新实践类竞赛）获奖。

二、学术型硕士

1. 拟两年期提前毕业和申请硕士学位的，要求以第一作者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CSSCI/CSCD/SSCI/SCI 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2. 两年以上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以第一作者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CSSCI/CSCD/SSCI/SCI 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 (2)在被 CNKI 收录的普刊发表论文至少 2 篇，其中至少 1 篇为第一作者。
 - (3)获得国家级、省部级科技成果奖(署名)或社会科学成果奖(署名)或参与制定并出版国家（行业）、地方团体标准 1 项（署名）；
 - (4)作为骨干成员参与导师省部级及以上项目或 5 万元以上横向项目（需提供参加项目证明，如项目申请书署名等）；
 - (5)参与导师案例撰写，且案例入库入选中国管理案例共享中心案例或全国百篇优秀管理案例及同等水平案例（署名）；

(6)参加并在国际或国内学术会议宣讲论文（提供会议议程证明）；

(7)参加学校认定的研究生竞赛项目，且获得校级获奖（署名）；

(8)参与专著撰写或教材编写（在专著或教材前言或后记署名）。

三、专业型硕士：

1. 拟提前毕业和申请硕士学位者，要求以第一作者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CSSCI/CSCD/SSCI/SCI 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参与导师案例撰写，且案例入库入选中国管理案例共享中心案例或全国百篇优秀管理案例及同等水平案例（署名）；或参加学校认定的研究生竞赛项目，且获得省部级二等奖以上（署名）。

2. 三年及以上毕业生暂不作要求。

四、说明

1. 以第一完成人完成的学术成果，第一署各单位应为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2. 中文期刊论文，研究生为通讯作者或第二作者，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视同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博士研究生毕业时，至少以第一作者发表《经济管理学院申请博士学位期刊分类标准》（附后）中 C 类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1 篇。

3. SCI/SSCI 论文在线或数据库收录有效，论文要求是 Article 和 Review 类型的论文。中文期刊论文以见刊或网络出版有效，增刊、专刊不予认可。

4. CSSCI/CSCD/北大中文核心期刊根据论文发表当年期刊是否入选 CSSCI/CSCD/北大核心期刊目录确定（不含扩展版）；期刊领域排名以论文发表当年 WEB OF SCIENCE 公布的 JCR 分区数据为依据。



经济管理学院申请博士学位期刊分类标准

期刊分类	外文期刊			中文期刊
	经管领域 SSCI 期刊	其他领域 SSCI 期刊	SCI 期刊	中文期刊分类
A1	AJG(ABS) 4* 及 AJG(ABS) 4 星期刊; UT/DALLAS 24 种期刊; 金融时报 45 种期刊		Nature 或 Science 或 CELL 及其子刊 (《Scientific Report》除外) 或 PNAS	经济学、管理学及社科综合中文顶级期刊,《求是》、《人民日报》(理论版)、《新华文摘》全文转载(200 字以上)。
A2	经管领域 SSCI 期刊中 JCR 分区中前 10%期刊; AJG(ABS) 3 星期刊	其他领域 SSCI 期刊中 JCR 分区中前 5%期刊	SCI 期刊中 JCR 分区前 3%期刊	经济学、管理学中文权威期刊,包括教育部学科评估 A 刊中应用经济学、理论经济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工商管理、公共管理、统计学学科领域中文期刊或《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 AMI 综合评价报告》(2018 年)中权威期刊或《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摘《光明日报》(理论版)。
B1	经管领域 SSCI 期刊中 JCR 分区中 Q1 和 Q2 期刊; AJG(ABS)期刊 2 星	其他领域 SSCI 期刊中 JCR 分区中前 10%期刊	SCI 期刊中 JCR 分区前 5%期刊,	其他中文权威期刊,包括教育部学科评估 A 刊中心理学、农林经济管理、教育学、社会学、政治学、马克思主义理论、哲学学科领域中文期刊,《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摘。
B2	经管领域 SSCI 期刊中 JCR 分区中 Q3 和 Q4 期刊; AJG(ABS)期刊 1 星	其他领域 SSCI 期刊中 JCR 分区中 Q1 期刊	SCI 期刊中 JCR 分区前 10%期刊	除上述期刊外, CSSCI 来源刊中经济学、管理学领域期刊。
C1	--	其他领域 SSCI 期刊中 JCR 分区中 Q2 期刊	SCI 期刊中 JCR 分区 Q1 期刊	除上述期刊外, CSSCI 来源刊中其他领域期刊,《人大报刊复印资料系列》全文转摘。
C2	--	其他领域 SSCI 期刊中 JCR 分区中 Q3 期刊	SCI 期刊中 JCR 分区 Q2 期刊	除上述期刊外,北大中文核心期刊中哲学、社会学、政治、法律期刊、经济期刊、教育期刊。

注:1.本表经管领域 SSCI 期刊包括 JCR 分类中:ECONOMICS、MANAGEMENT、OPERATIONS RESEARCH MANAGEMENT SCIENCE、BUSINESS FINANCE、PUBLIC ADMINISTRATION、BUSINESS、INFORMATION SCIENCE & LIBRARY、DEVELOPMENT STUDIES 领域期刊。

2.A1 中文期刊目录:《中国社会科学》、《经济研究》、《管理世界》、《求是》、《人民日报》(理论版)、《新华文摘》全文转载(2000 字以上)。

3.A2 中文期刊目录:《世界经济》、《经济学(季刊)》、《中国工业经济》、《金融研究》、《财贸经济》、《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管理科学学报》、《系统工程理论与实践》、《中国软科学》、《中国管理科学》、《系统工程学报》、《会计研究》、《管理评论》、《管理工程学报》、《南开管理评论》、《科研管理》、《公共管理学报》、《管理科学》、《科学学研究》、《农业经济问题》、《中国行政管理》、《世界经济与政治》、《政治学研究》、《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中国土地科学》、《中国公共卫生》、《教育研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经济管理》、《北京大学教育评论》、《高等教育研究》、《财政研究》、《经济学动态》、《中国农村经济》、《旅游学刊》、《社会学研究》、《统计研究》、《图书情报工作》、《图书情报工作》、《图书情报知识》、《中国图书馆学报》、《心理学报》、《当代亚太》、《国家行政学院学报》、《中共中央党校学报》、《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清华大学.社会科学版》、中国人民大学学报、《文史哲》、《学术月刊》、《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摘、《光明日报》(理论版)。



308 外国语学院

一、学术型硕士

(一) 按正常学制规定申请硕士学位者, 需取得以下成果之一:

1. 以第一作者在中国知网收录的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2. 出版学术专著 1 部(排名前三)。
3. 出版译著 1 部(排名前二)。
4. 获授权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 1 项(排名前二)。
5. 以第一申请人申请科研项目获批并结项。
6. 在我校研究生院和教务处认定的外语类学科比赛决赛中获得省部级三等奖或以上奖项(独立或第一排名)。
7. 通过 CATTI 二级口译或笔译考试。
8. 参加国际人才英语考试(高翻), 成绩达到“基本合格”或以上。

(二) 拟提前申请硕士学位者, 需取得以下成果之一:

1. 以第一作者发表 SSCI、CSSCI(不含扩展版)、中文核心、AMI 顶级、权威或核心期刊学术论文 1 篇。
2. 以第一作者出版学术专著 1 部。
3. 以第一译者出版译著 1 部。
4. 获授权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 1 项(第一完成人)。
5. 通过 CATTI 一级口译或笔译考试。

二、专业型硕士: 暂不作要求

三、说明

1. 所有成果应以中国地质大学(北京)为第一完成单位。
2. 本规定的“发表论文”指在公开发行人物上已经正式发表, 并与本人的学科专业或学位论文研究领域内容相关, 待刊学术论文不予认可。
3. 学术论文级别的评定参照发表当年的 SSCI、CSSCI、北大中文核心及 AMI 期刊目录。CSSCI 期刊以南京大学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来源期刊(2021-2022 版)及之后版本为准; 中文核心期刊以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2020 版)及之后版本为准; AMI 期刊以《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 AMI 综合评价报告:

A 刊评价报告》（2018 版）及之后版本为准）。

4. CSSCI、中文核心期刊、AMI、中国知网收录期刊的增刊不予认可；会议论文、摘要文集中的论文摘要和国内外学术期刊中的插页短文、短评、报导或广告等，不予认可。

5. 外语类学科比赛根据《关于公布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竞赛项目认定结果的通知》（中地大研发〔2021〕京 22 号）和教务处《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大学生学科竞赛认定结果（2021 版）》及后续的修订版中所列的竞赛及级别进行认定。



309 珠宝学院

一、学术型博士

在申请博士学位时，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取得国内外学术界公认的创新性理论成果，以第一作者在科睿唯安 JCR 的 Q1 区以上发表 SCI 检索期刊论文 1 篇；或在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标志性期刊发表论文 1 篇；或其他 SCI 检索期刊论文 2 篇。

2. 取得国内外学术界公认的创新性理论成果，导师以第一作者，学生以第二作者在科睿唯安 JCR 的 Q1 区发表 SCI 检索期刊论文 1 篇。

3. 以第一完成人（专利署名导师第一，学生第二发明人可视同学生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已授权国际发明专利 1 项；或国内发明专利 2 项；或国内发明专利 1 项以及发表 SCI 检索期刊论文 1 篇。

4. 学位论文取得突破性理论进展，其创新水平和科学价值得到本领域两名（含）以上知名学者的高度认可和评价，并出具书面证明材料，且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2/3（含）以上委员同意。

二、学术型硕士

（一）拟三年及以上申请硕士学位者，需取得以下成果之一：

1. 以第一作者在相关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设计作品。

2. 获得国内外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本人署名前 3；

3. 在互联网+、挑战杯或同等级别的创新创业大赛中取得北京市市赛名次的团队负责人，或在国赛中取得名次的团队成员；

4. 负责或参与制定并出版国家（行业）、地方或团体标准 1 项，本人署名前 5；

5. 获得国家级、省部级或相当于省部级的全国性行业学（协）会科研成果奖（署名）；

（二）不满三年申请硕士学位者，需取得以下成果之一：

1. 以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CSSCI/国际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2. 在互联网+、挑战杯或同等级别的创新创业大赛中取得北京市市赛取得 3 等奖以上的团队负责人，或在国赛中取得 3 等奖以上的团队成员；

3. 获得国家级、省部级或相当于省部级的全国性行业学（协）会科研成果奖（署名前 5）。

三、专业型硕士：暂不作要求

四、说明

1. 所有成果第一署名单位须为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2. 本规定的“发表论文”指在公开发行刊物上已经正式发表，并与本人的学科专业或学位论文研究领域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SCI（SCIE、SSCI、A&HCI）论文以 online 为准，待刊学术论文不予认可，不包括摘要文集集中的论文摘要和学术期刊中的插页短文、短评或报道。

3. 知名学者应为院士、入选国家级各类人才支持计划专家以及本学科领域具有影响力的资深专家学者，对学位论文的认可和评价须有书面材料和签字。

4. 中文期刊的增刊不予认。



310 地球物理与信息技术学院

一、学术型博士

在申请博士学位时，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成果第一署名单位为中国地质大学（北京），下同）在科睿唯安（原汤森路透）JCR 的 Q2 及以上分区发表期刊论文 1 篇；
2. 以第一作者在科睿唯安 JCR 的 Q3 分区或者学位分委员会认可的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
3. 以第一完成人、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署名获得授权国际发明专利 1 项；
4. 以第一完成人、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署名获得授权国内发明专利 2 项；
5. 以第一完成人、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署名获得授权国内发明专利 1 项及以第一作者在 SCI 期刊发表论文 1 篇；
6. 以第一著者出版专著 1 部；
7. 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国家级项目或重点研发项目课题 1 项及以上，且项目承担单位为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8. 省部级及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及以上，排名前 3（含第 3 名）且其完成单位为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二、专业型博士

以第一作者（成果第一署名单位为中国地质大学（北京），下同）在科睿唯安 JCR 的 Q2 及以上分区发表期刊论文 1 篇；或以第一作者在 SCI 检索期刊发表论文 2 篇；或以第一作者在 SCI 检索期刊发表论文 1 篇，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方可申请学位：

1. 获国家级、省部级或相当于省部级的全国性行业学（协）会科研成果一等奖排名前 5 位（含第 5 名）或二等奖排名前 3 位（含第 3 名）；
2. 以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署名获授权国际或国内发明专利 1 项（本人排名第 1，或导师排名第 1，本人第 2）；
3. 负责或参与制定并出版国家（行业）、地方或团体标准 1 项（有标准编号），署名前 2 位；
4. 主持编著与研究方向相关专著或教材 1 部（本人排名第 1，或导师排名

第 1，本人第 2）；

5. 在学期间所承担课题成功地进行项目转让（转让费 30 万以上，以转让合同为准）（本人排名第 1，或导师排名第 1，本人第 2）；

6. 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省部级及以上项目，或者重点研发项目子课题及以上项目 1 项；或作为骨干成员参与国家级项目或课题，成果通过组织的评审专家验收（或评价），成果报告本人排名前 5 位；

7. 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设计的方案已被采纳实施，且产生重大经济或社会效益，成果报告本人排名前 3 位。

三、学术型硕士

在攻读硕士学位期间达到下列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中文核心期刊（排名前 2 位）或 SCI 期刊论文 1 篇（排名前 3 位）。

2. 以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署名申请国内发明专利 1 项，本人署名前 2 位；

3. 以第一完成人、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署名获得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4. 出版相关专业领域专著 1 部，本人署名前 3；

5. 参加省部级及以上科技竞赛、专业竞赛、创新创业竞赛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

6. 在国内外相关学术会议（国际协会、学会或国内二级以上学会主办的会议）上发表会议论文 1 篇（本人第一），会议论文长度不少于 3 页，或在以上会议作口头报告。

四、专业型硕士：暂不作要求

五、说明

1. 本规定的“发表学术论文”指在公开发行人刊物上已经正式发表，并与本人的学科专业或学位论文研究领域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申请博士学位“发表学术论文”以 online 为准，申请硕士学位“发表学术论文”以正式接收为准。

2. 本规定的“发表论文”不包括摘要集中的论文摘要和学术期刊中的插页短文、短评或报道。



311 海洋学院

一、学术型博士

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成果第一署名单位为中国地质大学（北京），下同）在科睿唯安 JCR 的 Q1、Q2 分区发表 SCI（SCIE、SSCI）检索期刊论文 1 篇；或以第一作者发表其他 SCI（SCIE、SSCI）检索期刊论文 2 篇；
2. 以第一完成人获得已授权国际发明专利 1 项；或国内发明专利 2 项；
3. 以第一完成人获得已授权国内发明专利 1 项及第一作者发表其它 SCI（SCIE、SSCI）检索期刊论文 1 篇。

二、专业型博士

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成果第一署名单位为中国地质大学（北京），下同）在科睿唯安 JCR 的 Q1、Q2 分区发表 SCI（SCIE、SSCI）检索期刊论文 1 篇；或以第一作者发表其他 SCI（SCIE、SSCI）检索期刊论文 2 篇；
2. 以第一完成人获得已授权国际发明专利 1 项；或国内发明专利 2 项；
3. 以第一完成人获得已授权国内发明专利 1 项及第一作者发表其它 SCI（SCIE、SSCI）检索期刊论文 1 篇。
4. 获得国家级科技成果（一等奖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3）或省部级科技成果（一等奖排名前 3 位，二等奖排名第 1），完成人的完成单位须为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5.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研究周期一年以上的项目）或重点研发专项课题（项目须以中国地质大学（北京）为依托单位）。

三、学术型硕士

在攻读硕士学位期间，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成果第一署名单位为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1. 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论文 1 篇；
2. 以第一作者或参与作者发表 SCI 论文，排名前 5。
3. 以第一作者在国内相关领域会议上作学术报告 1 次；

4. 以第一作者获得软件著作权 1 项；
5. 获得国内外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排名前 3；
6. 在互联网+、挑战杯或同等级别的创新创业大赛中取得北京市市赛名次的团队负责人，或在国赛中取得名次的团队成员；
7. 获得相当于省部级以上的全国性行业学（协）会科研成果奖（排名前 5）。

四、专业型硕士：

在攻读硕士学位期间，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成果第一署名单位为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1. 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论文 1 篇；
2. 以第一作者或参与作者发表 SCI 论文，排名前 5。
3. 以第一作者在国内外相关领域会议上作学术报告 1 次；
4. 以第一作者获得软件著作权 1 项；
5. 获得国内外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排名前 3；
6. 在互联网+、挑战杯或同等级别的创新创业大赛中取得北京市市赛名次的团队负责人，或在国赛中取得名次的团队成员；
7. 获得相当于省部级以上的全国性行业学（协）会科研成果奖（排名前 5）。

五、说明

1. 本规定的“发表论文”指在公开发行人物上已经正式发表或者在线发表，并与本人的学科专业或学位论文研究领域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SCI（SSCI、A&HCI）论文以 online 为准，不包括摘要文集中的论文摘要和学术期刊中的插图短文、短评或报道。

2. 中文核心期刊以《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7 版及之后版本）为准。中文核心期刊的增刊不予认可。署名为共同第一作者的原则上以排名第一的作者署名为准。



312 土地科学技术学院

一、学术型博士

(一) 公共管理类博士生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 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在科睿唯安 JCR 的 Q1/Q2 分区发表 SCI (SCIE、SSCI) 检索期刊论文 1 篇;

2. 以第一作者在科睿唯安 JCR 的 Q3/Q4 分区发表 SCI (SCIE、SSCI) 检索期刊论文 2 篇;

3. 以第一作者发表《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 AMI 综合评价报告: A 刊评价报告》核心等级检索期刊论文 1 篇或《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项目》检索期刊论文 1 篇, 并以第一作者在科睿唯安 JCR 的 Q3/Q4 分区发表 SCI (SCIE、SSCI) 检索期刊论文 1 篇;

4. 以第一完成人获得已授权国际/国内发明专利 1 项, 并以第一作者在科睿唯安 JCR 的 Q3/Q4 分区发表 SCI (SCIE、SSCI) 检索期刊论文 1 篇;

(二) 测绘科学技术类博士生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 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在科睿唯安 JCR 的 Q1/Q2 分区发表 SCI/SCIE 检索期刊论文 1 篇;

2. 以第一作者在科睿唯安 JCR 的 Q3/Q4 分区发表 SCI/SCIE 检索期刊论文 2 篇;

3. 以第一完成人或主导师为第一发明人、本人为第二发明人获得已授权国际/国内发明专利 1 项, 并以第一作者在科睿唯安 JCR 的 Q3/Q4 分区发表 SCI/SCIE 检索期刊论文 1 篇。

注: 中文刊物测绘学报、遥感学报和地理学报等同于科睿唯安 JCR 的 Q3/Q4 分区 SCI/SCIE 检索期刊论文。

二、专业型博士

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 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在科睿唯安 JCR 的 Q1/Q2 分区发表 SCI (SCIE、SSCI) 检索期刊论文 1 篇;

2. 以第一作者在科睿唯安 JCR 的 Q3/Q4 分区发表 SCI (SCIE、SSCI) 检索

期刊论文 2 篇；

3. 以第一作者发表《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项目》检索期刊论文 1 篇或 EI 期刊检索论文 1 篇，并以第一作者在科睿唯安 JCR 的 Q3/Q4 分区发表 SCI (SCIE、SSCI) 检索期刊论文 1 篇；

4. 以第一完成人或主导师为第一发明人、本人为第二发明人获得已授权国际发明专利 1 项；

5. 以第一完成人或主导师为第一发明人、本人为第二发明人获得已授权国内发明专利 2 项；

6. 以第一完成人或主导师为第一发明人、本人为第二发明人获得已授权国内发明专利 1 项，并发表 SCI (SCIE、SSCI) /EI 检索期刊论文 1 篇。

注：中文刊物测绘学报、遥感学报和地理学报，等同于科睿唯安 JCR 的 Q3/Q4 分区 SCI/SCIE 检索期刊论文。

下列条件可替代前述 2、3、5、6 中的一项，但替代条件仅限 1 项：

1. 获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前三名或二等奖第一名；
2. 主持省部级以上科学研究项目（国家级、省部级科学基金、科技部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或专项项目课题及以上等）；
3. 以第一作者完成专著。
4. 以第一主编完成省级地方性、或国家行业性一级学会、协会，或国家级技术规范、规程、标准。

三、学术型硕士

拟两年期提前毕业和申请硕士学位的，要求以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CSSCI/国际（或以上）学术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两年以上者，暂不作发表学术论文的要求。

四、专业型硕士

拟两年期提前毕业和申请硕士学位的，要求以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CSSCI/国际（或以上）学术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以第一完成人获得已授权国内发明专利 1 项；两年以上者，暂不作发表学术论文的要求。

五、说明

1. 本规定的论文成果第一署名为“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授权发



明专利第一专利权人必须为“中国地质大学(北京)”；论文作者或专利申请人中必须包含研究生的指导教师。

2. 本规定的“发表论文”指在公开发行刊物上已经正式发表，并与本人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紧密相关的学术论文。SCI (SCIE、SSCI) 论文以 online 为准，待刊学术论文不予认可；中文期刊优先版论文需提供优先在线版全文、期刊开具的刊用证明（含拟发表期卷号和 DOI 号），其它待刊学术论文不予认可。

3. 本规定的“发表论文”不包括摘要文集中的论文摘要和学术期刊中的插图短文、短评或报道。

4. 《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京大学版)、《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 AMI 综合评价报告：A 刊评价报告》、《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项目》、《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期刊目录 (CSSCI 期刊)》(南京大学版) 均以论文发表当年对应的目录为准。

5. 发表在中科院版期刊预警名单中所列期刊的论文不予认可，期刊预警名单以论文发表当年对应的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发布的《国际期刊预警名单（试行）》为准。

314 体育学院

一、学术型硕士

1. 拟提前毕业和申请硕士学位的，要求以第一作者（成果第一署名单位为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在中文核心刊物/国际学术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以第一完成人获授权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 1 项。

2. 按正常学制规定毕业和申请学位者，暂不作发表学术论文的要求。

二、专业型硕士：暂不作要求

三、说明

1. 本规定的“发表论文”指在公开发行人刊物上已经正式发表，并与本人的学科专业或学位论文研究领域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SCI（SSCI、A&HCI）论文以 online 为准，待刊学术论文不予认可。

2. 本规定的“发表论文”不包括摘要集中的论文摘要和学术期刊中的插图短文、短评或报道。

3. 中文核心期刊以《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7 版及之后版本）为准。CSSCI 论文以南京大学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期刊目录（2017-2018 版及之后版本）为准。

4. 中文核心期刊和 CSSCI 期刊的增刊不予认可。



318 马克思主义学院

一、学术型博士

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成果第一署名单位为中国地质大学（北京）下同）发表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 AMI 综合评价报告权威论文 1 篇，或被中国地质大学（北京）马克思主义学院认定为 A 类期刊论文 1 篇，或“三报一刊”理论版文章 1 篇；或在汤森路透 JCR 的 Q1 分区发表 SSCI/SCI 检索期刊论文 1 篇；

2.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研究课题 1 项，到账经费 1 万元以上并完成结项；

3. 以第一作者在 SSCI/CSSCI 检索期刊（含扩展版，下同）/中文核心期刊/AMI(扩展以上，下同) 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其中，可含 1 篇导师为第一作者）；

4. 以第一作者在 SSCI/CSSCI 检索期刊/中文核心期刊/AMI 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并同时满足以下一项条件：

（1）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主编或副主编出版著作 1 部；

（2）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成果奖励 1 项（国家级奖项无排名要求，省部级奖项一等奖及以上个人排名前三名、省部级二等奖个人奖排名前五名），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比赛、创新创业比赛、社会实践比赛如“互联网+”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竞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大学习领航计划”二等奖（排名前五名）；

（3）作为骨干成员完成的咨询报告被省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省级政府或重要部委采纳（个人排名前三名）。

二、学术型硕士

1. 提前毕业的学生申请学位时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第一作者（成果第一署名单位为中国地质大学（北京）下同）发表 SSCI、SCI、CSSCI（含扩展版）或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1 篇；

（2）参加校外与学科相关的竞赛、征文、评奖等，获得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省部级排名前三名、国家级排名前四名）；

（3）以第一作者或主编出版学术著作 1 部。

2. 三年及以上毕业的学生申请学位时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发表普通期刊或者省部级报纸理论文章 1 篇，要求学生独作或与导师联合发表；

(2) 参加院外与学科相关的竞赛、征文、评奖等，本人为第一排序人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或省部级以上奖励（不限排序和等级）；

(3) 参加并在国际或国内学术会议宣讲论文（提供会议议程证明）；

(4) 参加学校认定的研究生各类竞赛项目获奖，或者获得校级以上各种奖励；

(5) 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主编或副主编出版著作 1 部；

(6) 主持并完成到账经费 0.2 万元及以上的校内外课题 1 项；

(7) 在导师主持的校级及以上项目、获奖中做出突出贡献，其成果由导师或者导师组出具证明材料，并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

三、说明

1. 本规定的“发表论文”指在公开发行人物上已经正式发表，并与本人的学科专业或学位论文研究领域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不包括摘要文集中的论文摘要和学术期刊中的插页短文、短评或报道。SSCI/SCI 论文以 online 为准，待刊学术论文不予认可。

2. 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 AMI 综合评价报告（论文刊出当年目录）为准。中文核心期刊以《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论文刊出当年目录）为准。CSSCI 论文以南京大学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期刊目录（论文刊出当年目录）为准。汤森路透 JCR 分区以论文发表当年目录为准。

3. A 刊以学校科技处所列榜刊（AMI 权威）及《马克思主义学院科研激励论文期刊目录•A 类期刊目录》为准。

4. 中文核心期刊和 CSSCI 期刊的增刊不予认可。



319 数理学院

一、学术型博士

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成果第一署名单位为中国地质大学（北京），下同）在科睿唯安 JCR 的 Q1、Q2 分区发表 SCI（SCIE、SSCI）检索期刊论文 1 篇；
2. 以第一作者发表其它 SCI（SCIE、SSCI）检索期刊论文 2 篇；
3. 以第一完成人获得已授权国际发明专利 1 项（专利署名导师第一，学生第二发明人可视同学生为第一发明人，下同）；或获得已授权国内发明专利 2 项；
4. 以第一完成人获得已授权国内发明专利 1 项及以第一作者发表其它 SCI（SCIE、SSCI）检索期刊论文 1 篇；
5.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的科技成果奖励排名前 3（含第 3 名）且其完成单位为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6. 在科研活动中做出突出创新性贡献，由导师或者导师组出具研究成果证明材料，经分学位委员会认定。

二、专业型博士

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发表 SCI 或 EI（正式期刊，非会议文章）收录论文 1 篇；
2. 获得国家级、省部级或相当于省部级的全国性行业学（协）会科研成果一等奖（排名前 5 位）或二等奖（排名前 3 位）；
3. 负责或参与制定并出版国家（行业）、地方或团体标准 1 项，署名前 5 位；
4. 出版工程领域专著 1 部，本人为第一作者或主导师署名第一、本人署名第二；
5. 以中国地质大学（北京）为第一署名单位获得国内外授权发明专利 1 项；
6. 主持或作为骨干成员参与省部级及以上项目或课题，正式列入项目参与人名单，或成果报告本人排名前 5 位；
7. 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设计的方案已被采纳实施或关键技术指标达到设计要求，且产生重大经济或社会效益，成果报告本人排名前 5 位。

8. 在科研活动中做出突出创新性贡献，由导师或者导师组出具研究成果证明材料，经分学位委员会认定。

三、学术型硕士

在攻读硕士期间，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在中文核心或国际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排名前 3 位）；
2. 在国际或国内学术会议做口头报告 1 次；
3. 申请并获得公示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 1 项（排名前 3 位）；
4.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的学科竞赛二等奖及以上；
5. 在科研活动中做出较大创新性贡献，由导师或者导师组出具研究成果证明材料，经分学位委员会认定。

四、专业型硕士：暂不作要求

五、说明

1. 本规定的“发表论文”指在公开发行人物上已经正式发表或在线发表，待刊学术论文不予认可，不包括摘要文集中的论文摘要和学术期刊中的插页短文、短评或报道。
2. 中文核心期刊以《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7 版及之后版本）为准。中文核心期刊的增刊不予认可，EI 检索期刊的增刊除外。
3. 发表的所有成果均应与申请的学科专业或学位论文研究领域内容相关。



501 科学研究院

一、学术型博士

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成果第一署名单位为中国地质大学(北京)，下同)在科睿唯安 JCR 的 Q1/Q2 分区发表 SCI(SCIE)检索期刊论文 1 篇；或发表其它 SCI (SCIE) 检索期刊论文 2 篇。

2. 以第一完成人获得已授权国际发明专利 1 项；或获得已授权国内发明专利 2 项。

3. 以第一作者发表 SCI (SCIE) 检索期刊论文 1 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 获得国家级、省部级科技成果奖(署名)；
- (2) 获得国内授权发明专利 1 项，且本人为第 1 发明人；
- (3) 本人为第一作者出版相关专业领域专著 1 部；
- (4) 负责或参与制定并出版国家(行业)、地方或团体标准 1 项，署名前 5 位；

(5) 主持或作为骨干成员参与国家级项目或课题(排名前 5)；

(6) 在国际或全国性学术会议上做报告并获奖。

二、专业型博士

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以第一作者、中国地质大学(北京)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 1 篇 SCI 或者 2 篇 EI 收录论文(正式期刊，非会议文章)。除满足上述发论文基本条件外，取得下列成果之一方可申请学位：

1. 获得国家级(署名)、省部级或相当于省部级全国性行业学(协)会科研成果一等奖(排名前 5 位)或二等奖(排名前 3 位)；

2. 负责或参与制定并出版国家(行业)、地方或团体标准 1 项，署名前 5 位；

3. 出版工程领域专著 1 部，本人为第一作者或主导师署名第一、本人署名第二；

4. 以中国地质大学(北京)为第一署名单位获得国内外授权发明专利 1 项，

且本人为第一发明人，或主导师为第一发明人、本人为第二发明人；

5. 主持或作为骨干成员参与省部级及以上项目或课题（国家级排名前 5、省部级排名前 3），成果通过组织的评审专家验收；

6. 以第一作者、中国地质大学（北京）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 SCI 收录论文 1 篇；

7. 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设计的方案已被采纳实施或关键技术指标达到设计要求，且产生重大经济或社会效益，成果报告本人排名前 3 位。

三、学术型硕士

在攻读硕士学位期间，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论文 1 篇；

2. 在相关领域国内外学术会议上作学术报告 1 次；

3. 获得国内外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本人署名前 3；

4. 出版相关专业领域专著 1 部，本人署名前 5；

5. 在互联网+、挑战杯或同等级别的创新创业大赛中取得北京市市赛名次的团队负责人，或在国赛中取得名次的团队成员；

6. 负责或参与制定并出版国家（行业）、地方或团体标准 1 项，本人署名前 5；

7. 获得国家级、省部级或相当于省部级的全国性行业学（协）会科研成果奖（署名）；

8. 作为骨干成员参与国家级或省部级项目或课题（署名）。

四、专业型硕士：暂不作要求

五、说明

1. 本规定的“发表论文”指在公开发行人刊物上已经正式发表，并与本人的学科专业或学位论文研究领域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SCI（SSCI、A&HCI）论文以 online 为准，待刊学术论文不予认可。

2. 本规定的“发表论文”不包括摘要文集中的论文摘要和学术期刊中的插图短文、短评或报道。



514 自然文化研究院

一、学术型博士

在攻读博士学位期间，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在科睿唯安 JCR 的 Q1/Q2 分区发表 SCI (SCIE、SSCI) 检索期刊论文 1 篇；或发表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 AMI 综合评价报告权威论文 1 篇；或 CSSCI 检索期刊中被中国地质大学(北京)认定为 A 类期刊论文 1 篇；或“三报(《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一刊(《求是》)”2000 字以上的理论文章 1 篇；

2. 以第一作者在科睿唯安 JCR 的 Q3/Q4 分区发表 SCI (SCIE、SSCI) 检索期刊论文 2 篇；或发表 CSSCI 检索期刊/AMI 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其中可含 1 篇导师为第一作者)；

3. 以第一作者发表 CSSCI 检索期刊(含扩展版)/中文核心期刊/AMI 核心期刊论文 1 篇或《2019 年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项目》检索期刊论文 1 篇，并以第一作者在科睿唯安 JCR 的 Q3/Q4 分区发表 SCI (SCIE、SSCI) 检索期刊论文 1 篇；

4. 以第一作者发表科睿唯安 JCR 的 Q3/Q4 分区 SCI (SCIE、SSCI) 检索期刊/CSSCI 检索期刊(含扩展版)/中文核心期刊/AMI 核心期刊论文 1 篇，并同时满足以下一项条件：

(1) 以第一完成人获得已授权国际/国内发明专利 1 项；

(2) 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主编或副主编出版著作 1 部；

(3) 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成果奖励 1 项(国家级奖项个人排名前 5 名，省部级奖项一等奖及以上个人排名前三名、省部级二等奖个人奖排名前 2 名)，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比赛、创新创业比赛、社会实践比赛如“互联网+”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竞赛以及其他能代表本专业水平的二等奖及以上奖励。以上奖项均须有个人获奖证书；

(4) 作为骨干成员完成的咨询报告被省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省级政府或重要部委采纳(个人排名前 3 名)。

5. 博士在读期间，获得的成果至少有 1 项与学位论文相关。

二、学术型硕士

1. 三年及以上毕业的学生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 在相关领域国内外学术会议上作学术报告 1 次；
- (2) 参加校内外与学科相关的实习 3 个月；
- (3) 作为骨干成员参与国家级、或省部级、或校级项目或课题（署名）；
- (4) 获得国内外授权发明专利 1 项，本人署名前 3；
- (5) 出版相关专业领域专著 1 部，本人署名前 5；
- (6) 参加省部级以上学科竞赛（含互联网+，挑战杯）获奖（排名前三）；
- (7) 负责或参与制定并出版国家（行业）、地方或团体标准 1 项，本人署名前 5。

2. 提前毕业的学生申请学位时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 以第一作者发表 SSCI、CSSCI（含扩展版）或中文核心期刊或 AMI 核心期刊论文 1 篇。
- (2) 参加校外与学科相关的竞赛、征文、评奖等，获得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省部级排名前 3 名、国家级排名前 4 名）。

三、说明

1. 本规定中的所有成果均应以“中国地质大学（北京）”为第一完成单位；论文作者或专利申请人中必须包含研究生的导师。

2. 本规定的“发表论文”指在公开发行刊物上已经正式发表，并与本人的学科专业或学位论文研究领域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SCI（SCIE、SSCI）论文以 online 为准，待刊学术论文不予认可；中文期刊优先版论文需提供优先在线版全文与期刊开具的刊用证明（含拟发表期卷号和 doi 号），其它待刊学术论文不予认可。

3. 本规定的“发表论文”不包括摘要集中的论文摘要和学术期刊中的插图短文、短评或报道；期刊增刊不予认可。

4. 《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京大学版）以论文发表当年对应的目录为准；《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 AMI 综合评价报告：A 刊评价报告》以论文发表当年对应的目录为准；《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项目》以论文发表当年对应的目录为准；《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期刊目录（CSSCI 期刊）》（南京



大学版)以论文发表当年对应的目录为准。

5. 发表在中科院版期刊预警名单中所列期刊的论文不予认可,期刊预警名单以论文发表当年对应的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发布的《国际期刊预警名单(试行)》为准。



管理服务篇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学生注册管理实施办法

（中地大京发〔2020〕12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健全学校学生注册管理制度，加强学校教学及学生管理，维护学校正常的办学秩序，适应学校教学管理体制改革的需要，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学校《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本科学籍管理实施细则》、《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注册是学校对学生在校学习资格的认定，是对学生学籍有效性的认可。

注册分为入学注册和学期注册。入学注册是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根据学校有关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入学报到、注册、取得学籍的一种手续；学期注册是取得学籍的学生按学校有关要求，在规定的期限进行学期登记、取得新学期学习资格的一种手续。

第二章 新生报到入学和注册

第三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被本校录取的新生，持新生录取通知书和其他有关证件，按学校要求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提前向所在学院办理书面请假手续，并附相关证明文件，学院应向教务处（面向本科生）或研究生院（面向研究生）报备。请假原则上不能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取消入学资格。

第四条 学校在新生报到时对其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对于无故欠缴学费和住宿费的学生，只允许报到，不予注册。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书、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



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经本人申请并由学校批准保留入学资格的，在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需办理注册手续。待保留入学资格期满，经本人申请，学校教务处（面向本科生）或研究生院（面向研究生）审查批准，同意重新入学的，再按本规定办理报到和注册手续。

第三章 学期注册

第六条 学生必须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办理学期注册手续，对于无故欠缴学费住宿费的学生，不予注册。各学期学校规定的注册时间在学校校历上予以注明；已办理暂缓注册手续的，以允许延期注册截止时间为准。

第七条 学生办理学期注册手续，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一）拥有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学籍；
- （二）在学校学籍管理制度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
- （三）按学校规定缴清学费和住宿费。

第八条 学生可以采用以下方式注册：

（一）学生需到校园内报到注册终端进行人脸识别报到注册，学生可通过刷脸、刷校园一卡通或与公安部身份证信息对接的方式进行登录。登录后方可进行人脸识别报到，报到完成，终端会打印带有学生姓名学号的防伪标签，学生将防伪标签贴至学生证相应位置即可完成注册。

（二）对于因野外科研任务等无法到校进行现场注册的研究生及高年级本科生，在导师和学院批准情况下，可采用手机端完成网上注册。

第九条 已办理国家助学贷款或者减免学费手续的学生，经学生工作部（处）和财务处确认，并缴清应缴学费额度和批准的贷款额度或减免额度的差额之后，可以注册。

第十条 已经注册的学生，必须将带有姓名学号的防伪标签贴在学生证相应位置。本学期未粘贴防伪标签的学生证，不能作为有效证件使用。

第十一条 因休学、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公派出国、联合培养等原因保留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学籍的学生，在保留学籍期间不需办理注册手续；期满按规定办理复学手续之后，再按本办法规定办理注

册手续。

第四章 暂缓注册

第十二条 因家庭经济困难正在按照国家政策办理国家助学贷款或者减免学费等手续者，应在正常注册期结束前向学校申请暂缓注册，按照办理手续时间长度确定暂缓注册截止时间。

第十三条 因事、因病请假或其他特殊情况不能如期报到注册者，应在正常注册期结束前向学校申请暂缓注册，暂缓注册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两个月，超出两个月的，应在截止时间前重新申请暂缓注册。

第十四条 学生申请暂缓注册，应向所属学院提交申请，并经学校相应学籍管理部门审核。

第十五条 在批准学生暂缓注册申请时，应同时确定学生允许延期注册的截止时间。

第十六条 已经办理暂缓注册手续的学生，应在其允许延期注册截止时间之前，按规定尽快完成注册手续。若在其允许延期注册截止时间之前，未能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按未注册处理。

第五章 对未注册学生的处理

第十七条 超过学校规定注册截止时间十个工作日未注册又无正当理由的本科生按照《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本科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进行处理，超过学校规定注册截止时间两周未注册又无正当理由的研究生按照《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进行处理。

第六章 特殊情况的注册管理

第十八条 按照学校与国（境）内外其他学校签订的联合培养协议，拥有其学校学籍的学生在我校学习，学习期间应按我校规定办理学期注册手续，以取得该学期在我校的学习资格。

外校学生来我校学习的时间在学期开学时，应按我校规定的注册时间注册；来我校学习的时间在学期进行中时，学生应当在报到之日起一周内注册。



第七章 其他相关工作说明

第十九条 学生学籍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到学籍管理部门进行信息更改。

第二十条 学生因出国留学、应征入伍等原因发生学籍异动的，学院及相关部门应及时备案。

第二十一条 将按时足额缴纳学费住宿费纳入学生诚信教育体系，无故欠缴学费住宿费者不允许注册且将不享有奖助学金、评优、推免、入党等资格，未按时足额缴纳学费者将被限制使用一卡通。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接受学历教育的各类全日制学生以及非全日制研究生。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研究生院和党委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学费、住宿费收费管理办法

（中地大京发〔2020〕122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费、住宿费收费管理，规范收费行为，维护学校和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教财〔1996〕101 号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结合我校的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学历教育的研究生、本、专科学生、预科生的学费、住宿费收费。

第三条 学校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向学生收取学费。学生有缴纳学费的义务。对家庭确有经济困难的学生，学校及相关部门将根据上级文件精神，采取“奖、贷、助、补、减、免”等方式，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校长办公会是学校学费、住宿费收费管理工作的决策机构，负责对收费项目立项、收费标准确定等工作进行审定。

第五条 财经工作委员会是学校学费、住宿费收费管理工作监督机构，负责对收费项目立项、收费标准确定等工作进行审议，对学费、住宿费收费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六条 财务处是学校学费、住宿费收费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职责如下：

1. 负责对收费项目进行立项审核、收费标准备案、费用的收取、收入上缴；
2. 统一购买、管理收费票据；
3. 公示学费、住宿费的收费标准及收费依据；
4. 及时将学生交费进展情况通报相关部门。



第七条 研究生院、教务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学生工作处、后勤集团、各学院等单位协助开展学校学费、住宿费的收费管理工作。

(一) 研究生院的职责：

1. 负责提出新增专业收费标准或者已有专业收费标准的调整方案；
2. 负责将新生学费、住宿费的收费时间、标准和方式在招生简章或入学须知中公布；
3. 每学年开学前 20 天将学生名单（学号、姓名、学院、专业、班级、身份证号、银行帐号等）交财务处；
4. 及时向财务处提供研究生学籍异动信息；
5. 对未缴费学生按有关规定采取相应措施。

(二) 教务处的职责：

1. 负责提出新增专业收费标准或者已有专业收费标准的调整方案；
2. 负责将新生学费、住宿费的收费时间、标准和方式在招生简章或入学须知中公布；
3. 每学年开学前 20 天将学生名单（学号、姓名、学院、专业、班级、身份证号、银行帐号等）交财务处；
4. 及时向财务处提供本科生物学籍异动信息；
5. 对未缴费学生按有关规定采取相应措施。

(三)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的职责：

1. 负责提出新增专业收费标准或者已有专业收费标准的调整方案；
2. 每学年开学后给财务处提供留学生名单（学号、姓名、学院、专业、班级、护照号、银行帐号等）；
3. 负责给留学生开具缴费通知单，通知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到财务处缴费。

(四) 学生工作处的职责：

1. 负责学生缓交学费申请的审批；
2. 负责校园地助学贷款审批和办理，向财务处提供校园地助学贷款及生源地助学贷款学生名单，核实学生贷款金额；
3. 督促欠费学生缴费；
4. 对未缴费学生按有关规定采取相应措施。

(五) 后勤集团的职责:

1. 每学年开学前 20 天, 向财务处提交应交住宿费学生姓名、学号、所在学院及住宿费标准等信息;
2. 及时向财务处提供学生住宿变动信息;
3. 对无故不交住宿费的学生不予提供住宿条件。

(六) 各学院的职责:

1. 负责学生欠费的催收;
2. 对学生缓交学费申请的初审;
3. 对无故欠费的学生进行教育并按有关规定采取相应措施。

第三章 学生缴费管理

第八条 学生应按学校规定的缴费标准、时间和方式及时缴纳学费、住宿费。

第九条 学生在新学年开学注册前, 应缴齐本学年学费、住宿费, 已申请助学贷款或办理缓交学费手续的学生除外。

第十条 全日制研究生学费按学习阶段、学生类别及学费标准分别缴纳。原则上, 在正常学习年限内按学年收取。

第十一条 全日制 MBA 及全日制 MPA 在最长学习年限内按总学费标准控制, 提前毕业和延期毕业者实施统一标准, 具体标准金额参照招生简章。

第十二条 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 在学校规定范围内, 根据合作双方签订的协议收费标准执行。

第十三条 经批准学籍异动的学生, 按新的年级及专业的学费标准缴费。转专业学生, 在每学年第一学期办理的按转入年级、专业收费标准缴费, 在第二学期办理的, 在下个学年按转入年级、专业收费标准缴费。

第十四条 经批准转入我校的学生, 按转入的年级及专业学费标准缴费; 复学后的学生按新的年级及专业的学费标准缴费。

第十五条 普通在校生缴纳学费住宿费, 通过“网络缴费平台”或者“微信公众号”进行缴费, 支持支付宝/微信缴费。

第十六条 单证 MPA、工程硕士等需持研究生院开具的缴费通知单到财务



处缴费，留学生需要持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开具的学费缴费通知单到财务处缴费。

第十七条 在校期间申请安排住宿的，申请通过以后，需学宿管理部门开具的“学生住宿缴费单”到财务处办理登记手续，及时缴费。

第四章 学生退费管理

第十八条 退学、转学或休学学生费用按如下方式退还：

因故退学、转学或休学的学生，学费按实际学习月份扣除后退还学生，每学年按 10 个月（每学期 5 个月）计算，不足 1 个月的按 1 个月计算；住宿费按实际住宿月份扣除后退还学生，不足 1 个月的按 1 个月计算；未缴费的，按实际学习月份补缴学费、住宿费，不足 1 个月的按 1 个月计算。

第十九条 学生在校期间，不在校住宿需退宿的，本专科生、研究生应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家长同意，并报学院、学生工作处批准，到学宿管理部门办理退宿手续，凭学宿管理部门开具的“退宿凭证”，到财务处办理退宿手续。

第二十条 因各种原因退学、转学的学生，应结清欠费后方可办理离校手续。

第五章 延期与缓交学费管理

第二十一条 延长学习期限的本科生按同一专业所在年级标准缴费；研究生按签订的合同、协议标准或者招生简章上规定标准缴费。

第二十二条 学生如有正当理由确实无法按期缴费，可申请缓交学费。由本人提出申请，学院签署意见，经学生工作处审核批准，报财务处备案。每学年只可申请缓交一次，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住宿费不得缓交。

第六章 欠费学生处理

第二十三条 欠费确认

1. 学生在新学年学校规定的注册截止时间之前，应交齐本学年的学费、住宿费。未交齐费用，既没有申请助学贷款又没有申请缓交者，视为欠费。
2. 申请缓交的学生，到期仍未交齐者，视为欠费。

第二十四条 欠费学生处理

注册截止时间后财务处向学生工作处提供欠费学生名单，学生工作处和各学

院审核后提交学籍管理部门，由学籍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继续教育学院负责成人学历教育学费收取工作，具体包括收费标准的报备、收费系统的维护、开具发票等，定期向财务处报送收费标准和学费的应收实收情况，所有收费必须及时全额上缴学校。

第二十六条 旁听生、进修生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学费、住宿费收费管理办法》（中地大京发〔2006〕87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研究生院、教务处等相关部门共同解释。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学生违纪处理办法

(中地大京发〔2017〕7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生。其他类别学生参照此办法执行。

第三条 学校对违反校纪校规的学生应本着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的原则。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实事求是地予以合理的处理,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四条 一人有两种以上违纪行为的,分别处理,合并执行;二人以上共同违纪的,视情况分别处理。

第五条 对违反法律法规的学生,除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外,根据本办法给予相应处理。

第二章 纪律处分种类与适用

第六条 对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本办法以及学校其他管理规定的学生,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1、警告;
- 2、严重警告;
- 3、记过;
- 4、留校察看;

5、开除学籍。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重处理：

- 1、违纪后故意隐瞒，拒不承认者；
- 2、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者；
- 3、联络校外人员违反本办法者；
- 4、曾经违纪经教育不改又重犯者；
- 5、违纪主观恶意较大者；
- 6、威胁、利诱或打击报复者；
- 7、其它应予从重的情形。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免于处分：

- 1、情节特别轻微者；
- 2、主动承认错误、认识深刻、及时改正并积极配合学校违纪处理工作者；
- 3、受他人胁迫或诱骗者；
- 4、其它可以从轻、减轻或免于处分的情形。

第三章 违纪行为与处理

第九条 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应受公安部门、司法部门或其它行政执法部门处罚者，按以下规定处理：

- 1、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2、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受拘留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受拘留以下处罚者，视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 3、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条 对违反社会公德或公序良俗，有损大学生和学校形象者，按以下规定处理：

- 1、有滋扰、侮辱、诽谤、偷窥、猥亵等行为者，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 2、传看、传阅、复制、传播、出租、制作淫秽书画、淫秽录像或其他淫秽物品者，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3、参与国家明令禁止的不健康娱乐活动者，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4、学生宿舍异性同宿、公共场所发生不正当性行为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或经教育不改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一条 对参与赌博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记过以下处分；提供条件、多次赌博屡教不改或赌资较大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对吸毒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十二条 对盗窃、诈骗或以其它非法方式侵犯公私财物者，除赔偿损失外，按以下规定处理：

1、作案价值在立案标准以下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记过以下处分；

2、作案价值在立案标准以上定罪标准以下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3、作案价值在定罪标准以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三条 故意或重大过失损害公私财物或他人人身权益者，除恢复原状、赔偿损失或赔礼道歉外，按以下规定处理：

1、破坏消防设施、擅自修改、涂抹或移动消防标志，谎报险情等违反消防管理规定者，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2、携带、存放易燃、易爆、剧毒或具有放射性物品等违反危险物品管理规定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3、损坏、移动交通标志或设施等违反交通管理规定者，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4、破坏水电设施者，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5、隐匿、毁弃或私拆他人邮件者，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或影响恶劣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6、破坏校园公共电视、电话、网络等通讯线路或设备者，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7、损毁图书馆、阅览室书籍、报刊、杂志等资料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记过以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8、违反学校有关教学、实验或实习操作规程以及社会实践要求的，给公私财物或他人人身造成损害者，给予记过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视情节给予留校

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9、破坏纪念碑、名人雕像等学校标志物者，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或影响恶劣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四条 扰乱校园正常教学和生活秩序者，按以下规定处理：

1、酗酒、哄闹扰乱校园秩序者，给予批评教育或警告以上记过以下处分；引起事故或造成恶劣影响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2、参加活动故意拥挤、起哄未造成事故者，给予批评教育或警告以上记过以下处分；造成事故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3、煽动、组织聚众闹事者，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4、妨碍老师或有关工作人员执行公务者，给予警告处分；具有威胁报复情节或造成严重后果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5、未按规定擅自以社团协会名义开展活动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记过以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6、未经审批擅自举行跨校活动、非法游行或集会的组织者及发挥重要作用或不良影响的参加者，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警告以上记过以下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7、非法出版、散发、传播未经登记、审批的宣传品、印刷品的责任人，给予警告以上记过以下处分；具有人身攻击、内容反动或造谣惑众等情节且情节严重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8、乱涂、乱画、乱张贴、乱挂放或其它故意破坏学校环境卫生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记过以下处分；

9、参与非法组织活动者，视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活动组织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0、编制传播破坏性、欺诈性信息，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警告以上记过以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11、不尊重他人少数民族风俗习惯者，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警告以上记过以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12、在校内进行宗教活动不听劝阻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组织或参与



非法传销或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者，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警告以上记过以下处分；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13、在校内宿舍、教室、图书馆等禁烟区抽烟不听劝阻者，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警告以上记过以下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五条 有下列非法经营或其它侵犯公私权益者，除依法上缴非法所得、赔偿损失外，按以下规定处理：

1、擅自举办募捐、非法经商活动的责任人，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警告以上记过以下处分；

2、弄虚作假，骗取学校奖助学金、勤工助学酬金、助学贷款、困难补助等其它有关公私财物者，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3、私自转让、使用学校科技成果、他人科技成果或自己职务技术成果者，经有关单位估价后，比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进行处理；

4、剽窃他人智力成果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5、泄露学校科技成果、他人科技成果或自己职务技术成果及其有关指标、资料等技术秘密，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六条 违反学校学生宿舍管理的有关规定，扰乱宿舍管理秩序者，按以下规定处理：

1、未经批准，随便调换、私自占用学生宿舍或出租床位，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警告以上记过以下处分；

2、未经批准，擅自留宿非本宿舍成员，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警告以上记过以下处分；

3、制造噪音，给他人正常的学习生活造成影响者，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警告以上记过以下处分；

4、违反宿舍消防、用电相关规定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5、饲养宠物者，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警告以上处分；

6、其他扰乱学校宿舍正常管理秩序的行为，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七条 利用计算机、网络通讯等技术手段违纪者，按以下规定处理：

1、利用计算机、网络通讯等技术手段盗窃或骗取财产、服务及有价值的数据者，比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进行处理；

2、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者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3、篡改、删除、增加或其它攻击集体或他人数据库、应用程序以及其它计算机软硬件系统者，除赔偿损失外，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4、制造、复制、传播计算机病毒者，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5、盗用他人 IP 地址或帐号，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6、其它利用计算机、网络通讯等技术手段违纪者，视情节给予批评教育或警告以上处分。对利用网络违纪的，除给予纪律处分外，视情节轻重网络管理部门将停止一定期限的网络服务。

第十八条 对于寻衅滋事、打架斗殴者，按以下规定处理：

1、寻衅滋事、挑起事端但未动手打人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记过以下处分；动手打人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2、先动手打人的，视情节给予记过处分；

3、打人造成轻微伤害的，视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4、打人造成严重伤害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5、纠集校内外人员打架，未造成伤害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致他人受伤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6、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促使事态扩大或者造成他人伤害的，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7、持械打人的，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8、为打人提供凶器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9、预谋策划打架的，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动手打人或打架若出现一方或双方身体遭受伤害情形的,除纪律处分外,应对被害人的损害给予相应的赔偿;受害人或其他有过错者也应承担一定的责任。

第十九条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条 本办法未列举的违纪行为,可参照上级有关规定及本办法相近条款处理。

第四章 违纪处理程序

(一) 调查取证

第二十一条 违纪事件发生后,各学院或相应的学校主管部门应及时完成调查取证工作。学校根据违纪事件的种类与性质确定负责调查取证的主管部门。凡涉及国家安全、校园治安及违反法律法规的,由保卫处负责调查;涉及日常行为管理与思想品德性质的,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调查;涉及违反学生宿舍教室等有关场所使用规定的,由后勤管理部门负责调查;涉及违反网络管理使用规定的,由网络管理部门负责调查。

学校调查主管部门有权责成相关学院或部门参与调查取证工作并提供有关调查材料。

对于性质种类复杂的违纪行为,应根据性质的轻重情况来确定相应的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其他部门应积极协助调查。有关主管部门对违纪调查发生争议的,应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报主管校领导决定。

一般的调查取证工作应在7日内完成调查取证工作。需延长的,应经过主管校领导批准。

第二十二条 调查人员应注意保护被调查人员的隐私和相关权益。调查人员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第二十三条 调查应首先了解事件发生的事由、时间、地点、场所等基本情况,要特别对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因果关系、情节和是否有危害及危害程度进行认真调查询问。

第二十四条 调查人员应做好调查笔录。调查笔录应当写明调查人员、被调查人的姓名、年龄、性别等基本情况。调查结束后交被调查人核对。笔录中如有错误或遗漏,应当允许被调查人员进行更正或补充,并由被调查人员在更正或补

充处签名或盖章。调查笔录经核对无误后,由被调查人逐页签名或盖章并注明日期。被调查人拒绝签名或盖章的,调查人员应当在笔录上注明情况,并由两名以上调查人员签名或盖章,注明日期。

第二十五条 学院、有关部门及有关工作人员应注意收集证据,注明证据的来源和出处,并注意证据的保存。

(二) 审查与决定

第二十六条 学院或其他有关部门查清事实后,认为有可能对学生进行纪律处分的,应及时将有关材料报送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审核。

第二十七条 负责违纪事件调查的学院、部门在调查完毕后应向党委学生工作部(处)报送如下材料:

- 1、当事人本人签字的陈述材料;
- 2、当事人签名的检讨书;
- 3、证据材料;
- 4、学院领导签字、加盖公章的处理建议;
- 5、有关部门领导签字、加盖公章的处理建议。

第二十八条 对学生作出处分之前,应当告知学生拟处分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学生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有关部门应充分听取拟被处分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第二十九条 处分的审批程序:

1、给予学生记过及记过以下处分,由学院、有关部门根据本办法提出处理建议,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审核决定,主管校领导签发;

2、给予学生留校察看,由学院、有关部门根据本办法提出处理意见,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审核,主管校领导决定并签发;

3、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由学院、有关部门根据本办法提出处理意见,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审核,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主管校领导签发,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三十条 学生处分决定书应包括下列事项:

- 1、被处分学生的姓名、性别、年龄、专业、学号等基本情况;



- 2、认定的违纪事实和证据;
- 3、处分的种类、依据和期限;
- 4、被处分学生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5、决定单位的印章及决定日期;
- 6、其他必要内容。

第三十一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警告和严重警告设置6个月的处分期,记过和留校察看设置12个月的处分期。

处分期自处分决定作出之日起计算。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提出申诉且处分发生变化的,除免予处分外,处分期仍自原处分决定作出之日起计算,按新处分决定执行。

记过以下处分,学生在处分期内表现良好,没有发生违纪行为的,处分期满自动解除。留校察看期间,无违纪行为、表现良好者,期满后按期解除;留校察看期间,有突出表现者,可提前解除;留校察看期间,表现不良者或有违纪行为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解除留校察看,由本人提出申请,班委会、辅导员、学院学工组提出意见,报经党委学生工作部(处)提请主管校领导决定。

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三十二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三) 听 证

第三十三条 对学生拟处以开除学籍处分的,应书面告知学生有申请召开听证会的权力。学生要求召开听证会的,应在学校告知后3日内,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学生明确提出放弃听证权利的,不得再次提出听证的要求;在规定期限未提出听证要求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第三十四条 听证会依照下列要求进行:

- 1、学校应当在听证的3日前,把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主持人等有关事

项书面通知拟被处分的学生，由拟被处分的学生在通知送达回证上签字；

2、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

3、听证由学校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4、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并在听证会召开前提交委托授权书；

5、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规违纪的事实、证据和处分的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并可以提出新的证据；

6、当事人应遵守会场纪律，尊重听证主持人；

7、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

8、听证结束后，学校根据听证笔录，依据相关规定作出处分决定。

（四）送 达

第三十五条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

第三十六条 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

第三十七条 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各学院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本学院学生行为管理细则，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备案，公布后生效。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所说“以上”“以下”的处分，均包括本级的处分。

第四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据其它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涉及违反学业学习纪律行为的，分别由研究生院、教务处根据《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和《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本科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处理。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学生违纪处理办法》（中地大京发〔2010〕61号）同时废止。已按原《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学生违纪处理办法》作出的处理决定继续有效。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中地大京发〔2020〕5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学生申诉处理工作,保证学校对学生违纪处理的客观、公正,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申诉,是指学生对学校作出的涉及本人的学籍处理或违纪处分不服,向学校所提出的意见和要求。

第三条 学生应坚持严肃、认真、诚实的原则按规定提出申诉;学校应坚持公开、公正、实事求是和有错必纠的原则处理学生的申诉。

第二章 申诉的受理

第四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申诉委员会”),受理学生的申诉。

学校可以聘请学校法律顾问和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申诉处理工作。

申诉委员会委员不应参加学生违纪和学籍处理的具体执行工作。

第五条 申诉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学校办公室,负责申诉处理的日常工作。

第六条 申诉处理须由申诉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主持,到会委员须达到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委员人数的半数同意为有效。

申诉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参加申诉处理的,可由主任或副主任指定该委员所在部门的其他负责人代行其职责。

第七条 学生对学校作出的涉及本人学籍处理或违纪处分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申诉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 (一) 对学生本人作出的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的处理决定；
- (二) 对学生本人作出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的纪律处分决定；
- (三) 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提出申诉的其他处理决定。

处理、处分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申诉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八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向申诉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请，并附学校作出的处理决定书（复印件）。申请书应载明下列内容（可以附录证据）：

- (一) 申诉人的姓名、班级、学号、联系电话与地址等，及其他基本情况；
- (二) 申诉的事项、要求、事实理由与根据；
- (三) 本人签名以及提出申诉的日期。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诉委员会不予受理：

- (一)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
- (二) 重复申诉或者已经提请申诉并由申诉委员会作出过复查决定的；
- (三) 司法机关已经受理或者裁定的。

第十条 对学生提出的申诉，申诉委员会应当在接到申诉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区别不同情况作出如下处理：

- (一) 予以受理，同时书面告知申诉人；
- (二) 申诉材料不齐备的，一次性通知其限期补正，过期不补正的视为撤回申诉。

第十一条 对决定予以受理的申诉，申诉委员会应当自接到申诉申请书之日起 15 日内做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申诉期间，申诉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第三章 申诉的处理

第十二条 申诉委员会在决定受理申诉后，指定学校办公室、党委学生工作部（处）或其他有关部门，以及学生所在教学科研单位的 3 至 4 名专人组成学生



申诉调查组。调查组有权对申诉所涉及的事项进行查询和调查，向申诉委员会报告，并提出具体处理建议。

第十三条 申诉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书面审查方式处理申诉，同时也应对相关当事人进行询问调查，开展必要的查证。

第十四条 申诉委员会应在接到申诉申请书后的 15 日内，区别不同情况，提出处理意见，作出下列复查决定：

(一) 认为原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正确的，维持原处理或者处分决定；

(二) 认为原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决定。对于留校察看以下处分的（含），直接做出决定；对于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处分的，提出处理建议，由校长办公会或由校长书面委托其他校领导组织学生管理部门、负责法律事务的机构及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召开专门会议重新研究决定。

申诉委员会变更留校察看以下处分的决定，以学校名义发布，为学校的最终决定。

第十五条 申诉委员会应将复查决定做成申诉处理决定书及时送达申诉人和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及其他有关部门。申诉处理决定书应直接送达学生本人签收；直接送达有困难的，可采取留置送达、邮寄送达或公告送达。

第十六条 在申诉期间，原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

第十七条 在未作出复查决定前，学生可以书面形式提出撤回申诉，申诉委员会在接到关于撤回申诉的申请书后，可以停止复查工作。

第十八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认为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抵触的，在接到学校申诉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学生申诉处理办法》（中地大京发〔2017〕75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申诉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交通安全管理规定

（中地大京发〔2019〕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校园交通秩序，保障道路交通安全，营造美丽良好的校园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北京市道路交通安全防范责任制管理办法》、《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进入校园的各种机动车、非机动车、驾驶员、乘车人和行人。

第三条 学校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在校党委和行政的领导下，贯彻国家道路安全相关法规，保卫处具体负责本规定的实施，校内各单位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交通安全责任制。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人人有权劝阻和举报。

第二章 道路交通管理

第四条 进出校园的人员、车辆，必须遵守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交通管理相关规定，服从学校管理。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委托专业停车场管理公司实施车场收费及管理服务，并对其管理服务质量进行监督考评。

第五条 学校可根据实际需要规划、制定和管理校园交通路线。车辆和行人在校园内应按交通标志指示通行，对于已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道路，机动车、非机动车和行人各行其道；对于未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的道路，遵循“行人和非机动车优先通行”的原则。遇有交通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时，须无条件按照指挥通行。

第六条 根据校园道路交通管理需要，学校可实行道路临时交通管制、更改



道路交通管理方案,所有单位、车辆、人员必须无条件配合。

第七条 未经保卫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封闭、占用校园大门、占用校园道路、不得擅自设置、移动或损坏交通设施和标志标识及从事其他影响正常交通的行为。

第八条 因校园建设和工作需要,要开挖道路、占用路面,须经学校后勤部门批准并在施工前三日报保卫处备案,签订《校园施工安全责任书》。备案通过后,施工主管部门须做好交通安全防范工作,发布道路施工通知,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施工结束后须尽快将道路恢复完好,确保道路安全畅通。

第九条 未经学校批准,不得在道路上悬挂、设置影响交通视线的广告、横幅、宣传物品等。

第十条 道路上的树木、电杆、电线或传媒线路、广告牌、标志牌等出现倾斜、折断或其它妨碍交通的情况,有关单位须及时处理。

第十一条 未经学校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校内道路从事集会、摆摊,校园道路上禁止进行打球、做操、跳舞、旱冰、滑板、轮滑、踏板车、放风筝等各种影响道路畅通和交通安全的活动,不得在校园禁停区域停放任何车辆。

第三章 机动车管理

第十二条 机动车驶入校园须减速慢行,服从停车管理人员及校内安保人员管理,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校内机动车凭本校机动车通行证入校,保卫处负责校内机动车辆登记备案和机动车通行证的制作、核发和管理。

(二)“机动车通行证”以办理时提供的备案信息为准,严禁违反政策弄虚作假、伪造办证材料、为他人代办或冒用他人资格办理“机动车通行证”。一经发现,将对责任人进行全校通报批评,并取消其今后三年办理学校“机动车停车证”的资格。触犯法律者,由公安、司法机关依法查处。

(三)学校对“外来”(未办理机动车停车证)载客、装修、施工、运输、送货等具备营运功能的“大型”(1个校内车位无法停放)机动车辆进入教学区实行入校审批管理。符合上述范围的各类车辆须按照车辆进出教学区管理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路线出入校园,并在指定地点停放。

(四)装载危险化学品(含易燃、易爆和有毒物品)车辆,须由校内单位提

出申请，经保卫部批准，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入校，并按指定时间和路线行驶。

（五）在校内举办的各种大型会议、活动的社会车辆，须由校内主办单位申请，经保卫处批准，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入校。

（六）未经批准教学区禁止摩托车入校（警用和残疾人摩托车除外）违者将采取锁车、挪车等管理措施，并交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理。

第十三条 驶入校园内的机动车，须证照齐全、手续完备、车况正常、安全性能良好，遵守各项交通标识，安全文明驾驶，减速慢行。遇有交通管理和安保人员现场指挥时，应按照管理人员的指挥通行。

（一）沿路靠右行驶，时速不得超过 15 公里，主动避让行人、非机动车。

（二）不得有酒后驾驶、无证驾驶、遮挡号牌等违法行为，校园内禁止鸣笛。

（三）驾驶时不得有使用手机、向车外抛掷物品等不安全行为。

（四）须靠路右边停车，下车开门时注意避让过往行人和非机动车。

（五）车辆通过交叉路口、弯道、减速带，应谨慎驾驶、减速慢行，在遇学生上下课等人流高峰时，机动车应主动避让，严禁与行人争道。

（六）夜间行驶需开启夜行灯。

第十四条 所有机动车在校园内应按照停车指示标志停放，不得在禁停指示区域停放。不得占用消防通道，不得妨碍道路交通。遇有交通管理和安保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时，应按照管理人员的指挥停放。学校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车辆调整停放区域或位置，入校停放车辆须无条件配合执行。

第十五条 对校内影响交通或违规停放的机动车，学校有权实施强制牵引、锁车、张贴违规通知单、曝光等处理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违规者承担。

第十六条 校内单位举办大型活动，需要车辆进入校园的，按照《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校园大型活动安全管理规定》（中地大京发〔2017〕43 号）要求向保卫处申请，办理相关手续经批准后方可入校，入校后服从指挥，按规定行驶、停放，不得阻碍交通。

第十七条 禁止非法营运车辆、非法改装车辆入校，严禁在校园内学车、练车或实施其他存在交通安全隐患的行为，学校有权将入校从事非法活动、具有各类安全隐患或拒不缴费、扰乱秩序的车辆清理出校园。



第十八条 禁止存在冒用、套用、伪造、污损号牌行为的机动车辆入校。

第十九条 对长期滞留校园的无我校机动车停车证(或已过期)车辆,如超出公告期限仍未及时缴纳停车费或驶离校园的,学校有权将其强制清出校园。

第二十条 学校电动汽车充电车位严禁非充电电动车辆占用。学校教学区电动充电桩仅限内部车辆充电使用,充电电动车主要严格遵守学校充电桩使用规定,对违反规定经教育不改者,学校有权禁止其使用校内教学区充电装,并视情节收回其学校发放的车辆通行证。

第四章 非机动车管理

第二十一条 非机动车进、出校门时,须减速慢行,遇门卫查验,应停车配合,不得硬闯。

第二十二条 不符合交通安全法规的非机动车(如:人力载客三轮车、燃油三轮车及畜力车等)禁止入校。学校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实施各类非机动车入校管控措施。

第二十三条 送餐电动自行车、快递电动自行车、三轮车一律禁止入校(中国邮政因公来校除外),违者将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四条 交通安全法规规定的不允许骑行各种非机动车的人员,不得在校园内骑行各种非机动车。

第二十五条 非机动车须有序停放在存车处或指定地点,不准乱停放,禁止占道阻碍交通,对违规停放非机动车,学校有权清理,在公告期内未认领未接受学校处理,学校将联系公安机关集中处理,由此造成后果非机动车所有人自负。

第二十六条 在校园内行驶的非机动车,须车况正常、安全性能良好,遵守各项交通标识,安全文明骑行。

(一) 须沿路靠右行驶,谨慎慢行,主动避让行人。

(二) 转弯时要提前减速,观察周边情况安全通过。

(三) 不得有边骑边看手机、横穿猛拐、双手离把、扶身并行、互相追逐、曲折竞驶、牵引车辆或被其他车辆牵引及其他危险行为。

(四) 通过人员密集区域须下车推行。

第二十七条 自行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准超高 1.5 米,宽度左右各不准超过车把 15 厘米,长度前端不准超出车轮,后端不准超出车身 30 厘米;三轮车

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准超过 2 米，宽度左右各不准超出车身 10 厘米，长度前后共不准超出车身 1 米。

第二十八条 学校有权将长期滞留学校（公告期内未能认领或挪出学校）的非机动车清出校园。

第二十九条 电动自行车要在学校指定充电站点按要求进行充电，严禁占用电动自行车充电位置。

第三十条 学校将根据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适时制定和调整各类电动自行车进校管理规定。

第五章 行人管理

第三十一条 进入校园的各类人员，如遇门卫查验，应主动出示证件，并自觉接受校门进出管理。学校有权禁止从事非法活动、扰乱秩序或具有各类安全隐患的人员入校。

第三十二条 在校内道路上的行人应走人行道，在路面行走时，应靠右行，并注意过往车辆，不得在道路中间或中心线上行走，不得横跨护栏、成群结队、随意穿行。

第三十三条 学龄前儿童以及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精神疾病患者、智力障碍者在道路上通行，应当由其监护人、监护人委托的人或者对其负有管理、保护职责的人带领；盲人在道路上通行，应当使用盲杖或者采取其他导盲手段，车辆应当避让盲人。

第六章 交通事故处理

第三十四条 在校园内发生交通事故，车辆驾驶（骑乘）人应当立即停车，保护现场。

第三十五条 造成人员伤亡的，应立即进行救助，并迅速向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和急救中心报警，同时报告保卫处。因抢救受伤人员而变动现场的，应标明原始位置。

第三十六条 仅造成轻微财产损失，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交通事故，基本事实清楚，当事人对事故责任无争议的，可按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协商处理，即行撤离现场，恢复交通；如当事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应迅速向公安交通管理



部门报警，同时报告保卫处，并尽量减少对交通的影响。

第七章 校内单位管理

第三十七条 校内各单位须按照《北京市道路交通安全防范责任制管理办法》落实交通安全责任制，切实履行交通安全管理主体责任，逐级签订交通安全责任书；制定本单位全年交通安全工作计划和方案，并严格予以落实，定期组织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活动，强化师生员工自觉遵守交通法规的意识；做好交通安全工作开展情况记录和台账，主动配合学校交通安全委员会监督、检查、指导工作。

第三十八条 学校各单位组织集体外出活动，应及时报备保卫处备案并安排专人负责交通安全工作，确保交通安全，避免发生事故；需租用外单位车辆时，必须租用具有相关专业营运资质的公司车辆，并与营运公司《签订安全责任书》。

第三十九条 配备公车的单位，须切实履行交通安全责任制，建立和落实公车管理制度，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上级公安主管部门工作要求和《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安全责任书》具体要求严格落实管理责任；

（二）教育本单位公车驾驶人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本规定，确保车辆安全出行、遵纪守法；

（三）制定交通安全目标和交通安全工作方案，建立和落实宣传、教育、培训和考核制度；

（四）建立和落实本单位公车及其驾驶人登记制度；

（五）建立和落实本单位公车的保养、维修、检查制度，保证车辆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确保公车车况良好、规范使用、安全上路；

（六）建立和落实本单位公车使用制度，公车需出京时应到学校交通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七）自觉接受学校交通安全委员会的监督检查，对存在的交通安全隐患，及时整改；

（八）经批准新购或置换公车后，除按学校规定程序办理外，须到学校交通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进行登记备案。

第四十条 学校交通安全委员会将视情况对违反交通安全法规和本规定的

公车驾驶人及其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和公车停驶处理。

第八章 监督与处理

第四十一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人员、车辆和单位，学校将采取制止、限制、通报等措施，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责任人和单位负责人责任；对经劝告、教育、制止仍不改正或拒不承担责任的，交由公安、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四十二条 对违反本规定或对校园交通存在安全隐患的车辆，学校将视情节采取贴单、锁车、限制通行、禁止入校等管理措施。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交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由保卫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关于印发<中国地质大学（北京）交通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中地大京发〔2005〕26号）同时废止。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实验室安全管理细则

(中地大京发〔2020〕14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强化安全管理责任,防止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保障教职工及学生的人身、财产安全,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各类教学、科研实验室,及配套附属场所的安全管理,主要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弃物、压力气瓶、特种设备、辐射安全、生物安全、其他仪器设备、粉尘、水电及消防等方面的安全管理。

第三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贯彻“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各单位及教职工、学生应树立安全意识,履行安全义务、承担安全责任。

第四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坚持“单位自管、隐患自查、责任自负”和“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强化和落实实验室及其所在单位的主体责任,逐级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岗位责任制。

第五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坚持奖惩结合的原则,将实验室安全工作纳入内部检查、日常工作考核和年终考评的内容,与单位或个人的年度考核、评奖评优、岗位聘任、晋职晋级挂钩,建立健全问责追责机制,并实行重大事故“一票否决制”。

第六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实行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三级联动管理。

第二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体制

第七条 学校成立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在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指导下,推进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各项工作,执行并组织实施该领导小组有关决定。

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实验室工作的副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科技、保卫的副校长担任，成员单位包括学校办公室、党委保卫部（处）、学生工作部（处）、教务处、科技处、研究生院、人事处、校园建设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后勤集团、各相关学院。主要工作职责为：

（一）贯彻落实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组织实施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各项工作；

（二）贯彻实验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责任体系和应急预案；

（三）推动落实经费投入、队伍建设、评奖评优、事故处理等实验室安全管理重大事项并上报领导小组决定；

（四）制定安全检查项目规范或指标体系，组织开展学校安全检查及专项检查工作，提出责任追究建议并报领导小组决定；

（五）聘请专家提供技术咨询，分析评估各项隐患并提出整改方案，开展安全事故技术鉴定等工作；

（六）推进实验室安全防范公共设施的硬件建设，完善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信息化建设；

（七）协调、指导有关部门落实相关工作。

第八条 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校领导是重要领导责任人，协助第一责任人负责实验室安全工作，对全校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负有支持、监督和指导职责。

第九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保卫处、科技处、后勤集团、校园建设处、研究生院、教务处、人事处、学生工作部（处）、作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的相关职能部门，在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分工负责实验室安全管理相关工作。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上级部门要求，各部门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一）保卫处作为全校安全管理的主要职能部门，全面监督与指导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实验室消防、用电、防雷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管制类危险化学品（剧毒、易制毒、易制爆等管制化学品）的采购审批，危险化学品、压力气瓶进出校园及校内运输的安全管制；负责易制爆化学试剂库房的监控，以及公安要求的其他事项；协助安全隐患检查工作；组织突发事故应急处理工作。



(二)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具体负责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日常工作。代表学校定期与二级单位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监督二级单位与各实验室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负责监督落实校级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负责组织校级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和文化宣传；负责危险化学品（含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等管制化学品）和压力气瓶的采购审核、备案和使用监管；组织危险废弃物的消纳处置，负责实验室危险废物安全、辐射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生物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组织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并监督隐患整改工作；联合开展突发事故应急处理工作。

(三) 后勤集团协助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日常工作，负责实验室及其所在楼宇内的墙体、地面、上下水管路、电源电路、防水及其它公共设施的日常维护、修缮及安全隐患排查等工作；负责电梯、锅炉和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的管理。

(四) 校园建设处协助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负责新建实验楼等基本建设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评价（环保、安全及职业卫生等）等项目审批工作，严格按照国家相关建筑安全和建设环保的规定及建设规范要求进行设计、施工，项目完工后组织验收移交；负责改扩建实验室项目的楼体结构安全评估与审批，并参与验收。

(五) 科技处协助科研实验室的安全管理，负责学校科研项目和科研平台建设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协助监督科研项目负责人在日常运行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采取安全防护措施，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协助开展科研实验室的安全检查。

(六) 教务处协助教学实验室安全管理。负责监督落实本科教学实验项目立项前的安全风险评估；负责组织开展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实验安全风险评估工作。

(七) 研究生院协助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开展研究生毕业设计（论文）实验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并将实验室安全管理与指导教师资格遴选及招生计划分配相结合。

(八) 人事处协助学校实验室技术队伍管理工作。与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共同负责实验室安全管理队伍及实验教师队伍的定编、定岗、定责工作；负责将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列入教职工教育培训计划；将实验室安全履职情况纳入教职工考核内容；参与并落实教职工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

(九) 学生工作部(处)协助学校实验室安全学生管理工作。负责将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列入学生入学教育培训计划;将实验室安全落实情况作为学生评优评奖的参考指标;协助处理涉及学生的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事故调查和善后工作。

第十条 二级单位应成立各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组,党政正职领导为单位实验室安全第一责任人,对单位的实验室安全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主要工作职责为:

(一) 严格执行国家及学校相关制度,指导制定并组织实施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及工作计划;

(二) 指导建立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组织成立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落实实验室安全分管副职领导;

(三) 保障实验室安全管理方面的经费投入;

(四) 代表单位与学校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与本单位实验室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

(五) 开展单位实验室安全自查工作,参加并配合上级部门、学校开展的各项实验室安全检查,组织落实隐患整改工作;

(六) 组织本单位实施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第十一条 二级单位分管实验室安全的副职领导为单位实验室安全直接领导责任人,对单位的实验室安全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主要工作职责为:

(一) 严格执行国家及学校相关制度,制定单位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

(二) 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与实验室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

(三) 建立单位实验室安全危险源清单和实验室安全工作档案;

(四) 落实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制定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定期开展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及事故应急演练(每年至少一次);

(五) 组织落实实验室安全设施配置、安全防护用品配备与信息化建设工作;

(六) 加强对单位实验室所涉危险化学品(含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等管制品)、压力气瓶、危险生物制品、特种设备、高温设备、放射源及射线装置等危险源的管控工作;

(七) 落实单位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参加并指导单位实验室安全每月检查,



配合上级部门、学校开展的各项实验室安全检查，并组织落实隐患整改工作。

(八)各二级单位均须配备安全员协助分管领导做好单位实验室安全的具体工作。

第十二条 分管科研、教学、学生工作的副职领导协助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应履行学校科技处、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工作部(处)等相关职能部门在本单位层面的实验室安全管理职责。此外，分管科研工作的副职领导负责科研项目、科研平台建设的安全风险评估。

第十三条 实验中心(实验室)主任履行分管领导对单位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各项安排，对教学、科研全部实验用房安全工作负有直接管理责任。负责确定各实验用房的责任教师，督促责任教师及使用教师落实各项规章制度，组织并落实实验室安全管理的日常工作。

第十四条 实验用房责任教师(包括实验用房使用教师)为实验用房的直接安全责任人，对实验用房的安全负直接责任。主要工作职责为：

(一)执行学校及二级单位相关规章制度，结合具体情况制定落实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包括日常内部管理细则，安全检查与值日值班制度，培训准入制度，涉及危险的实验安全操作规程及应急处理方法等)；

(二)建立实验室安全责任制，与二级单位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与实验用房内师生员工及外来人员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

(三)执行实验室安全准入制度，对进入实验用房的各类人员承担安全教育、告知的责任和义务；

(四)建立健全实验用房安全管理档案，包括实验室卫生安全值日台账、危险物品台账(库存、领用、使用及处置等记录)、贵重仪器设备机组运行记录、实验室安全隐患台账等；组织落实管理制度及安全标识上墙明示工作；配置安全设施、个人防护用品及消防器材等；

(五)负责实验用房安全管理的日常工作，加强对实验用房所涉危险化学品(含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等管制品)、压力气瓶、危险生物制品、特种设备、高温设备、放射源及射线装置、民用爆炸品等危险源及其他设备、物品日常管理；

(六)制定实验用房重要危险源风险评估和应急管控方案，并报二级单位备案；负责组织或督促本实验用房内开展的教学、科研实验项目安全状况申报、论

证工作；

（七）积极配合监管部门、学校、二级单位各项安全检查工作，落实安全日查与隐患整改；

（八）负责实验用房其他相关安全工作。

第十五条 进入实验室学习、实验、工作的师生员工及外来人员均应对实验室安全、自身及他人安全负有直接责任。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熟悉并严格落实上级、学校、二级单位及实验用房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通过相关实验室安全准入考核；

（二）严格落实安全责任制，与实验用房责任教师签订《实验室安全责任书》；

（三）严格按照实验操作规程或实验指导书开展工作；

（四）佩带必要的防护用具，知晓应急电话号码、应急设施及物品的位置并掌握正确的使用方法；

（五）对实验过程中各种安全风险进行实时检查，及时排除并上报安全隐患，配合各级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员做好各项安全工作；

（六）落实所负责的教学、科研实验项目安全状况申报、评估工作；

（七）有权对实验室存在的安全隐患提出意见，并有权拒绝进入存在安全隐患的实验室；

（八）不得在教学科研实验项目中超量、超范围购置或使用危险化学品（含剧毒、易制毒、易制爆等管制化学品）、压力气瓶、危险生物制品、特种设备、高温设备、放射源及射线装置等危险物品；

（九）因过错或违反实验室安全相关规定导致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学生进入实验室进行学习、实验时，学生指导教师须对学生进行安全风险告知、安全教育培训，特别是进行危险性操作时须在场指导。

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主要内容

第十七条 实验室安全信息备案

（一）学校实行实验室安全信息备案制度，所有新增或已有实验室须将实验用房责任教师、所在楼宇及房间号、实验室性质、涉及危险源清单等安全信息报至二级单位，由二级单位统一报至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并及时维护信息。



(二) 未经安全信息备案的实验室, 不得从事实验活动; 学校和二级单位有权对未经安全信息备案的实验室进行封门, 直至整改完成。

第十八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

(一) 严格按相关规定实施危险化学品采购、运输、存储、使用、处置等全流程全周期管理, 并做好相应记录;

(二) 具体参照《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危险废物安全管理

(一) 危险废物的处置。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危险废物分类收集, 密封包装, 合理暂存, 规范标识, 统一处置。实验室设置临时危险废物暂存点用于临时存储实验产生的危险废物。二级单位宜结合本单位危险废物产生量及存放情况, 建设本单位专门的危险废物临时存放点。

(二) 有毒有害气体的排放。易产生有毒有害气体的实验室须配置通风设施并保证其正常运行, 必要时需在通风橱管路上安装有毒有害气体的吸附或处理装置。向大气排放有毒有害气体的二级单位须在相应楼宇安装气体净化装置或采取其他防护措施, 并定期对该装置检修及保养;

(三) 具体参照《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压力气瓶安全管理

(一) 严格按相关规定实施压力气瓶采购、运输、存储、使用、处置等全流程全周期管理, 并做好相应记录;

(二) 实验室应制定并明示压力气瓶的安全操作规程与事故应急预案, 指定专人负责压力气瓶的安全工作;

(三) 具体参照《北京地质大学(北京)实验室压力气瓶安全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一) 严格按照相关管理规定购置、安装、使用及检验特种设备。实验室应制定特种设备的安全操作规则和事故应急预案, 指定专人负责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 建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档案, 并定期进行检验、检查。实验室不得自行设计、制造和使用自制的特种设备, 也不得对原有的特种设备擅自进行改造或维修;

(二) 特种设备购置安装后须经国家特种设备检验部门检验, 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登记证后方可使用。特种设备使用人员须取得上级主管部门颁发的资

格证书，持证上岗。

第二十二条 辐射安全管理

（一）购买放射性同位素或射线装置须严格遵守申报制度。购置单位应提供申报材料，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指导下办理申报手续，取得国家环保主管部门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后方可使用该放射性同位素或射线装置；

（二）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实验室，须在实验室入口处张贴放射性危险标志，安装必要的安全防护联锁及报警装置或工作信号装置，制定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并指定专人管理。其中放射性同位素应当单独存放于保险柜中并安装防盗门窗、报警装置或监视器；

（四）具体参照《中国地质大学（北京）辐射安全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其他仪器设备安全管理

（一）必须制定明确的仪器设备操作规程并予以明示。使用人员（特别是高温、高压、高速运动、电磁辐射等特殊仪器设备的使用人员）须接受培训，通过培训后方可操作；

（二）使用仪器设备须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前须制定切实可行的实验方案并做好准备工作的，操作时须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并有人值守，用完仪器设备须认真进行安全检查；

（三）定期维护、保养仪器设备及其附属安全设施，及时检修有故障的仪器设备，并做好维护、保养、检修记录。及时报废超期服役的设备以及具有重大安全隐患的设备；

（四）加强对低温冷藏冷冻设备（机械温控冰箱等非防爆冰箱）、高温加热设备（马弗炉、干燥箱等）、高压设备（高压釜等）等有潜在危险的仪器设备的管理。

（五）不得在有高温加热设备或易产生火花、电弧的电气设备的房间存放易挥发的高危液体（如乙醚、石油醚等）；

（六）自制自研的仪器设备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严格按照设计规范和国家标准进行设计和制造。

第二十四条 生物安全管理

（一）生物安全包括病原微生物安全、实验动物安全、基因安全等方面。生



物实验室的设置应报上级有关部门批准,确定实验室级别并获得相应证书,严格按照生物实验室级别开展实验,严禁在普通实验室进行生物实验。

(二)实验室进行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时,须取得卫生部颁发的资格证书,按国家规定在具备防护水平的实验室中进行,并须符合《卫生部高致病病原微生物实验室活动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从事动物实验的单位和个人应按照有关标准做好实验动物使用许可、人员培训、防疫免疫及废物无害化处理等工作;

(四)从事基因实验研究,须对 DNA 供体、载体、宿主及遗传工程体进行安全性评价;须认真做好安全监督记录,安全监督记录保存期不得少于十年;

(五)具体参照国务院、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等部门颁发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办法》、《基因工程安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等标准执行。

第二十五条 粉尘安全管理

(一)储存或使用大量粉状物质的实验室,应选用防爆型的电气设备。

(二)产生粉尘的实验场所,须穿戴合适的个人防护用具,开展相关实验时须佩戴防尘口罩和护耳器;

(三)保证实验室粉尘浓度在爆炸限以下,并配备合适的灭火装置,粉尘浓度较高的场所须有加湿装置(喷雾)使湿度在 65%以上。

第二十六条 保密安全管理

(一)实验室应定期统计本室承担的涉密科研项目,上报学校办公室、科技处确定项目密级,并按照保密管理要求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实验室承担的涉密科研项目的测试数据、分析结论、阶段成果和各种技术文件,依照科技档案和保密管理制度进行保管和使用,任何人不得擅自对外提供资料;

(二)涉密实验室要根据保密要求完善防范设施,涉密部位不得安装无线收发装置及其他无线智能设备;

(三)涉密科研项目的实验场地,一般不对外开放。确因工作需要须安排参观的,须报学校办公室、科技处审核批准,并划定参观范围;

(四)二级单位应定期对实验室涉密工作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定期对保密工作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杜绝泄密事故发生;

(五) 具体参照学校保密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第二十七条 水电和消防（包括防雷）安全管理

(一) 定期检查上下水管路，避免发生管路老化、堵塞等情况。严禁出现水龙头打开且无人监管的现象；

(二) 严格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和规范铺设电气线路，并做好防护，配齐必要消防器材，严禁出现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具体参照《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及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三) 严格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安装楼宇直击雷防护装置，并做好室内重要仪器设备雷击防护，同时做好师生员工防雷减灾安全知识及技能培训。

第二十八条 项目审核管理

(一) 建立科研项目安全审核制度。二级单位应对科研项目进行审核，评估潜在的安全危险因素，尤其须对承担化学、生物、辐射等具有重大安全隐患的科研项目进行从严审核和监管。相关实验室应具备相应的安全设施、特殊实验室资质等条件；

(二) 建立实验室建设与改造项目安全审核制度。二级单位新建、扩建、改造实验场所时，须经过学校相关部门批准，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加强实验室使用者和设计者、建设者之间的交流沟通，广泛听取意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及学校有关要求设计、施工；项目建成后，须通过相关部门安全验收、完成交接工作后方可投入使用；

(三) 对科研项目、实验室建设与改造项目不审核或审核不严格的，造成损失或其他严重后果的，须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九条 日常内部管理

(一) 实验用房应明确责任教师，并将准确的实验室名称、责任教师、有效联系电话、危险源等信息统一制作铭牌，张贴在实验用房门外明显位置；

(二) 严格实验室门禁卡（或钥匙）的配发和管理，不得私自配置门禁卡（或钥匙）或将其借给他人使用。二级单位须保留一套所有实验室的备用门禁卡（或钥匙），由办公室或实验中心（实验室）统一保管，以备紧急之需；

(三) 实验室须配备防护工作服、防护手套、护目镜等防护用品以及洗眼器、急救药品等急救物品，并有使用培训及检查维护记录。开展实验时，实验人员须



将长发及松散衣服妥善固定,严禁佩戴隐形眼镜,严禁穿凉鞋或者脚部暴露的鞋子,须根据实验内容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品。开展危险性实验时,实验人员除遵守上述规定外应按要求在通风橱中完成或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四)实验室使用过程中实验人员不得擅自离岗,严禁出现无人值守现象。危险性实验(如高温、高压、高速运转等)须两人以上同时在场方可进行;因工作需要进行过夜实验时须两人以上同时在场并须提前申请、由指导教师、实验用房责任教师及二级单位批准后方可进行,相关申请及审批手续应由二级单位及实验室留档备查;

(五)严禁在实验室吸烟、烹饪、饮食及进行娱乐活动,禁止与工作无关的外来人员进入实验室,不得在实验室内留宿;

(六)建立卫生值日制度,并有执行记录表。实验室内清洁整齐,分区应相对独立,仪器设备布局合理。实验材料、实验剩余物品要合理存放。不得在实验室堆放杂物,确保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畅通;

(七)实验结束或离开实验室时,须关闭仪器设备、电源(确因特殊需要不能关闭的须做好安全防范)、水源、气源、门窗等,检查无误后方可离开,并做好记录;

(八)实验室教职工调离、离职或退休时应将本人购买、使用及负责的各类危险化学品、压力气瓶、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高温或高压类仪器设备等实验室物品交接于实验用房责任教师(或其指定的人员),经其审核后报二级单位批准,方可办理调离、离职或退休手续。学生退学、离校时,履行上述程序后,方可办理退学、离校手续。

第四章 准入培训与文化宣传

第三十条 实验室安全准入

(一)学校每学年初依托实验室安全教育学习与考试系统组织安全通识考试,所有新入校教职工及学生均须通过该考试;

(二)二级单位根据实际情况,依托安全课程考试或实验室安全教育学习与考试系统等方式,组织学科特色实验室安全知识考核;

(三)二级单位或实验用房责任教师组织本实验室特色安全知识(含业务操

作)准入考核,所有进入实验室的人员均须通过该考核。

第三十一条 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

(一)建立分级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学校负责组织每学年新教职工和新生的入校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二级单位负责定期对本单位师生开展普及性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负责组织本单位实验用房责任教师的培训。实验用房责任教师负责对进入本实验用房的人员开展针对性实验室安全教育培训(含业务培训)。

(二)二级单位分管副院长、实验室主任、实验室安全员、实验用房责任教师及管理人员应具备相应的实验室安全管理专业知识和能力,定期接受实验室安全培训和考核,考核合格后方可担任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其中初次培训应不少于32学时,初次培训后每年再培训应不少于12学时。上述人员在校内调整岗位或离岗一年以上重新上岗时,应重新接受实验室安全培训,培训不少于4学时;

(三)学校和二级单位开设实验室安全课程,逐步将实验室安全纳入本科教学和研究生教学培养体系。

第三十二条 安全准入与教育培训内容及记录

(一)学校安全准入与教育培训主要包括: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学校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学校实验室安全总体概况,重点危险源安全常识,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内容和要求,典型事故案例分析及国内外先进的实验室安全管理经验等;

(二)二级单位安全准入与教育培训主要包括:单位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单位实验室安全详细情况(包括重点危险源分布、安全隐患特点及分布、重点监管部位等内容)、单位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典型事故案例分析等;

(三)实验室安全准入与教育培训内容主要包括: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实验室涉及危险源的危险特性和安全操作规程,实验室自救、互救方法和现场紧急情况的处理,实验室安全设施设备及个体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维护、实验室有关事故案例等;

(四)各级实验室安全准入与教育培训应有记录且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三条 交换(交流)生、兼职教授、外教、访问学者、交流访问人员等,由承接单位(含二级单位)负责对其进行实验室安全准入教育与培训。

第三十四条 实验室安全文化宣传



(一) 学校定期开展实验室安全文化活动,在校园内大力营造实验室安全文化氛围,提高广大师生对实验室安全的关注度;

(二) 二级单位及实验室采取多元化文化宣传手段普及实验室安全知识,培养师生实验室安全意识。

第五章 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

第三十五条 实行学校、二级单位、实验室三级安全检查制度,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检查或抽查。

第三十六条 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每季度组织一次全校实验室安全检查,并根据需要进行专项抽查,被检查单位及实验室须主动配合。对检查中存在安全隐患的二级单位和实验室,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有权责令其进行整改。对不整改或出现严重问题的实验室,将进行封门,直至整改完成。

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聘请具有实验室工作及管理经验的教师组成实验室安全督查小组,负责对实验室安全进行日常巡查和指导。

第三十七条 二级单位须定期(每月至少一次)组织本单位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不定期开展安全抽查。

二级单位须做好实验室安全检查记录并存档备查,及时梳理与分析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制定整改方案并落实整改措施。

第三十八条 实验用房责任教师须落实实验室安全日查制度,建立值日台账,指定专人每日对实验室安全状况进行巡视检查并做好记录。

实验用房责任教师须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及时、有效进行整改。对重大或一时无法解决的安全隐患,须立即停止实验活动,以书面形式及时向所属二级单位、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保卫处报告,并采取积极防范措施。

第三十九条 对存在的安全隐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隐瞒不报或拖延上报。全校师生都负有监督实验室安全责任,一旦发现实验室安全问题,可向实验用房责任教师、二级单位及学校安全主管部门进行举报。

第六章 追责奖惩与事故处理

第四十条 各单位、实验室及个人须严格遵守本规定及相关管理制度。对违反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的单位负责人、实验室责任教师及实验人员,视情节按照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教职工行政处分规定》、《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学生违纪处理规定》等文件有关条款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由上级主管部门、公安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和蔓延，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同时报告二级单位、保卫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等部门。事故所在单位应写出事故报告，交保卫处及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并配合调查和处理。

第四十二条 学校设立实验室安全工作先进奖，对在实验室安全管理、安全技术创新、安全科学研究等方面有突出贡献或表现优秀的二级单位给予奖励。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各二级单位应根据本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另行制定管理办法。本规定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四十四条 各类生产车间、实习场所、试剂库、电梯或锅炉运行场所等非实验室场所的安全管理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参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学校安全管理工作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在校外实验、实习的安全管理由二级单位负责，须遵守所在实验、实习场所有关规定，无具体规定时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各二级单位全面负责本单位所辖教学、科研全部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工作，实行属地管辖原则，并接受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工作指导；同时各二级单位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的安全教育管理，人员所属单位有协助属地管理的责任。

第四十七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原文件“中地大京发（2016）41号”同时废止。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与奖惩规定

(中地大京发〔2023〕11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防止和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保障师生员工生命和财产安全,提高各单位及全体师生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促进学校事业健康、稳定、快速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教育部直属高校实验室安全事故事件追责问责办法(试行)》《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高等学校实验室消防安全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结合《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学生违纪处理办法》《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规定》等学校规章制度,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逐级建立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明确各级安全责任。各级安全责任人要切实履行实验室安全工作职责,全力保障实验室安全。

第三条 根据“有错必究、有过必惩”“失职追责、尽职免责”的原则,对因违反国家、地方、学校等法律、法规、标准及实验室相关管理规定,或因负有安全管理职责的单位与个人未尽责或管理不善,或对上级组织实验室安全检查中下达的安全隐患整改通知敷衍、搪塞、拖延、拒不整改的,造成实验室安全隐患继续存在或酿成实验室安全事故事件的,依据本规定对事故事件责任人、相关人员及单位追究相应责任。

第四条 实验室安全事故事件的追责应程序清晰,处罚适度;赔偿经济损失的收取、使用应有清晰完整的记录;追责应有清晰完备的资料备案。

第二章 事故事件追责方式和追责对象

第五条 实验室安全事故事件追责方式:

- (一) 书面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
- (二) 暂停实验材料及设备采购、财务报销等业务;
- (三) 关停实验室,限期整改;
- (四) 赔偿经济损失、扣发岗薪、绩效工资;
- (五) 暂停评奖评优、专业技术职务晋升、提拔任用等资格;
- (六) 核减导师研究生招生名额;
- (七) 取消导师研究生招生资格;
- (八) 年度考核不合格;
- (九) 收回实验室使用权;
- (十) 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
- (十一) 移送司法机关。

上述追责方式由各二级单位研究决定,并报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可以单独执行,也可以合并使用。需要给予党纪处分的,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纪党规执行;需要给予教职工行政处分的,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执行;需要给予学生纪律处分的,按照《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学生违纪处理办法》执行。有争议的问题,由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学校有关规定予以协调、裁决。因二级单位落实主体责任不到位造成的安全隐患及事故事件,由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研究,进行追责。

第六条 实验室安全事故事件追责对象:

(一) 直接责任人

在其职责范围内,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自己的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起决定性作用的人员(教师、学生、各类聘用人员)。

(二) 实验室安全责任人

在其职责范围内,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自己的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直接管理责任的人员(每间实验室的安全责任人、实验项目负责人、研究生导师、指导教师)。

(三) 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人

在其职责范围内,对管理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管理责任的人员(各二级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人、安全督察员)。



(四) 二级单位各级管理责任人

在其职责范围内,对对应管的工作或者参与决定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领导责任的领导干部(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分管实验室安全工作及相关工作的负责人、实验室主任)。

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事故事件分级及追责办法

第七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事故事件等级分类标准,按照从低到高的顺序,依次为:

(一) 实验室安全隐患事件

实验室存在下述一种或多种情况,或实验室安全管理存在严重缺位现象,但尚未造成人员和财产损失的。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校和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或指使、强令他人违规冒险进行危险性操作;
2. 未按要求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规章制度(包括实验室准入制度、操作规程、应急预案、值班制度等),未落实安全管理责任或未签订安全责任书;
3. 未落实实验人员的实验室安全教育和实验室准入制度、实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制度等情况;
4. 未定期开展安全自查,发现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整改措施或隐瞒不报的,或接到整改通知后未采取有效措施或拒不整改,或相同安全隐患屡改屡犯、未能彻底解决;
5. 未配备必要安全警示标识、安全防护用品及设施等,或未按规定储存、摆放、使用实验室各类物品造成安全隐患;
6. 私自改变实验室用途、室内格局,或未进行实验室安全设施定期检修和维护,或从事辐射、压力容器等相关工作未持证上岗;
7. 不服从、不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学校职能部门、本单位、校实验室工作督查组等日常安全管理和检查的,或未按照要求定期自查和及时排查、消除安全隐患的,或未组织、督促、协助消除安全隐患;
8. 其它易引发实验室安全事故的情况。

(二) 一般实验室安全事故

未造成人员损伤,财产损失不高于1万元的实验室安全事故,或存在一种或

多种以下情况的。

1. 违规购买、储存、使用、运输、转让或处置危险化学品（尤其是包括剧毒、易制毒、易制爆、爆炸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等在内的管制类化学品）、特种设备、放射性同位素及核材料、射线装置、危险废物等，或未采取必要的措施导致被盗或遗失，或发生上述情况未及时报告上级有关部门；

2. 未进行相应等级生物安全实验室备案，在实验室内使用超出其生物安全许可范围的生物材料或进行超出其生物安全等级的操作，开展动物实验等情况；

3. 未经许可擅自启用被封实验室，或管理失误造成他人可以随便进出被封实验室，或得知他人私自启封被封实验室，有义务采取措施并报告相关部门，但未及时采取措施并及时报告相关部门；

4. 暴力抗拒政府部门、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学校职能部门、本单位管理和检查，或对管理人员进行人身攻击或侮辱；

5. 由于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管理不到位、违规操作等原因，致使在本人负责的实验室区域内发生安全事故，给学校或他人造成一般财产损失、但未造成人员伤亡。

6. 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后隐瞒不报，或不如实反映事故情况，或未及时将事故上报的。

（三）中等实验室安全事故

造成人员轻微伤，或财产损失 1 万元以上 5 万元（含）以下的实验室安全事故。

（四）严重实验室安全事故

造成人员轻伤，或财产损失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含）以下的实验室安全事故。

（五）重大实验室安全事故

造成人员重伤或死亡，或财产损失 10 万元以上的实验室安全事故的，或丢失放射源、剧毒化学品，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其他实验室安全事故

实验室因不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造成行政处罚和罚款的；或公安、应急、卫生、生态环境等部门及上级主管部门直接介入的其他实验室安全事故。



第八条 实验室存在实验室安全隐患事件的,按照本规定第五条第(一)至(三)款对直接责任人、实验室安全责任人进行追责;实验室安全隐患事件反复出现,或接到整改通知未按期落实整改或拒不整改的,按照本规定第五条第(一)至(四)款对直接责任人、实验室安全责任人进行追责,直至彻底消除实验室安全隐患。

第九条 实验室发生一般实验室安全事故的,按照本规定第五条第(一)至(四)款对直接责任人、实验室安全责任人进行追责,赔偿经济损失,并扣发当年部分激励津贴等处分。

第十条 实验室发生中等实验室安全事故的,按照本规定第五条第(一)至(八)款对直接责任人、实验室安全责任人进行追责,赔偿经济损失,并扣发当年一半激励津贴,暂停一年评奖评优、专业技术职务晋升或提拔任用等资格,核减研究生招生名额、暂时取消研究生招生资格(一年)等。

第十一条 实验室发生严重实验室安全事故的,按照本规定第五条第(一)至(九)款对直接责任人、实验室安全责任人进行追责,赔偿经济损失,并扣发当年全额激励津贴,暂停两年评奖评优、专业技术职务晋升或提拔任用等资格,取消下一年度研究生招生资格,按照国家及学校相关规定经相应程序审批后给予处分。

第十二条 实验室发生重大实验室安全事故的,按照本规定第五条第(一)至(十一)款对直接责任人、实验室安全责任人进行追责,赔偿经济损失,并扣发当年岗位及激励津贴,暂停两年评奖评优、专业技术职务晋升或提拔任用等资格,取消研究生招生资格(两年),按照国家及学校相关规定经相应程序审批后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 实验室发生其他实验室安全事故,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造成行政处罚并产生罚款的,原则上由直接责任人、实验室安全责任人承担,拒不执行的,扣发岗薪、绩效工资等支付罚款,情节严重者收回实验室使用权。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如未被追究法律责任,根据事故情节和具体情况,参照校内相应级别的安全事故的处分方式予以处理。

第十四条 当科学研究具有不确定性,在遵守操作规程无违规行为情况下实

验室发生安全事故的,学校或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关人员从轻或免于处罚。需书面记录事故情况,存档备查。

第十五条 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后,该实验室直接责任人、实验室安全责任人能够及时采取正确处置措施,使伤害减少或损失降低的,可考虑从轻处罚;该实验室直接责任人或安全责任人以外的其它人员在确保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使伤害减少或损失降低的,应给予奖励。

第十六条 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后,因迟报、瞒报、逃逸等行为,致使伤害或损失扩大,应按照相应追责标准对追责对象从重处罚;隐瞒、掩盖事故原因,推卸责任,故意破坏或伪造事故现场的,应按照相应追责标准对追责对象从重处罚。

第十七条 因违反相关安全法规、安全管理规定、安全操作规程等导致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对直接责任人自身或他人造成伤害的,该实验室直接责任人、安全责任人自行承担后果。安全事故造成的财产损失和实验室恢复等费用,由引起事故的实验室自行承担。对于拒绝承担经济赔偿的追责对象,学校有权采取其他有效措施进行处罚。

第十八条 事故直接责任人为非实验室安全责任人的教师,参照实验室安全责任人进行追责;事故直接责任人为学生的,由二级单位参照《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学生违纪处理办法》等进行处分。事故直接责任人为临时实习、交流人员等外来人员的,参照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相关规定或本办法执行。

第十九条 二级单位各级管理责任人及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人,因管理缺位等原因导致实验室安全事故的,由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参考本办的“实验室安全事故事件追责方式”进行追责。

第二十条 二级单位负责安全事故调查取证、责任认定、责任划分、追责办法。中等(含)以下实验室安全事故由二级单位自行处理,严重、重大实验室安全事故由二级单位拟定初步解决方案并上报,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有权修改、批准或驳回。事故处理完毕后,二级单位须将事故情况说明、事故最终处理结果报送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二十一条 学校职能部门负责人和管理人员、校级责任领导参考《教育部直属高校实验室安全事故事件追责问责办法(试行)》进行追责。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安全事故中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二十三条 事故发生后，应当尽快组织调查取证，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并进行事故原因分析，理清事故责任，依据事故主次原因、严重程度以及人员职责履行程度进行责任追究。

第二十四条 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处理、处罚结果一律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开。被追责人对追责决定有异议，可在接到追责决定或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提交书面申诉材料，由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进行仲裁。

第四章 实验室安全奖励办法

第二十五条 为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充分调动实验室安全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与创造性，进一步提升实验室安全管理水平，全面保障教学、科研工作的顺利开展，学校设立年度实验室安全管理先进单位、先进实验室、先进个人，并进行表彰。凡管理学校备案的教学、科研实验室，且符合申报条件的二级单位均可进行申报。评选坚持“公开、公正、科学、合理”的原则，择优评定。

第二十六条 申报条件

- (一) 所辖教学、科研实验室全部备案并纳入学校管理；
- (二) 开展的教学科研实验客观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性；
- (三) 各级责任明确，落实到人；
- (四) 安全制度齐全，落实到位；
- (五) 各类危险源管理规范，台账有序；
- (六) 认真负责完成安全自查巡查、师生培训、准入考试、隐患整改等实验室安全管理日常工作；
- (七) 所辖实验室具备相应的安全资质及软硬件条件；
- (八) 富有开创性地做好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
- (九) 积极参与学校组织的各项实验室安全管理活动；
- (十) 符合《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相关要求（此项随国家、省部要求而实时更新）；
- (十一) 连续两年内无安全事故发生。

第二十七条 评选程序

- (一) 二级单位向学校申报，并附相关证明和支撑材料。

(二) 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组进行考察和评审。

(三) 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对评审结果进行审议。

(四) 评选结果将进行公示。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具实名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向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

第二十八条 原则上设立年度实验室安全管理“先进单位”不超过 2 个,“先进实验室”不超过 10 个,“先进个人”不超过 15 个,每年末评选一次。

第二十九条 对获奖单位、实验室和个人进行表彰。为先进单位颁发荣誉证书并奖励 1 万元,由各单位根据实验室安全工作贡献对专职实验岗人员、实验室主任、分管院长等进行分配;为先进实验室、先进个人颁发荣誉证书,并分别奖励 3 千元、2 千元。

第三十条 奖励资金由实验室安全经费列支。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二级单位可制定适合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事故责任追究与奖惩规定的实施细则。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未尽事项,按国家、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地质大学(北京)规章制度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起施行,由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原《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与奖惩暂行规定》(中地大京发〔2020〕181 号)同时废止。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校园治安秩序管理规定

(中地大京发〔2017〕07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校园治安秩序和公共安全的管理,保护广大师生员工的合法权益,保障学校的教学、科研、工作和生活秩序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北京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校园治安安全管理在学校党委、行政的统一领导下,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谁受益、谁负责”的工作原则,贯彻专职专管、分工协作、专群结合、预防为主的工作方针,实行治安安全管理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

第三条 全校师生员工(包括外籍教师和外国留学生)、外来务工人员 and 来校办事人员都应当遵守本规定,共同维护学校良好的治安秩序。

第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校教学、科研、行政办公和学生生活区,其它校区网格管理单位或部门应参照本规定制订相应管理制度。

第五条 校园治安秩序管理依法进行,接受公安机关业务指导。

第二章 校园治安秩序及公共安全管理

第六条 门卫值勤人员必须坚守岗位,认真履行职责,严格管理,文明执勤。

第七条 进入学校所有人员应自觉接受保卫人员的管理,当保卫人员检查时,应主动出示证件,说明身份;不接受检查、无理取闹者,除批评教育外,视情节轻重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第八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携带各种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和易燃易爆、辐射、危化和有毒物品进入学校。

第九条 国内新闻记者进入学校采访,必须持有记者证和采访介绍信,在征

得学校有关部门同意后，方可进入学校采访。外国新闻记者和港澳台新闻记者进入学校采访，必须持有外事机构或港澳台办的介绍信和记者证，并经学校国际合作处许可后方可进入学校采访。

第十条 进入校园人员要认真遵守北京市禁放和限养规定，严禁在校园禁放区燃放烟花爆竹，严禁在校园内养犬、遛犬以及其它宠物和家禽。

第十一条 进入校园内的自行车应存放在车棚内或指定停车区域，上锁并停放整齐，不得乱停乱放。对校园内无牌、无锁或车锁损坏或长期无人管理的自行车，保卫人员有权盘查或扣留，待查明情况后后方可按程序取走。

第十二条 张贴告示、通知、启事、广告等物品，以及散发宣传品、印刷品，应按照《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宣传设施、宣传品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学校宣传部或保卫处同意，在学校指定或许可的地点进行。对于张贴、散发违背我国法律、损害国家利益或者侮辱诽谤他人的公开张贴物、宣传品和印刷品的当事者，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校内举办的各种赛事、晚会以及其它集体活动，一律实行“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大型活动需要报保卫处办理安全许可，主办活动的单位要指定专人维持秩序，严格遵守规定时间，严格执行报批活动方案，不得私自增加或扩大审批方案事项。各单位对外举办的各种进修班、培训班、补习班、文凭和证书班等办班活动，必须经主管校领导批准，方可进行。

第十四条 经批准在校园经营的商业网点、餐饮点、书店、食品店及其它经营活动，必须持有工商管理部门批准的营业执照并在相关部门备案，在指定地点、部位经营，不得擅自扩大经营面积。校园内严禁无照经商、摆摊设点或串楼叫卖推销商品；在校园临时组织经营活动须经主管领导批准并报保卫处备案后，在指定地点组织活动。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私自在校内组织经营性活动。

第十五条 校园内禁止非法游行、非法聚会；严禁在校内赌博、酗酒、吸毒、寻衅滋事、聚众闹事、打架斗殴、流氓滋扰；严禁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严禁制造、贩卖、携带匕首、三棱刮刀等公安机关明令禁止的管制刀具；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在校园内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第十六条 严禁扰乱学校教学、科研、工作和生活秩序。不得在教学、科研、



办公和生活区内进行影响师生员工正常工作和休息的各类活动,不得聚众起哄喧闹。未经主管单位批准,不得开放高音响设备和进行高噪音作业。

第十七条 未经主管单位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在校园内修建、设置临时性或永久性标志、设施和建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采摘、砍伐、毁坏、移植校园内的树木、花草、景观石等;严禁污损破坏学校公共设施或私自拆卸、移动各类标志牌。

第十八条 管理和存放现金、档案、机密文件、危险物品、大量图书资料、贵重仪器设备、水电控制中枢设施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切实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防灾害性事故的各项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和岗位责任制,做到专人管理、专人值班、门窗牢固、报警装置完好。

第十九条 学生宿舍要设专人管理,严格门卫制度,防止不法分子混入宿舍进行活动。学生宿舍不准留宿他人。宿舍熄灯后严禁在校园及宿舍内高声喧哗、吹拉弹唱、放音乐等妨碍他人正常学习和休息的活动。

第二十条 进入教学区的车辆须严格遵守学校的相关规定,车辆限速 15 公里/小时,不得鸣笛、超速、急转弯等,车辆驾驶员要服从保卫处的统一管理,按划定区域停放。无证车辆确因公务需要或其它情况(如运送建筑材料、家具物资等)需要临时进入教学区的,须由有关单位(部门)提前 1 个工作日填写《教学区机动车进出审批表》,单位(部门)主管领导签字,经保卫处批准后方可进入。禁止摩托车、燃油三轮车、改装车进入校园。自行车和三轮车等非机动车须避让行人。

第二十一条 严禁酒后、无证驾驶车辆在校内道路上行驶。严禁强行拦截或强登、扒乘机动车、非机动车等交通工具,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严禁在道路上打闹、滑旱冰和进行其它体育活动。

第二十二条 大型会议和活动时期的交通指挥和管理,主办单位应提前通知保卫处,由保卫处统一组织安排,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

第二十三条 全校师生员工要认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教育部消防工作 28 号令,经常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火险隐患,杜绝火灾事故。不准损坏和擅自挪用消防器材、设备、不准埋压、圈占消防水源,搭棚、堆放物品等不得影响消防间距,不准堵塞、挖掘消防通道,非火警不得使用消防

设施。

第二十四条 禁止非专业人员安装、改装电器设备，严禁违章用电和使用电气设备。校园内禁止焚烧树叶、杂草、废纸等物品，各楼道内不准堆放杂物。

第二十五条 施工单位进校须在七日内由其负责人与负责建设的单位，签订校园治安保卫、交通和消防安全责任书，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任何单位不得聘用无身份证、务工证、计划生育证和居住证的合同制员工。

第二十六条 严格遵守《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规定》，存放贵重物品或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化学危险品及放射源、射线装置等部位要由专人管理、专人负责。建立登记制度，进行全生命周期监督，进出该类物品日清月结，手续齐全。凡因保管、使用不当发生失窃或酿成事故者，视情节和后果对当事人和部门负责人进行处罚，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凡在校内上网人员要遵守国家关于计算机网络管理的法律、法规，严禁利用计算机信息系统和国际互联网从事危害国家利益和公民利益的活动；严禁利用国际互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下列信息：①煽动抗拒、破坏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②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③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④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⑤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⑥宣扬封建迷信、淫秽、暴力、赌博、凶杀、恐怖、教唆犯罪的；⑦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诽谤他人的；⑧损害国家机关信誉的；⑨宣传邪教蛊惑人心；⑩其它违反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的。

第二十八条 师生员工成立社会性团体，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学生在校内成立非社会性团体，应在成立前由其组织者报请所在学院有关组织和校团委批准和备案，未经批准和备案不得成立和开展活动。校内非社会性团体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接受所在学院有关组织和学校团委的指导、管理，不得进行超出其宗旨的活动。

第二十九条 校内外单位和个人运载或携带仪器设备、材料、大件物品出校，须主动向门卫出示有效证件、证明，在履行登记手续后予以放行。

第三十条 校园内发生刑事、治安等案件，发现人应第一时间向学校保卫部门和公安机关报案，不得破坏现场。任何组织、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协助、配合



公安机关和国家安全机关查破案件。

第三章 处罚执行与奖惩

第三十一条 对违反校园治安秩序管理规定的行为,由校保卫处负责协同有关单位查清事实、收集证据并处理。需要给予行政处分的,教职工由人事处根据《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教职工违纪违规处理暂行规定》处理,学生由学工处根据《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学生违纪处理办法》处理,外单位人员及外来人员,同所在单位联系,提供本人违反规定的事实及证据,建议由所在单位给予处理。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行为人承担医疗费和经济赔偿,对已构成犯罪或触犯《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学校保卫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十二条 对模范遵守校园治安秩序管理规定有突出表现的或在校园抓获不法分子、刑事犯罪分子的;积极配合公安、保卫部门揭发检举、提供重要线索、查破流氓团伙、盗窃团伙、群殴打架主要煽动组织者的;对打击贩毒、制作、传播淫秽书刊、音像制品等起重大作用的;对发现重大治安险情、隐患及时排除,发生火险、火灾奋勇扑救的,视情节给予记功和物质奖励。

第三十三条 校内单位、部门对不安定因素或内部矛盾不及时调解,处置不利,以致发生互殴、群殴、上访、非法游行、聚集闹事、停工、罢课等问题、影响校园稳定的,或单位辖区存在重大治安、火灾隐患,通知后不执行或整改措施不利造成后果的,取消参加年度评优评奖,学校将组织相关部门介入开展责任倒查,对单位和部门主要领导实行责任追究制,并视事件造成后果依法进一步处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中未做规定的其它违反校园治安秩序管理的行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治安秩序管理规定》(中地大京发〔2005〕25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由保卫处负责解释。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学生假期出行管理规定

（中地大京党（学）发〔2019〕4号）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校学生假期出行管理工作，维护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的人身安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12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和《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生和研究生。其他类别学生参照此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规定所指的假期包括：寒假、暑假、法定节假日和双休日。

第四条 学校和各学院在假期开始前要开展学生安全教育活动，普及安全知识，加强风险警示，增强学生的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学生应主动学习安全自救知识，提高自身防范能力，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第五条 学生在寒暑假、国庆等长假日离校出行前需填写《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学生假期出行情况统计表》，具体包括：出行时间段、目的地、具体事由、有效联系方式和返校时间等，并在学院和学校备案。双休日与非节假日期间，学生离京出行必须提前3个工作日向所在学院报备审批。

第六条 学生在假期期间参加学校组织的外出集体活动，例如社会实践、实习、参观、讲座、公益活动等，应由活动组织部门进行安全审查，同时向所在学院报备。

第七条 学生在假期期间参加非学校组织的外出集体活动，例如社会实践、夏令营、冬令营、参观、讲座、实习、兼职、公益活动等，应向所在学院报备。经学院审查存在安全隐患的，建议学生取消行程。

第八条 未按规定履行报备审查手续，学生擅自离校的，离校不归期间发生意外事故的学校不承担责任，并且学校将根据相关管理规定对学生违法违规行



给予相应处分。

第九条 学生在假期期间应加强自我保护，遵守交通规则，不乘坐非法运营的车辆，不横穿马路，不闯红灯，不酒后驾车。

第十条 学生在假期期间要遵守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和社会公德，禁止参加非法传销或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禁止参加非法组织开展的一切活动。

第十一条 学生在假期期间的安全责任由学生本人和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承担。学生在假期期间发生安全事故，学生本人、学生家长或监护人、近亲属应及时向学院报告。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学校现行规定中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学生骨干管理办法

（中地大京党学发〔2025〕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各级学生骨干管理，培养全心全意为广大学生服务、敢于担当勇于作为的高素质学生骨干队伍，提高学生骨干的综合素质，更好地发挥学生骨干模范带头作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骨干是大学生学习、生活和社会活动中的组织者和带头人。各级学生骨干要在党组织的领导和指导下，积极开展工作，做广大学生的表率，模范履行各项义务，刻苦学习、勤奋工作、勇于创新、自觉奉献，争做有理想、敢担当、能吃苦、肯奋斗的新时代好青年。

第二章 岗位类别

第三条 学校层面学生骨干：

（一）一类学生骨干：校团委学生兼职副书记（不超过2人）、职能部门负责人（不超过4人/部门），各学生组织秘书长（1人）、副秘书长（不超过2人），校学生会执行主席（1人）、校研究生会执行主席（1人）；

（二）二类学生骨干：学校层面学生组织（学生会、研究生会、北地青年传媒联盟、青年志愿者协会、大学生艺术团、大学生科技协会、红十字会学生分会、新闻通讯社、广播台、“北地摇篮”新媒体中心、“一站式”学生综合服务中心、地源校友服务中心）负责人（不超过5人/组织）；

（三）三类学生骨干：学校层面学生组织下设工作部门负责人（不超过3人/部门）；

（四）四类学生骨干：学生社团负责人。

第四条 学院层面学生骨干：



- (一) 一类学生骨干：学院团委学生副书记（不超过 3 人）；
- (二) 二类学生骨干：学院团委职能部门负责人（不超过 3 人/部门），院级学生组织（学生会、研究生会、青年志愿者协会）负责人（不超过 3 人/组织），学生党支部书记；
- (三) 三类学生骨干：学院层面学生组织下设工作部门负责人（不超过 2 人/部门）；
- (四) 四类学生骨干：学生党支部委员会成员（不超过 7 人），除书记外，可设副书记、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青年委员、统战委员。

第五条 班级层面学生骨干：

- (一) 团支部委员会成员（不超过 7 人），可设书记、副书记、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律委员、社会实践委员、志愿服务委员等；
- (二) 班级委员会成员（不超过 8 人），可设班长、学习委员、生活委员、文艺委员、体育委员、心理健康委员、安全委员、信息员等；
- (三) 有学生党员的团支部原则上由学生党员担任团支部书记，有条件的团支部书记应兼任班长，班级学生骨干人数不超过班级总人数的 20%。

第三章 选拔任用

第六条 学生骨干必须做到对党忠诚、高扬理想、心境澄明、心力茁壮，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 理想信念坚定。具有相应的理论水平，带头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模范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无违纪行为；
- (二) 道德品行端正。诚实谦虚、公正公平、崇尚科学、反对邪教，自觉担当尽责，心系广大青年，注重深入到同学当中，积极主动地在同学中开展有效服务，具有较好的群众基础；
- (三) 学习成绩优良。具有认真、进取、勤奋的学习态度，具有改革、竞争、开拓创新等意识；
- (四) 工作作风扎实。公道正派，求真务实，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表达能力，有一定的行文能力，具有创新、实干、奉献精神；
- (五) 学生骨干须为中共党员或共青团员；

(六) 具有正常履职的身心条件。

第七条 学生骨干选拔应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任人唯贤、公道正派的原则，在校院两级党组织的指导下进行。

(一) 校院两级团组织职能部门学生骨干选拔在校院团委组织部门指导下，按照组织推荐、资格审查、确定人选、任前公示的流程进行；

(二) 校院两级学生组织在校院团委组织部门指导下，按照公开报名、资格审查、比选择优、组织考察、确定人选、任前公示的程序进行选拔；

(三) 学生会、研究生会主席团按照学校《学生会、研究生会章程》《学生会、研究生会改革实施方案》，由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结果报相应党组织确定；

(四) 新闻通讯社、广播台在党委宣传部指导下，“北地摇篮”新媒体中心、“一站式”学生综合服务中心在党委学生工作部指导下，地源校友服务中心在校友与社会合作处指导下，按照公开报名、资格审查、比选择优、组织考察、确定人选、任前公示的程序进行选拔，结果报团委备案；

(五) 学生党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有正式党员 7 人以上的党支部，应当设立党支部委员会；正式党员不足 7 人的党支部，设 1 名书记，必要时可以设 1 名副书记；

(六) 学生团支部委员会由支部团员大会选举产生，书记、副书记由团支部委员会选举产生，团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一年；班级学生骨干在辅导员、班主任指导下，通过个人自荐或同学推荐产生学生骨干预备人选，在全班范围内进行民主选举，并当场公布选举结果。

第八条 鼓励推行学生骨干轮换制度。

第四章 教育培养和管理

第九条 结合学生骨干的成长规律与实际需求，深入实施青年马克思主义培养工程，分层分类开展团学骨干教育培训，通过“青马工程”四级培训平台开展理论学习和实践锻炼，校团委对新任班级团支部书记、校级学生会工作人员培训全覆盖；学院团委对班级团支部委员、学院学生会工作人员培训全覆盖。引导学生骨干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



值观，着力培养信仰坚定、能力突出、素质优良、作风过硬的青年政治骨干。

第十条 学校层面学生骨干在学校党委领导下，新闻通讯社、广播台由党委宣传部归口管理，“北地摇篮”新媒体中心、“一站式”学生综合服务中心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归口管理，地源校友服务中心由校友与社会合作处归口管理，其他由校团委归口管理；学院层面学生骨干在学院党委领导下，由学院团委归口管理；班级层面学生骨干在学院党委领导下，由学院团委和班级辅导员、班主任协同管理。各归口管理部门须从严从紧控制下设工作部门和学生骨干数量，重视后备学生骨干队伍的培养、考察、选拔，注意学生骨干队伍的人员结构，加强梯队建设。

第十一条 学生骨干应以工作责任大小为主要依据，按照一类、二类、三类、四类分成四个等次，在综合测评和第二课堂成绩单中实施差异化评价，班级层面学生骨干参照四类学生骨干进行评价。

第十二条 对工作活跃、成绩显著的学生骨干，在学生评先树优相关工作中应给予合理激励；对违反学校纪律受到学校各类处分、对工作不负责任且造成不良影响、因个人原因出现挂科者，视情节轻重予以通报批评、劝退、撤销职务等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同时废止《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学生干部管理办法（中地大京党（学）发〔2023〕6号）》。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团委负责解释。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学生志愿服务管理办法

（中地大京团发〔2024〕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为规范学生志愿服务工作，加强学生志愿服务管理，进一步推进立德树人，落实劳动教育要求，加快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结合国家部委、北京市等有关文件精神及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青年志愿者协会、各学院青年志愿者协会分会、志愿公益类社团及其他开展志愿服务项目的学生组织（以下简称“各级学生组织”）和个人开展志愿服务工作。

第三条 学生志愿服务，是指学生不以获得报酬为目的，自愿奉献时间和精力、体力、技能等，帮助他人、服务社会的公益行为。

第四条 学生志愿服务要遵循自愿、公益原则。学生志愿服务内容主要包括：普及文明风尚志愿服务、送温暖献爱心志愿服务、公共秩序和赛会保障志愿服务、应急救援志愿服务以及面向特殊群体的志愿服务等。学生志愿者在志愿服务过程中要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

第二章 工作机构

第五条 校团委为全校学生志愿服务管理的主责部门，负责全校学生志愿服务相关工作统筹。

第六条 校团委志愿服务指导中心具体负责指导、考核评估各级学生组织志愿服务工作。

第七条 各级学生组织具体负责志愿服务的组织、实施等工作。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八条 学生志愿服务组织方式包括学校组织开展、学生自行开展两类。校



团委支持学生参与学校各级学生组织开展的志愿服务项目,鼓励学生自行开展相关志愿服务。

第九条 各级学生组织开展的志愿服务项目,应充分尊重学生的自主意愿,按照公开招聘、自愿报名、择优录取、定岗服务的方式进行,切实做好相关指导、培训和风险防控工作。各级学生组织应结合实际,制定学生志愿服务计划,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学生参加志愿服务。

第十条 校团委给予志愿服务项目全面支持,扶持志愿公益类学生社团建设。

第十一条 志愿服务项目的立项

(一)各级学生组织向校团委志愿服务指导中心提交志愿服务项目立项相关材料;

(二)志愿服务指导中心负责项目审核工作,对审核通过的志愿服务项目进行登记备案,发放志愿服务项目编号;

(三)各级学生组织根据项目编号在相关统一志愿服务平台发布新项目,开始志愿者招募工作;

(四)各级学生组织安排学生在相关统一志愿服务平台上注册并加入服务项目后,方可组织学生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第十二条 各级学生组织第一负责人为本组织所有志愿服务项目第一责任人,应明确各个志愿服务项目负责人员,具体负责志愿服务的组织、记录、保障工作。

第十三条 学生参加志愿服务,各级学生组织、志愿者、服务对象应签订服务协议书,明确服务内容、时间和有关权利、义务。

第十四条 各级学生组织开展志愿服务,应切实做好风险防控,加强学生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

第十五条 志愿服务项目的结项

(一)各级学生组织向校团委志愿服务指导中心提交志愿服务项目结项相关材料;

(二)校团委志愿服务指导中心负责审核评估各志愿服务项目;

(三)经公示无异议后,予以结项。

第四章 认定记录

第十六条 校团委志愿服务指导中心负责做好学生志愿服务认定记录，包括建立学生志愿服务记录档案、出具志愿服务证明；各级学生组织做好在相关统一志愿服务平台上录入志愿服务信息工作。

第十七条 校团委志愿服务指导中心进行的学生志愿服务记录认定的范围仅限于学校各级学生组织具体负责的各项志愿服务。

第十八条 校团委志愿服务指导中心负责出具的志愿服务证明应包含下列信息，确保志愿服务证明的权威性、严肃性。

- （一）志愿者身份信息，包括志愿者姓名、证件类型和号码、志愿者编号等；
- （二）志愿服务信息，主要为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的服务时间（以小时为计量单位）和内容；
- （三）出具主体信息，包括出具主体的名称、负责人、经办人、联系方式等；
- （四）其他信息，包括证明编号、出具证明的日期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
- （五）志愿证明编号；
- （六）校团委认定的志愿服务证明统一加盖“中国地质大学（北京）青年志愿者协会”公章。

第十九条 校内实行志愿者星级认证制度。校团委根据学生志愿者志愿北京记录的志愿时长，对时长累计达到 100、300、600、1000、1500 小时的学生志愿者，分别认定为一至五星志愿者。

第二十条 各级学生组织、个人在志愿服务认定记录中弄虚作假的，由校团委批评教育，给予相应处理，并予通报。个人伪造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取消其因此获得的各项荣誉与优待，并书面告知相关单位。

第五章 教育培训

第二十一条 校团委、各级学生组织应完善志愿服务教育体系，系统开展志愿理念、志愿精神、志愿服务基本要求和知识技能、志愿者权利和义务、志愿服务安全知识等基础教育。

第二十二条 校团委负责建立健全学生志愿者骨干专业化培训体系，提高学生志愿者骨干参加专业化志愿服务的素质和能力。对于应急救援、特殊群体等专



业性要求高的志愿服务，未经专业化培训合格不得参加。

第二十三条 各级学生组织应在基础教育、专业化培训基础上，根据志愿服务活动实际需要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临时性培训。

第六章 条件保障

第二十四条 校团委设立专项资金，支持校内优秀服务项目的发展，充分保障志愿服务项目运行的基础条件。

第二十五条 校团委制定相关志愿服务工作考评制度，每年定期对各级学生组织进行考核，纳入各学院团组织、各级学生组织的工作评估体系。

第二十六条 校团委、各级学生组织应协调相关新闻媒体，传播志愿理念，弘扬志愿精神，普及志愿服务知识。

第二十七条 对优秀的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项目及志愿者进行表彰，大力宣传志愿服务先进组织、先进学生，积极开展学生志愿服务先进典型宣传。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校团委。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施行前颁布的有关文件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共青团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委员会

2024年8月4日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学生档案管理规定

（校学发〔2010〕2号）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学生档案管理工作，提高学生档案管理水平，有效保护和利用学生档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和教育部颁布的《高等学校档案管理办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生档案是指高校在招生录取、教学活动、学籍管理、学位授予、毕业生就业等过程中形成的对国家、社会、学校有保存价值的文字、图像、声像等原始记录，记载了每个学生在校学习的基本情况，客观地反映了每个学生在校期间德、智、体、美等方面发展状况，是一个人接受某种教育程度的经历和他所达到学识水平的凭证。

第三条 学生档案管理是学校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要求学生档案管理人员以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学生档案材料进行收集、整理、归档。

第四条 学生档案归档范围：报考学位登记表（研究生）、专家推荐书（博士生）、入学登记表、成绩单、体检表、毕业生登记表、就业通知书、毕业证（委培、定向）、学位证（委培、定向）和授予学位决定等学籍材料，党团组织档案，奖惩记录等。

第五条 学生档案实行分级分类保管

级 别	类 别
一级（入学年份）	2009, 2010, 2011.....
二级（学生类型）	博士、硕士、本科
三级（所在院系）	地球科学与资源学院、工程技术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四级（档案状态）	未报到、退学、开除、肄业、结业、毕业、休学、复学、转学、留降级、提前攻博、提前毕业、本科考硕士、复试调档、硕士考博士、博士进博士后流动站等



第六条 学生档案借阅规定

1、本校师生查阅学生档案，须持部门介绍信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方可查阅。介绍信应有部门主管党务工作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公章。

2、外单位对学生进行政审查阅学生档案，须持查阅单位的介绍信及查阅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3、查阅学生档案必须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严禁拆卸、涂改、圈划、批注、抽取和撤换档案材料。

4、学生档案一律不外借。

第七条 毕业生档案寄发规定

1、毕业生档案应严格按就业方案转递，有关材料应统一登记、装袋、密封以便及时发出；

2、毕业生档案转递原则上应通过机要局寄发，特殊情况下可通过其他方式寄发；

3、毕业生档案一经寄发，凡未及时入档的材料，均由其负责单位转递，出现问题要追究积压单位的责任；

4、学生档案一般不准由本人自带，但因特殊情况可由接收单位人事部门出具证明，将档案密封后自带。

第八条 附则

1、本规定解释权归学生工作处。

2、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学生档案管理实施细则

（校学发〔2014〕3号）

为了加强学生档案管理的规范性和严肃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和教育部颁布的《高等学校档案管理办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一、单位政审

- 1、审查人需持单位介绍信原件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来校进行政审工作；
- 2、档案管理人员核查介绍信和审查人有效身份证件；
- 3、在政审过程中，档案管理人员需全程协助审查人进行政审工作；
- 4、政审结束后，审查人需在介绍信上签名并留下联系方式。

二、自带档案

1、提档人需持单位出具的允许档案自带的介绍信原件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来校办理档案自带手续；

- 2、档案管理人员核查档案材料是否齐全；
- 3、确认档案材料齐全后，将档案密封，贴好密封条并加盖学生工作处公章；
- 4、将提档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并要求其在介绍信和自带档案记录本中签字，留底备查。

注：如委托他人领取档案，另需提供一份由本人出具的委托书。

三、本科生退学自带档案

1、退学本科生（或其代理人）需到学生工作处领取离校通知单，办理离校手续；

2、办清所有离校手续之后，携带提档人有效身份证件和离校通知单到学生工作处领取档案；

- 3、档案管理人员把退学文件复印件（加盖学生工作处公章）装入档案中；
- 4、把档案密封，贴好密封条并加盖学生工作处公章；
- 5、将提档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并要求其在离校通知单和自带档案记录本



中签字，留底备查。

注：（1）如委托他人领取档案，另需提供一份由本人出具的委托书。

（2）退学研究生需到学生工作处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中心办理退学二分手续，档案转至生源所在就业主管部门。

四、复印档案材料

- 1、学生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相关单位证明来校办理档案材料复印手续；
- 2、根据证明中所列材料清单复印相应档案材料；
- 3、在档案材料复印件上加盖学生工作处学生档案室公章。

注：复印成绩单无需单位证明；委培、定向学生档案中的学位证、毕业证一律不允许外借或复印。

五、领取党员材料

- 1、领取党员材料原则上应由学生党支部书记来办理；
- 2、支部书记持分党委、党总支或直属党支部介绍信来学生工作处领取党员材料；
- 3、领取人在介绍信上签名。

六、开具相关证明

- 1、学生持本人学生证到学生工作处办理相关证明材料；
- 2、根据档案材料，出具相关证明；
- 3、学生工作处可出具的证明有出生证明、未受刑事制裁证明、亲属关系证明、档案在校证明、调档函等。

七、考研复试调档

- 1、学生需持单位调档函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来学生工作处办理复试调档手续；
- 2、根据调档函要求，如确需调档，需经学院及学生工作处学生就业创业指导中心审核通过后，方可领取档案；
- 3、领取档案手续与自带档案手续一致。

八、档案材料交接手续

- 1、对移交学生工作处的归档材料，转出方需填写《归档材料交接单》（一式两份），交接单包括学号、姓名、材料名称等信息；

- 2、档案管理人员根据交接单对材料进行核对；
- 3、核对无误后，双方在交接单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各留存一份备查。

九、附则

- 1、本实施细则解释权归学生工作处；
- 2、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学生证(含乘车优惠卡)、校徽管理办法 (中地大京发〔2013〕32号)

第一条 学生证、校徽是我校学生表明身份、参加学习和其它活动的重要凭证。为规范我校学生证、乘车优惠卡、校徽的管理工作,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证包括本科生学生证和研究生证。新生办齐入学手续后,发给学生证、乘车优惠卡和校徽。

第三条 学生证、乘车优惠卡和校徽只限学生本人在在校期间使用、佩戴,学生应妥善保管,不得任意涂改、损坏、遗失或转借、转送他人。学生不得同时持两个或两个以上学生证。

第四条 每学期开学报到时,学生须持学生证到所在学院注册,未盖注册章的学生证无效。

第五条 学生证如有丢失、损坏现象,可向学生工作处申请补办和换发。补办和换发学生证,需缴纳工本费5元。

第六条 学生持学生证及乘车优惠卡享受火车票减价优待规定:

1、学生证中“乘车区间”一栏内的到达站名,应填写离家庭所在地最近的火车站名,填写后不得涂改。

2、如果因家庭所在地变动或父母工作单位变动需要更改乘车区间时,必须由学生家长工作单位或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相关证明方可办理变更手续。

3、火车票学生优惠卡一年只能使用四次,每年由各学院统一组织一次充磁。

4、委培、定向及在职研究生可领取研究生证,但不享受火车票减价优待。

5、乘车优惠卡每年秋季学期期末集中补办一次。因损坏或学生证丢失换、补乘车优惠卡者,需在学院进行登记备案,并缴纳乘车优惠卡工本费7元。学院在发放乘车优惠卡时,应优先发放给乘车优惠卡损坏的学生,并将旧卡收回上交学生工作处。

第七条 学生因退学、转学、毕业等原因办理离校手续时,由学生工作处在

学生证上加盖注销。如有遗失，须作书面说明并缴纳 5 元工本费。

第八条 对违反本规定第三条者，视情况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九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集体户口和身份证管理规定

(中地大京发〔2017〕7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集体户口和身份证管理,更好地为广大师生员工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和教育部、北京市公安局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具体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保卫处是协助公安机关进行集体户口、身份证管理的职能部门,接受公安机关的指导和监督。

第三条 凡为我校集体户口和通过我校办理身份证的师生员工都须遵守本规定。

第二章 入校户口办理规定

第四条 学生户口迁入

(一) 计划内招收的非北京生源的本科生、非定向研究生,根据当地政策与户口管理规定,实行自愿迁户原则。新生入学时不办理户口迁移的,入学后将视为自动放弃,且在校期间无法重新办理落户。

(二) 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应在录取当年办理户口迁移手续。

(三) 北京生源、计划外招收的本校学生(如自费生、函授生、夜大生、干部专修科以及进修班、培训班学生等)、定向研究生,不办理迁户手续。

(四) 学生的户籍状态与学籍状态同步统一管理,学生离校时,户口迁出。在校期间学生户口不得迁出。

(五) 办理户口迁入的新生,在入学报到后将以下材料交至所在学院:

1. 《户口迁移证》原件;
2. 一寸白底彩色照片 1 张;

3. 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1 份。

学院收集整理后交至学校保卫处，统一办理落户。

(六) 学生户口迁移手续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学生需回户口迁出地补办手续：

1. 迁移证上盖章不全；

2. 迁移证上姓名、性别、民族、身份证号码、出生日期与录取通知书、新生报户口名册、身份证不符或有误；

3. 籍贯只写到“省”，没有“市”或“县”（直辖市的可以写到“市”）；更改后须加盖派出所章；

4. “迁移地址”不符（只可填写“北京市海淀区中国地质大学”或“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29 号”或“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 号”）；或迁移证丢失。

第五条 教职工户口迁入

(一) 因工作关系调入我校人员、学校新入职的毕业生、海外留学归国来校人员，在北京没有个人住房且户口需要迁入我校的，需持学校人事处相关证明，到保卫处办理户口迁入手续。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户口不得迁入我校：

1. 夫妻一方在北京有个人住房；

2. 无原籍派出所签发的《户口迁移证》；

3. 无北京市公安局签发的《入户通知单》；

4. 无学校人事处开具的证明。

(三) 原为北京市集体户口的职工，如需将户口迁入我校，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北京市《常住人口登记卡》；

2. 身份证原件及正面复印件 1 份；

3. 学校人事处开具的证明。

(四) 学校新入职的毕业生办理户口时，应将《常住人口登记卡》或《户口迁移证》及《报到证》复印件交人事处，由人事处统一为其办理进京指标后，再由保卫处统一办理学校集体户口。

(五) 进站博士后办理集体户口需提供以下材料：



1. 北京市《常住人口登记卡》或《户口迁移证》，及北京市公安局《入户通知单》和海淀分局《准予迁入证明》；

2. 身份证原件及正面复印件 1 份；

3. 学校人事处开具的证明；

4. 外省市博士后进站，需提交一寸白底彩色照片 1 张。

第六条 新生儿上户

（一）我校集体户口职工的新生儿，随其父母一方在我校集体户口上户时，需持下列材料到保卫处办理上户手续：

1. 新生儿落户申请；

2. 新生儿出生医学证明；

3. 新生儿父母双方的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

4. 新生儿父亲或母亲另一方为北京集体户口的，应携带其在京《常住人口登记卡》；新生儿父亲或母亲另一方为外省市户口的，应携带其户口本首页和本人页原件、复印件及身份证原件、复印件。

（二）根据北京市相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新生儿户口无法落入我校：

1. 夫妻一方在北京有个人住房；

2. 新生儿父亲或母亲另一方为北京非集体户口。

第七条 已婚学生子女的户口，严格按北京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北京市公安局、北京市教育委员会联合下发的《北京市关于高等学校在校学生计划生育问题的实施意见》（京人口发〔2008〕12 号）规定办理。

第三章 离校户口办理规定

第八条 学生户口迁出

（一）毕业生离校由学校统一安排办理户口迁出手续。保卫处按规定将其户口迁往毕业生报到的工作单位（户口接收所在地）或入学前的家庭户口所在地，毕业生办理户口迁移手续，必须由学生工作处就业创业指导中心开具迁出证明。

（二）分配到京外的学生，必须在有效期内持迁移证到分配单位报到。

（三）凡因被开除学籍或中途退学办理户口迁出手续者，需持学校相关文件，方可办理户口迁移手续。

（四）休学学生无特殊情况不办理户口迁出手续。

第九条 学生户口的暂留管理

（一）学生毕业后，按照相关规定暂时将户口保留学校的毕业生，户口保留期间不再办理户口借用以及任何与户口相关的证件、证明等手续。

（二）大学生村官、公派出国留学毕业生、西部计划志愿者、支教保研学生将户口暂存在学校期间，如需借用《常住人口登记卡》，在办理时需提交由学生工作处就业创业指导中心、研究生院、团委等相关部门开具的证明信。

第十条 教职工户口迁出

（一）集体户口教职工因工作调离学校需迁出户口时，应持人事处出具的《职工离校通知单》，到保卫处提取《常住人口登记卡》。迁往外省市的，应在东升派出所办理户口迁移手续；迁往本市其他行政区域的，应到工作单位或户口所在地的派出所办理落户手续。

（二）博士后出站时，户口应做相应变动，本人需持身份证和人事处出具的证明，到保卫处提取《常住人口登记卡》。迁往外省市的，应在迁入地公安机关开具《准予迁入证明》；迁往本市其他行政区域的，应到工作单位或户口所在地的公安分局办理《入户通知单》手续。

第四章 户口注销管理规定

第十一条 参军“销户”：学生在毕业时参军的，须有团级以上单位开证明，写明“×××为现役军人，须注销户口，请协助办理”，方可按程序办理销户手续。在校学习期间参军者不注销户口。

第十二条 死亡人员：须有医院死亡证明方可注销户口。

第五章 《常住人口登记卡》借用规定

第十三条 在校师生借用《常住人口登记卡》者，需持所在学院或部门签字、盖章的《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常住人口登记卡借用申请》及本人证件办理。

第十四条 《常住人口登记卡》的借用期限为7天，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借用时间者，应向保卫处户籍室申报批准。

第十五条 委托他人借用《常住人口登记卡》者除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



交由委托人填写并签字的委托书及委托人与被委托人的证件原件与复印件。

第六章 身份证办理规定

第十六条 凡户口迁入我校未办理北京身份证的师生自愿申请办理北京身份证。新生在入学时由学校统一安排时间办理,教职工应持所在学院或部门签字、盖章的《中国地质大学(北京)身份证办理申请》和本人证件,按规定时间到东升派出所办理。换领新证后旧证(剪角)作废。

第十七条 户口未迁入我校的在校师生可以申请异地办理身份证,办理时需持以下材料在规定时间内到东升派出所办理:

1. 《北京居住证》或《北京居住登记卡》;
2. 教工工作证或学生证;
3.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异地办理身份证申请》。

第十八条 毕业生毕业前1个月停止办理身份证。

第十九条 户口迁入我校的师生,因身份证丢失需补办身份证者,需持所在学院或部门签字、盖章的《中国地质大学(北京)身份证办理申请》和本人证件,按规定时间到东升派出所办理。

第二十条 根据临时身份证管理条例规定,申请补办临时身份证者,需在派出所办理正式身份证手续后,持第二代身份证领取凭证及《常住人口登记卡》,到中关村科技园区服务中心办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保卫处负责解释。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学生宿舍（公寓）管理规定

（中地大京发〔2024〕115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生宿舍（公寓），是学生在校期间学习、休息和集体生活的场所，是反映学生思想文化状况和精神面貌的重要窗口，是重要的育人阵地之一。为维护我校住宿学生正常的学习、生活秩序，营造整洁、健康、文明、和谐的学生宿舍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结合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学生公寓管理的若干意见》《北京高等学校学生公寓管理办法(试行)》(京教勤〔2021〕11 号)、《首都大学生文明公约》等规定，根据《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章程》《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大学生文明行为公约》等规章制度及本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生宿舍管理工作是一项系统性工作，我校相关部门应依据本管理规定，密切配合，齐抓共管，以实现育人目标。

第三条 本管理规定适用于本校所有学生宿舍（公寓）的管理。

第二章 学生宿舍管理机构设置

第四条 我校成立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学生宿舍（公寓）、教室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宿教管委会”），全面负责本校学生宿舍（公寓）、教室管理工作。

第五条 宿教管委会由校领导，学校办公室、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党委保卫部（处）、研究生院、教务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团委、信息网络与数据中心、后勤集团等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各学院及学生代表 2 名组成，以分工协作、各司其



责、互相配合、齐抓共管、学生参与的方式开展工作。宿教管委会办公室设在后勤集团,负责学生宿舍及教室日常工作。宿教管委会在学生宿舍公寓方面的主要职责分工如下:

学校办公室主要负责传达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及监督落实;

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和各学院负责住宿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日常行为管理及宿舍内部管理;

团委负责指导与督促学生自律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宿舍卫生检查和宿舍文化建设;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住宿留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日常行为管理及宿舍管理;

财务处负责向上级单位申报住宿费标准审核、住宿费的收取以及学生宿舍(公寓)经费的拨付等;

党委保卫部(处)负责学生宿舍楼内的监控、消防等安全设备的维护,指导并监督宿舍楼内的安全工作;

后勤集团负责宿舍楼物业管理,包含值班、保洁(不包括学生宿舍内)、维修、楼宇周边环境等。

第三章 住宿学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住宿学生的权利

1. 住宿学生在学生宿舍(公寓)中享有法律规定及教育部有关政策规定的各项权利;

2. 对学生宿舍(公寓)服务工作享有监督、建议权。

第七条 住宿学生的义务

1. 有维护寝室良好环境和秩序的义务;

2. 服从学生宿舍(公寓)、教室管理委员会的管理;

3. 执行寝室纪律和安全卫生定期检查制度,住宿学生自觉服从并配合工作人员进行各种检查。

4. 遵守社会公德,养成良好的学习生活习惯,自觉维护公共卫生,注意节水、节电,同学之间团结友爱,不妨碍他人正常的生活和学习。

第四章 住宿、退宿等手续的办理

第八条 住宿手续的办理

学生住宿由后勤集团宿舍教室管理服务中心（简称“宿教中心”）根据学校要求统一安排。宿舍资源分配以“男、女生分楼居住，年级、学院、专业相对集中”为原则进行。学生宿舍实行定员定人住宿。住宿学生不得擅自调换、增设、出租、出借床位，不得私自占用他人床位。住宿学生应按学校规定缴纳住宿费。办理入住时按规定填写并提交住宿登记卡，签订《住宿协议》并按协议要求服从管理，文明住宿。

第九条 调宿手续的办理

学生宿舍一经排定，无特殊情况不再调整。学生如有特殊原因需调宿舍，经学院学工组长签字并盖章后，到宿教中心审核备案并办理调宿手续。调整范围原则上限于在本学院同级同类别学生宿舍之间，住宿学生不得拒绝安排其他学生入住或强迫室友从寝室搬出。

第十条 退宿手续的办理

在校学生因退学、休学、转学、出国等原因需停止在校住宿的，离校前必须由本人提出申请，学院学工组长同意签字盖章，经后勤集团宿教中心审核备案，按有关规定办理退宿手续。逾期不办理手续者，后果由住宿学生本人负责。对已办理退宿的学生（除因病休学、退伍、因公出国）不予再次安排宿舍。

第十一条 其他情况

1. 对新学期开学未办理入住手续，后因毕业时需要住宿的学生，不再给予办理入住。
2. 学生宿舍按学制实行定员定人住宿。以下情况原则上学校不予安排住宿：
 - （1）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 （2）非全日制、全日制定向研究生（非在职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计划除外）；
 - （3）延长修读的研究生；
 - （4）工商管理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MBA）。
3. 毕业学生应在学校规定离校日前收拾好个人物品搬离宿舍，按规定离校。
4. 因违反学校规定被取消住宿资格的学生，需在3日内办理退宿手续，并将所有个人物品搬离宿舍，宿教中心不予再次安排宿舍。
5. 学生退宿后，需将宿舍个人物品于3日内搬离完毕，否则将视为无主物



品或废弃物。

6. 学生宿舍出现空床位,学校有权按规定对空床位、空房间进行统一计划管理,不准擅自占用床位。学生宿舍需要调整时,住宿学生必须予以配合。

第五章 学生宿舍安全管理规定

第十二条 保持宿舍区门厅、楼道及楼梯畅通,任何人严禁在楼道、消防通道停放自行车及乱堆杂物,要熟知本楼内的安全出口。

第十三条 任何人不得擅自挪用学生宿舍楼内的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器材,确保消防器材的完好无损和正常使用。

第十四条 学生宿舍区域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禁止乱摔、乱扔易碎、易爆等物品。

第十五条 学生宿舍楼内禁止吸烟,违反规定者按照《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学生违纪处理办法》处罚。

第十六条 严禁在宿舍楼内使用明火,如使用酒精炉、煤气罐、点燃蜡烛、燃烧纸张和杂物等。严禁在宿舍楼内设灶做饭(含值班室)。禁止存放各类明火器具,违规者除没收器具外,给予警告或以上处分,严重者将取消其住宿资格。

第十七条 安全用电

1. 学生宿舍内外严禁私拉乱接电线、网线、多个插排串联,不得私自改装、移动用电设施和使用公共区域电源。

2. 学生宿舍楼内严禁停放自行车、机动车(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电动三轮车等)、电动平衡车等有消防安全隐患的电池为动力的代步工具。禁止携带电动车电池进入,违规或劝阻不听者给予警告或以上处分。

3. 学生宿舍楼内禁止使用和存放有充电加热功能的电器、功率超过 350W 或改变原有限电器装置的违章电器(除照明灯、电脑、插座、公配电扇、公配空调外),包括但不限于热得快、电热壶、电热毯、电热杯、电饭锅、电炖锅、电蒸锅、电磁炉、电褥子、瓦斯炉、烘干机、直板夹、电卷棒、电吹风、挂烫机、电熨斗、美甲器、电暖脚鞋、电暖手宝、干衣器、蒸脸器、烘鞋器、电热水袋、煮蛋器、咖啡机、豆浆机、酸奶机、变压转换器、加热饮水机、WiFi 蓄电池、无国家 3C 认证的电器、设备;上述违纪行为一经查出,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按照《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学生违纪处理办法》视情节予

以严肃处理。

第十八条 严禁在学生宿舍区域内存放各种管制刀具、易燃、易爆、易腐蚀、有毒、有放射性、有刺激气味及产生烟雾的危险物品和其它违禁物品。

第十九条 大件贵重物品实行登记制度。携带大件物品进出宿舍，应自觉接受工作人员检查，并持有效证件进行登记。

第二十条 不得留宿他人；不得转借、转租床位等；因私自留宿外来人员造成集体或他人财产损失、人身伤害等，由留宿学生赔偿损失并给予警告或以上处分，对转借、转租床位者取消其住宿资格。

第二十一条 住宿学生不得私自更换、调换或另加门锁，不得私自加配钥匙（房卡），一经发现管理人员将更换门锁或收回钥匙（房卡）。

第二十二条 不得将寝室钥匙（房卡）借与寝室外他人。因钥匙（房卡）借出给本寝室造成损失的，由出借钥匙（房卡）者承担赔偿责任并将给予记过处分。学生因特殊原因忘记带本宿舍钥匙（房卡），须持本人学生证到宿舍楼值班室办理登记、押借手续，借用钥匙（房卡）时间不得超过 10 分钟。学生出入高峰时钥匙（房卡）暂不外借；钥匙（房卡）丢失及时上报，因未及时上报而引发的后果，当事人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十三条 学生宿舍执行来访登记制度。来访者须按规定在值班室登记，押留有效证件后方可会客，待会客结束后返还证件。男女同学不得相互串寝，宿舍男女生互访、异性亲属来访可在值班室接待；教师因工作需要进入学生宿舍，需办理登记手续。会客时间不得超过 1 小时，访客须在 21:00 之前离开学生宿舍，对拒不离开者或不配合的，管理人员将通知党委保卫部（处）带走并上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第二十四条 严格遵守作息制度，保持宿舍安静。宿舍楼每晚 23:15 关门，次日早晨 6:00 开门。每天 23:15 以后至次日 6:00 进出宿舍需向宿舍楼值班人员说明理由，并出示有效证件进行登记。对不配合宿舍管理规定者，宿舍管理人员将通知党委保卫部（处）带走并上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按学校规定给予警告或以上处分。

第二十五条 夜间宿舍楼关门后，严禁用爬窗、翻门、拉拽电磁门等方法返回宿舍。



第二十六条 住宿学生要提高警惕,防火、防盗,配合做好安全保卫工作,发现可疑情况,应及时报告。

第二十七条 学校工作人员在必要时可以打开学生宿舍,对其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卫生等检查。住宿学生应给予理解与配合。

第六章 学生宿舍公共环境及秩序的维护

第二十八条 严格执行《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学生文明行为规定》,讲究卫生,文明住宿,鼓励学生参与自我管理工作,以适当形式参与宿舍环境及秩序管理工作。不在宿舍建筑物、设施设备、寝室内外墙壁上乱刻、乱画、乱贴;不在宿舍楼内散发各种大字报、小字报、启示、标语、传单等;不随地吐痰,不乱倒、乱放垃圾及废弃物;不私自增添家具、设备等占用公共及他人的生活空间,床上不得增添围挡。

第二十九条 倡导文明生活方式,倡导从学生日常生活习惯做起,严禁高空抛物,不向窗外和阳台外抛砸各种物品、泼倒茶水等;严禁阳台堆积杂物等。违反者须自行承担相应责任,对劝导不服者,给予通报批评,造成影响者给予警告或以上的处分,严重者取消住宿资格,触犯法律的将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学生宿舍内应保持安静、整洁。午休时间及熄灯后,不得大声喧哗和进行打牌、下棋、高声播放音响等影响他人休息和学习的活动。严禁在学生宿舍楼内从事跳舞、踢毽子、踢球、跳绳、轮滑等扰乱宿舍正常秩序、影响他人学习生活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规定,严禁在学生宿舍楼内进行非法活动、集会等;严禁在学生宿舍楼内聚众打麻将,违规者将给予警告或以上处分。涉赌者将取消住宿资格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对酗酒闹事、寻衅滋事、打架斗殴、偷窃等行为,按照《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学生违纪处理办法》处罚,触犯法律者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二条 严禁在宿舍楼内饲养宠物;严禁在水房、楼道、大厅及门窗等公共区域放置脸盆、衣物、鞋等,一经发现,宿舍工作人员根据规定进行处理,并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或以上处分。

第三十三条 学生宿舍楼内严禁从事经商活动。学生宿舍楼内不允许任何学生及单位、团体从事买卖、租赁、修理、代售、中介代理、推销等一切以盈利为

目的的经营行为及收费性服务活动。在校学生违反此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以上处分，校外人员交由党委保卫部（处）处理。

第三十四条 学生在宿舍楼内使用计算机，不得妨碍他人学习和休息。严禁查阅、调用、复制、传播计算机网络中反动、色情等违法影像制品、刊物和计算机软件，一经发现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科学生宿舍（大四下学期除外）实行熄灯制度，周日至周四 23:15 至次日 6:00 常规熄灯（法定节假日、寒假、暑假、学期末考试周及前一周除外）。

第七章 学生宿舍公用设施管理规定

第三十六条 宿舍楼内消防设施、水电设施、门窗、玻璃、家具、电话及其它设备设施均为公共财产，要妥善使用和保管，不得私自拆装、调换、烧毁、损坏、转借他人等。如丢失公物照价赔偿，若发现学生故意损坏公物，除照价赔偿外还将予以严肃处理。

第三十七条 寝室内的家具不准随意搬移与改装，禁止私带桌椅等家具和其他设施进入或搬出学生宿舍；爱护门窗、玻璃及其他设施，禁止在门窗及其他公物上安装健身器材等，学生造成公物损坏等照价赔偿。

第三十八条 提倡节约用电，人走灯灭；提倡节约用水，用完即关。

第八章 责任及违纪处理

第三十九条 为加强学生宿舍精神文明建设，纠正各种不文明行为和不良习惯，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党委保卫部（处）、后勤集团、相关学院等会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学生宿舍联合安全大检查，加大对学生宿舍违规违纪行为的查处力度。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协同各学院根据检查结果对违反学生宿舍管理规定的学生依规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给党委保卫部（处）、后勤集团。违纪处理结果将在宿舍楼宇或学校其它媒体平台进行公布。按照《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学生违纪处理办法》处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加重处罚。

1. 违纪后不认识错误，无理取闹影响正常管理工作；
2. 违纪后，认错态度较差者；



3. 多次违纪者;
4. 违纪行为造成一定不良影响或造成严重后果者;
5. 对检举人、证人、管理人员等进行威胁或采用其它方法打击报复者。

第四十条 住宿学生因违反学生宿舍相关管理规定而给学校或他人造成损失的,一切后果由违规违纪当事人承担;违规违纪行为遵照学校相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罚;校外人员违反上述规定交党委保卫部(处)处理。所有触犯法律行为均移送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学生宿舍管理规定》(中地大京发〔2017〕77 号)同时废止。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由后勤集团负责解释。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教学楼、教室管理规定

为加强管理，确保安全秩序，为师生创造出优美安静的学习、教学环境，特制订教学楼、教室管理规定如下：

一、进入教学楼人员，必须主动向管理员出示证件；办理公务或找人要先电话联系，并配合做好出入登记工作。

二、进入教学楼须衣着得体、整齐，身着拖鞋、吊带、背心等衣装者谢绝入内；人多时请自觉排队进入教学楼，不要拥挤，注意安全。

三、教学楼、教室是师生进行教学、学习的场所，楼内、教室内须保持安静，不得出现打闹、嬉戏、唱歌、大声喧哗或其他不文明行为。

四、楼内要保持整洁；不得随地吐痰，乱扔果皮纸屑；禁止携带食物入内，禁止吸烟，禁止占用座位。

五、爱护公共设施、设备和仪器，不准随意搬动、蹬踢桌椅、讲台、讲桌、多媒体设备等；严禁乱涂乱画、随意张贴；如遇风雨等天气要主动关好门窗。楼内公用财产和设施，凡有损坏者视情节按我校有关规定赔偿。

六、节约用水用电、注意安全。严格遵守用电规章，禁止私自乱接电源，禁止随意拨动楼内电器开关，不得乱拉电线和使用违规电器；教室内自习人少时应集中用灯，并做到人走灯灭。

七、各类公物，特别是实验器材、电脑、多媒体设备等重要教学设备，要落实安全管理责任，重点保护，如因工作需要拿出楼，必须经相关院、部、处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门卫值勤人员检查确认后方可带出。

八、楼内消防设备、器材要保持完好，楼道、楼梯要保持畅通；严禁任何人随意挪动、损坏楼内配置的防火器材，不得向消防箱内倾倒垃圾或堆放杂物，确保室内消防栓正常使用。

九、为加强安全管理，教学楼实行定时开关门制度，学生应严格遵守其作息时间；在教学楼或教室时，应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财物，离开教室或座位时请带走随身物品，以免丢失。教学楼关门后，若有特殊原因需要进入或停留，应向楼宇



值班人员报告并经其许可。除值班人员外未经许可，任何人不得在楼内住宿或过夜。

十、楼内实验室的化学试剂、药品等要严格管理，相关单位和人员要做好防火、防盗、防毒、防爆工作。

十一、乘坐电梯时请自觉遵守乘梯规定，文明乘梯；电梯运行中发生故障或意外事故，请及时与电梯维修管理人员联系，等待救援。电梯值班电话：82321512，电梯轿内请拨打：651。

十二、不得在教学楼内从事商业、娱乐等与教学无关的活动。课余、节假日使用教室开展活动，需持学院办公室“申请借用教室证明”，到教务处办理借用手续，否则不予借用；所借教室使用后，要恢复清洁。

十三、师生应严格遵守学校教学安排，按时到指定的教室上课、自习，严禁私自更换、占用上课教室。

十四、教员休息室专供教师课间休息或答疑辅导用，未经许可，任何班级或学生个人不得占用。

十五、请自觉遵守教学楼、教室管理规定，并尊重教学楼、教室管理人员的劳动成果。对于违反本规定者，按学生管理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罚。

此规定自二〇一四年九月一日起施行。



评优评奖篇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党内荣誉表彰实施办法

（中地大京党发〔2020〕4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激励全校广大党员和党组织奋发进取、创先争优，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功勋荣誉表彰条例》《北京市党内表彰实施办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党内荣誉表彰，是指通过设立先进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等表彰项目，对党组织、党员等进行褒奖。

第三条 党内荣誉表彰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突出政治标准，体现先进性、代表性、时代性；
- （二）以德为先、注重实绩、群众公认；
- （三）公开、公平、公正；
- （四）依法依规、坚持标准、从严掌握；
- （五）精神激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激励为主。

第四条 学校党内荣誉表彰工作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由学校党委组织部具体负责。党委组织部对二级党组织的党内表彰工作进行指导。

第二章 表彰项目

第五条 学校党内荣誉表彰面向集体和个人进行评选。

第六条 学校党内荣誉表彰包括先进党组织（含二级党组织和党支部）、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二级党组织表彰参考学校表彰设立，如设立其他党内表彰项目，需报党委组织部批准备案。

第七条 学校党委表彰项目，冠以“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称谓。二级党



组织表彰项目，冠以“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学院(单位)”称谓。

第三章 评选范围和条件

第八条 学校党内荣誉表彰通过评选授予，一般每年“七一”前后集中评选表彰1次。表彰的数量根据党员和党组织数量、结构、分布等因素确定。

第九条 先进党组织评选范围：党的关系隶属于学校党委的党组织，包括二级党组织、教工党支部、学生党支部和离退休教职工党支部。

优秀共产党员评选范围：党的关系隶属于学校党委的正式党员，包括教工党员、学生党员和离退休教职工党员。

优秀党务工作者评选范围：党的关系隶属于学校党委的各级党组织和党委职能部门从事专兼职党务工作的正式党员，包括各级党组织书记、副书记、委员、组织员和学校党委、纪委职能部门的党务干部。

第十条 先进党组织评选的基本条件：

(一) 二级党组织评选条件

二级党组织参评先进党组织，应做到“五个到位”。

1. 党组织领导和运行机制到位。认真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定，保证监督作用充分发挥。坚持民主集中制，健全完善二级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领导班子整体功能强，议事决策水平高。

2. 政治把关作用到位。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在教学科研管理等重大事项中，坚持正确的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加强对单位学术组织、研究机构、学生社团等的引导，管好用好各类宣传思想文化阵地。

3. 思想政治工作到位。二级理论学习中心组制度、师生政治理论学习制度健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深入开展，师生思想政治工作亲和力 and 针对性强。

4. 基层组织制度执行到位。对师生党支部工作指导推动到位，基层组织设置合理、按期换届。党内集中学习教育、经常性教育有序推进，党内组织生活经常、认真、严肃。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群众工作扎实有力，党务公开、党纪处分、组织处置等制度执行到位。师生党支部书记选优配强，“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全覆盖。在高层次领军人才、优秀青年教师和大学生中培养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党员工作成效明显。组织员队伍作用充分

发挥。

5. 推动改革发展到位。谋划推进、保障落实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科研管理等重大改革、重要事项、重点安排坚强有力。党的建设和群团组织建设和基层治理体系建设和维稳工作体系建设有机融合。在维护学校和谐稳定和学校急难险重工作中表现突出。

同时，还应满足以下条件：（1）上年度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考核评议结果为“好”；（2）近三年来，二级党组织在党建和意识形态领域未出现过重大问题，未发生过重大稳定事端、安全事故和舆情事件，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未出现违纪违法、违反八项规定精神等问题，所在单位未出现违反师德师风有关规定等突出问题。

（二）党支部评选条件

党支部参评先进党组织，应做到“七个有力”。

1. 教育党员有力。突出政治功能，党员教育扎实有效。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三会一课”制度规范落实，支部主题党日严格规范。

2. 管理党员有力。党员发展、党员培训、党籍管理、党费收缴、党员激励关怀帮扶等工作扎实有效。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充分发挥。

3. 监督党员有力。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监督党员履行义务、遵规守纪及时到位。

4. 组织师生有力。引领带动师生投入中心工作的动员力、实效性，在学校急难险重工作中有效组织师生开展工作。

5. 宣传师生有力。学习传达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及时到位。注重发现树立、宣传推广师生身边典型人物、典型事迹。

6. 凝聚师生有力。将思想引领和价值观塑造有机融入教师教学科研、学生学习生活。

7. 服务师生有力。常态化了解师生困难诉求、倾听师生意见建议，师生有困难找支部、有问题找党员的帮扶机制健全有效。

同时，还应满足以下条件：（1）上年度党支部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考核评议结果为“好”；（2）近三年来，党支部在党建和意识形态领域未出现过突出



问题,未发生过影响安全稳定的重大事件;(3)教职工党支部成员及支部所在单位人员未出现违法违纪、违反八项规定精神以及师德师风等问题。

第十一条 优秀共产党员评选的基本条件:

能严格尊崇党章,旗帜鲜明讲政治,模范做到“五带头”。

1. 带头学习提高。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自觉坚定理想信念,认真学习科学文化知识,是本职岗位的行家里手。

2. 带头争创佳绩。具有强烈的使命责任担当精神,埋头苦干、开拓创新、无私奉献,在本职岗位上做出显著成绩。

3. 带头服务群众。热心帮助师生员工解决实际困难、帮助学生健康成长,积极参与志愿服务,在学校急难险重工作中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得到师生广泛认可。

4. 带头遵纪守法。自觉遵守党的纪律,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

5. 带头弘扬正气。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诚实守信,正义感强,敢于同不良风气、违法违纪现象作斗争。

同时,还应满足以下条件:(1)上年度民主评议结果为“优秀”;(2)未出现违法违纪、违反八项规定精神、师德师风等问题。

第十二条 优秀党务工作者评选的基本条件:

1. 符合优秀共产党员的基本条件。

2. 累计从事党务工作3年以上,并在党的建设工作中取得了比较突出的成绩。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十三条 评选表彰工作由学校党委统一领导,教职工党内表彰由党委组织部具体负责,学生党内表彰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具体负责。

第十四条 学校党内荣誉表彰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启动。党委组织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分别起草教职工、学生表彰工作方案,经学校党委研究同意后启动。

(二)推荐。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以二级党组织划分推荐单位,采取自下而上、上下结合的方式组织党员和党组织进行推荐,逐级研究提出推荐对象。推荐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的人选一般不交叉。

（三）申报。二级党组织广泛听取党员干部群众意见，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后，向学校党委上报推荐人选审批表、主要事迹等相关材料。

（四）审核。党委组织部、党委学生工作部分别组织评议组对教职工党内表彰项目和学生党内表彰项目进行评审，形成建议表彰名单，统一报校党委审批。

（五）公示。学校对拟表彰对象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为 5 个工作日。

第十五条 每年“七一”前后对先进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进行表彰，充分发挥榜样的示范引领作用。

第十六条 党委宣传部运用校报校刊、网络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报道党内荣誉表彰获得者的先进事迹，在全校形成争先创优的良好氛围。

第十七条 党委组织部、党委学生工作部按照干部人事档案和学生档案管理要求，对表彰工作相关资料及时归档，个人荣誉相关资料装入本人档案。

第十八条 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对表彰工作实施监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适用于党组织关系在我校的全体党组织和党员。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自下发之日起实施。原《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评选表彰暂行办法》（中地大京党发〔2018〕40 号）同时废止。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北地先锋”校长特别奖评选办法

(中地大京党发〔2020〕7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激励先进、树立典型，充分调动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用先进典型感召和激励广大师生，根据《关于中国地质大学(北京)荣誉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在岗教职工和正式注册的全日制在校生。

第二章 奖项设置

第三条 “北地先锋”校长特别奖用以表彰在学校各项工作中取得杰出成绩或获得重大荣誉，产生良好社会影响，或在重大事件中表现突出的群体或个人。

第四条 该奖项为特定奖项，根据学校发展需要进行评选表彰，每年度获奖的教职工和学生个人(团体)原则上各不超过1个，奖励获奖教职工个人(团体)100000元，奖励获奖学生个人(团体)30000元。

第三章 评选程序

第五条 “北地先锋”校长特别奖由评审委员会成员单位提名，由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审定相关申报材料，组织召开评审委员会会议，由评审委员会确定拟表彰对象，并在全校范围公示。

第六条 公示无异议名单提交校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确定最终获奖名单，颁发相关证书、奖励。

第四章 附 则

第七条 对以弄虚作假等手段获得奖项者，一经查实，将撤销荣誉称号，收回相关奖励，并根据学校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八条 本条例自发文日起实施，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北地先锋”十佳学生评选细则

（中地大京发〔2020〕11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激励先进、树立典型，充分调动学生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用先进典型感召和激励广大同学，根据《关于中国地质大学（北京）荣誉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中地大京党发〔2020〕71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北地先锋”十佳学生评选范围为我校正式注册的全日制在校生。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三条 “北地先锋”十佳学生用以表彰在思想品德、专业学习、创新创业、学术研究、社会工作、文体活动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二）热爱学校，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制度，维护社会公德，行为文明；
- （三）关心集体，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热爱所学专业，勤奋努力学习。

第四条 参评“北地先锋”十佳学生的学生除符合基本条件外，还应符合下列具体条件：

- （一）当年度被推荐为校级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
- （二）本科生在参评学年内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位于本年级本专业前三名且德育素质评分为优；研究生主要考察能否按规定完成课程学习且学位必修课程成绩优良，以及科学研究中成绩是否突出；
- （三）在参评学段内有社会工作的经历；
- （四）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是指：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 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 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 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 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 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 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 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 集体项目前二名; 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6. 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 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 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 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8. 其它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第三章 评选名额及表彰

第五条 “北地先锋”十佳学生每年评选 10 人, 授予“北地先锋”奖牌, 并予奖励 10000 元。

第六条 “北地先锋”十佳学生评选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每年评选一次, 一般在十月份组织申报评审, 并于十二月中旬进行集中表彰。若遇特殊情况可适当提前或推迟。

第四章 评审机构及程序

第七条 学校成立“北地先锋”十佳学生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

负责统筹“北地先锋”十佳学生的评审和表彰等工作。评审委员会主任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单位包括党委学生工作部、研究生院、教务处、团委等部门。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组织、协调相关工作。

第八条 各学院成立“北地先锋”十佳学生评审工作组，由学院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学生工作、本科生和研究生教学工作的领导、研究生导师代表、本科生班主任代表、辅导员和学生代表（未申报当年度十佳学生奖项）任组员，负责本学院拟推荐人选的评审工作。评审工作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学院学工组，负责组织、协调学院评审工作。

第九条 凡符合上述第三条基本条件和第四条具体条件的同学，均可向所在学院提交申请。

第十条 各学院评审工作组可通过材料审阅、民主评议或组织答辩等方式，确定拟推荐学生名单，并在全院范围内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向学校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提交拟推荐学生名单及相关材料。

第十一条 学校评审委员会组织召开评审答辩会，确定“北地先锋”十佳学生推荐名单，报送学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后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公示无异议名单提交校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确定“北地先锋”十佳学生获奖名单。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对以弄虚作假等手段获得奖项者，一经查实，将撤销荣誉称号，收回相关奖励，并根据学校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四条 本评选细则自发文日起实施，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学生先进个人、先进集体评选办法

(中地大京发〔2022〕8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激励学生刻苦学习,在德、智、体、美、劳各方面全面发展,培养“品德优良、基础厚实、知识广博、专业精深”的高素质创新人才,实现“地球科学领域世界一流大学”的目标,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先进个人的评选范围为我校正式注册的全日制在校生。

第三条 学生先进集体的评选范围为我校所有班级、宿舍。

第二章 奖项设置及评选条件

第四条 学生先进个人、先进集体的分类

(一)综合类:包括“北地先锋”十佳学生、北地自强之星、三好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

(二)单项类:包括学风标兵、文艺标兵、体育标兵、公益标兵、社会实践标兵和创新创业标兵。

(三)集体类:包括优秀班集体、十佳班集体和优秀学生宿舍、十佳学生宿舍。

第五条 学生先进个人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参评学年内未受过任何处分;
- (三)诚实守信,行为文明,关心集体,尊敬师长,团结同学,道德品质优良,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 (四)热爱学校,热爱所学专业,勤奋努力学习,参评学年内各门课程(含选修课)考试考查成绩无不及格现象;

（五）年级要求：在校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本科生和研究生。硕博连读博士阶段一年级学生也可参评。

第六条 “北地先锋”十佳学生的具体评选条件，参见《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北地先锋”十佳学生评选细则》。

第七条 北地自强之星的具体评选条件：

- （一）当年度经过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二）学习态度端正，有良好学风，参评学年内学习成绩在本年级本专业前 10%（含 10%）；
- （三）具备勤俭节约、诚实可信、乐于助人的优秀品质，勇于克服在经济上或其他方面面临的困难，表现出顽强的毅力和拼搏进取精神，事迹突出。

第八条 三好学生的具体评选条件：

- （一）本科生在参评学年内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位于本班级前三名且德育素质评分为优；
- （二）本科生在参评学年内学习成绩平均 85 分以上，单科成绩不低于 70 分；
- （三）研究生主要考察科研、论文等方面的成绩。

第九条 优秀学生干部的具体评选条件：

- （一）思想积极要求进步，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
- （二）工作能力和服务意识强，有突出工作成绩，参评学年学生干部考核为优秀；
- （三）积极进取，关爱同学，责任心强，有开拓和创新精神，在学生中有较强的影响力，人际关系良好；
- （四）任期至少满一年；
- （五）本科生在参评学年内综合素质测评在班内前 30%之内（研究生不受此条件约束）。

第十条 学风标兵面向全校本科生评选，具体评选条件为：

- （一）勤奋努力，学习能力强，在同学中起到模范带头作用，能够带领同学共同进步；
- （二）学习态度端正，上课出勤率高；
- （三）品学兼优，参评学年内各门课程成绩优秀，平均分达到 90 分，单科



成绩不低于 80 分；

(四) 大三、大四学生须一次性通过大学英语四级，通过大学英语六级者优先考虑；

(五) 在校级及以上学科竞赛或科技竞赛中取得突出成绩的优先考虑；

(六) 在公开发行业务期刊发表论文的优先考虑。

第十一条 文艺标兵评选条件为：

(一) 有突出的文艺才能，并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文艺活动，起到带头作用；

(二) 在各级文艺演出或比赛中表现突出；

(三) 同等条件下，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项者优先考虑。

第十二条 体育标兵评选条件为：

(一) 有突出的体育才能，并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体育活动，起到带头作用；

(二) 在各级别的体育比赛中为学校争得荣誉；

(三) 同等条件下，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项者优先考虑。

第十三条 公益标兵评选条件为：

(一) 积极热心投身于校园和社会公益事业、志愿服务等并有突出表现；

(二) 参评学年中，在见义勇为、助人为乐、拾金不昧、爱护公物、抢险救灾、维护校园秩序、义务劳动等方面表现突出。

第十四条 社会实践标兵评选条件为：

(一) 社会责任心强，并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起到带头作用；

(二) 利用假期或实习期间积极开展调查研究、科技扶贫、地学科普、校友寻访、“三下乡”等活动，成绩突出且有社会影响力；

(三) 同等条件下，获得校级及以上社会实践奖项者优先考虑。

第十五条 创新创业标兵的具体评选条件

(一) 本科生申请者应符合以下具体条件：

1. 有突出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积极投入到科技创新或创业实践中，起到带头作用。

2. 参评学年内，在各种科技类、创新创业类的活动和比赛中有突出表现，获优异成绩。

(二) 研究生申请者应符合以下具体条件中至少一条：

1. 理工类研究生：参评学年内，博士生至少发表 1 篇 SCI 收录论文（第一作者）或不少于 2 篇核心期刊论文；硕士生至少发表 1 篇三大检索收录论文（第一作者）。

2. 文科类研究生（文、管、经、法、教育学类）：参评学年内，博士生至少发表 4 篇核心期刊论文，硕士生至少发表 2 篇核心期刊论文。

3. 参评学年内，作为主要参加者（列入项目合同名单前五名）参加了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863”计划项目、国家攻关项目；或承担了省部级（由科技主管部门下达的科技发展项目）项目以及其他同等项目，项目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并作为第一作者公开发表论文。

4. 参评学年内，获得省部级（或相当级别）及以上科技类、创新创业类奖励，在完成人中排前五位且在学生中排名第一。

5. 参评学年内，以第一发明人身份获得授权专利。

6. 参评学年内，科研工作或创新创业创造直接经济效益。

7. 有其他形式的重要创新创业成果。

第十六条 申请优秀班集体的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班级全体同学政治坚定，能够认真学习党的理论知识；

（二）班集体成员均能模范遵守社会公德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班级成员在参评学年内无违纪情况；

（三）具有积极上进、乐于助人、是非分明、遵纪守法、朝气蓬勃、文明健康的良好班风；

（四）具有严谨求实、刻苦钻研、勤奋创新、互帮互学的优良学风，班集体成员学习良好。

第十七条 申请十佳班集体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优秀班集体的基本条件，本科生班集体学年学习成绩优秀率达到 40%（基地班 70%）；

（二）注重班级文化建设，班级团结协作、凝聚力强，积极开展各类班级社会实践活动和文化科技活动；

（三）积极推进“班团一体化”，班级团支部、班委会建设规范，班干部能够以身作则，紧密联系同学，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



第十八条 申请优秀学生宿舍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宿舍成员关系和谐友爱, 凝聚力强;
- (二) 宿舍成员学习氛围浓厚, 学习成绩良好, 参评学年内无不及格记录;
- (三) 有相应的宿舍管理公约, 且执行良好;
- (四) 宿舍环境卫生成绩良好, 参评学年内卫生平均成绩在 80 分以上;
- (五) 宿舍成员遵守学生公寓管理规定, 参评学年内无违规违纪行为, 无宿舍楼内吸烟、使用违章电器及危险品等现象。

第十九条 申请十佳学生宿舍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 符合优秀宿舍的基本条件;
- (二) 参评学年内宿舍成员学习平均成绩 80 分以上;
- (三) 大三、大四年级宿舍成员大学英语四级通过率 100%;
- (四) 参评学年内宿舍环境卫生平均成绩在 85 分以上;
- (五) 宿舍成员在校级及以上学科竞赛或科技竞赛中取得突出成绩的优先考虑;
- (六) 宿舍温馨舒适, 富有特色, 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第三章 评选名额及奖励

第二十条 学生先进个人、先进集体评选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每学年评选一次, 一般在十月份组织申报评审, 并于十二月中旬进行集中表彰。若遇特殊情况可适当提前或推迟。

第二十一条 评选名额

- (一) “北地先锋”十佳学生: 全校共 10 名。
- (二) 北地自强之星: 全校共 10 名。
- (三) 三好学生: 评定比例不超过参评学生数的 5%。
- (四) 优秀学生干部: 评定比例不超过参评学生干部数的 10%。
- (五) 单项类: 学风标兵评选 10 名, 其他类标兵各不超过 15 名。
- (六) 优秀班集体: 评定比例不超过参评班级总数的 10%。
- (七) 优秀学生宿舍: 评定比例不超过参评学生宿舍总数的 4%。
- (八) 十佳班集体、十佳学生宿舍: 各 10 个。

第二十二条 奖金额度

- (一) “北地先锋”十佳学生奖励金额为 10000 元。
- (二) 北地自强之星奖励金额为 1500 元。
- (三) 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奖励金额为 1000 元。
- (四) 单项类奖励金额为 1000 元。
- (五) 优秀班集体奖励金额为 3000 元，十佳班集体奖励金额为 5000 元。
- (六) 优秀学生宿舍奖励金额为 2000 元，十佳学生宿舍奖励金额为 3000 元。

第二十三条 奖金发放

- (一) 综合类奖项中荣誉可以兼得，奖金按其额度最高的一项发放。
- (二) 单项奖项的评选中，荣誉可以兼得，奖金也可以重复发放。
- (三) 兼获综合类、单项类奖项的，荣誉可以兼得，奖金按其额度最高的一项发放。
- (四) 集体类奖项中荣誉可以兼得，奖金按其额度最高的一项发放。

第四章 评审机构及程序

第二十四条 在学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各学院成立学生先进个人、先进集体评审工作组（以下简称评审工作组），由学院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学生工作、本科生和研究生教学工作的领导、研究生导师代表、本科生班主任代表、辅导员和学生代表（未申报当年度先进个人、先进集体）等为组员，负责本学院学生先进个人、先进集体的评审工作。学院评审工作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学院学工组，负责组织、协调学院评审工作。

第二十五条 凡符合评选条件的个人和集体，均可向本学院提出申请。个人奖项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集体奖项由宿舍全体成员或班委会提出书面申请。

第二十六条 各学院评审工作组可通过材料审阅、民主评议或组织答辩等方式，确定拟推荐学生（集体）名单，并在全院范围内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向学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拟推荐学生（集体）名单及相关资料。

第二十七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材料审阅或评审答辩会，确定学生先进个人、先进集体推荐名单，报送学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后在全校范围内公



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评选结果立即生效。

第二十八条 对学生先进个人、先进集体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评审工作组提出申诉，学院评审工作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二十九条 在评选过程中出现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况的，一经核实，收回证书及奖金，取消在校期间评优资格，并根据学校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三十条 获奖学生个人、集体有责任、有义务配合学校做好相关宣传活动。对于不配合者，学校可取消其本次评奖资格。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学生先进个人、先进集体评选办法》（中地大京发〔2020〕118 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

（中地大京发〔2012〕30 号）

评选优秀毕业生工作是毕业生就业分配工作中的一个重要环节，是开展毕业生思想政治教育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它对引导学生全面发展，鼓励学生刻苦学习等起到了积极作用。因此，学校决定每年开展优秀毕业生评选和表彰工作。现就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一、评选项目

设校级优秀毕业生和市级优秀毕业生两种奖项。

二、评选对象

应届本科和研究生毕业生。

三、评选原则

公平、公正、公开、择优。

四、评选名额

校级优秀毕业生的人数不超过应届毕业生总人数的 8%，并从中择优推选市级优秀毕业生，市级优秀毕业生的人数不超过应届毕业生总人数的 5%。

五、评选时间

优秀毕业生的评选工作于毕业年级的最后一学期开始，在毕业离校前一个月内完成。

六、评选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届本科和研究生毕业生均可申请。

1、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

2、遵纪守法，品德优秀，有较强的诚信意识和良好的学术道德。

3、学习认真刻苦，成绩优良；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有较强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在校期间有重要发明创造或为学校、为社会做出突出贡献的



毕业生，可优先推荐评选。

4、在校期间应至少获得一次校级以上（含校级）的“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称号。

5、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心健康。

6、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对响应国家号召献身国防事业，自愿到西部、到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就业、创业的毕业生，可优先推荐评选。

7、在校期间受过处分、有不良信用记录、有就业违约行为的毕业生，不得参加评选。

七、评选程序

1、评选工作采取自下而上的办法，符合评选条件的应届毕业生填写优秀毕业生申请登记表，并由班级民主推荐，各学院根据优秀毕业生评选比例、条件进行择优推荐，确定拟推荐校级、市级优秀毕业生人选，并在全院范围进行公示3天，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工作处。学生工作处经审核无误，报校学工领导小组审批，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7天，无异议后确认最终获奖人选。

2、在选出校级优秀毕业生的基础上，再评选出市级优秀毕业生和木村四郎雄教育基金奖优秀毕业生。

八、奖励和表彰

1、被评为校级、市级的优秀毕业生，学校将统一奖励和表彰。

2、优秀毕业生登记表载入学生档案。

九、本办法自2012年6月1日起实施，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

（中地大京发〔2009〕21 号）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适应素质教育要求，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培养创新型人才，凡我校入学满一年的本科生，每年都要进行综合素质测评。具体办法如下：

一、素质测评工作的指导思想

- （一）素质测评工作的开展要着眼于素质教育，着眼于学生综合素质提高。
- （二）素质测评工作的目的在于全面、科学、准确地考核评价学生。
- （三）素质测评工作的基本原则：坚持实事求是，定性评价与定量测评、静态测评与动态考查相结合；以正面教育为主，坚持自我测评、集体测评和任课老师及各级组织测评相结合，坚持教育与管理相结合。

二、素质测评结果的适用范围

- （一）评定优秀学生。
- （二）评定有关奖学金。
- （三）推荐免试研究生。
- （四）毕业鉴定与就业推荐。

三、素质测评内容及权重

- （一）德育素质。
- （二）智育素质。
- （三）身心素质。
- （四）发展素质。

具体指标详见表 1：



表 1

项目单项 分权重	评分项目 内 容	优	良	中	及格	不及格	备注
德育素质 (20 分, 占 20%)	社会责任 集体观念 公益精神 公共道德 法纪观念 劳动观念 卫生习惯	20-18	18-16	16-14	14-12	12-0	“_”表示得分 必须大于或等于 某等级项下最低 分值才能达到该 等级, 如“20 -18”表示得分大 于或等于 18 分 为优。
	智育素质 (60 分, 占 60%)	10-9 50-45	9-8 45-40	8-7 40-35	7-6 35-30	6-0 30-0	
身心素质 (10 分, 占 10%)	身体素质 心理素质	10-9	9-8	8-7	7-6	6-0	
发展素质 (10 分, 占 10%)	创新能力 实践能力 文艺素质 组织能力	见表 7					
合计 (一学年 100 分)							

四、素质测评评分程序及评分细则

（一）评分程序

单项评分—素质评分—毕业素质评分

- 1、单项评分：根据每个同学一年来的表现和取得的成绩分别就德育素质、智育素质、身心素质、发展素质四个方面逐项按规定标准进行评分。
- 2、素质评分：单项素质评分之和（或差）即为该同学学年素质测评分。
- 3、毕业素质评分：将大学期间每学年素质评分累加后的平均分。

（二）评分细则

1、德育素质评分（20 分）

每位同学的德育素质起点分从 12 分算起，加分最高以 20 分为限，减分最低以 0 分为限。按照评分标准（详见表 2），本学年的加减项折算分与起点分之和即为该同学本学年的德育素质得分。本学年德育素质测评不及格者不能参加各种评优评奖。



表 2

类 别	加分项目	加减分标准
加 分	1、社会责任感、公德与公益精神的积极表现 (1) 拥护党的领导、路线、方针和政策, 政治立场正确, 自觉抵制国内外反动势力和邪教组织渗透活动。 (2) 关注改革、关注社会、关注“三农”, 自愿组织或参与科教、文艺、法律服务进社区、企业、农村或自愿深入农村、社区和企业开展调查研究者。 (3) 组织或参与“讲文明、树新风”活动或积极参与创建环保节约型社会(校园)、和谐社会(校园)活动者。 (4) 义务献血、义务支教或到敬老院、儿童福利院、社区等志愿献爱心者。 (5) 依据政策或法律, 响应国家或有关部门要求, 参加各种志愿服务活动的。 (6) 拾金不昧、助人为乐或见义勇为者。	+2 分
	2、集体观念、劳动观念与卫生习惯的积极表现 (1) 积极参加学校、院系、班级等集体活动的。 (2) 宿舍卫生连续一学期被评为良好者, 一学年保持良好者加倍; 优秀者在此基础上加倍。 (3) 积极参与教室、图书馆等校内外公共场所义务劳动者。	+0.5 分
	3、法纪观念的积极表现 (1) 主动报告、劝说、制止、揭发校园喧闹、破坏或盗窃公私财物、扰乱校园秩序等阻止违法违纪活动者, 对阻止违法违纪行为发生或扩大有重大立功表现者, 应酌情加分。	+0.5 分
		+0.5 分
		+0.5 分
		+0.5 分
		+0.5 分

加分	(2) 在日常学习生活或重大事件活动中遵纪守法, 且本学年内无违法违纪行为。 (备注: 1-3 项所列有关情形, 对花费时间长且复杂的项目, 参加者可增加 0.5 分, 主要组织者可增加 1 分, 但每项加分均不得超过 2 分。) 4、因各种荣誉奖励加分情况 (1) 受到院系正式通报表扬者, 加 0.5 分, 每增加一个行政级别的表扬增加 1 分。 (2) 被评为军训优秀学员者。 (3) 被评为院系先进个人、集体或其它荣誉称号者, 加 0.5 分, 每增一个行政级别增加 1 分。	+0.5 分 +0.5 分 +0.5 分 +0.5 分 +1 分
减分	1、社会责任感、公德道德与公益精神的消极表现 (1) 破坏宿舍、教室、食堂等公共场所秩序, 影响其它同学正常生活不听劝阻者。 (2) 缺乏基本公益素质, 影响恶劣者。 2、集体观念、劳动观念与卫生习惯的消极表现 (1) 无故缺席主题班会者。 (2) 无故缺席主题团日活动者。 (3) 经常不参加班集体其它活动者。 (4) 每学期宿舍卫生连续三次被评为差者。 (5) 不参加班级、宿舍等集体分配的劳动任务, 引起集体不满者。 (6) 不服从安排, 拒绝参加学校(校、院系)组织的形势政策报告会、安全教育报告会、重大活动动员会等集体活动者; 造成不良影响者, 增倍减分。 3、法纪观念的消极表现 (1) 违反校纪校规而受到处理	-1 分 -1 分 -0.5 分/次 -0.5 分/次 -1 分 -1 分 -1 分 -1 分/次 -5 分/次



①受留校察看者 ②受记过者 ③受严重警告者 ④受警告者 ⑤受校级通报批评者 ⑥受院(系)通报批评者 (2) 违反党纪、团纪, 而受处分 ①受开除学籍者 ②受党(团)察看者 ③受记过者 ④受严重警告者 ⑤受警告者 ⑥受通报批评者 (3) 因违反治安管理规定 ①受 10-15 日拘留者 ②受 5-10 日拘留者 ③受不足 5 日拘留者 ④受罚款者 ⑤受警告者	减分	-4 分次 -3 分次 -2 分次 -1 分次 -1 分次 -5 分次 -4 分次 -3 分次 -2 分次 -1 分次 -1 分次 -15 分次 -10 分次 -7 分次 -6 分次 -5 分次
--	----	--

2、智育素质评分 (60 分)

本学年学生学习态度与学习成绩所得分之和即为该生智育素质评分。

(1) 学习态度评分 (10 分)

学习态度主要看学生上课出勤情况。具体评定办法：每位同学的学习态度起点分为 6 分。按照评分标准（详见表 3）的加减分折算后所得分与起点分之和即为该同学本学期的学习态度得分。

表 3

类 别	加减分项目	加减分标准
加 分	每学期无迟到旷课者	+2 分
	每学年无迟到旷课者	+4 分
减 分	迟到者	-0.5 分/次
	旷课者	-1 分/次
	每学期请事假累计超过 3 次者	-1 分

（2）学习成绩评分（50 分）

学习成绩评分应包括列入本专业教学计划之内的所有课程和教学环节。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①成绩换算

先将每位学生各科目成绩换算成百分制（详见表 4）。补考成绩按卷面成绩计算。重修成绩及格以上一律按 60 分计算，不及格按 0 分计算。

表 4

成绩等级	百分制成绩
A（优秀）	90
B+（良好）	85
B（良好）	80
C+（中等）	75
C（中等）	70
D+（及格）	65
D（及格）	60
E（不及格）	0



②学习成绩计算公式

学习成绩按下列公式计算:

$$A_n + B_n + \cdots + N_n$$

$$T = \frac{\quad}{\quad} \times P$$

$$A + B + C + \cdots + N$$

A、B、…、N 等分别为本学年某同学所修学科的学分数。

n 为某同学的某一单科考试成绩。

A_n、B_n、…、N_n 等代表单科学分与单科成绩之积。

P 为学习成绩权重即 50%。

T 为某同学的学习成绩测评分。

3、身心素质评分(10 分)

身心素质评分主要参考本学年学生的文体活动、心理素质拓展活动等有关项目测评。具体评定方法为: 每位同学的身心素质起点分为 6 分, 身心素质加分到 10 分为止。最后, 按照评分标准(详见表 6)所得加分与起点分之和即为该同学本学年的身心素质得分。

表 6

类 别	加分项目	加分标准
加 分	1、积极组织或参与班级、院系或学校等有关单位组织的各项有益的大学生体育活动, 丰富校园文体生活, 提高学生体育素质者。	+0.5 分/次
	2、积极组织或参与班级、院系或学校等有关单位组织的有益的大学生体育赛事者, 每增加一个级别加 0.5 分。	+0.5 分/次
	3、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心理素质拓展活动者。	+0.5 分/次

4、发展素质评分(10 分)

发展素质的评定主要参考本学年学生在学科竞赛、学术科研、课外科技活动、社会实践活动等环节。按照评分标准(详见表 7), 各项所得分之和即为该同学本学年发展素质得分。

表 7

类 别	项 目
加 分	1、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被 SSCI、EI、SCI 收录者，每篇第一作者加 5 分，第二作者加 3 分；在核心期刊发表论文，第一作者加 3 分，第二作者加 1 分；在一般公开刊物上发表论文，第一作者加 2 分，第二作者加 1 分。 2、学科竞赛 获得国际级奖励者加 5 分；获得国家级奖励者加 4 分；获得省部级奖励者加 3 分，获得校级奖励者加 1 分。 3、发明专利与科技成果 获国家发明专利，每项加 5 分；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每项加 3 分。获国家级科技成果加 8 分，省部级加 6 分，校级加 2 分。 4、课外与科技活动 获得国际奖励加 5 分；获得国家级奖励加 4 分；获得省部级奖励加 3 分，获得校级奖励加 1 分。 5、社会实践活动 获得国际奖励加 5 分；获得国家级奖励加 4 分；获得省部级奖励加 3 分，获得校级奖励加 1 分。 6、专业技能培训 取得权威机构职业资格证书者加 2 分。 7、文艺才能 获得国际奖励加 5 分；获得国家级奖励加 4 分；获得省部级奖励加 3 分，获得校级奖励加 1 分。 8、体育技能 获得国际奖励加 5 分；获得国家级奖励加 4 分；获得省部级奖励加 3 分，获得校级奖励加 1 分。 9、组织协调能力 学生干部按《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学生干部管理规定》加分。
备 注	1、本学年内，个人或集体不得因同一事件受到奖惩重复加减分，但可以选择最高项加分，减则必须按最高项减分。 2、所在学生集体受到奖惩，集体成员均有权利享受加分或有义务承担减分。 3、凡在测评过程中，有本规定未列明而院系或班级评定小组认为应加或减分之项目者，应向党委学生工作部（处）书面说明，自行操作者无效。



五、素质测评的组织与实施

素质测评采用个人总结、班级考评、教师考评和学校审核相结合的办法进行。

(一) 学校由主管校领导牵头, 党委学生工作部(处)、教务处、团委主要负责人参与, 党委学生工作部(处)负责具体组织工作。

(二) 各院(系)由分管学生工作的院(系)负责人牵头, 学工组、团总支、学生党支部、院(系)办公室和教研室参与, 具体由院(系)学工组负责组织。

(三) 每个学生都应结合考评内容进行认真地自我总结并填写《本科生学年综合素质测评评分登记表》(详见附表1)。

(四) 在学生自我总结的基础上由班级考评小组进行评分。考评小组一般由辅导员、班委和团支委组成(5-10名成员), 依据每个同学的实际情况和测评标准给全班每一位同学全面、科学、准确评分, 结果填入《本科生学年综合素质测评评分统计表》(详见附表2)。

(五) 个人鉴定由辅导员主持, 班委会、团支部在个人总结和小组鉴定的基础上, 为每一个同学提出鉴定意见, 并填在鉴定表中。

(六) 各科学习成绩或学分绩点认定以教务处核实为准; 奖惩附加分的认定以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经院(系)学工组核实后有效, 如有异议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团委审核。

(七) 素质测评结果经院(系)学工组审核后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审查备案, 即为每个学生该学年素质测评结果。

六、注意事项

(一) 学生学年素质测评工作原则上在每年9月下旬开始, 10月上旬结束, 毕业生的综合测评在毕业鉴定前完成。《本科生学年综合素质测评评分统计表》(详见附表2)一式两份, 一份由院(系)保存, 另一份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处)留存, 作为评优评奖重要依据。

(二) 学生素质测评坚持教育与管理、实事求是的原则, 加减分项目要以证明材料或证书为依据, 有关部门、院(系)和工作人员要加强对学生活动项目与奖惩事项的登记与管理工作。对于弄虚作假的学生要给予严肃批评教育, 严重者可给予警告以上的纪律处分。

（三）在测评鉴定时以肯定成绩、总结进步、明确努力方向为主。对学生在每一学年中受到的各种表扬、典型事迹以及存在的不足，都要在鉴定中给予实事求是的反映。

（四）鉴定意见要力求准确具体，个性化。

（五）在学年素质测评开展过程中，要注意树立典型，总结经验，并指导学生认识自己的不足，以利改正。

（六）院（系）在将学生素质测评的评分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前须告知学生。学生若有异议者，须在自告知之日起 5 日内向院（系）学工组或党委学生工作部（处）提出。

（七）本办法自 2009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解释权归党委学生工作部（处）。

- 附表：1.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本科生学年综合素质测评评分登记表
2.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本科生学年综合素质测评评分统计表



附表 1: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本科生学年综合素质测评评分登记表

学号:

姓名:

辅导员:

学工组长:

年

月

日

指标	指 标	项目 名称	时 间	地 点	证明 单位	得分	起点分	总分
德 育 素 质	社会责任 公益精神 公共道德	1.						
								
	集体观念 卫生习惯 劳动观念 法纪观念 奖惩记录	1.						
		2.						
		3.						
								
智育 素质	学习态度	1.						
	学习成绩							
身心 素质	体育素质	1.						
								
	心理素质	1.						
								
发展 素质	科研能力 创新能力 学科竞赛 发明专利 专业技能	1.						
								
								
								
	实践能力							
	文艺才能							
	体育技能							
	组织能力							
综合得分								

备注: (1) 本表格可用于学生自评, 也可用于测评小组集体对个人的评定。(2) “.....”为省略号, 如测评项目有多项活动, 测评本人可以另起一行登记; (3) 此表每单项加、减分折算后的得分与起点分之和即为该单项的总分。(4) 本表由辅导员保存。

附表 2: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评分统计表

[illegible]

备注: (1) 综合得分等于各单项素质加减折合分与起点分之和。

(2) 此表可以看出每位学生单项与综合素质的排名情况,可参考相关单项素质得分情况推荐各类学生标兵。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

(中地大京发〔2018〕7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激励学生刻苦学习,在德、智、体、美各方面全面发展,培养“品德优良、基础厚实、知识广博、专业精深”的高素质创新人才,学校设立学生奖学金,用于奖励品学兼优学生。为做好学生奖学金的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奖学金分专业奖学金、学业进步奖学金、少数民族学生奖学金及专项奖学金,由学生工作处组织评审。

第三条 凡我校正式注册具有学籍的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评奖年度无下列情况之一者,有资格申报评选奖学金。

- 1、保留入学资格的。
- 2、休学或保留学籍的。
- 3、受警告(含警告)以上处分的。

第四条 奖学金评定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得轮流或平均发放。

第二章 专业奖学金评定

第五条 专业奖学金是由学校面向本科生设立,用于奖励学习成绩优秀,鼓励积极上进,并充分调动同学们德、智、体诸方面全面发展的奖学金。

第六条 专业奖学金评选等级与金额

一等专业奖学金:1000元/学期

二等专业奖学金:750元/学期

三等专业奖学金:500元/学期

第七条 专业奖学金评选比例

- 1、地质类专业(比例为28%):地质学(理科基地班)、地质学、地质学

（地质地球物理复合）、地球化学、地质学（旅游地学）、资源勘查工程（固体矿产）、地质工程、水文与水资源工程、地下水科学与工程、石油工程、资源勘查工程（能源）、资源勘查工程（新能源地质与工程）、地球物理学、勘查技术与工程、海洋科学、海洋资源与环境

一等奖学金：占同年级同专业参评学生总数的 4%

二等奖学金：占同年级同专业参评学生总数的 10%

三等奖学金：占同年级同专业参评学生总数的 14%

2、地质类延伸专业（比例为 24%）：土木工程、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安全工程、材料化学、材料物理、材料科学与工程、环境工程、宝石及材料工艺学、测控技术与仪器、土地资源管理、土地整治工程、测绘工程

一等奖学金：占同年级同专业参评学生总数的 4%

二等奖学金：占同年级同专业参评学生总数的 8%

三等奖学金：占同年级同专业参评学生总数的 12%

3、非地质专业（比例为 20%）：除一、二类专业的其它专业

一等奖学金：占同年级同专业参评学生总数的 4%

二等奖学金：占同年级同专业参评学生总数的 6%

三等奖学金：占同年级同专业参评学生总数的 10%

第八条 专业奖学金评选条件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四项基本原则，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2、热爱学校，自觉执行国家法规和学校制度，维护社会公德，行为文明，评选学期无违法违纪行为。

3、学习勤奋努力，评选学期各门必修课及本学院选修课考试、考查成绩没有不及格现象。

4、关心集体，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积极参加体育锻炼。

第九条 专业奖学金评选办法

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在同年级同专业范围内依据专业奖学金比例及参评学期课程的学分平均成绩由高至低依次进行评定。转学院学生专业奖学金的评定在参评学期其原所在学院进行。



学分平均成绩按下列公式计算：学分平均成绩= $\Sigma (X_n * Y_n) / \Sigma Y_n$ 。

X_n ：某同学所学第 n 科目单科成绩；

Y_n ：某同学所学第 n 科目学分；

n ：某同学所学某一单科名称。

成绩等级	百分制成绩
A（优秀）	90
B+（良好）	85
B（良好）	80
C+（中等）	75
C（中等）	70
D+（及格）	65
D（及格）	60
E（不及格）	0

第十条 专业奖学金按学期评定，每学期开学后一月内开始评选，学院根据专业奖学金评选比例结合评选办法进行评选，分别于每学期 3 月和 10 月底上报学生工作处审核确定获奖学生名单，4 月和 11 月份发放奖学金。

第三章 学业进步奖学金评定

第十一条 学业进步奖学金是由学校面向本科生设立，旨在充分调动广大学生的学习积极性，激发学习热情，鼓励学业成绩进步突飞猛进的同学。

第十二条 学业进步奖学金评选比例及金额

1、评选比例：奖励名额上限为同年级同专业参评学生总数的 3%。

2、奖励金额：500 元/学期

第十三条 学业进步奖学金评选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自立自强，积极向上。

4、积极参加学校和学院组织的各项教育教学活动。

5、评选学期各门必修课及本学院选修课考试、考查成绩没有不及格现象。

第十四条 学业进步奖学金评选办法

符合申请条件的同学在同年级同专业范围内,参评学期课程的学分平均成绩排名较上一学期向前跨越名次至少为本人所在年级专业参评学生总人数的 25%。转学院学生学业进步奖学金的评定在参评学期其原所在学院进行。

第十五条 学业进步奖学金按学期评定,每学期开学后一月内开始评选,学院根据学业进步奖学金评选比例结合评选办法进行评选,分别于每学期 3 月和 10 月底上报学生工作处审核确定获奖学生名单,4 月和 11 月份发放奖学金。

第四章 少数民族学生奖学金评定

第十六条 少数民族学生奖学金是由学校面向本科生设立,旨在鼓励少数民族学生勤奋学习、健康成才、全面发展。依据《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少数民族学生学籍管理补充规定》(2018 年 1 月修订),参评对象为我校内地西藏班、新疆高中班、新疆协作计划少数民族预科班转入本科、西藏等地执行少数民族录取分数线的学生、民族班以及少数民族预科班转入本科的学生。

第十七条 少数民族学生奖学金评选等级与金额

一等奖学金:1500 元/学年

二等奖学金:1000 元/学年

三等奖学金:500 元/学年

第十八条 少数民族学生奖学金评选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决反对民族分裂主义和极端宗教活动,积极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各方面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奖学金评定学年无违法违纪行为。

3、积极参加学校和学院组织的各项教育教学活动,评选学年各门必修课及本学院选修课考试、考查成绩没有不及格现象。

4、关心集体,乐于助人,积极参加学校各项活动和公益活动,各方面表现良好。

第十九条 少数民族学生奖学金评选办法

符合申请条件的同学在同年级同专业范围内依据参评学年必修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进行评选。



一等奖学金：平均学分绩点为 3.5（含 3.5）及以上

二等奖学金：平均学分绩点为 3.0-3.5（含 3.0）

三等奖学金：平均学分绩点为 2.5-3.0（含 2.5）

学分绩点按下列公式计算：

一门课的学分绩点：绩点 $\times$ 学分数。

平均学分绩点的计算方法：

平均学分绩点=所学课程学分绩点之和 $\div$ 所学课程学分之和。

平均学分绩点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百分制成绩	成绩等级	绩点
90-100	A（优秀）	4.0
85-89	B+（良好）	3.5
80-84	B（良好）	3.0
75-79	C+（中等）	2.5
70-74	C（中等）	2.0
65-69	D+（及格）	1.5
60-64	D（及格）	1.0
不足 60	E（不及格）	0

第二十条 少数民族学生奖学金按学年评选，每学年开学后一月内开始评选，学院根据少数民族学生奖学金评选办法进行评选，于每学年 10 月底上报学生工作处审核确定获奖学生名单，11 月份发放奖学金。

第五章 专项奖学金评定

第二十一条 专项奖学金是指由国家、社会各界在我校捐资设立的用于奖励、资助品学兼优学生的奖学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企业奖学金、校友奖学金、纪念奖学金、个人奖学金和其它奖励、资助学生学习的奖金等。

第二十二条 专项奖学金的奖励范围、等级、比例或名额、金额、评审程序和颁奖形式等，根据学校各专项奖学金设立规定和评选办法确定。没有特别规定的，由学生工作处根据设奖方意见制订具体评选办法。

第二十三条 无特别规定，专项奖学金的评选应根据各专项奖学金办法要求，由学生工作处分配确定各学院的奖励名额，由学院确定候选人报学生工作处

审定。评奖结果由学生工作处抄送捐资单位或个人。

第二十四条 各学院成立本学院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学院主管学生工作领导、主管教学副院长、辅导员、班主任及学生代表组成。

第二十五条 各专项奖学金的评定一般应同时进行。有资格同时获得各专项奖学金的学生，可申报金额较高的一项奖学金，原则上不重复获奖。专业奖学金、学业进步奖学金及少数民族学生奖学金可与其他各专项奖学金兼得。

第二十六条 各学院设立的专项奖学金，应接受学生工作处的领导、监督。学院专项奖学金评选办法和每次评选结果须报学生工作处备案。学院专项奖学金的评选和颁奖方式由学院与捐资方协商确定，并由学院行文表彰。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学校对获奖者颁发奖金和荣誉证书，荣誉证书由学生工作处统一制作。学生在评奖年度或评奖期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学校纪律受到学校处分者，若已获得奖学金，应取消获奖资格并追回当年奖学金和荣誉证书。

第二十八条 学生个人对奖学金评选结果有异议者，可在本学院初评结果公布之日起3日内（指工作日，下同）向本学院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申诉，评审小组应在3日内做出答复。

如学生对本学院奖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答复仍有异议，可在评审工作领导小组答复后3日内向学生工作处提出申诉，学生工作处应征求各方面意见，综合审查后，在3日内做出意见，通知学生本人及所在学院。

第二十九条 各学院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学院学生奖学金的评选办法。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凡有关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

(中地大京发〔2025〕5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确保评审质量和评审结果的权威性,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负担,用于奖励我校全日制本科生(含第二学士学位)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评选条件

第三条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10000 元。

第四条 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创新能力、社会实践、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

第五条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前提下,申请人还应满足以下具体条件:

(一) 年级要求: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本科生。特殊学制的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层次确定参与相应学段的国家奖学金评定,原则上从入学第六年开始不再具备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资格。因转专业而降级的学生,当年不参加评选,在降转的下一学年参评本科生国家奖学金。

(二) 成绩要求:参评学年内无挂科,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

名均在本年级本专业位于前 10%（含 10%）的学生，可以申请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各学院可以根据专业特点和学生实际对学习成绩及排名方式等做出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平均分、加权平均分、最低分、体育成绩等。

学习成绩排名超出本年级本专业前 10%，但位于前 30%（含 30%）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也可申请本科生国家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经两名正高级专家鉴定并经学院审核盖章确认。

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是指：

1.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 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3. 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 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5. 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6. 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8. 其它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第六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



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三章 评审组织机构

第七条 在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各学院成立本科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学院本科生国家奖助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工作。

评审委员会由各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分管学生工作和本科生教学的领导、辅导员、班主任和学生代表（未申报当年度国家奖助学金）任委员。

学院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学工组，负责组织、协调本学院的评审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学工组长兼任。

第八条 各学院评审委员会成员应遵循以下工作要求：

（一）严格按照评审标准和规定程序认真审阅材料，听取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提出中肯的评审意见。

（二）如有与评审对象存在直系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的情形，应当主动向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

（三）受理评审过程中的争议事项，接收申诉和组织复议。

（四）不得利用评审委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获奖提供便利。

（五）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和相关的保密信息。

第四章 评审程序及要求

第九条 本科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根据教育部下达指标实行等额评审，每学年评审一次。

第十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于每学年初发布评审通知，参考各学院参评对象基数比例及上一年度国家奖助学金执行情况，向各学院分配本科生国家奖助学金名额。

第十一条 各学院评审委员会应在本办法规定的基础上，结合学院工作实际，制定本学院本科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细则，在全院范围内发布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后严格执行。评审细则包括评审委员会成员组成、名额分配方案、评审指标体系、评审方式、评审程序等内容。

第十二条 凡符合上述第四条基本申请条件和第五条具体条件的学生，均可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

第十三条 各学院评审委员会组织评审并按照学校下达名额确定本学院拟推荐学生名单，在全院范围内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推荐学生名单和学院评审工作报告报送至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十四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整理各学院上报的推荐名单及相关材料，提出评审意见，形成评审报告，报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后，在校内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评选结果立即生效。

第十五条 对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学院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六条 学校于每年 10 月 31 日之前，将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报教育部。

第五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七条 学校于每年 12 月 31 日之前，将本科生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学校将及时向获奖学生发放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第十八条 各学院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确保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并引导获奖学生用好所获奖学金。

第十九条 有关部门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7 月 15 日起实施。《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本科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中地大京发〔2020〕113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

(中地大京发〔2025〕5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激励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负担,用于奖励资助我校全日制本科生(含第二学士学位)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三条 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6000 元。

第四条 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 (六)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五条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前提下,申请人还应满足以下具体条件:

(一) 年级要求:在校本科生(含第二学士学位)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因转专业而降级的学生,当年不参加评选,在降转的下一学年参评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

(二) 成绩要求:参评学年内无挂科,学习成绩和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均在本年级本专业位于前 50%(含 50%)。各学院可以根据专业特点和学生实际

对学习成绩及排名方式等做出要求；学习成绩和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超出本年级本专业 50%，但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院可视情况制定突破的条件细则，但需要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

第六条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第三章 评审组织机构

第七条 在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各学院成立本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负责本学院本科生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工作。

评审委员会由各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分管学生工作和本科生教学的领导、辅导员、班主任和学生代表（未申报当年度国家奖学金）任委员。

学院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学工组，负责组织、协调本学院的评审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学工组长兼任。

第八条 各学院评审委员会成员，应遵循以下工作要求：

（一）严格按照评审标准和规定程序认真审阅材料，听取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提出中肯的评审意见。

（二）如有与评审对象存在直系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的情形，应当主动向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

（三）受理评奖过程中的争议事项，接收申诉和组织复议。

（四）不得利用评审委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获奖提供便利。

（五）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和相关的保密信息。

第四章 评审程序及要求

第九条 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根据教育部下达指标实行等额评审，每学年评审一次。

第十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于每学年初发布评审通知，参考各学院参评对象基



数比例及上一年度国家励志奖学金执行情况向各学院分配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对我校“双一流”建设学科予以适当倾斜。

第十一条 各学院评审委员会应在本办法规定的基础上,结合学院工作实际,制定本学院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细则,在全院范围内发布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后严格执行。评审细则包括评审委员会成员组成、名额分配方案、评审指标体系、评审方式、评审程序等内容。

第十二条 凡符合上述第四条基本申请条件和第五条具体条件的学生,均可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

第十三条 各学院评审委员会组织评审并按照学校下达名额确定本学院拟推荐学生名单,在全院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推荐学生名单和学院评审工作报告报送至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十四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整理各学院上报的推荐名单及相关材料,提出评审意见,形成评审报告,报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后,在校内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评选结果立即生效。

第十五条 对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学院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六条 学校于每年11月15日前,将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结果报教育部。

第五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七条 学校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学校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十八条 各学院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工作,确保国家励志奖学金真正用于奖励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并引导获奖学生用好所获奖学金。

第十九条 有关部门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国家励志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财

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7 月 15 日起实施。《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中地大京发〔2020〕114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

(中地大京发〔2026〕10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确保评审质量和评审结果的权威性,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专心科研,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财〔2014〕1号)和《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21〕31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负担,用于奖励我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在基本修业年限内的全日制研究生,旨在发展中国特色研究生教育,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评选条件

第三条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

第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第五条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前提下,申请人还应满足以下具体条件:

- (一) 成绩要求:按规定完成课程学习,无补考科目,且学位必修课程成绩

优良。

(二) 科研成果要求: 参评学年内(上一年度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科研成果突出。对学术型研究生, 偏重考察其科研创新能力和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 对专业学位研究生, 偏重考察其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

第六条 研究生出现以下任一情况, 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 (一) 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 (二) 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 (三)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第七条 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第八条 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 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 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 期间内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第三章 评审组织机构

第九条 在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的领导下, 各学院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 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的评审工作。

评审委员会由各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 分管学生工作和研究生教学的领导、研究生教学秘书、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导师和研究生代表(未申报当年度国家奖学金)任委员。

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 设在学院学工组, 负责组织、协调本学院的评审工作, 办公室主任由学工组长兼任。

第十条 各学院评审委员会成员应遵循以下工作要求:

(一) 严格按照评审标准和规定程序认真审阅材料, 听取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 提出中肯的评审意见。



(二)发现与评审对象存在直系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的情形,应当主动向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

(三)受理评审过程中的争议事项,接收申诉和组织复议。

(四)不得利用评审委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获奖提供便利。

(五)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和相关的保密信息。

第四章 评审程序及要求

第十一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根据教育部下达指标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一经发现有弄虚作假者,取消当年所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资格。

第十二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于每学年初发布评审通知,参考各学院参评对象基数比例及上一年度国家奖学金执行情况,向各学院分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并对培养质量较高的基层单位、学校特色优势学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学科予以适当倾斜。

第十三条 各学院评审委员会应在本办法规定的基础上,结合学科背景、培养方式和工作实际等,制定本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在全院范围内发布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后严格执行。评审细则包括评审委员会成员组成、名额分配方案、评审指标体系、评审方式、评审程序等内容。

第十四条 凡符合上述第四条基本申请条件和第五条具体条件的学生,均可向本学院提出书面申请。

第十五条 各学院评审委员会组织评审并按照学校下达名额确定本学院拟推荐学生名单,在全院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推荐学生名单和学院评审工作报告报送至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十六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整理各学院上报的推荐名单及相关材料,提出评审意见,形成评审报告,报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后,在校内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评选结果立即生效。

第十七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

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八条 学校于每年 10 月 31 日前，将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评审结果报教育部。

第五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九条 学校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根据上级拨款情况将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二十条 各学院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的评审工作，确保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并引导获奖学生用好所获奖学金。

第二十一条 有关部门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加强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国家奖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中地大京发〔2020〕112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研究生学业奖助学金管理办法

(中地大京发〔2021〕6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科研、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促进创新人才培养和研究生培养质量的提高,根据国家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对《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学业奖助学金管理办法》(中地大京发〔2018〕3号)进行修订。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研究生是指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评定对象原则上为规定学制内的全日制非定向在校研究生及少数民族骨干计划中非在职的定向研究生(不含全日制 MBA 专业学位研究生)。获得奖励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三条 研究生学业奖助学金用于奖励资助研究生在校期间的学费和日常生活费用,支持全日制研究生全身心地投入学术研究工作。

第二章 申请条件与奖励标准

第四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的基本条件:

-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4、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 5、按学校规定报到、注册并缴纳学费。

第五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一律取消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

- 1、有违规违纪行为,在学校处分期内者;

- 2、课程学习和其他培养环节有不合格者；
- 3、学术行为不端者；
- 4、在科研工作中造成重大事故及损失者；
- 5、本人未提出申请者；
- 6、其他应该取消参评资格的情况。

第六条 研究生学业奖助学金分等级奖励标准和比例详见附表。

第七条 学业奖学金评定时的设置比例以具有参评基本条件的人员为基数。原则上，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一律享受一等学业奖学金。直博生在二年级时全部享受一等学业奖学金并可参评特等奖。硕博连读“1+5”年制博士生在博士五年级、直博生在博士五、六年级与四年级博士生统一参评。

第八条 在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评定时，以课程成绩、科研成果等综合表现为主要依据，科研成果突出者可以优先考虑。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覆盖面、等级和奖励标准进行动态调整。

第九条 研究生可参评的奖学金以评定时学籍所在的培养层次为准；研究生获得学业奖学金的年限，原则上不得超过规定学制的在校学习时间。

第十条 由于出国学习、生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学籍异动手续的研究生，待其恢复学籍并按要求缴纳学费后再行评定和发放学业奖学金。

第十一条 学生助研金部分由导师投入，导师根据研究生参加助研、助教工作情况分等级评定和支付；研究生未按照要求承担助研、助教工作的，导师可以减免或停止发放。

第十二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学校分配的学业奖学金名额，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三条 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可以同时享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金以及学校设立的其他研究生奖励政策。

第三章 评审组织与管理程序

第十四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校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和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人等组成。评审领导小组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并



裁决有关申诉事项。

研究生院为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的具体办事机构,负责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的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单位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行政管理人员、学生代表任委员,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等工作。

第十六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本单位获得学业奖学金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单位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2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七条 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公示阶段向所在研究生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各培养单位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八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应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第十九条 学校于每年9-11月份组织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研究生缴纳学费后,财务处于每年11月30日前依据研究生获奖等级和金额,将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国家助学金的发放按学校有关文件执行。学生助研金由导师逐月发放到学生账户。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对2022年秋季学期及以后入学的研究生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 附表: 1.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助学金一览表
2.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助学金一览表

附表 1: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助学金一览表

元/年

年级	类别 / 等级	比例	国家 助学金	学业奖学金 (学校投入)	学生助研金 (导师投入)		
一年级	推免生	100%	6000	12000	一等	理工类	8000
	双一流学科			8000		其他类	4000
	其他			6000			
二、三 年级	推免生	100%		12000	二等	理工类	4000
	一等	10%		12000		其他类	3000
	二等	30%		8000	三等	理工类	2000
	三等	60%		6000		其他类	2000

附表 2: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助学金一览表

元/年

年级	类别/等级	比例	国家 助学金	学业奖学金 (学校投入)	学生助研金 (导师投入)		
一年级	直博生		15000	20000	一等	理工类	12000
	其他			10000			
二年级	直博生	100%		20000		其他类	8000
	特等奖	5%		30000			
	一等	10%		20000	二等	理工类	8000
	二等	25%		15000		其他类	4000
	三等	60%		10000			
三年级 及以上 年级	特等奖	5%		30000	三等	理工类	4000
	一等	10%		20000		其他类	2000
	二等	25%		15000			
	三等	60%		10000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研究生科研激励项目实施细则

(中地大京研发〔2021〕26号)

根据《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科技创新基金管理办法》(中地大京发〔2021〕30号)规定,为鼓励取得创新性研究成果的研究生,激励广大研究生潜心从事科学研究工作,学校设立“科研激励项目”。依据文件精神并结合项目实际执行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项目每年度资助一次,计划经费为200万元/年,由研究生院组织实施。

第二条 申报流程为在籍研究生本人申报、培养单位推荐、研究生院审核并公示无异议后执行。

第三条 所提交科研成果采用积分制进行定量评价,评价标准按照“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科研评价指标体系表”(见附件1)执行。

第四条 项目设置三个奖励等级,分为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一等奖科研积分 ≥ 35 分,二等奖科研积分范围为20分(含)—34分,三等奖科研积分范围为5分(含)—19分。

第五条 所有学术成果应以中国地质大学(北京)为第一完成单位。学术成果申报当年有效,不得重复使用。

第二章 评价指标认定标准

第六条 学术论文成果要求申请人为第一作者。

第七条 学术论文应在申报截止日期前见刊或在线,在线认定以论文明确标注online时间为准。

第八条 标志性期刊目录、中文卓越期刊目录均以学校科技处提供的期刊信息为准,其中JCR分区为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版本。

第九条 对于同一期刊存在不同学科分区不同、中文卓越期刊目录中的部分期刊进入 Q1、Q2、SCI 等情况，均采取“就高不就低”原则。

第十条 国家发明专利在申报时应已获得授权，申请人为第一发明人。

第十一条 中、英文学术专著在申报时应已出版。编著不能认定为专著；学术译著可以认定为学术专著，第一译者积分按照专著第一作者积分标准执行；专著的非第一作者应在著者中有明确排序。

第十二条 “国际重要学术组织”指标只认定一项代表性成果，积分不予累积。国际重要学术组织成员应为国际重要学术组织的主要成员，一般会员不予认定；国际重要学术期刊审稿人须为标志性期刊目录中 Q2 区及以上期刊审稿人。

第十三条 国际会议的特邀口头报告应有特别邀请函，会议一般口头报告不予认定。

第十四条 全国性科技竞赛、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获奖认定以证书为准。全国性科技竞赛认定范围及标准按照《关于公布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竞赛项目认定结果的通知》（中地大研发〔2021〕京 22 号）中的相关规定执行（见附件 2）。

第十五条 科学研究项目在申报时应已获批准。申请人须在申请书中项目组成员名单内；项目级别须符合规定的各级重大、重点项目类别。

第三章 其他说明

第十六条 一等奖奖励金额 4 万元/人，二等奖奖励金额 1 万元/人，三等奖奖励金额按照经费额度与奖励人数进行确定。

第十七条 研究生院可以根据学校预算及当年申报情况对本项目奖励数量及金额进行调整。

第十八条 需要特别认定的其他事项，由研究生院组织召开的专家评审会给予认定。

第十九条 申请人在申报截止日期前，必须为在籍研究生，无违法犯罪记录，未在处分期内。

第二十条 硕博贯通式培养博士研究生的申报成果可在有效期内从硕士研究生期间计算；直接攻读博士研究生的申报成果可在有效期内从本科期间计算。



第二十一条 在审核或公示期间发现弄虚作假者,将取消申请人本年度的申报资格;对于发文奖励后被举报核实者,研究生院将发文取消获奖者奖励资格,追回奖励金额,并将处罚记录归入个人档案。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 1. 研究生科研评价指标体系表
2. 研究生竞赛项目认定结果
(附件见校园内网或研究生院主页)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院

2021年11月29日

附件 1: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科研评价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积分
高水平学术论文和专著	标志性期刊论文	标志性期刊目录 A 区论文	35
	标志性期刊论文	标志性期刊目录 B 区论文	20
	标志性期刊论文	标志性期刊目录 C 区论文（Q1）	15
	标志性期刊论文	标志性期刊目录 D 区论文（Q2）	5
	其他期刊论文	在除上述之外的其他期刊上发表的 SCI/SSCI 学术成果	3
	中文期刊目录	中文卓越期刊目录论文	2
	国家发明专利	已授权第一发明人	3
	专著	中、英文学术专著第一作者	20
	专著	中、英文学术专著非第一作者	10
学术影响	学术声誉	李四光优秀学生奖	10
	国际重要学术组织	国际重要学术组织成员、国际重要学术期刊（SCI/SSCI）审稿人	5
	国际会议	国际会议的大会特邀口头报告、国际会议的主题/专题特邀口头报告	3
	全国性科技竞赛	证书持有者	5
	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	证书持有者	20
科学研究项目	科学基金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重大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基金及相当级别(重大项目课题、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重点国际或地区合作项目等)、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北京市社科基金重点项目等成员（申请书有姓名）	2
	其他国家级、省部级项目	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及相当级别国家级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北京市社科基金重大项目，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及相当级别国家级课题，省部级重点级别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点项目等成员（申请书有姓名）	1

注：标志性期刊按照科技处提供的期刊目录执行。



附件 2:

关于公布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研究生竞赛项目认定结果的通知 中地大研发〔2021〕京 22 号

为进一步推动学校研究生教育培养模式改革，充分发挥竞赛项目在培养创新型国家和行业发展战略需要的高素质创新人才中的作用，拓宽研究生学术创新视野，提升研究生创新创业及实践能力，经征求学院和相关部门意见，现将本次研究生竞赛项目认定结果予以公布。

一、认定项目

- （一）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竞赛项目名单（2021 版）（见附件）；
- （二）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大学生学科竞赛认定结果（教务处认定）中研究生可以参加的竞赛项目。

二、认定原则

按照竞赛项目的举办层次和影响力，划分为国际级、国家级和省部级三种级别。

三、适用范围

本次认定结果作为研究生科技创新基金项目申报和研究生实践环节学分认定的相应依据。学院在开展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奖助工作时，也可以作为参考依据。

具体认定标准如下：

（一）研究生申请科技创新基金的“创新资助项目”时，国际级和国家级竞赛奖励获得者具有相同分数下的优先资助资格。

（二）研究生申请科技创新基金的“科研激励项目”时，国际级和国家级竞赛奖励可以获得相应积分认定。

（三）研究生参加竞赛项目所获得的奖励可以认定为研究生实践学分，其中国际级、国家级竞赛奖励认定为 2 学分，省部级竞赛奖励认定为 1 学分。

（四）无特殊标注时，国际级、国家级竞赛奖励只认定特等奖、一等奖、二

等奖和三等奖；有特殊标注者以标注为准。

（五）新增的国际级、国家级和省部级竞赛项目，由研究生院认定后参照此通知执行。

本通知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竞赛项目名单（2021 版）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院

2021 年 11 月 15 日



附件: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竞赛项目名单(2021版)

序号	级别	竞赛名称	组织单位	备注
1	国家级	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	相关学院	大赛系列主题名称以当年赛事通知为准
2	国家级	中国 MPAcc 学生案例大赛	经济管理学院	华北赛区获奖按照省部级认定; 优胜奖及最佳人气奖等奖项按照省部级认定
3	国家级	全国企业竞争模拟大赛(企业决策赛道/研究生组)	经济管理学院	
4	国家级	全国管理案例精英赛	经济管理学院	华北赛区获奖按照省部级认定; 新锐奖及最佳人气奖等奖项按照省部级认定
5	国家级	全国法律专业学位研究生法律文书写作大赛	经济管理学院	
6	国家级	韩素音国际翻译大赛(仅限研究生)	外国语学院	
7	省部级	北京市研究生英语演讲比赛	外国语学院	特等奖按照一等奖认定, 依次递减
8	国际级	国际级体育赛事(仅限研究生)	体育部	奥林匹克运动会、世界大学生运动会、国际级体育单项锦标赛, 研究生参加获得前六名成绩
9	国家级	全国性运动会(仅限研究生)	体育部	全国学生运动会、全国运动会、全国青年运动会、全国大学生单项锦标赛; 北京赛区获奖按省部级、北京赛区以外获奖按国家级; 研究生参加获得前六名成绩
10	省部级	北京市大学生运动会(仅限研究生)	体育部	北京市学生运动会、北京市大学生体育单项锦标赛; 研究生参加获得前三名成绩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研究生科技创新基金管理办法

（中地大京发〔2021〕30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全国研究生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根据《中国地质大学（北京）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建设方案》，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基金以立德树人为原则，提高创新能力为核心，建立完善科学育人体系为目标，实现建设高水平大学为宗旨。

第三条 本基金包括：创新资助项目、国际学术交流项目和科研激励项目，基金总经费 400 万元/年，项目之间经费使用可根据当年情况适当调整。

第四条 申请基金基本条件：我校在读研究生，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德良好，勤奋学习，没有学术不端行为均可申请。

第五条 经费使用按照学校有关科研经费管理相关规定和预算执行。

第二章 创新资助项目

第六条 本项目计划经费 100 万元/年，申请额度：0.5-1 万元/年。主要目的是增强研究生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培养适应创新型国家和行业发展战略需要的高素质创新人才。

第七条 创新资助类型是凡在读研究生个人或团队依托学校现有条件的情况下：开展有价值的新现象、新规律探索；运用新方法探索研究科学领域的前沿问题；采用新技术等手段解决自然科学或工程领域中的实际问题。

第八条 按立项方式申请，获资助一年后须提交相应的研究成果进行考核。资助期间不得变更项目申请负责人。成果显著有进一步研究价值的项目，可根据



专家评审结果延续实施；对考核不合格或不参加考核者，不得参加本基金其他项目申报。

第九条 研究生院设立科研资助项目评审专家委员会，负责审核项目申报和结题评审。

第三章 国际学术交流项目

第十条 国际学术交流资助计划主要用于资助优秀研究生参加短期国际学术交流与科研合作（1-3 个月）、重要的国际性学术会议、科技竞赛等。

第十一条 资助的基本条件：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国际学术会议上做口头报告，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国际性学术活动，参加本专业领域国际性科技竞赛；在读博士生开展短期国际科研合作，需有重要科研项目为依托，并经研究生院审核同意；直博生、硕博贯通生优先资助。

第十二条 原则上，在读期间每位研究生获资助只限 1 次；每年每位导师资助名额不超过两人。

第十三条 资助标准：参加短期学术交流与科研合作每人每次 2 万元；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每人每次 1 万元。本计划每年资助总金额原则上不超过 100 万元，可根据预算进行调整。

第十四条 国际学术交流资助计划每年评选一次，采取本人申报、专家评审、研究生院审批的方式实施。

第十五条 资助经费主要用于国际差旅费、住宿费、注册费等项目，并按照学校相关财务制度执行。

第四章 科研激励项目

第十六条 科研激励项目计划经费 200 万元/年，主要用于鼓励取得创新性研究成果的研究生，同时激励广大研究生潜心从事科学研究工作。

第十七条 科研成果按照“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科研评价指标体系表”（见附表）采用积分制进行定量评价。

第十八条 根据已取得的科研成果，设置三个奖励等级：

一等奖奖励额度 4 万元/人，科研积分不低于 35 分；二等奖奖励金额 1 万元/人，科研积分不低于 20 分；三等奖科研积分不低于 5 分，按照经费额度换算每

个积分奖励金额，获奖者依据本人积分获得相应金额奖励。

第十九条 学术成果的界定：所有学术成果应以中国地质大学（北京）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奖均为证书持有者；论文、专利要求研究生本人为第一作者或第一完成人；学术成果应为申报当年的学术成果，不得重复使用。

第二十条 科研激励项目采取申报方式，每年一次，经过本人申报、培养单位推荐、成果公示，研究生院审核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科研资助项目”和“科研激励项目”的申报、评审及奖励工作，由研究生院统一组织实施。资助项目数量及奖励金额由研究生院根据当年申报及学校预算情况可进行调整。

第二十二条 “国际学术交流项目”由研究生本人根据实际情况和具体实施计划进行申请，在时间上不作统一安排，额满为止。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科技创新扶持奖励基金管理办法》（中地大京发〔2015〕72号）同时废止。

附表：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科研评价指标体系表



附表: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科研评价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积分
高水平学术论文和专著	标志性期刊论文	标志性期刊目录 A 区论文	35
	标志性期刊论文	标志性期刊目录 B 区论文	20
	标志性期刊论文	标志性期刊目录 C 区论文 (Q1)	15
	标志性期刊论文	标志性期刊目录 D 区论文 (Q2)	5
	其他期刊论文	在除上述之外的其他期刊上发表的 SCI/SSCI 学术成果	3
	中文期刊目录	中文卓越期刊目录论文	2
	国家发明专利	已授权第一发明人	3
	专著	中、英文学术专著第一作者	20
	专著	中、英文学术专著非第一作者	10
学术影响	学术声誉	李四光优秀学生奖	10
	国际重要学术组织	国际重要学术组织成员、国际重要学术期刊 (SCI/SSCI) 审稿人	5
	国际会议	国际会议的大会特邀口头报告、国际会议的主题/专题特邀口头报告	3
	全国性科技竞赛	证书持有者	5
	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	证书持有者	20
科学研究项目	科学基金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重大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基金及相当级别(重大项目课题、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重点国际或地区合作项目等)、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北京市社科基金重点项目等成员 (申请书有姓名)	2
	其他国家级、省部级项目	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及相当级别国家级项目,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北京市社科基金重大项目, 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及相当级别国家级课题, 省部级重点级别项目,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点项目等成员 (申请书有姓名)	1

注: 标志性期刊按照科技处发布的期刊目录执行。

A stylized black outline of an open book, with the pages slightly curved and the spine visible in the center. The text is centered within the open pages.

资助勤贷篇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

（中地大京发〔2019〕5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全面推进精准资助，确保资助政策有效落实，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含预科生）和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第四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基本原则是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

第二章 认定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采取四级认定工作机制。

（一）学校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监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

（二）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具体负责组织、审核和管理全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

（三）各学院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任组长，辅导员、班主任（研究生导师）等担任成员的认定工作组，负责本学院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

（四）各班级（或年级、专业）成立以辅导员任组长，班主任（研究生导师）、



班委会主要干部、各宿舍学生代表等担任成员的认定评议小组,负责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学生代表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人数视班级(或年级、专业)人数合理配置,一般不少于本班级(或本年级、本专业)总人数的 20%,提出本学年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申请的学生应予以回避。

(五)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成员名单在本班级(或本年级、本专业)范围内公示。如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本学院认定工作组提出质疑。学院认定工作组在接到异议材料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学院认定工作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党委学生工作部(处)提请复议。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在接到复议提请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学院认定工作组和经公示无异议后的认定评议小组成员名单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备案。

第三章 认定等级及标准

第六条 根据北京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具体认定档次分为家庭经济困难和家庭经济特别困难两档。

低于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且有下列情况之一,可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一)来自国家艰苦边远地区农村的学生。
- (二)城镇学生因父母失业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
- (三)父母务农无其他经济来源,有两名子女同时在接受非义务教育阶段的普通学历教育,家庭经济负担较重的。
- (四)因突发性变故造成人身及财产损失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
- (五)因遭遇不可抗力或自然灾害导致家庭财产损失较重的。
- (六)其它情况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认定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

- (一)孤残学生、烈士子女。
- (二)经当地民政部门认定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
- (三)直系亲属或本人长期患有重大疾病需支付大额医疗费用,或父母患慢

性病丧失劳动能力，无医疗保险，医疗费用开支数额巨大，造成家庭严重经济负担的学生。

（四）父母一方有残疾的贫困家庭学生。

（五）单亲且来自贫困及边远地区的学生。

（六）因重大自然灾害或重大突发意外事件，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

（七）其它无经济来源支持正常学习的。

第七条 在校期间学生本人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不能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已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取消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

（一）学生（或监护人）隐瞒家庭经济实际情况者。

（二）有抽烟、酗酒、赌博等不良习气者。

（三）在校外租房或经常出入营业性网吧、酒吧、KTV 等娱乐场所者。

（四）迷恋网络游戏且影响他人生活和自己学业者。

（五）有欺诈或违纪行为者。

（六）就餐消费过高、多次请客吃饭或经常在外就餐者。

（七）无故不参加学校安排的公益性活动者。

（八）恶意拖欠学费、住宿费者。

（九）有其它高档消费行为或奢侈消费行为者。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八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每学期要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复核。如学生遭遇特殊情况或突发状况可按程序进行临时认定。具体工作程序包括提前告知、个人申请、学院认定、结果公示、建档备案等环节。

（一）提前告知。在每学年结束之前，学校通过多种途径向在校生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并向需要进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申请的在校生发放《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学校在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同时寄送学校资助政策宣传材料和申请表，需要申请认定家庭经济困难的同学根据个人情况如实填写申请表，并做出个人承诺。



(二) 个人申请。每学年开学时, 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布置启动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各学院负责组织学生填写并收集申请表, 学生同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信息门户提交认定申请。已被我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再次申请认定时, 如不改变认定等级, 可只通过信息门户提交申请, 不再提交纸质版申请表。如因家庭经济状况变动需改变认定等级, 需重新提交纸质版申请表。

(三) 学院认定。

1. 认定评议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申请表, 以学生家庭人均月收入对照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 并结合学生申请理由、家庭情况、学生日常消费行为, 以及其他影响其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情况, 认真进行评议, 确定各档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 报学院认定工作组进行审核。评定学生家庭经济状况时, 不能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苦。

认定评议小组进行民主评议时应着重考虑孤残学生、父母丧失劳动能力学生、少数民族学生、烈士子女、国家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等被当地政府列为特困户或重点优抚对象、家庭遭遇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财产损失严重等特殊情况的学生。

2. 学院认定工作组要认真审核认定评议小组申报的初步评议结果。及时发现那些困难但未申请、不困难却申请的学生, 及时纠正认定结果存在的偏差。如有异议, 应在征得认定评议小组意见后予以更正。

(四) 结果公示。学院认定工作组审核通过后, 要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在适当范围内以适当的方式公示 5 个工作日。如有异议, 可通过有效方式向本学院认定工作组提出质疑。认定工作组在接到异议材料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学院认定工作组的答复仍有异议, 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党委学生工作部(处)提请复议。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在接到复议提请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 予以调整。待公示期满无异议后, 学院认定工作组将本学院认定结果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公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受助情况的内容, 不能涉及学生个人及家庭的隐私。

(五) 建档备案。党委学生工作部(处)负责汇总各学院审核通过的申请表, 严格审查学生的认定等级是否符合规定, 对有异议的申请退回学院, 无异议的申请审核通过, 并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最终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信息档案。

第九条 各学院在公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时，一般包括姓名、学号和认定等级，不能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家庭隐私。

第十条 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结果将作为学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国家及社会相关奖助学金、勤工助学、临时困难补助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和学院每学年定期对全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一次资格复审，并不定期地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取消认定资格，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学生应及时向所在学院告知家庭经济状况显著变化情况。如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学校将及时做出调整。

第十二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和学院应将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工作与思想政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相结合，关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学习、生活、心理健康和思想进步，教育引导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正确面对困难和挫折，自强自立、诚实守信，树立正确的资助观、金钱观、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形成昂扬向上、奋发进取的精神风貌。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中地大京发〔2017〕79号）同时废止。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本科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

(中地大京发〔2026〕10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本科生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体现党和政府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21〕310号)和《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调整高等教育阶段和高中阶段国家奖助学金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1号)的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科生国家助学金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负担,用于资助我校全日制本科(含第二学士学位,不含退役士兵学生)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二章 资助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三条 本科生国家助学金主要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等级分为困难和特别困难两档,具体资助标准根据当年度教育部下拨款项和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情况确定。

第四条 本科生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三)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四)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六)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五条 本科生在学制期限内,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

等手续的，暂停对其发放国家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超过基本修业年限的在校生不再享受国家助学金。

第三章 评审组织机构

第六条 在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各学院成立本科生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组（以下简称评审工作组），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任组长，辅导员、班主任和学生代表（未申请当年度国家助学金）任组员，负责本学院本科生国家奖助学金的评审工作。

第七条 各学院评审工作组成员应遵循以下工作要求：

（一）严格按照评审标准和规定程序认真审阅材料，听取其他评审工作组成员的意见，提出中肯的评审意见。

（二）发现与评审对象存在直系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的情形，应当主动向评审工作组申请回避。

（三）受理评审过程中的争议事项，接收申诉和组织复议。

（四）不得利用评审工作组成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获奖提供便利。

（五）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其他评审工作组成员的意见和相关的保密信息。

第四章 评审程序及要求

第八条 本科生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教育部下达指标实行等额评审，每学年集中评审一次。在集中评审后，根据家庭经济困难动态调整和学籍异动情况进行名额增加或减少。

第九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于每学年初发布评审通知，参考各学院参评对象基数比例及上一年度国家助学金执行情况制定评审细则和分配方案，对我校“双一流”建设学科予以适当倾斜。

第十条 凡符合上述第四条基本申请条件的学生，均可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

第十一条 各学院评审工作组按照学校评审通知，结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



定情况和学生申请情况,提出本学院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的初步名单及资助档次,在全院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拟资助学生名单报送至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十二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整理各学院上报的拟资助名单及相关材料,提出评审意见,形成评审报告,报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后,在校内进行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评选结果立即生效。

第十三条 对本科生国家助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评审工作委员会提出申诉,学院评审工作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学生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十四条 学校于每年11月15日前,将本科生国家助学金政策的落实情况报教育部。

第五章 助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五条 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当学年本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名单及资助档次报财务处,由财务处按月将国家助学金发放到受助学生卡中。

第十六条 各学院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本科生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工作,确保国家助学金真正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并引导获奖学生用好所获助学金。

第十七条 有关部门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国家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应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本科生国家助学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中地大京发〔2020〕115号)同时废止。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细则

（中地大京发〔2023〕71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学校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鼓励研究生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支持研究生全身心地投入学术研究，提高研究生待遇水平，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 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提高博士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的通知》（财科教〔2017〕5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教助中心〔2017〕20 号）及《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21〕310 号）等文件精神，为做好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相关工作，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资助学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补助研究生基本生活支出。获得资助的研究生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第二章 资助标准与资助条件

第三条 博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15000 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6000 元。

第四条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条件：

-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在规定的学制期限内发放助学金，在校学习时间少于其年限的，按实际在校学习时间发放，在校学习时间超过其年限的，按规定学制发放；
- （五）按学校规定报到、注册；



(六) 人事档案已转入学校。

第三章 助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五条 人事档案转入学校的研究生, 按要求填报“是否有固定工资收入”相关信息, 作为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的发放依据。

第六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学生资助中心将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名单报财务处, 由财务处按月将助学金发放到受助学生银行卡中, 每年按 10 个月发放(其中 7 月、8 月不发放)。人事档案转入学校时间错过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发放时间的, 按要求提供档案未到校期间的无固定工资收入证明, 方可补发未转入档案期间的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无法提供相应证明的, 自转入人事档案当月起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不补发未转入人事档案期间的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第七条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 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国家助学金的发放。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发放国家助学金; 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发放国家助学金。

第八条 研究生在学制期限内, 由于出国、疾病等原因办理保留学籍或休学等手续的, 暂停对其发放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 但不再补发保留学籍或休学期间的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超过规定学制年限的延期毕业生不再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在校学习时间少于其年限的, 自学生办理毕业离校手续次月起, 停发其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应征入伍的研究生, 在伍服役期间不纳入基本修业年限, 退伍复学后, 可继续享受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至基本修业年限。

第九条 有关部门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 对研究生国家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 专款专用, 不得截留、挤占、挪用, 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中地大京发〔2017〕82 号)同时废止。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校内勤工助学管理实施办法

（中地大京发〔2019〕50 号）

为规范管理我校学生勤工助学工作，促进勤工助学活动健康、有序开展，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学生自立自强、创新创业精神，增强学生社会实践能力，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印发的《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教财〔2018〕12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岗位设置

勤工助学岗位分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

（一）固定岗位：指持续一学年以上的长期性岗位和寒暑假期间的连续性岗位。

党委学生工作部（处）于每年 6 月初发布勤工助学固定岗位申请的通知。各学院设岗科室填写《勤工助学固定岗位设置申请表》，并将申请表递交到本学院学工组，由学院学工组汇总后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各职能部门汇总本单位的设岗申请表后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对所有设岗申请进行汇总，会同人事处、教务处、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等相关部门审批后公布。

固定岗位的有效期为一年，到期应重新申请审批。

（二）临时岗位：指通过一次或几次勤工助学活动即完成任务的工作岗位。

申请临时勤工助学岗位的用人单位应填写《勤工助学临时岗位设置申请表》，经本单位负责人审核后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审批后统筹安排学生上岗。未经批准，各单位不得自行设置勤工助学岗位。

二、学生申请

勤工助学岗位设定后，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将岗位分配给各学院，由各学院统一组织学生申请岗位。各学院应优先安排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上岗。对少数



民族学生从事勤工助学，应尊重其风俗习惯。上岗学生须经党委学生工作部（处）或学院推荐，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备案，用人单位不得自行安排学生上岗。每个学生每月只能申请一个勤工助学岗位。

（一）申请资格

凡在我校正式注册取得学籍的学生，符合以下条件者，均有资格申请：

- 1、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道德品德良好。
- 2、学习努力，成绩合格。
- 3、家庭经济困难，或学有余力、能保证按时参加勤工助学工作。

（二）申请流程

1、申请勤工助学岗位的学生需填写《学生勤工助学申请表》，向党委学生工作部（处）或学院学工组提出申请。

2、党委学生工作部（处）或学院学工组依据用人单位的勤工助学岗位需求，推荐符合要求的学生，并配合用人单位进行选拔录用。

3、凡被录用的学生在校内网数字校园平台系统进行岗位申请操作。

三、岗位培训与考核

用人单位应对上岗学生进行岗前培训和安全、技术、岗位要求、劳动纪律、职业道德等方面的教育。用人单位不得组织学生参加有毒、有害和危险的生产作业以及超过学生身体承受能力、有碍学生身心健康的劳动。

用人单位按月对勤工助学学生的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工作态度、工作时间、完成情况等方面。用人单位应有详实的考勤记录，经各单位分管领导审核后，于每月5日前将上月学生的工作量报送党委学生工作部（处）。

四、岗位酬金及发放

勤工助学岗位以工时确定酬金，基本标准为15元/小时。

（一）固定岗位酬金按月计算。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的时间原则上每周不超过8小时，每月不超过40小时，最高发放酬金600元/岗位/月。

（二）临时岗位酬金按小时计算。以15元/小时为标准，以有用人单位签章的《勤工助学临时岗位考勤表》为最终依据发放酬金。

（三）学生参与校内非营利性单位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从勤工助学专项资金中支付；学生参加校内营利性单位或有专门经费项目的勤工助学活动，

其劳动报酬原则上由用人单位支付或从项目经费中开支。

（四）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对各单位上报的岗位工时和酬金进行统计，审核无误后报财经处，财经处于每月下旬将勤工助学酬金发放到学生银行卡中。

五、岗位监督

学校加强对勤工助学工作的监督，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对违反勤工助学相关规定的学生，可按照规定停止其勤工助学活动；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违反校纪校规的学生，按照学校管理规定进行教育和处理。各用人单位应加强对勤工助学学生的思想教育，培养学生热爱劳动、自强不息、创新创业的奋斗精神，增强学生综合素质，充分发挥勤工助学育人功能。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将对上岗学生和设岗单位进行不定期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监督整改。

每学年末，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将对各单位年度岗位使用情况进行统计，对于实际发生岗位数与计划岗位数偏差较大的单位，将重新核定下一学年度勤工助学岗位设置工作。

六、其他

（一）各单位应安排专人具体负责本单位勤工助学岗位的管理工作，参加相关工作培训，将负责人信息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备案。

（二）学生私自在校外兼职的行为，不在本办法规定之列。

（三）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校内勤工助学管理实施办法》（中地大京发〔2014〕100号）同时废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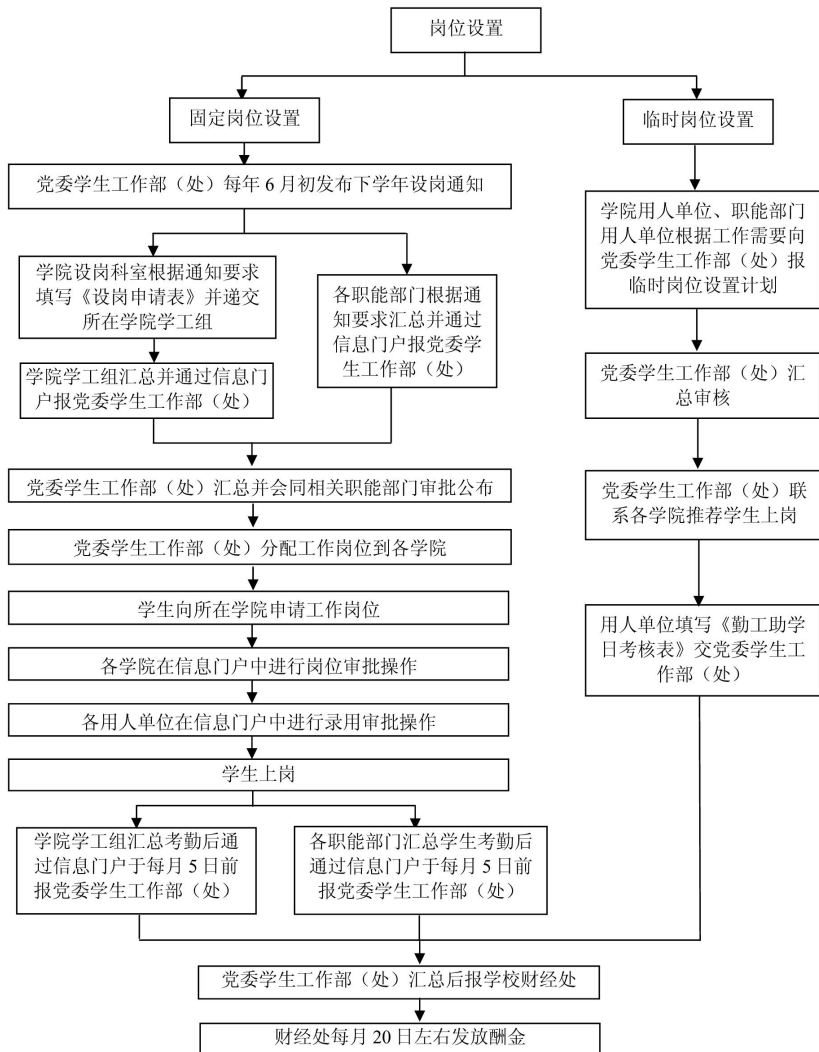
（四）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附件：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校内勤工助学工作流程图



附件: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校内勤工助学工作流程图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学生助教、助管、助研管理实施办法

（中地大京发〔2019〕51 号）

为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改善研究生学习、科研和生活条件，提高研究生待遇，缓解我校教学、管理以及科研人员紧张状况，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 号）、《教育部关于做好研究生担任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工作的意见》（教研〔2014〕6 号）、《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教育改革实施方案》（中地大京发〔2014〕37 号）和《高等学校勤工助学管理办法（2018 年修订）》（教财〔2018〕12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决定在研究生中开展兼任教学助理、管理助理和科研助理（以下分别简称为助教、助管、助研）的“三助”工作，并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三助”工作总则

（一）“三助”工作是学生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以帮助学生完成个人学业的活动。

（二）“三助”工作是研究生培养的重要环节之一，其范围原则上限于在校正式注册有学籍的研究生（定向生除外），个别高年级优秀本科生也可申请参加。

（三）“三助”工作坚持以培养人才为中心，尽量与教学相结合、与所学专业相符。学生参加“三助”工作不得影响学习，每位学生不能同时受聘于两个助理岗位（助研岗位除外）。

（四）“三助”工作应优先安排学习成绩优秀、家庭经济困难、具备一定技能的研究生。考试不及格或严重违反校规校纪的学生不能应聘“三助”岗位。

二、“三助”工作程序

（一）岗位设置

1、助教岗位。助教包括任课教学助理和实验教学助理。每年 6 月初和 12 月初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发布下一学期助教岗位设置申请的通知，各学院承担



个班合班上课或两个三个班合班上课的必修课任课老师可根据自己的教学情况向本学院学工组申请助教岗位,学院学工组初审后汇总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处)。

2、助管岗位。每年6月初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发布下一学年助管岗位设置申请的通知。各职能部门及学院有缺岗的,可根据工作需要确定设岗计划,并报送党委学生工作部(处)。

助教、助管岗位设置申请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处)会同人事处、教务处、研究生院、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等相关部门审批后公布。如未提交岗位设置申请或提交后未获批准,任何单位不得以“三助”名义聘用学生。助教岗位的有效期为一学期,助管岗位的有效期为一年,到期应重新申请审批。

3、助研岗位。岗位设置由导师或课题组根据课题研究需要以及与课题相关的研究生数量自行确定。

(二) 学生申请

在岗位设置情况公布后,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将助教和助管岗位分配给各学院,再由各学院统一组织学生申请。各学院应优先安排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上岗。上岗学生须经党委学生工作部(处)或学院推荐,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备案,用人单位不得自行安排学生上岗。研究生可直接向设岗导师或课题组申请助研岗位。

(三) 岗位培训与考核

用人单位应对上岗学生进行岗前培训和安全、技术、岗位要求、劳动纪律、职业道德等方面的教育。不得组织学生参加有毒、有害和危险的生产作业以及超过学生身体承受能力、有碍学生身心健康的劳动。

用人单位按月对助教和助管学生的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工作态度、工作时间、完成情况等方面。用人单位应有详实的考勤记录,经各单位分管领导审核后,于每月5日前将上月学生的工作量报送党委学生工作部(处)。

助研工作岗位的审批和考核由设岗导师和课题组自行组织实施,聘期可为一年。

(四) 岗位酬金及发放

“三助”岗位以工时确定酬金,基本标准为15元/小时,每月最高发放酬金800元/岗位。

“三助”岗位的酬金主要由学校筹集专项资金予以解决。助管岗位酬金由学校拨专款支付；助教岗位酬金由设岗教师按每人每月 260 元分担，其余部分由学校拨专款支付；助研岗位酬金由设岗导师或课题组自行解决。

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对各单位上报的助教、助管岗位工时和酬金进行统计，审核无误后报财经处，财经处于每月下旬将酬金发放到学生银行卡中。助研岗位酬金由设岗导师或课题组参照“三助”津贴标准自行予以发放。

（五）岗位监督

学校加强对“三助”工作的监督。对在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对违反“三助”工作相关规定的学生，可按照规定停止其工作。对在工作中违反校纪校规的学生，按照学校管理规定进行教育和处理。各用人单位应做好“三助”学生的教育管理工作，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将对上岗学生和相关设岗单位进行不定期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监督整改。

每学年末，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将对各单位年度岗位使用情况进行统计，对于实际发生岗位数与计划岗位数偏差较大的部门，要重新核定下一学年度“三助”岗位设置工作。

三、其他

（一）学院设置助教岗位的教师如未按照每人每月 260 元给所聘学生发放酬金，将取消其设岗资格。

（二）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学生助教、助管、助研管理实施办法》（中地大京发〔2014〕101 号）同时废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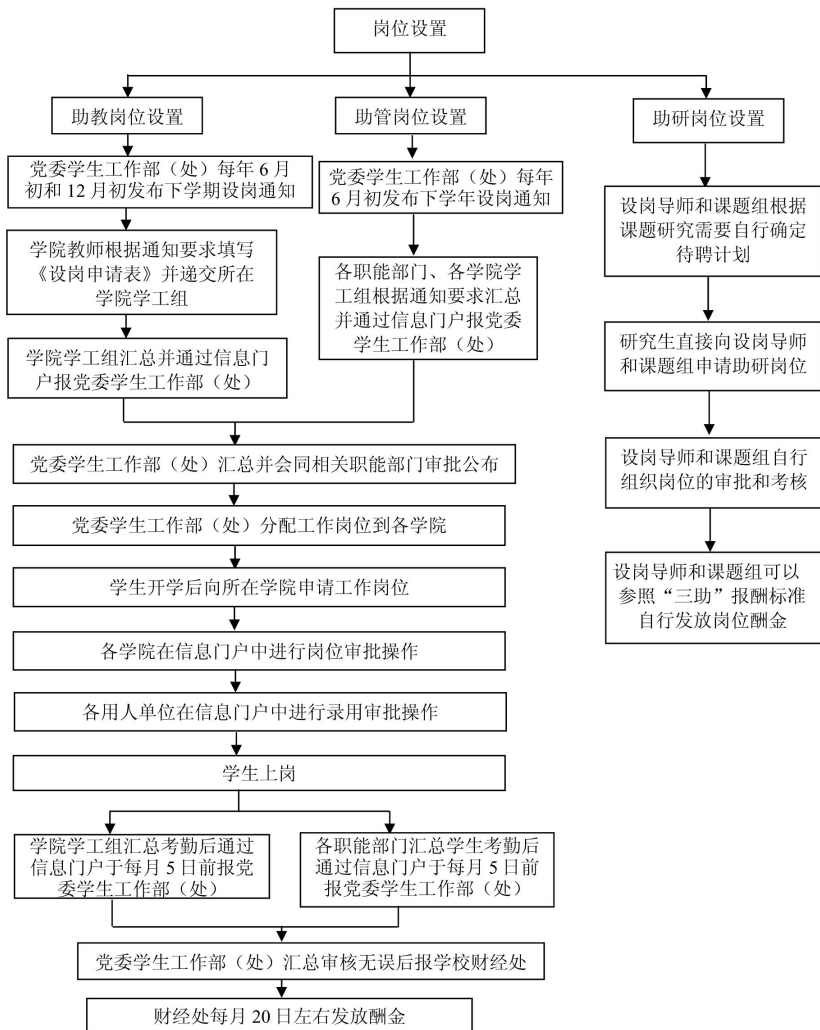
（三）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附件：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助教、助管、助研工作流程图



附件: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助教、助管、助研工作流程图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实施细则

（中地大京发〔2026〕10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我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根据《教育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若干意见》（教财〔2015〕7号）和《财政部、教育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财教〔2024〕18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国家助学贷款旨在帮助我校经济确实困难的学生支付在校期间的学费、住宿费和生活费，使其顺利完成学业。

第二章 国家助学贷款分类

第三条 按照学生申办地点及工作流程不同，国家助学贷款分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和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同一学年内不得重复申请获得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和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只能选择申请办理其中一种助学贷款。

第四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指学生通过户籍所在县（市、区）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向经办银行申请办理的国家助学贷款。

第五条 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指学生通过学校学生资助部门向经办银行申请办理的国家助学贷款。

第三章 国家助学贷款申请

第六条 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通过国家开发银行或县（市、区）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指定的地方合作银行指定渠道向相关银行提出申请；申请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通过经办银行指定渠道向经办银行提出申请。



第七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条件以学生生源地所在县(市、区)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与相关经办银行通知要求为准。

第八条 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申请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国家助学贷款的对象为我校具有正式学籍的家庭经济确实困难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研究生。

(二)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持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三)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未成年人申请国家助学贷款须由其法定监护人出具书面同意书)。

(四)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

(五)学习刻苦,品德优良,能正常完成学业。

(六)因家庭经济困难,在校期间所能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完成学业所需的学费、住宿费和生活费。

(七)符合经办银行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章 贷款额度、期限和利率

第九条 全日制本科学士(含第二学士学位,下同)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 20000 元。全日制研究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 25000 元。

第十条 国家助学贷款期限为学制加 15 年、最长不超过 22 年。

第十一条 国家助学贷款利率为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 70 个基点。借款学生在校期间助学贷款利息全部由财政补贴,毕业后的利息由学生本人支付。

第五章 贷款的审批与发放

第十二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审批由县(市、区)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与相关经办银行完成。学生在申请学年到校后,提交相关贷款受理证明或其他贷款申请相关材料,学校在规定时间内为学生办理相关回执录入或鉴定盖章事宜,国家开发银行办理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回执由学校录入,其他银行办理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回执由学生本人完成。

第十三条 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审批由学校与经办银行完成。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学生资助中心负责本科生和研究生校园地国家

助学贷款申办工作，对当年提交申请学生的材料进行初审后提交经办银行审批。

第十四条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和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将由经办银行将贷款汇至学校指定账户，财务处依据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提供的借款学生名单抵交学费和住宿费，贷款扣除学费和住宿费后的余款退还到学生银行账户。若贷款不足以缴纳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由学生本人另行缴纳。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如汇至学生本人账户的，学生应在收到贷款后及时缴纳学费和住宿费。

第六章 还款、继续贴息和征信

第十五条 在贷款期间转学的贷款学生，须还清贷款本息后，方予办理其转学手续。

第十六条 贷款学生发生休学、退学、出国、被开除学籍、死亡等其他不能正常完成学业的情况，学院应及时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学生资助中心，学生资助中心获知后应及时通知经办银行。经办银行有权按合同约定采取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提前收回贷款本息等措施。在经办银行视情况采取上述措施后，或经办银行与贷款学生办理还款确认手续后，学校方可为其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七条 贷款学生在使用贷款期间，如违反经办银行有关规定，经办银行可停止发放贷款，并可要求贷款学生偿还全部贷款本息。

第十八条 规定学制期满前，校园地助学贷款学生应与经办银行办理还款确认，完成还款确认手续。

第十九条 毕业后继续攻读学位的借款学生，应与经办银行签订继续贴息协议，经办银行确认后，继续攻读学位期间发生的贷款利息，由原贴息财政部门继续全额贴息。借款学生在校期间因患病等原因休学的，应向经办银行提供书面证明，经办银行确认后，休学期间的贷款利息由财政全额贴息。

第二十条 经办银行应严格履行信息采集和上报责任。经办银行经借款学生书面授权使用借款学生的个人征信信息，无需再次告知借款学生；对没有按合同约定归还贷款的学生，经办银行应依法向个人征信系统报送借款学生的不良信息。

第七章 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机制

第二十一条 对于因病丧失劳动能力、家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家庭成员患



有重大疾病以及经济收入特别低的毕业贷款学生，如确实无法按期偿还贷款，可向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提出救助申请并提供相关书面证明，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核实后，可启动救助机制为其代偿应还本息。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实施细则》（中地大京发〔2016〕63号）同时废止。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国家助学贷款贷后管理规定

（中地大京发〔2016〕064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国家助学贷款的管理，防范贷款风险，促进助学贷款业务持续健康开展，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校园地贷款学生特指“在高校向中国银行科学城支行贷款的学生”；生源地贷款学生特指“在学生入学户籍所在地向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的学生”。

第二章 学生在校期间贷款管理

第三条 在校园地贷款的学生与银行签订贷款合同之后，学生工作处以挂号信方式书面通知贷款学生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使其获悉贷款情况，并督促其按期还款。

第四条 学生工作处对贷款学生各种信息实行计算机系统管理，妥善保存贷款学生的信息资料，强化对学生的贷后管理。各学院应建立本院贷款学生信用档案，培养学生诚信意识，督促贷款学生及时归还贷款本息。

第五条 学院应动态跟踪校园地贷款学生在校期间表现，对其发生的参军、支援西部建设、休学、转学、退学、出国交流、出国（境）留学或定居、开除、伤残、死亡、失踪等不能正常完成学业情况应及时告知学生工作处，由学生工作处通知贷款银行。

第六条 在贷款期间，校园地贷款学生出国（境）留学或定居者，必须在出国（境）前一次还清贷款本息，有关部门方可为其办理出国（境）手续；转学、退学、开除或死亡的学生，学生工作处应协助经办银行清收该学生贷款本息，然后方可为其办理离校手续。



第七条 学院在每学年的4月份和11月份对所有在校贷款学生进行学业督查。根据各学年累计未通过课程的学分等情况,分别采取谈话提醒、联系家长、书面警示等措施。对不诚实守信、违纪、厌学的校园地贷款学生,学院需以书面材料报学生工作处。

第八条 学校通过图片展、宣传栏、发放《国家助学贷款还款确认指导手册》、《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学生手册》等方式加强宣传教育,帮助在校贷款学生了解国家助学贷款政策,树立诚信意识;协助银行向贷款毕业生讲解还款事宜和办事流程。

第九条 学院每年春季学期应利用征文、讲座、演讲比赛和观看宣传片等方式开展诚信教育,增强贷款学生诚信意识。

第三章 贷款申请继续贴息

第十条 对于在还款期内继续攻读学位的校园地应届或往届贷款毕业生,由本人申请,学生工作处组织符合申请继续贴息条件的学生与中国银行签订申请继续贴息、调整还款计划及还款协议。在还款期内继续攻读学位的生源地应届贷款毕业生符合申请继续贴息条件的,自行与当地县资助管理中心联系办理申请继续贴息事宜。

第四章 毕业确认

第十一条 校园地贷款学生毕业离校前15日内,需在数字地大信息门户填写毕业确认)填写就业单位的各种信息、最新居住地址、联系电话、QQ号、邮箱以及其他有效联系方式;生源地贷款毕业生离校前20日内,登录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信息网(<http://www.csls.cdb.com.cn/>),进入学生在线服务系统(生源地),了解“贷款和应还款”情况,进行“个人信息变更”,发起“毕业确认申请”。

第十二条 校园地贷款毕业生离校前,学生工作处组织其与中国银行签订《国家助学贷款还款协议》,办理还款确认手续。生源地贷款毕业生离校前,学院进入《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信息管理系统》对贷款毕业生进行毕业确认审核,并统一打印《毕业确认表》,组织学生签字、捺指印进行确认,然后将纸质版《毕业确认表》报送至学生工作处。

第五章 违约行为及贷款催收

第十三条 贷款学生毕业后即进入还款期，如未能或拒绝按还款协议条款规定及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则视为违约。

第十四条 如有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也构成贷款学生的违约行为：

- 1、贷款学生在申请资料中的陈述发生重大失实，或提供虚假资料，或隐瞒重要事实，已经或可能造成贷款损失的；
- 2、贷款学生在贷款期间出现违法或违纪行为受到法律制裁或纪律处分的，或出现严重不良信用记录的；
- 3、贷款学生擅自退学离校；
- 4、贷款学生毕业时未能或拒绝与经办银行办理还款确认手续，未能或拒绝签订《国家助学贷款还款协议》；
- 5、贷款学生在贷款期间发生的其他违约行为。

第十五条 经办银行对贷款学生违约行为的处置。贷款学生在贷款期间出现违约行为或造成不良贷款，经办银行可采取以下任何一项或全部措施：

- 1、要求贷款学生限期纠正违约行为；
- 2、停止发放尚未使用的贷款；
- 3、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本息；
- 4、通过新闻媒体和网络等信息渠道公布违约人姓名、公民身份证号码、毕业学校及具体违约行为等信息；
- 5、将其违约行为载入金融机构征信系统，不再为其办理新的贷款和其他授信业务；
- 6、向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每年学生工作处组织各学院协助贷款银行对未按约定还款的违约学生进行 1-2 次催收工作。各学院将催还方式、违约原因、有效联系方式进行记录，然后由学生工作处汇总并以电子版形式反馈给银行。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国家助学贷款贷后管理规定》（中地大京发〔2013〕106 号）同时废止。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助管理办法 (中地大京发〔2026〕103号)

第一条 为引导和鼓励毕业生面向中西部地区、艰苦边远地区 and 老工业基地基层单位就业,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21〕310号)、《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2〕13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艰苦边远地区 and 老工业基地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期在3年以上(含3年)的,其学费由国家实行代偿。在校学习期间获得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含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下同)的,代偿的学费优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

第三条 本办法中毕业生是指我校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应届毕业生。定向、委培以及在校学习期间已享受免除学费政策的学生除外。

第四条 本办法中,西部地区是指西藏、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1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西藏自治区除拉萨市城关区所属街道,堆龙德庆区所属街道,达孜区德庆镇不符合外,其他区域均符合要求。

中部地区是指河北、山西、吉林、黑龙江、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海南等10个省。

艰苦边远地区是指除上述地区外,国务院规定的艰苦边远地区。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丹东市宽甸满族自治县属于“艰苦边远地区”;我国海域各类岛屿属于“艰苦边远地区”。

老工业基地是指辽宁鞍山、抚顺、本溪、锦州、营口、阜新、辽阳、铁岭、朝阳、盘锦、葫芦岛;大连瓦房店市;上海闵行区;江苏徐州、常州、镇江;山东淄博、枣庄;广东韶关、茂名。

第五条 本办法中的基层单位是指：

- (一) 工作地点在县以下（不含县政府所在地）乡（镇、街道）；
- (二) 工作地点在县级的乡（镇、街道）政府机关、农村中小学、国有农（牧、林）场、农业技术推广站、畜牧兽医站、乡镇卫生院、计划生育服务站、乡镇文化站等；气象、地震、地质、水电施工、煤炭、石油、航海、核工业等中央单位艰苦行业生产第一线。

县级以上（含县级）各局（委员会、办公室）、高等学校、公安机关支队级以上（含支队级）等不属于基层单位；金融、通讯、烟酒、飞机及列车乘务、房地产及其相关产业等特殊行业，不属于基层单位。

第六条 凡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毕业生，可申请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守宪法和法律。
- (二) 在校期间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良好，学习成绩合格。
- (三) 毕业时自愿到中西部地区、艰苦边远地区 and 老工业基地基层单位工作、服务期在 3 年以上（含 3 年）。

第七条 每学年代偿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的金额每位本科毕业生最高不超过 20000 元，每位研究生毕业生最高不超过 25000 元。本科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学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低于 20000 元的，按照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金额实行代偿；高于 20000 元的，按照每学年 20000 元的金额实行代偿。研究生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学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低于 25000 元的，按照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金额实行代偿；高于 25000 元的，按照每学年 25000 元的金额实行代偿。

本科、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代偿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的年限，分别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应学制计算。

第八条 国家对到中西部地区、艰苦边远地区 and 老工业基地基层单位就业的获得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毕业生采取分年度代偿的办法，学生毕业后每年代偿学费或国家助学贷款总额的 33%、33%、34%，3 年代偿完毕。

第九条 按本办法确定的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安排。



第十条 符合条件的毕业生,按以下程序申请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一)毕业生按学校通知要求在毕业当年规定时间在“央属高校基层就业系统”提交申请材料,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确保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二)学院和学校按照相关规定逐级审核学生申报材料。

(三)财务处对毕业生本人实际缴纳的学费进行核实。

(四)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根据全国资助管理中心审批结果,将补偿代偿名单报财务处进行资金发放。

在任一级审核未通过的学生均可在次年提出复核。

第十一条 学院需在每年规定时间内组织获得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毕业生进行在岗确认工作。

毕业生所在学院要建立与就业单位定期联系制度。要专门为经资格审查合格的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毕业生建立完整准确的档案,并将毕业生在本学段学习期间获得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情况通知毕业生本人、就业单位人事部门。

第十二条 除因正常调动、提拔、工作需要换岗而离开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外,对于未满3年服务年限,提前离开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的毕业生,取消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

对于取消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毕业生,学院应及时将有关情况报送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从当年开始停止对其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的代偿。对于取消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的毕业生,改由其本人负责偿还余下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

对于不及时向学校提出取消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格申请提前离岗的毕业生,一律视为严重违约,国家有关部门要将其不良信用记录及时录入国家金融业统一征信平台相关数据库。

第十三条 对于弄虚作假的学院和毕业生,一经查实,除收回国家代偿资金外,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助暂行办法》(中地大京发〔2016〕65号)同时废止。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实施细则

（中地大京发〔2026〕102 号）

第一条 为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鼓励高等学校学生积极应征入伍服兵役，提高兵员征集质量，支持退役士兵接受系统的高等教育，提高退役士兵就业能力，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21〕310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本校全日制本科（含第二学士学位）、研究生的毕业生、在校生的入学新生。

第三条 应征入伍服兵役高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是指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高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实行学费减免；对退役后，自主就业，通过全国统一高考或高职分类招考方式考入高等学校并到校报到的入学新生，实行学费减免。

第四条 下列高校学生不享受以上国家资助：

- （一）在校期间已通过其他方式免除全部学费的学生；
- （二）定向生（定向培养士官除外）、委培生和国防生；
- （三）其他不属于服义务兵役或招收士官到部队入伍的学生。

第五条 获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学生，其补偿或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金额执行；复学或新生入学后获学费减免的学生，其减免金额按学校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的标准，按照国家最新规定执行。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

第六条 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在校应征入伍后，国家助学贷款停止发



放。

第七条 学费补偿、贷款代偿或学费减免资助期限为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一个学制期。对复学或入学后攻读更高层次学历的不在学费减免范围之内；攻读更高层次学历后二次入伍，可以类比第一次入伍享受更高层次学历教育阶段的资助。

学费补偿、贷款代偿或学费减免资助年限按照国家对本科、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据实计算。以入伍时间为准，入伍前已完成规定的修业年限，即为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退役复学后接续完成规定的剩余修业年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退役后考入高校的新生，规定的基本修业年限，即为学费减免的年限。

对专升本、本硕连读学制学生，在专科或本科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专科或本科规定的学习时间实行入伍资助；在本科或硕士学习阶段应征入伍的，以本科或硕士规定的学习时间实行入伍资助。专升本、本硕连读、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分别按照完成本科、硕士和第二学士学位阶段学习任务规定的学习时间计算。

第八条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应征报名的高校学生登录全国征兵网，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以下简称《申请表 I》，一式两份），并提交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需同时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复印件和本人签字的偿还贷款计划书。

（二）高校相关部门对《申请表 I》中学生的资助资格、标准、金额等相关信息审核无误后，在《申请表 I》上加盖公章，一份留存，一份返还学生。

（三）学生在征兵报名时将《申请表 I》交至入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级征兵办）。学生被批准入伍后，县级征兵办对《申请表 I》加盖公章并返还学生。

（四）学生将《申请表 I》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寄送至原就读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五）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收到学生寄送的《申请表 I》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后，对各项内容进行复核，符合条件的，及时向学生进行学费补

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对于办理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须按照还款计划，一次性向银行偿还学生高校国家助学贷款本息（学费部分）。

第九条 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或入学的学生和退役后考入学校的入学新生，到学校报到后向学校一次性提出学费减免申请，填报《应征入伍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I》并提交退役证书复印件。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及时对学生申请资格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及时办理学费减免手续，逐年减免学费。

第十条 入伍资助资金不足以偿还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应与经办银行重新签订还款计划，偿还剩余部分国家助学贷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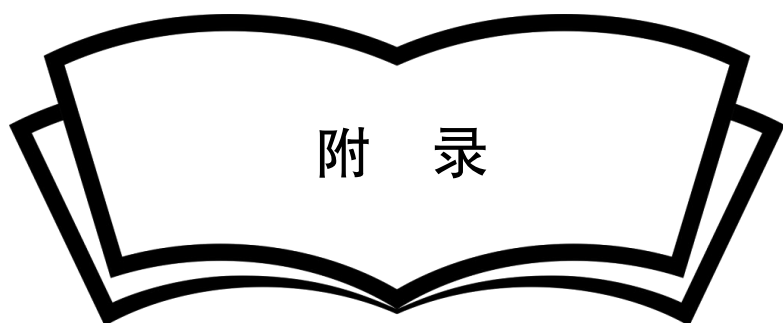
第十一条 应征入伍服兵役的往届毕业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应由学生本人继续按原还款协议自行偿还贷款，学生本人凭贷款合同和已偿还的贷款本息银行凭证向学校申请代偿资金。

第十二条 因故意隐瞒病史或弄虚作假、违法犯罪等行为造成退兵的学生，以及因拒服兵役被部队除名的学生，学校应取消其受助资格。

第十三条 被部队退回或除名并被取消资助资格的学生，如学生返回其原户籍所在地，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资金由学生户籍所在地县级教育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收回；如学生返回其原就读高校，已补偿的学费或代偿的国家助学贷款资金由学生原就读高校会同退役安置地县级征兵办收回，并在收回资金后及时逐级汇总上缴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四条 因部队编制员额缩减、国家建设需要、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因病不适宜在部队继续服役、家庭发生重大变故需要退役等原因，经组织批准提前退役的学生，仍具备受助资格。其他非正常退役学生的资助资格认定，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会同同级教育部门确定。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资助办法》（中地大京发〔2016〕66号）和《中国地质大学（北京）退役士兵教育资助政策实施细则》（中地大京发〔2016〕67号）同时废止。



勘 探 队 之 歌

1 = C $\frac{4}{4}$

进行曲速度

佟志贤 词
晓河 曲
姚牧 编合唱5 - 1 - | 3·5 2 3 1[˘] 1̇ | 6· 6 5 6 6 5 3 | 5 - - - |

1 是 那 山 谷的风, 吹 动 了我们的红 旗,

2 是 那 天 上的星, 为 我 们点燃了明 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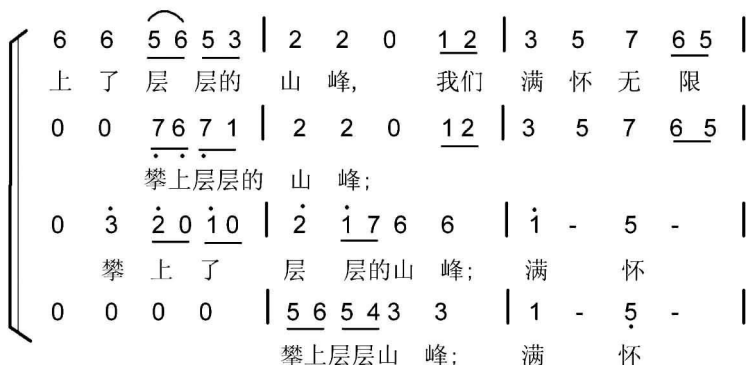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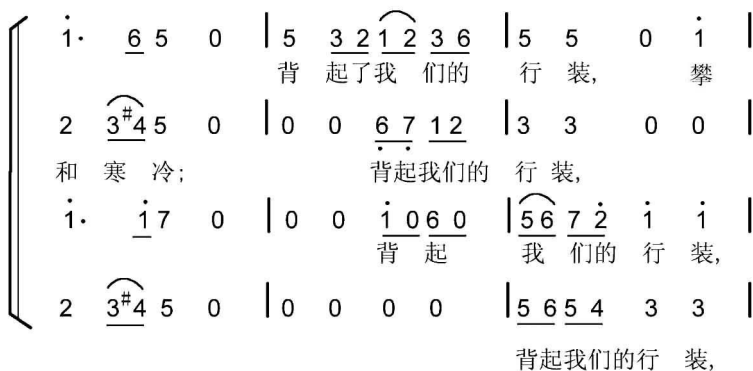
3 是 那 条 条的河, 汇 成 了波涛 大 海,

1 - 1̇ - | 6· 1 5 3 2[˘] 1̇ | 6· 6 5 2 2 3 2 | 1 - - |是 那 狂 暴的雨, 洗 涮 了我们的帐 篷.

是 那 林 中的鸟, 向 我 们报告了黎 明.

把 我们 无穷的智 慧, 献 给 祖国和人 民.

{	5 1̇. <u>6 5 3 2 1</u> 2 - 2 [˘] 3̇ 2̇. <u>1̇ 7 6 7 2</u>
	5 1̇. <u>6 5 3 4[#]</u> 5 [#] <u>4 3 2</u> 1 [˘] 4̇. <u>4 5 5 6 6</u>
	5 1̇. <u>6 5 5 6 1̇</u> 7 - 7 [˘] 5̇ 6̇. <u>6 2̇ 2̇ 2̇ 2̇</u>
	5 1̇. <u>6 5 1̇ 7̇ 6̇</u> 2 - 5̇ [˘] 1̇ 4̇. <u>4 5 5 6 6</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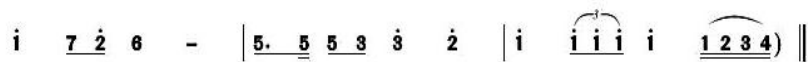
北地之歌

齐唱 合唱

1=C $\frac{4}{4}$ 马俊杰 词
贺福生 曲

♩=116 朝气蓬勃地

$(\underline{5\ 6\ 7\ 1\ 2}) \mid \dot{3} \cdot \quad \dot{3}\ \underline{2\ 3}\ \dot{3} \mid \dot{1}\ \underline{7\ 2}\ 6 - \mid \underline{5\cdot}\ \underline{5\ 5\ 3}\ 5\ \dot{3} \mid$
 $\dot{2} - - - \mid \underline{5\cdot}\ \underline{5\ 5\ 3}\ \dot{3}\ \dot{2} \mid \dot{1}\ \underline{\dot{1}\ \dot{1}\ \dot{1}}\ \dot{1}\ \underline{1\ 2\ 3\ 4}) \mid$
 $\text{♩} \left[\begin{array}{l} \underline{5\cdot}\ \underline{5\ 6\ 5}\ 5 \mid 3\ \underline{2\ 3}\ 1 - \mid \underline{\dot{1}\cdot}\ \underline{\dot{1}\ 2}\ \dot{1}\ 6\ 3 \mid \underline{5\cdot}\ \underline{6\ 5} - \mid \\ \text{雄鸡高唱天} \quad \text{下白} \quad \text{中} \quad \text{国} \quad \text{人} \quad \text{民} \quad \text{站} \quad \text{起} \quad \text{来。} \\ \text{朝气蓬勃} \quad \text{新生} \quad \text{代} \quad \text{继} \quad \text{往} \quad \text{开} \quad \text{来} \quad \text{阔} \quad \text{步} \quad \text{迈。} \\ 3\cdot\ \underline{3\ 4\ 3}\ 3 \mid 1\ \underline{7\ 1}\ 5 - \mid \underline{4\cdot}\ \underline{4\ 4}\ \underline{4\ 4}\ 3\ 1 \mid 2\cdot\ \underline{3\ 2} - \mid \end{array} \right]$
 $\left[\begin{array}{l} \underline{6\ 6}\ \underline{5\ 6}\ \dot{1} - \mid 6\ \underline{5\ 6}\ 3 - \mid \underline{5\cdot}\ \underline{5\ 6\ 5}\ 3\ 2 \mid 1 - - - \mid \\ \text{惊天动地} \quad \text{创} \quad \text{伟} \quad \text{业} \quad \text{地} \quad \text{质} \quad \text{报} \quad \text{国} \quad \text{育} \quad \text{英} \quad \text{才。} \\ \text{探索地球} \quad \text{护} \quad \text{家} \quad \text{园} \quad \text{珍} \quad \text{惜} \quad \text{环} \quad \text{境} \quad \text{保} \quad \text{生} \quad \text{态。} \\ \underline{4\ 4}\ \underline{3\ 4}\ 5 - \mid 3\ \underline{2\ 1}\ 6 - \mid \underline{7\cdot}\ \underline{7\ 1}\ \underline{2\ 1}\ 7 \mid 1 - - - \mid \end{array} \right]$
 $\left[\begin{array}{l} \dot{1}\cdot\ \underline{\dot{1}\ 6\ 5}\ 5 \mid \dot{1}\ \underline{\dot{2}\ 3}\ \dot{3} - \mid \underline{\dot{2}\cdot}\ \underline{\dot{2}\ \dot{1}}\ 6\ \underline{\dot{3}\ \dot{2}} \mid \dot{2} - - - \mid \\ 5\cdot\ \underline{5\ 4\ 3}\ 3 \mid 4\ \underline{5\ 6}\ 6 - \mid \underline{6\cdot}\ \underline{6\ 6}\ 6\ \underline{6\ 7} \mid 7 - - - \mid \\ \text{跋山涉水} \quad \text{不} \quad \text{怕} \quad \text{险} \quad \text{戈} \quad \text{壁} \quad \text{荒} \quad \text{滩} \quad \text{扎} \quad \text{营} \quad \text{寨。} \\ \text{科学之路} \quad \text{无} \quad \text{止} \quad \text{境} \quad \text{放} \quad \text{眼} \quad \text{世} \quad \text{界} \quad \text{敞} \quad \text{胸} \quad \text{怀。} \\ \dot{1}\cdot\ \underline{\dot{1}\ 6\ 5}\ 5 \mid \dot{1}\ \underline{\dot{2}\ 3}\ \dot{3} - \mid \underline{\dot{2}\cdot}\ \underline{\dot{2}\ \dot{1}}\ \dot{2}\ \underline{\dot{1}\ \dot{2}} \mid \dot{2} - - - \mid \\ 3\cdot\ \underline{3\ 2\ 1}\ 1 \mid 6\ \underline{7\ 1}\ 1 - \mid \underline{4\cdot}\ \underline{4\ 4}\ \underline{4\ 4}\ \sharp 4\ \underline{6\ 5} \mid 5 - - - \mid \end{array} \right]$



D.S.



社会类奖助学金一览表

类别	条目	校发文号
奖学金 16 项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木村四郎雄教育奖优秀学生奖评定办法	中地大京发〔2012〕59 号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冯景兰奖学金评选办法	中地大京发〔2010〕73 号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杨遵仪奖学金评选办法	中地大京发〔2014〕87 号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郝诒纯奖学金评选办法	中地大京发〔2020〕116 号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杨起奖学金评选办法	中地大京发〔2014〕001 号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赵鹏大奖学金实施办法	中地大京发〔2026〕51 号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翟裕生奖学金评选办法	中地大京发〔2023〕2 号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中国石油奖学金评选办法	中地大京发〔2017〕83 号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希尔威矿业奖学金评选实施办法	中地大京发〔2012〕100 号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刘光文奖学金评选办法	中地大京发〔2020〕117 号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爱在菜百·金色未来奖学金评选办法	中地大京发〔2026〕43 号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小米奖学金评选办法	中地大京发〔2026〕44 号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沈照理-翁玲宝奖学金实施办法	中地大京发〔2026〕46 号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茅台奖学金及茅台成才榜样资助计划管理实施办法	中地大京发〔2026〕48 号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张席禔奖学金实施办法	中地大京发〔2024〕95 号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自然文化研究院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办法	中地大京发〔2024〕102 号
助学金 3 项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中国宋庆龄基金会“中海油”助学金管理办法	中地大京发〔2026〕50 号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小米助学金管理办法	中地大京发〔2026〕45 号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茅台助学金管理办法	中地大京发〔2026〕49 号

详情可登录学生工作处网站（<https://bm.cugb.edu.cn/xgb/xsjz/jxj/>）查询。

艰苦朴素
求真务实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党委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
2026年8月

